世界文化史大綱上編目錄

世界文化史大綱上編附圖目錄

世界文化史大綱

緒論

一 地球的構成

人類所寄跡託生的大地，直至紀元後一五四三年哥白尼氏 Copernicus 的太陽系學說出，方始知其爲一環繞太陽之行星，以其形圓，故名之爲地球。太陽乃茫無邊際的太空中無量數的恒星之一，因距地較近，所以看起來似乎較其他行星特大。體爲燃質，終古燃燒不息，雖今日之科學界有謂太陽的熱力已較前減殺，或謂將來日光熱力漸減，地球將入於冰凍時代，而地球上的生物亦將逐漸歸於消滅；唯此種論調爲懸揣之一種，絕未能證實而使人徵信。以吾人今日之智力所及，已知凡昔日之天圓地方，盤古氏開天闢地，及大地乃上帝所造諸說爲不可靠，而哥白尼氏之學說亦尚未有人推翻，則不得不以地球繞日之說爲依歸。而此十八萬四百七十萬人所紛紜擾擾於其

表面的地球，日夜自轉復繞日而行於茫茫大空之中，迄今已不知幾何歲月。

日距地球約爲九千三百萬哩，其直徑約八十六萬六千哩，其面積約大於地球百二十五萬倍。 地球之徑約八千哩。 地心爲一團燄質；蒙於地球表面的一層堅固的體質，現通稱爲地殼，係經歷不知幾萬萬年由火的薰灼與水的冲積而成。 所以構成地殼的原質有二：

一爲火成岩　本來是地心火的溶質，因受冷凝結而成；

二爲水成岩　受洪水冲積而成，其間有顯明的層次。

水成岩旣有好多的層次，現在假定離開地心自地殼最深一層也就是最古的一層說起，逐漸向地球表面上推，愈近地面者爲時亦愈近，除地心及未知的地層外約可分爲四大時代：

(一)前古生代 (Pre-cambrian Eras)

第一層　太古紀 (Archæan Period) 係片麻岩所成；

第二層　元古紀 (Algonkian Period) 係雲母岩與古粘土岩所成。 上二層共

厚約三十公里，爲最堅實的一層，因迄今日，尚未發現此層內有生物的化石，所以有統稱上二紀爲無生紀者。

(二)古生代 (Prlaeozoic Eporh) 發現生物，約厚十八萬五千呎。

第三層 塞武紀 (Cambrian period) 在這層中，據化石的記載，可以致知有海藻，三葉蟲，及甲殼類等下等動物；

第四層 奧陶紀 (Ordovician Period) 大致同前；

第五層 志留紀 (Siluaian Period) 這時還是些海藻三葉蟲之類，不過已有些硬鱗魚發現了；

第六層 泥盆紀 (Devonian Period) 這時除水中藻類，魚類漸次繁榮外，陸上也發生了植物；

第七層 石炭紀 (Carboniferous Pericd) 這時有了兩棲動物，昆蟲始生，隱花植物大進化；

第八層 二疊紀 (Permian Pericd) 此一時期，以兩棲動物爲主，而爬行

動物亦開始發現。

(三)中生代 (Mesozoic Epoch) 約厚九萬一千呎。

第九層　三疊紀 (Triassic Period) 這是緊接在古生代的第一層，此時期以爬蟲類爲最活躍，如迷齒龍，鱷魚之類，哺乳動物亦開始發現，唯體格矮小如袋鼠；

第十層　侏羅紀 (Jurassic Period) 此層始見鳥類，爬行動物有顯著的進化；

第十一層　白堊紀 (Cretaceous Period) 在這一期中，大爬蟲類如梁龍，管龍，雷龍等，由極盛時期而趨於絕滅。

(四)近生代 (Cenozoic Epoch) 約厚七萬三千呎。

第十二層　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此層包涵漸新紀，中新紀，次新紀，復新紀四期，在此時期中，片葉樹與哺乳動物有偉大的進化；

第十三層　下第四紀（Pleistocene Period）一稱洪積紀，此層又包古冰期，過渡冰期，及新冰期三個時代，或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個冰河時代，此爲獼鹿，巨象時代，直至此期，方始有眞正人類的痕跡；

第十四層　上第四紀（Holocene Period）一稱冲積紀，這是地殼最表面的一層，人類的權威至此大顯，卽稱此紀爲人類紀亦無不可。

各地層的最大厚度表(單位英尺)

近生代……………………………………………………73,000

第四紀一

上第四紀}在歐州的約4,000英尺
下第四紀}

第三紀

復新紀……在加利福尼亞約13,000

次新紀……在加利福尼亞約21,000

中新紀……在意大利約12,000

漸新紀……在窩明洲約23,000

中生代……………………………………………………91,000

白垩紀……在美國西部約46,000

侏羅紀……在阿拉斯加約20,000

三疊紀……在美國及阿爾卑斯約25,000

古生代……………………………………………………185,000

後古生代

二疊紀……在澳大利亞約13,000

石炭紀……在英美約40,000

泥盆紀…在英國約37,000

前古生代

志留紀…在英國約15,000

奥陶紀…在澳大利亞約4,0000

塞武紀…在不列顛及哥侖比亞約4,0000

前古生代……………………………………至少180,000

元古紀

太古紀

統觀上述地殼的層次，約分為四大時代，在前古生代，雖說現在我們尚未發現這時代的生物化石，然而不能因為無化石就武斷這時代是無生物，或者有一種極細的生物，在化石上不易見其痕跡，不過現在尚未有科學的證明。在古生代期中，兩棲動物極發達，爬蟲類初生。至中生代則為爬蟲類時代，由極盛至極衰，終至滅絕。直至近生代的洪積期，人類方始發生。

地球的年齡　一談到地球的年齡，自來學者的估定不能一致：有的是從天文方面推測，有的是從地質上面攷求：

一、從行星的運行來推測，則地球約有十萬萬年至五十萬萬年；

二、從月之起源的潮汐論來推測，則不足五十萬萬年；

三、從太陽系之從星雲起來推測，則有二十萬萬年至三十萬萬年；

四、從地下所埋藏的鉛量及鐳的原質來推測，則不足三十萬萬年；

五、從計算海洋中的鹽分來推測，則已超過十六萬萬年；

六、從地殼的厚度來推算，則為八千萬年或八萬萬年；

七、從地層的變動來推算，則不過十四萬萬年。

從各種推算的結果，則其間最適宜之中數，爲十六萬萬年至三十萬萬年。赫胥黎 (Huxley) 估定爲四萬萬年，奧斯本 (Osborn) 則以爲一萬萬年，其間相差之鉅，動至十幾萬萬年，可知以吾人今日所依據之岩石的記載以推測地球的年齡，尚欠科學的準則。當各人推算時，始無不以科學爲根據，但就各人推測之結果而言，吾人無論如何絕不能承認其爲科學的數目。無已，則退而考察地質上各時期長短的比例；

人名	近生代	中生代	古生代
代那 Dana 1874	2	6	24
威攻特 Walcott 1893	2	5	12
戈德采耳 Goodchild 1896	2	4.2	9
斯周丘 Schuchert 1914	2	4.8	11,2
巴萊爾 Barrell 1917	2	5	13

平均比例	2	5	14

現在假定近生代爲二百萬年，則中生代爲五百萬年，古生代爲一千四百萬年，而前古生代之悠久難稽，更不待論。人類至近生代之洪積紀方始發現，現在推算的，或以爲在一百萬年前，或以爲在五十萬年前，若就一九一一年所發現之曙人（Eoanthropus）的化石來推論，至少已有十萬年或十五萬年以上。至人類的歷史，以創造文字爲一大分水嶺，未有文字以前與既有文字以後，顯然有不同的畛域；而有文字以後之歷史，僅不過數千年；以人類之年齡與之相比，則數千年似不爲不久，若以地球之年齡與之相比，或更以悠久無始終之太空與之相比，則此人類有文字之一段，眞亦不過剎那彈指而已！今之敘述文化者：對未有文字以前的事實，則僅憑地下所掘出之各種石器以推究原人時代之生活概況，敘述較難，自有文字以後，則有典籍可稽，敘述較易。

二　人類的來源

人類的來源，直至現在亦尙未能完全明白。像從那些神話的傳說，固

然已被駁得體無完膚，無人置信，而用科學方法以求答案的，又每每苦於證據不夠，不能臆測。自達爾文（Darwin）物種源始出，大倡人猿同祖之說，引起全世界之注意，因更有人倡人類二祖或三祖之說，以爲黑人出自似黑猩猩，黃人出自似大猩猩之祖。惟此種論調，仍係矜奇炫異之類，絕不能成爲一種學說，因其立論太爲武斷，而且缺乏科學上之證據。至人猿同祖說現在相信的人很多，但是這人猿共同的祖先的化石，迄於今日毫未有所發現，達爾文稱爲『失去的聯鎖』（Missing Link）此種聯鎖一日不出現，即人猿共祖說一日不能完成。所以現在有多少學者以爲人類有人類的祖先，說人類的祖先與

赫智爾的生物系統樹

猿猴的祖先相類則可，說人類的祖先就是猿猴的祖先則不可。　然自近代生物進步後，則知不僅人類，凡最高等的動物，皆是從最單純的一種細胞歷千萬年推演變化而來；以此黑智爾 (Haeckel) 有生物系統樹的說明。　惟其間涉及生物學範圍的事項，吾人雅不欲於此多占篇幅，僅將關於人類起源所必須解答的問題，擇要略述於後：

第一　人類究竟起於何時　於上節敘述地球的構成時，曾約略述及人類，直至近生代之洪積期，方始發現其踪跡。　這是根據岩石紀錄而下的結論。惟吾人所不可無疑者，即人類絕非突然而來，必有所自。　查地球當第三紀時，距今約四百萬年前，陸地上淺草平鋪，森林茂盛，最宜於哺乳類動物之孳生，故哺乳類動物，於此一時期中，有特別顯著之進化。　動物以哺乳類爲最高，人類又是哺乳類動物中最高等的一種，所以第三紀實爲人類之醞釀時期。　今日普通謂人類起於下第四紀者，以此期中，類似人類骨骼的化石已無從尋覓，不得已僅憑此時代人類所應用之粗糙石器以爲推斷。　然最早

之原人—假定其由類人猿初初進化而成，雖說其智力必較優於其他一切動物，而其愚蠢椎魯，一切生活情形，亦未必高出動物多少。自必經過相當時期，而後此自吾人今日之眼光視爲無足奇異之粗糙石器方始發明。所以假定在第三紀卽有人類發現，亦不爲過。（比利時旁西爾 Boncelles 地方，曾發現中新紀之石器，則人類之發生，又確爲第三紀無疑。）

五十萬年前的直立猿人　西曆一八九二年，荷蘭人都玻斯（Eugene Dubois）在爪哇之特利尼（Trinil）地方，掘于與歐美大陸近新紀或古冰期相當之地層中，發現頭蓋骨一枚，下顎骨一小塊，臼齒三，大腿骨一。細察這個頭蓋骨的大小及其腦之容積，比今日的類人猿大，比人的腦子小。有人以爲這就是人猿共同祖先的遺骨，有人以爲還是猿頭，有人以爲就是最初的人；終因爲研究他的大腿骨的形狀，似乎確能直立，因定名爲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所可惜者，此種化石，不與最古人類或與人類血統相近者所應用之粗石器同在一處發現，因此使學者發生無窮疑問。

二十五萬年前的海德堡人　自直立猿人之後，當中沉寂了二十餘萬年，絕無人類的遺跡可尋。一九〇八年，在德國海德堡（Heidelburg）附近的沙坑中，去地面約八十呎，發現了一個有齒的下顎骨，門齒，臼齒，及犬齒都有些像人，惟大小稍有不同。這個顎骨很大，不僅比人大，並且比猩猩的還要大。由學者審定，確爲人類或原人類之遺骨，去今已有二十萬年或二十五萬年之久，因定名爲海德堡人。骨之後部頗窄狹，似不能自由運用其舌以發言語，其所居之世界，雖去古已甚遠，而其生活之概況，與最初運用粗石器之原人世界，絕無若何顯著之分別；惟其器具則確有進步。海德堡人所用之器具頗大，絕非今人所可運用，因此推測海德堡人必具有雄偉之體軀與強健之前肢，其堅毅之精神，亦尙可以想像得之。

五萬年前的尼安德達爾人　一八五六年，在德國萊茵河邊，尼安德達爾（Neanderthal）洞中，發現頭骨一，大腿骨二，以及鎖骨，肩胛骨等，更有許多石器，由種種方面可以推究其確爲人類，因名爲尼安德達爾人。現代學

者已公認此為已絕人種之一。其所發現之顎骨，與海德堡人極相似，因有疑尼安德達爾人實為海德堡人之苗裔，使此說若確，則此類原人，實已有二十萬餘年之歷史，惜無文字記載，今僅憑岩石上之斷簡殘篇，以為推測。

在那個時候，地球的氣候與地勢，和今日大不相同。最顯著的地方，如今日的大西洋，在昔則為一大草原；今日已成島國之英倫，在昔則與大陸相連；今日之地中海，在昔則為低於海平面之谷，不過中有兩海，與外海不通。此地中谷氣候頗寒，而其南之今日名為撒哈拉者，並非磽确之沙漠，乃一平疇沃野。當時歐亞北部成一大冰原，而介於此冰原，及南方阿爾卑斯山與地中谷之間，則為荒蕪之廣野。其氣候則由苦寒變為溫暖，旋又返於苦寒，而尼安德達爾人則適當此苦寒之際，此即地質學上所謂「第四冰河」時代。當此苦寒之際，尼安德達爾人挨苦奮鬥，竭其能力，以求適應此艱難之惡環境。他們有闊大的兩肩，強健的胸部，粗重的兩手，巨大的頭顱。不過前額甚扁，下顎前突而尚未能自由活動，以此知其言語尚未發達。

其腦之左半(司右體者)較右半爲大，以是知其右手必甚靈活，與今日人類之慣用右手完全相彷。其腦之後部司視覺，觸覺，及運動者，異常發達；而其前部司思想言語者，則比較的弱小；以是推知尼安德達爾人的世界，猶是用體力的地方多，用智力的地方少。並不是說他們不用智力，試觀他們遺留下來的大石器，如齊爾石器（Chelles）及毛斯提石器（Le Moustier）—因在法國的齊爾及毛斯提兩地方發現，故名，皆足以證其較最初原人之粗石器已有顯著之進步。並且他們不僅用這些大石器，更進而製造木矛及木棒之類，以獵取各種偉大的動物，如熊，象，及馴鹿等等，如多塞特（Dorset）的杜里須（Dewlish）地方，更有人造濠溝之痕跡，似爲獵象所用之陷阱。於此可知尼安德達爾人之智力，已絕非蒙昧之原人可比。但是他們的頭部開上牽的筋肉不發達，所以站立的時候，若將頭豎直，就覺得狠苦；並且他們的小腿較短於大腿，膝蓋骨又微微彎曲，所以知道他們不能有正確的立正姿勢。下顎骨固然與現在的人類不同，而牙齒也不相似，齒根沒有人這樣長，犬齒

也沒有人這樣發達，額面角因下顎之突出所以也很小，因此尼安德達爾人雖被認爲人類，而却不能認爲現在眞正人類的初祖。

餘如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三年，在英格蘭蘇塞斯(Sussux)所發現之皮爾當(Piltdown)原人，學者名之爲曙人。　其他如一九一九年在福克霍爾(Fox Hall)地方所掘出的，一九二一年在羅德西亞(Rhodesia)所掘出的，一九二三年在加里福尼亞所掘出的，甚至最近在蒙古，加列里(Galilee)及莫拉維亞(Moravia)等地方所掘出的，皆是些很重要的遺跡，可資攷證。

三萬年前的眞人　距今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以前，當第四冰河時代復由寒冷漸趨溫暖之際，遂有別種與現代人類確有直接關係的眞正人類代尼安德達爾人而興，尼安德達爾人在歐洲既受此新來的眞人壓迫後，於是其種族日漸凋零而歸於澌滅。　吾人至此，對於前面所問之『人類究竟起於何時？』可以作一簡略的答復？卽最初之原人，最少當起於距今五十萬年以前；而與今日人類相似之尼安德達爾人則起於距今五萬年以前；至與今日人類有直接關

源的眞正人類的初祖，則發現於距今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以前。於此有不得不注意者兩事：

1.發現而非起源　眞正人類發現距今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以前，僅就今日所發現之骨骼而言。惟此種眞正人類之骨骼，現在所發現的已有兩種：一爲克魯馬農人（Cro-magnon）一爲格里馬第人（Grimaldi）。克魯馬農人身體長大，面部甚寬，鼻高，腦大，其前額與現代人類毫無差異。小腿甚長，身體高大，發現過一個男子的骸骨，竟高至六呎以上。其全部的骨骼，頗與美洲印第安人相似。至於格里馬第人，是發現於法國地中海岸門托尼（Mentone）的格里馬第洞中，其體格的特徵頗與今日黑人相似，更有今日南非洲的布須人（Bushman）及和吞托人（Hotenttot），似與此也有更親近的淵源。此兩種眞正人類的祖先雖發現於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以前，而其起源則絕不止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之久，因當三萬年或三萬五千年以前，他們已有豐富之生活能力，已有充裕應用之石頭工具，一切文化，已超過至少有五

萬年歷史的尼安德達爾人以上，所以此種眞正人類，若論其起源，至少亦必與尼安德達爾人同時，而因其智力與體力特別發達，遂能代之而興。

2人類之興替　地球上自從有人類的痕跡以來，其間種族的興替已不知凡幾！最初有直立猿人的發現，距今約五十萬年以前；至尼安德達爾人艱苦奮鬥於第四冰河時代之際，而最初之原人，已不勝天氣嚴寒之壓迫，逐漸歸於澌滅，因古石器之最粗者，至此時已完全絕跡。尼安德達爾人既戰勝一切，於是雄視歐洲，本其聰明才智，設法以與惡劣之環境相抵抗。不圖當第四冰河時代氣候漸入和暖之際，竟有眞正之人類，不知已經過若干歲月，訓練成强固之體格，靈敏之腦筋，當其初入岩石之記載—僅就今日所發現者而言—而入於吾人視線時，其智慧與成績已遠出尼安德達爾人以上，所以不旋踵即代尼安德達爾人而興，此新興之眞正人類，即前所述之克魯馬農人與格里馬第人是也。　眞正人類與尼安德達爾人不同之點，不僅憑石器及用爲裝飾之有孔貝殼足以判斷其智力已高出尼安德達爾人以上，即其體力，亦非

尼安德達爾人可比；而臼齒之根長與犬齒之銳利，尤其最顯著之一點。自眞正人類日漸發展，奪尼安德達爾人所居之山洞及石礦而有之，凡其時中歐一帶水草茂密最適宜於人類生活之區，亦逐漸爲眞正人類所佔有，於是尼安德達爾人生機滅絕，種遂淪亡。

第二人類究竟起於何地　吾人欲敍述人類究竟起於何地，有不得不致憾者兩事：一即地球上自有人類之足跡起，迄於今日，其間地殼之變遷，滄海桑田，已不知凡幾；此岩石上記載最初發現人類之一頁，不知已湮歿於何所。一即現代關於地質之研究與地下之探究，除歐洲已有相當之供獻外，其他各地俱尙未有充分之開發；以此僅憑歐洲一地所得之石器以爲研究之資料，似尙不足以斷定人類究竟起於何地。　現在有人以爲法蘭西及西班牙的巖穴及地下，發現不少人類初期的遺物和遺跡，於是遂認人類起於西歐，此實錯誤。　凡此種遺跡之發現，僅可以證明西歐亦爲古昔人類游牧所及之區，尙不可竟認爲人類發生之地。　唯現在要明瞭人類究竟起於何地，自不得不一

考察當人類發生時地層之表面是何狀況：當歐洲石炭層積成之時，澳洲，印度，南美洲，及南非洲，均生有若干同類之特殊植物，地質學家因此推測當時上述各地，實互相連接，成一廣漠無垠的大陸，並假名其爲岡德瓦納大陸(Gondwana Land)。但依新近威治納教授(Pro. Wegener)之說，以爲當時各洲距離實較今日爲近，南美洲，南極大陸，澳洲，印度諸地，均以南非洲爲中心，互相連綴。直至第三紀，此相互連搭之大陸，逐漸推移，遂至相互隔離，而成爲今日之五大洲，如南北美洲則脫離舊大陸後，逐漸向西浮去。此種游離之趨向，直至今日，亦未嘗少懈，如格林蘭距離歐洲漸遠之速率，每年爲五十英尺。而各大陸之面積，在當時亦不若今日之大，而以亞洲爲最顯著，如我國之東海岸，每六十年則約長一里。大陸逐漸增廣之原因：其一由於大陸的本身多輕鬆之岩石，如花岡岩之類，而海洋之底，則多重實之岩石，如玄武岩之類。物質既較輕，則自然向上浮升，與冰山之浮於海面之理，完全一樣。其一由於江河之冲積，挾上游之泥沙，至下游自

遭沈澱，日久堆積，遂成爲膏腴肥沃之壤土，如我國長江口外之崇明島，實爲最顯明的例證。 當大陸推移之時，岩石之在大陸前方者，往往被逼使成襞褶之狀，卽成爲山嶽，如美洲西岸之落機山 (Rockies) 及安底斯山 (Andes）皆緣是而成。

人類起源時的第三紀的地形概況已略如上述，而眞正人類究竟起於何地亦可由此推知。

美洲無原人 當第四紀末期以前，尙未能證明美洲確有人類的痕跡。其後因氣候變遷，將謂原猴人驅入俄羅斯及西伯利亞之時，彼輩遂由今爲白令海峽其時尙未分離之處，逐漸移入美洲。 現在美洲所發現之一切人類的遺跡，皆具有現代美洲土人的特性，關於原人的踪跡，毫無所聞；以此足證人類至美洲時，已爲完全之人類。 因此亦可知美洲絕非人類起源之地。

眞正人類起源之地，以現在所得之各種事實來推測，則似以今日已淪沒爲地中海而在昔則爲地中盆地者爲近是。 此一大區域，在亞洲之西南，歐

洲之東南，非洲之北部，以氣候之溫和，水草之豐富，最適宜於最初人類之游獵生活，並因其氣候之特別適宜與食料供給的充裕，在在足以刺激人類由猿人日漸進化而爲人類。唯因時間之悠久與地中盆地復淪爲大海，遂使吾人對於最初人類之遺跡無由探獲，然而此種眞正人類，不知經過若干歲月，以過其朦昧生活，逐漸養成堅强之體魄與活潑之腦筋，然後方轉入游獵時代，遂水草而居。依當時大陸上之一大草原帶而向外發展，於是一部分東北行入亞洲，一部分西北行則入歐洲代尼安德達爾人而興。此即關於人類究竟起於何地的近是的答語。據今日之人類學家及地質學家所考得者及其所能解答之程度亦僅能到此爲止。至於更精細的解答，則有待於繼續的研究。

三 何以人類能產生文化

人類之所以爲人，人類之所以能高出一切動物，人類之所以能爲宇宙間的主宰，皆是因爲人類能創造文化，並且不但對已往之各種文化成績能繼續

維持，且又推陳出新，使一切文化繼續向前發展，月異日新。 惟人類的歷史，一部分是循環的，一部分是直進的，而人類中各民族又千差萬別，各努力於文化某一部分之發達，——如中亞美利加的馬耶人（Mayas）的建築術極其進步，而關於冶金的方法則反比非洲的黑人爲幼稚；他們對於家畜尙不知利用，而對於書畫的藝術極有可觀，曆法也很精明。 這是一個最顯明的例證——因此使觀察人類文化者爲之目迷五色，其實不管如何，就文化之總成績而言，單純者日趨繁雜，粗陋者日漸精工，疏懈者日益緊湊；總之：雖其間百折千廻，而最後必歸於進展。 所以文化的內容能日漸豐富，而其流傳亦能日漸廣遠。 惟人類何以能創造文化，何以能高出一切動物，此絕非偶然倖得之事。 有人以爲『人類所以能創造文化，多由於天生能力不足以應時勢要求，乃不得不新創能力以謀自存。 人之力不及野獸，不得不製武器。 人之齒牙不堅利，不得不思烹飪之法。 人身無毛，不足以禦嚴冬，不得不創作衣服。』——見許著文化與政治。 此種推論文化之起源，驟覩之，亦

頗能自圓其說，然細按之，實不免倒果為因：人類之所以能創造文化，正由於人類天生能力之充足。因有武器之發明，於是人類之體力方日漸退化。試觀海德堡人所用的各種石器，其偉大絕非今人所能運用，於此可知最初人類體魄之偉大與筋力之堅強。自有烹飪之法，人知熟食，而後牙齒亦日漸退步，不及最初人類之犀利，如近代所發現距今三萬年前眞正人類之顎骨，故知眞正人類與尼安德達爾人不同之處，即在於犬齒之銳利與齒根之深固。自發明衣裳用以蔽體，於是毛髮乃日漸消滅，因人類之知服用衣裳，以最久遠之中國言，亦不過始於四千餘年前之黃帝；而人類之恃其毛髮以禦寒冬者已不知經過幾十萬年。故此種文化起源論為不足信。

有人以為文化之起源由於優良之環境與溫度適宜之氣候，因人類係生物，第一個要件是「求生」，所以必先要有充分食物的供給，然後方有餘力從事於文化。寒帶人民，生活過苦，單求生一面，已耗其全部能力而尙嫌不夠，所以寒帶不能產生文化。熱帶又因一年四季無寒暑之變遷，因之生活於

熱帶者亦無強烈之刺激，而人民遂安於曠野，無由進步。　氣候與環境對於文化確有重要之關係，惟不可過於推重，因人類與其他動物原與同生活於同樣環境，同樣氣候之中，何以其他動物不能產生文化而獨人類能產生文化？故論文化發生之原因，自不得不將環境列於第二，而以人類本身爲第一。

人類所以能產生文化，屬於本身的重要原因有二：

（一）腦　人類爲宇宙的主宰，而腦復又爲人類的主宰。　當近生代第三紀之漸新紀時，已有好幾種哺乳類的動物發現：各依其性習，或跳躍於林間，或棲遲於草地，或游息於水中，然皆於不知不覺中培養其腦力以期思想與運動之完全自由。　當時人類與其他動物同處於大地之上，爲「求生」計，不得不出其全力以與一切惡劣之環境相苦鬥，此號稱神經中樞之主腦，高踞於人體頭殼之內，宛如作戰之參謀本部，一面根據感覺官能之報告，一方面調兵遣將運用其四肢，以求戰勝天然，戰勝環境，以達其生存之目的。　即因此種繼續運思之關係，腦部亦日漸發達，日漸充滿。　並且不僅人類如此

，卽其他動物也有同樣的現象，不過人類的進展尤爲顯著。如漸新紀岩石之記錄，已有小駱駝，豕，古貘，古刺蝟，狐猴，及袋鼠類等動物的遺跡。此皆今日生物之祖先，唯其腦則比較極小。又如無法獸(Titanotherium)，係犀牛之遠祖，其腦之大，不及今日犀牛十分之一。今日犀牛之愚蠢已不爲不甚，然視其遠祖已聰明不止十倍。其他一切動物，皆如是觀。一切哺乳類動物，現今之腦，較漸新紀時祖先之腦約大六倍至十倍。不僅量的增加，同時腦的褶紋亦日漸縝密。此卽產生世界一切文化的重要因素。

人類的腦筋，確具有神奇不可思議的奧妙，各個人頭腦裡所蘊蓄的能力，並非各人一生短時間的知慧，乃人類幾千年幾萬年來羣體知慧之積累，知識日益屯聚，而腦之能力亦隨之日益增加，而其開展之進程永無止境。此社會知識所以日漸偉大而豐富，而人類的文化亦日漸精微而廣博。社會上每個人欲學有何種學問或何種技能，往往於短時間內，能將數千年來不知經過若干人研究所得之總成績吸收淨盡；更憑一己之腦力，研究探討，於是

復有突過前人之新成績，所謂發明或創造是也。 所謂人類之文化，卽由此積累而來，此所以個人的知識，遠不能與社會知識及整個文化同日而語，卽最高的天才，其表現於人類全體的文化之中，仍不過滄海之一粟。 所不可忽者，卽今日汪洋若萬頃波濤之人類文化，皆係已往人類之腦汁，由涓滴而聚成；現在全世界的人類，方日夜孳孳，各將其涓滴之腦汁，注入此洪大之文化鉅流中，以期擴大容量。

(二)手 人類所以能高出其他一切動物，不僅由於腦的發達，更由於手的進化。 手的功用，在工具未創造以前，手就是人的工具，到工具既發明以後，手與工具的效能遂相得益彰。 不獨在手工業時代，手固然是一切工作的主體；就是到了現在機器工業發達時代，兩手依舊保有其偉大的價值與不可思議的技能。 腦是一個發號司令的主宰，手是執行命令的機關。 現代人類之一切文化，皆係人類之雙手所造成，所以我們對於手是不可忽視的。

哺乳動物皆屬四足類，人類的始祖當然也不能例外。　不過人類因泰初的時代與禽獸雜居的環境惡劣，不得已利用樹木以避毒害，於是人類的前肢遂逐漸由行走的作用變爲攀援的功能。　此一大變遷，實爲人類進化史上之一大特徵；就因爲攀援樹木的關係，手的握力日漸增加，而姆指尤有特別之功能，可與其他四指相互緊握。　猿類迄今，姆指的作用猶未顯著。　所以有人說，人類與爬樹猿應該有親屬關係，爬樹猿也是與人一樣有兩隻手，在所有哺乳類動物之中，與人要算最接近的了。　但是它的兩指，依舊不能與人一樣。

最初的人類所以能善於爬樹，是因爲有一個時期，構木爲巢，以樹爲安樂窩。　因人類當睡眠時，最易爲其他動物所襲擊，惟棲於樹，則較爲安全。　此一長時期之「構木爲巢」時代，不知不覺中將前肢由行走的功能變爲攀援的作用；換言之，即由足的作用變爲手的作用。　同時胸部日漸平坦，將行走的責任完全付托兩足，而人體開始可以直立，於是人類乃頂天立地，超

出其他一切動物之上，而爲宇宙間眞正的主宰了。

最近人類學家說人所以爲萬物之靈，所以能創造文化而其他動物不能的，有四種原因：

第一，人的身子是直立的—因人類的遠祖習於樹上生活，經幾萬年上樹下樹的練習，遂由四足的爬行改爲兩足的行走。

第二，人的足是平坦的，人的胸是扁平的—生物的形體每受環境的影響而逐漸改變。 人類既能直立，兩足負全身之重量故逐漸平坦；胸部因爬樹而逐漸平扁；尾因蹲踞而日漸消滅。

第三，人手變爲平而靈活—足既平，胸既扁，身既直，於是手的作用愈加靈便巧妙；兩手固然可以互相合作，即一手之姆指復可與其他四指有相互呼應之妙用。

第四，人之腦力特別靈敏—人類因適應環境以遂其『求生』之欲，遂不得不運用其腦筋，發揮其思想，以期戰勝惡劣艱苦之環境。

桑戴克(Lynn Thorndike)說人類所以能產生文化的特種原因，亦有四種，與前之人類學家言大同小異：

第一，人體能直立；

第二，手的功能與姆指的特別作用；

第三，豐富之腦筋，勝過其他一切哺乳類動物，而腦之前部尤其發達；

第四，清晰的語言。

以上兩種說法，皆是說有四個原因，其實歸納起來只有兩個：如近代人類學家所舉的四個原因，前兩個原因—人體的直立，胸的扁平，及足的平坦—可以歸入第三項內，因爲這些現象皆是由於爬樹而來，而爬樹的效果，以造成手的功能爲第一義，其餘如身體的直立，胸的扁平，亦皆緣是而成，故可以包括於手的平而靈活一項以內；至足的平坦係由於專負行走的任務而成，在前行走原是四足的任務，至手的作用成功後，行走的任務專責成兩足，於是兩足的擔負自不得不較前吃緊。故舉手與腦兩項可以代表一切。至

桑戴克所說的四種原因，第一項可以併入第二項，其理由如上；而第四項可以併入第三項，因語言，文字等皆基於思想，而思想的唯一來源則爲腦，故旣舉腦，則語言一項即可以包入於內，並且不僅語言，就是文字也都包含在內。所以歸總起來，人類所以能創造文化的，爲腦與手二者而已。惟腦能創，惟手能造，所以人類的頭腦實爲文化之父，而兩手實爲文化之母。

其次就要講到環境，人類旣有了腦可以發號司令，有了手可以做工具，更需有適宜的環境，然後才能產生文化。環境之對於文化最有影響者有三：

一、水　人類是生物，以「求生」爲第一要義。因爲要求生，自不得不要適於生存的環境。水可以說是人的生命的源泉，因爲有水的地方，有幾種特別的便利：

1，食物豐富　有水的地方一定是樹木葱蘢，水草茂盛。人類在最初的時候，耕種尙未發明，全賴自然界的供給，飢則吃樹上的果實，渴則

飲河中的水。因爲人類必先要食物豐富，然後才有餘力求文化的發展，若使竭其全力以謀生活尙嫌不足，那裏再有餘力來謀文化的進展呢？

2，交通便利　當舟楫發明之後，水路的交通固然極形便利；就是在舟楫未發明之前，因爲河流經過之地，兩岸必多平疇沃野，極便於初民「逐水草而居」的那種游徙不定的生活。始則選擇一水草茂密的地方住下，等到水草稀少，遂轉徙他處；惟沿河流遷徙，則對於新適宜環境之獲得較有把握。

水的利用，不僅上述二事，如時代稍進，發明了耕種之後，則因水道所經，利於灌溉，而土壤肥沃，宜於稼穡，尤其餘事。我們既知道水關係於文化的重要，然後來觀察世界文化之四大發源地——如埃及則爲尼羅河流域的文化；巴比侖則爲底格里斯及幼發拉底斯兩河流域的文化；印度則爲恆河流域的文化；更如我國古代文化則爲黃河流域的文化——則更令人篤信世界之文

化，幾無不導源於水。

二火　火的利用是人類一大發現。　自從知道用火，人類乃有長足的進步，其他一切動物，甚至最接近於人類的猿類，迄今尙未能取火及用火。火如何發現及何時發現，現在已不能得到眞確的發明，不過推想或者原始民族用木石製造器械工具的時候，因磨擦的關係，迸出火星，人類遂知道鑽木取火。　至發現的時間，如我國則謂燧人氏鑽木取火，民知熟食，考其時間，距今不過約五千年──黃帝以前之年代原不可靠，不得已依日文最新世界年表，則謂燧人氏在耶蘇紀元前三〇一〇年頃，人類知道用火的時間，絕不如此短促，考尼安德達爾人已知用火。　依岩石的記載，在古石器人民的時代，已有用火的痕跡，如是則人類知道用火的歲月，至少當在五萬年以上。

斯密司 Worthinglon Smith 於其所著之最初蠻民一書中，曾描寫最初蠻民生活的概況，他說：最初的人民恆蹲息在小川之傍，因其時沒有瓶盞盤盂之屬，所以居必近水，以便盥飲（水的重要）；附近有堊巖，以其中產火石易

供製器之用。因其時空氣嚴寒，故火最重要；因取火不易，故以保存火種爲要圖，當不需火燄時則覆之以炭。取火之法，以鐵石相擊於乾葉之中（何勃夫在他著的人種一書內講，燧石與硫鐵往往同發現於古石器時代人居地，近原象遺骸之處）。

保存火種，使之繼續燃燒不滅，此種責任，由婦女兒童擔負。此事至爲重要。據曾在新居里亞人中住過的米克魯哈馬克萊（Nkiolai N. Mikhlucho-Maklay 一八四六—一八八）所述，新居里亞人至今還保存着一個傳說，描寫他們的祖先如何有一次把火弄息了，在一個長時間中都沒有火，直到後來才能夠從鄰近島上得到一點火種，因此他們便得到壞血病的苦難。於此就知道初民對於火夠重視了。

三適宜的氣候　除上述兩項之外，更有一件對於文化亦非常重要，就是適宜的氣候；從來世界的文化總產生於温帶，就是這個原因。寒帶的地方，生活過苦，人類將竭其全力以謀生尚覺不夠，所以絕無餘力來發展文化。

並且寒帶人民，因爲環境太苦，歷時旣久，遂將其活潑之精神，靈敏之腦筋，優異之才能，逐漸消耗，遂成爲落伍之民族。 如印第安人就是一個很好的明證：印第安人的精神能力好像是天賦的偏於保守方面，其實最初之印第安人並不如此。 當他們從亞州渡過白令海峽而到美洲的時候，曾遇到氣候上一大打擊，因地近北極之氣候嚴寒，正月間平均氣温在佛氏表零下十度；冬天有幾個月長夜陰沉，不見日光。 他們的精神，因此消耗；他們的才能，因此喪失；他們的志氣，因此頹喪；所以印第安人迄今還是奄奄無生氣。於此可知氣候影響於文化的重要了。

熱帶之所以不能產生文化，因氣候終年如一，單調的環境不足以刺激人類的思想，使之發生變化。 加以果實豐富，生活太易，不須奮鬥卽可以安然過活；所以現在熱帶的民族多爲落伍民族，而熱帶國家在歷史上絕少文化的供獻。 試觀世界的大思想家就無一不產生於温帶：如開創佛教的釋迦牟尼，則生於中印度之迦比羅婆茲都（Kapilavastu），其地接近烏德與尼帕爾之邊

境，已在北緯二十五度以北。　如博得歐美人士之信仰至千九百餘年之久，迄今猶有其相當勢力之耶穌基督，則生於耶路撒冷，在北緯三十度以北。如我國惟一之思想家孔子，生於山東半島，則在北緯三十五度以北。　以上各地，氣候皆極温和。　至於一手執經一手執劍之回回教主摩罕默德，生長於麥加，其地已劃入熱帶範圍以內；然其思想之成熟則在麥地那，信徒之多亦以麥地那爲最，而麥地那則固屬於温帶。　凡此皆足以證明惟温帶能產生文化。

第一章　原始人類的文化胚基

一　工具與武器

現在要敘述原始人類生活的概況，第一步就要曉得他們所用的工具和武器；前一種是爲維持生活所必需，後一種是保護民族所必備。而在泰古時代之游牧民族，武器每多於工具。至於武器與工具製造所用之原料，多取諸石，因此現代史家名此時代爲石器時代。石器時代分爲三期：

一尖石器時代(Eolithic Age)就現在所發現者而言，以尖石器爲最古。此種尖石器之形態如拳稍大，恰好用手握住，名爲拳斧(First Hatchet)。一邊稍薄，以便敲擊他石，有時可以當鑽子用，有時可以當刮刀用。此種拳斧，現在所發現的有各種形式。論其分佈之廣，則亞，非，歐三洲皆有發現。論其年代之遠，則始於第三紀，至少在紀元前六十萬年以上。惟有一點，所當注意者，即於此發現拳斧之最古時代，尚未能發現使用此種拳斧

尖石器圖

P.M.

之原始人的骨骼。換言之，卽現在所發現最初原人之遺骨，尚不及此種拳斧之古遠。惟因此種拳斧多發現於古代河道沖積之地，藉可以證明使用此種拳斧之人必爲一種游牧民族無疑。

二、古石器時代（Palaeolithic Age）由尖石器時代遞嬗而至古石器時代，當中經過極長久之歲月，有所謂齊爾石器時代——約在紀元前四十五萬年至十萬年；有所謂毛斯提石器時代——約在紀元前十萬年至二萬年：皆以石器所發現之地方而得名。 現在普通又分古石器時代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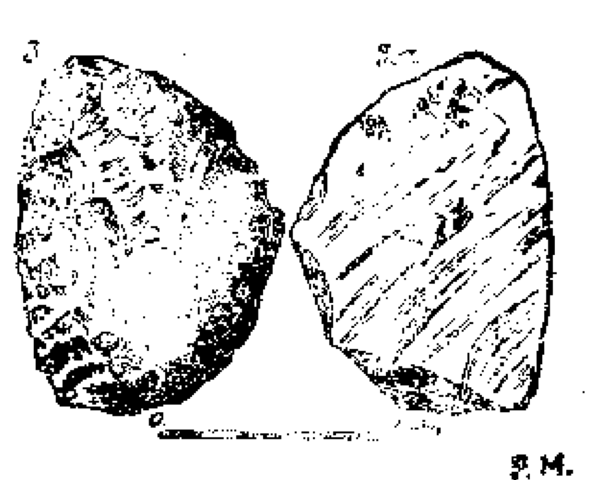
二期：在原人時代的爲前期古石器時代；在眞人時代的爲後期古石器時代。齊爾石器，依時代之推求，當爲海德堡人所使用，以粗大出名；毛斯提石器則與尼安德達爾人同時，有足跟形之器皿，而一面光平是其特色。　齊爾石器分佈甚廣，就現在所發現的而言：法蘭西全境，英倫南部，意大利北部，皆有此種石器遺留；更南如西班牙與葡萄牙亦曾發現。　歐洲之外，如非洲，如亞洲的南部，帕拉斯坦，美索波達米亞，及印度等地，無不有此種古石器的遺跡。　惟有美洲，迄未發現。　於此可以知道齊爾時代的人民，其活動的範圍至爲廣大。　至於毛斯提石器則隨尼安德達爾人的遷移而流傳各地：從英國起，經過法之南部，而西班牙，意大利，北非洲；更由德意志，波蘭，克雷米，高加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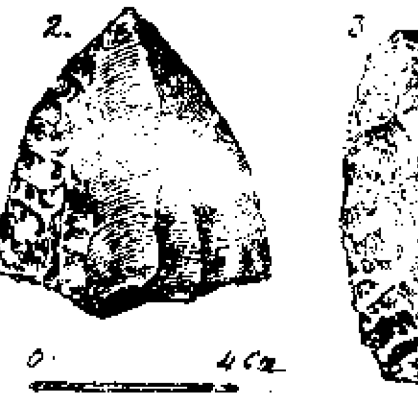
1.　2.　3.　4.　P.M.

齊爾石器　（在奇爾發現）

而至帕拉斯坦，隨處皆有發現。

三、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Age 新石器時代又稱爲磨石器時代 (Polish Stone Age)，人類到了這個時代，器用既較前進步，製造又較前精美，不僅能將石器磨光，並且能鑽孔開洞，石斧之上可縛以木柄，箭鏃亦皆刮磨精緻。此種新石器之發現，約距今一萬年至一萬二千年前，而使用此種新石器之人類，則爲今日人類之祖先。前此歐洲人類從未渡過波羅的海或英倫中部者，至是則愛爾蘭，斯干第那維亞半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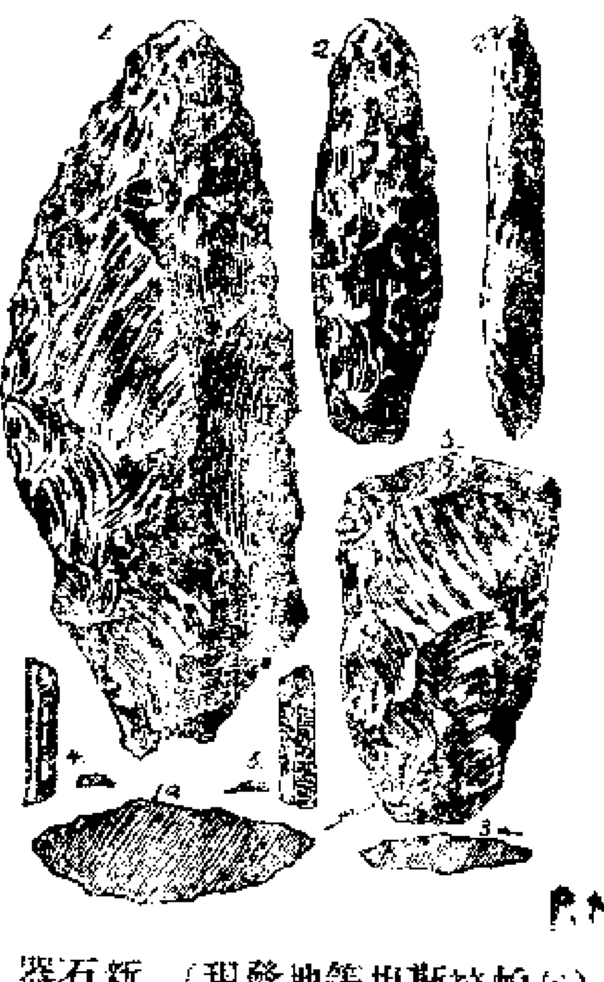






R.M.

毛斯提石器　（在毛斯提發現）



新石器　（在帕拉斯坦等地發現）

，甚至大俄羅斯，亦皆有此種眞正人類祖先之足跡。此種使用新石器之人類，以後逐漸進化，至於今日；惟其間各民族之進步，遲速極不一致。

製造的原料　石器時代自然以石爲製造器具之原料，然除石以外尚有其他：關於植物的則用木，樹幹，樹皮，樹心，樹枝等；關於動物的，則用皮，骨，筋，爪，腸，角，魚刺，蚌殼等等。

石器的種類　石器中以武器爲大宗，主要的武器爲棒，棍，槍，擲棒，擲餅，鏃箭，弓，等等：主要的工具如刀，鑿，斧，刮子，錐子，鈎，網，等等。此外如獨木舟係由大樹燒空而成，或以皮製；線用動物的腸或植物的皮來做成：籃子是用蘆葦或樹枝編就；瓶罐是用皮製成。　除武器及工具

之外，更有一種裝飾品，用骨頭或貝殼來製造。

四、銅器時代（Bronze Age）現在普通以爲青銅器是繼新石器時代而起，但是在青銅器發現以前，金，銀，銅俱已爲人採用。因此有人以爲銅器時代是介乎新石器時代與青銅器時代之間。非洲的土人，竟由新石器時代，直到鐵器時代（Iron Age），跨過銅器時代。這算是一種特例。普通總是由新石器而銅器，由銅器而鐵器。試看色馬人的文化及埃及人的文化，就可以證明。

二　生活概況

人類由本來供行走用的前肢變而爲能攀援的兩手，是一大進步；再由此天然的工具——兩手，進而知利用木石以爲器械，是又一大進步。而在此一大進步之中，更有許多重要的發明，以使人類的文化漸逐向前推進。

一、用火　古石器時代人類的重要發明則爲用火，火對於人類的供獻及對於文化的重要已如前述。從歷史上看來，尚未發現過不知用火的民族，或

者用火是人類超過其他一切動物的一大特點。火的用處甚多：用火炙肉則味香美，燻肉可以保存長久。用火燒樹根可以倒樹，取出樹心可以做小舟。木椿灼焦可以不致腐爛，槍頭經火可以灼尖，火燒草原可以圍攻野獸，冬日用火可以取暖，夜間用火可以照物，兼可以威嚇其他野獸以免危害。以上所有火的用處，並不是各民族皆能完全應用，各民族所知道的不過有限的幾種。

二、關於食的　人類最初以動物質爲食品的主體，所謂茹毛飲血是也。稍進則知利用植物；最初皆係生食，稍進則知用火烹飪，而知熟食。新石器時代發明陶器，製成瓦缶，而後生米可以煮成熟飯，冷水可以變爲熱湯，又不僅儲藏食品之便利已也。至烹飪的方法，約分三個步驟：

1.烤炙　用生肉直接向火上去燒炙；或先將土坑灼熱，然後將肉放在坑內，使肉烘熟。

2.石煮　已知道用木器或不透水的籃去盛水，但尚不知用火直接來燒木

器或小籃，譔用灼熱的石子投入水中，一直到沸點爲止。

3.烹飪　此法必待陶器發明以後方能利用。　最初的陶器是用木或籃做骨，外敷泥土使之不怕火灼。　以後看出木頭與草籃是不必要的，於是才直接用泥土做出瓦缶。

三、關於衣的　人類最初體蔽長毛，如海德堡人，原不必借重於衣服。以後方知利用獸皮以蔽身體，以骨作針，以腸作線，可以縫紉。　至新石器時代有一大發明，即紡織是也。　在古石器時代，雖已知道製網，但尚不知道紡織。　最初紡織是用的野生的大蔴，如南美與中美的印第安人能用紡錘作線；更進一步，能用練與小球織布，猶保持古代的遺風。

四、關於住的　人類最早爲露宿稍進則知巢居穴處。　或棲於樹上，或藏於樹中，以避危害。　在落雨的季節，則居於穴內。　有時用樹枝支起屏障，以避風雨。　直至新石器時代之初期，尚未脫巖居之狀況，克魯馬農人之石洞圖畫，迄今猶使考古者摩挲弗置。　如西班牙之亞爾他馬拉（Altamira）

（一）亞爾他馬拉石畫

（二）

地方所發現之石畫，尤最有名。再進則知構木爲巢，如一八五四年所發現之瑞士湖民的木屋，其遺跡宛然存在。不過此種湖民之由石器時代遞入於銅器時代，距今約六七千年。

五、關於行的　人類最初之蹲息處無不傍水，不僅游牧民族之逐水草而居爲然。居旣鄰水，故獨木舟的發明甚早，試觀瑞士湖民的遺跡，則知舟之利用，至新石器時代已大顯著。

六、生產方面　人類爲求生，不得不生產，而生產的狀況，依其自然進展

的趨勢，在石器時代中，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1.漁獵　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幾無不恃漁獵所得之鳥獸蟲魚以維持其生活，在低等的遊獵民族幾乎無所不食，雖腐肉亦不嫌棄。　至



瑞士的湖居生活（一）

捕魚民族因海產之豐富，生活上不感困難，恆有餘力以造出各種精明的工具與寬大的住處，文化較為可觀。

2.畜牧　畜牧是新石器時代的一大進步，大概一萬年前，沿丹麥，蘇格蘭海岸堆積貝阜的民族，已知道畜犬。至瑞士湖民，則不獨畜犬，更有牛，



瑞士的湖居生活（二）

山羊，緜羊等家畜，今於湖底之廢墟中，可以得其遺跡。並且新石器時代人已發明用乳。

3.農耕　由畜牧再進一步則爲農耕，自知道了耕種以後，人類方有定居，而土地之價值亦始爲人類認識。耕種的初步是鋤耕（Hoe Culture），稍進方知犁耕（Plough Culture），犁耕又是新石器時代的一大發明。

新石器時代不僅農業方面已有了一個初基，郎工商方面亦有相當的進展：工業方面旣發明了紡織，實爲家庭工業的肇端；商業則行物物交換。如克利地人（Crete）與埃及及塞浦路斯（Cyprus）之貿易，利用船舶以爲轉運，其時則在紀元前三千年，而新石器時代尙未閉幕。以後不久郎嬗入銅器時代。

三　社會組織

社會組織隨着當時的產業狀況而定。人類自脫離了動物之後，也不知經過了若干世紀，受過了多少嚴刻的天然教訓，方始養成了羣居的習慣。

羣的成立，最初自然是由於兩性之結合；當最初之結合時，尚未發生家族之意義。羣的本身，也可以說家族的本身，是一種生活團體的單位，也就是一種經濟集團的單位。羣以內講互助，羣以外行競爭。而家族制度實人類營羣居生活最基本的一種單位。地球上各民族的發展，無一不以家族和兩性的組織為基礎。

在舊石器時代的游獵民族，尚無家族可言，實為自由配合時代。依巴孝豐（Bachofen）的母權論來講：

（一）原始的人類，兩性生活為自由配合—亂交。

（二）這種自由配合，不容父性之確立，子女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因而發生母系制，換言之，即母權制。上古一切民族，莫不由此起源。

（三）充母系制之發達，不僅在經濟—飲食服用—方面握有支配的勢力，即在政治方面亦有統治的全權。

自入了農耕時代，人類有了定居以後，家族觀念方日漸濃厚；原始時代的自由配合之風，也就逐漸歸於陶汰。依摩爾根(Morgan)的研究，則謂家族之演進，約有四種形式：

1. 血統家族　由無限制的配合，進步為血統家族。就是一家族之中，照班輩而分配為羣體的配合：一切祖父與祖母輩，在家族界線以內，他們羣互為夫婦，這是第一個共同配合的階段；一切父母輩，為第二個共同配合的階段；餘類推。在血統家族中，長輩與幼輩的配合是絕對禁止。

2. 夥伴家族　由血統家族稍進則為夥伴家族。夥伴家族的習慣是一定數目的同母姊妹或疏遠姊妹為他們的共同丈夫之共同的婦人，但是她們的弟兄不得為她們的丈夫。此一階級之重要意義，就是在確定的家庭範圍以內，不僅親子間的配合不容存在，即一切兄弟姊妹間的性交也不容許。

3. 對偶家族　對偶家族係野蠻時代與半開化時代之分水嶺，因對偶家族不發生於野蠻時代的高期，卽發生於半開化的初期。　在夥伴家族之下，民族愈發達，「兄弟」和「姊妹」的階級愈多，因之羣體婚姻在在抵觸，於是不得不變爲個體婚姻的對偶家族；而女性的掠奪與買賣，甚至淪爲奴隸，亦自對偶婚姻始。

4. 一夫一妻的家族　這是母系制度覆滅而父系制度勃興的一種新產物，也是由半開化進至文明時代的一個表徵；在古史以前的時代原談不到此，此爲完成家族進化之系統起見，故順便一述。

家族的演進情形已如上述，而關於原始人民的實行性別分工，與女子地位之推移則不可忽視。

遊獵民族　男子是獵夫與戰士，專一備辦動物質的食品，製造武器與器具，以供戰爭及畋獵之用；並教育達到一定年齡的兒童。　其他勞動都歸婦女：如採集果實，樹根等植物質的食品，取水，保存火種，調製獸皮，縫紉

衣服，生育並乳哺兒女。

畜牧民族及農耕民族　男子由獵夫變爲牧人，成爲人工的食物生產者，而婦女的工作則依然如故。　飼獸爲男子的專職，且不許婦女干預。　至低級農耕民族，農業爲女子的專職，男子每不與聞其事。　若我國之所謂力田爲男，則係高級農業社會的情形，不是低級農耕民族的通例。

四　思想與習俗

單純的思想　人類自語言發達後，思想方日漸歸於縝密。　當原人時代，語言的組織尚未完全，不過模仿宇宙間之天籟，而發爲單純的表情的音調，所以人類語言的發生，無不以感歎詞爲最早。　而原人思想最顯著的地方，就是：

一、不解數目　野蠻民族，往往五以上就不能了解，並且也沒有說明五以上數目的言語；甚至三以上即不能明了。　自己的年歲也不清楚。至新石器時代的眞人，方能用籌碼計算其財產。

二、不知將來　在漁獵時代的野蠻民族，只知道目前，不知將來。至畜牧時代，方始有「將來」之一觀念。至新石器時代，則已知四時之運行，冬日之必至，早爲儲蓄食料。至農耕時代，對於時節則更爲注意明了——按時播種，知道過時節不能收穫。

三、不分人物　原始人類，對於天地間一切有生無生之物，無所分別；木杆傷之，則踢木杆；河水洶湧，則以爲與彼有仇。甚至貓狗奉若神明，瓦石儼同上帝。推而至於一切爲彼等單純腦筋所不能理解者，皆畏懼而加以敬禮。

迷信與拜物主義　凡原始人類無有不迷信者，而其迷信之所由來，卽原於思想之單純，不能了解宇宙內一切自然現象，如暴風，如雷電，如大樹，如巨石，如深淵，如洪流，始則畏懼，繼則虔誠膜拜，以爲中有神奇，不可稍忽；否則將有巨災。甚至毒蛇猛獸不能制服，亦以爲神奇而對之敬禮不敢稍衰，更有以人作犧牲以祈全族之福利。如印度，埃及，及印第安人皆

僅有此種拜物的迷信。此種拜物主義即宗教之原始。

圖騰與達布(Taboo) 圖騰(Totem)原是氏族的一種標誌。一個大的種族分成若干氏族，每個氏族選用一種動物或其他自然物做氏族的名稱，這就叫圖騰。 達布譯意爲禁忌。大致野蠻民族禁忌最多，而對於本氏族所用作圖騰的動植物，不許氏族中人加以殺害或吃食(The Totem in Taboo)，有時且裝成用作圖騰的神秘動物，描摹其聲音動作以爲娛樂時之劇舞。以爲必須如此方能博得圖騰之歡心，而全族可以蒙其福利。 如麥加禮拜寺中之黑石，如埃及之獸神，論者每以爲皆係圖騰之遺跡。達布實即法律的原始。

崇拜長老 人類未有言語之前，即知崇拜領袖，族中無論大小，對於族中長老無不敬畏。長老所用器具，皆係禁物，其所用之矛則不敢撫摸；其所坐之位則不敢靠近。長老生前固爲族人所尊崇若此，即死後族人亦對之敬畏非褻。

魔術與巫醫 原始人民對於疾病，茫然不解，以爲係魔鬼作祟。因之

原人時代的醫士，並非眞能治病且深通藥理如現代之所謂醫士，不過係一巫師或善於施魔術者。當治病時，對於病人誦咒擊鼓，發爲種種的譟音，以爲可以驅除魔鬼，病即霍然。

音樂與舞蹈　在野蠻時代，長老，巫師，及戰士同爲族中最有權威的人物：長老是族中領袖，戰士能捍衛全族，而巫師—魔術師—則能通鬼神，可以使人趨吉避凶。至通鬼神的方法，除神秘的符咒外，最早則爲謠舞（Ballad-Dance）。在我國『巫』字的原意卽爲以舞降神。而最早的謠舞，以其實含有文學上最重要的三種原素，故爲文學的原始。

故事與神話　在未有文字以前，語言發達以後的新石器時代初期，故事與神話的傳說最爲暢行。當兒童時，成人卽告以何者宜爲，何者不宜爲，俱以習俗爲唯一之準則。有時且說及已故長老之威靈，特別有功於氏族的人物，或本族所遇的重大危險等事。此卽所謂『十口相傳』爲古。而其傳說，每不能脫神話性質，甚至故神其說，以冀族人之聽信，不敢違拗。

原始道德　原始民族的肯犧牲個人以保公共福利，實爲一大特色。　羣體爲重，個體爲輕一觀念，又不自新石器時代的人類爲始。　大致人類一切的行爲可分爲兩類：一是肯定的，遵守族中習俗，是義務的而且也是道德的；一是否定的，不可輕舉妄動的，如或違反，即爲人恥笑，受人警告，認爲不道德。　如亞柳人(Aleuts)的習俗：畏懼不能避免的死是可恥的；求敵人饒赦是可恥的；有了偸竊的嫌疑是可恥的；在港內翻了自己的船是可恥的；在大風雨之際怕去航海是可恥的；其他類似此種可恥的事體甚多。(見克魯泡特金著人生哲學及其發展。)　於此可以窺見原始人類的道德概念。

參考書舉要

一、W. H. R.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二、E. Perrier: The Earth before History

三、J. de Morgan: Prehistory Man

四、A. Holmes: The Age of The Earth.

五、E. N. Fallaize: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六、摩根著古代社會

七、米勒利爾著社會進化史

八、F. Starr: Some First Steps in Human Progress

第二章　種族與言語

一　人類的分佈

人類的文化，發源最早的地點，一定是生活上最適宜的地點，這是讀下章埃及利巴比侖的古代文化史可以證明。但是人類在未入農耕時代，因游牧的關係，其遷移力極大，而其遷移的方向，亦必擇土地肥美，水草豐富之區，逐漸向前進展。

古石器時代的人類遊行的區域甚廣，分佈甚稀而均勻，無論何處所發現之古石器遺物皆極劃一。伊文思(John Evans 1823-1908英之考古學家)說：「其他各地所獲之古石器遺物的形式與性質，與英國所有者極其相同，直可謂出自一手」。因此，現在學者每認世界上現存之人種實出於一源，由單一種(Species)號為 Homo Sapiens ——現代人類的原始——的發生變化，分為數支，組成為今日之各色人種。

人類的散佈及混合的變化，與定居及分種的變化更番交替，於是種族的分化亦日趨繁密。自古石器時代直至近數百年中，人類均日在分化之中，而此分化的一趨勢，至今日亦尚未完全告止。自有史以來，其間種族之興亡已不知凡幾，而各種族所努力造成之文化則永垂於史乘。

交通對於民族亦有極大的關係，內陸的民族往往不及半島的民族，沿河的文化往往不及海洋的文化，因爲一是流通，一是停滯；一是保守，一是冒險。至與世界隔絕的民族，則不僅其文化日形落後，而其種族亦將日漸澌滅。如塔斯馬尼亞人(Tasmania)當一六四二年爲荷人發現時，其文化尙停滯於石器時代，這是由於地勢的變遷，忽與世界隔絕；其隔絕的年代，或以爲已有萬五千年或竟至二萬五千年；不幸此人種綿延至一八七七年歸於消滅。

分佈的路線　人類在空間方面，分佈日漸其遠，由亞洲之西南，歐洲之東南，非洲之北部現代人類的發祥地—今爲地中海，古爲地中盆地，沿水草茂密之區，逐漸向四方發展。　其分佈的路徑，約可分爲四條：

一、南路。 沿尼羅河南下，越過非洲之中部，今之所謂撒哈拉大沙漠，在洪積時代則爲草地。 最後且渡過巴布爾曼德海峽 (Straits of Bab-el-Mandeb) 及紅海而至阿剌伯。

二、東南路。 沿底格里斯及幼發拉底斯兩河逐漸繁殖，復由波斯灣及印度洋沿岸而入印度，馬萊半島，及海洋洲。

三、東北路。 越興都庫什山而至土耳其斯坦分爲兩支，一支沿伊黎河及塔里木河流域渡崑崙山，覓得河源東入中國；一支由西伯利亞經白令海峽而入美洲，其時美洲與亞洲尚未隔離。

四、西北路。 此是向歐洲進展的路徑，細分之又有四路：(一) 渡過高加索山而至南俄；(二) 由阿奈多里亞(Anatolia)通至突萊斯 (Thrace)；(三) 由突尼斯經西西里而至意大利；(四) 由里夫 (Riff)而至西班牙。 以上 (二) (三) (四) 各路，現在俱爲地中海隔斷，而在舊石器時代，則爲地中盆地，互相連接，有陸路可通。

二 種族的判別

人類既廣佈世界以後，實跨有寒、溫、熱三帶地方，各因環境之不同與氣候之迥異，因此世界上的人類遂判分爲各種種族。 亨丁敦教授 (Ellsworth Huntington) 曾說：「氣候的變遷與差異，對於人羣演化有重大之影響：或促人遷徙，或迫人開創，或淘汰與選擇，或且激起各種變異」。 人類既不能完全相同，於是研究人類學者乃將人類分爲若干支派，每支派分爲若干種，每種分爲若干族，以便研究。

人種分類，至爲困難。 現在將各種分類的方法，擇要列後：

一、以膚色分類 以膚色分類，其法頗古，惟學者每病其膚淺而不合於實際。 至丹尼荷 (Deniker) 則打破向日五種的分類法而分爲八種，依色調之由淺入深，排列如次：

（一）雪白色 Pale White 如斯干第那維亞人，北德意志人，英吉利人等；

（二）暗白色 brownish white 如地中海人；

（三）黃白色 yellowish white 如中國人；

（四）蒼黃色 Olive-yellow 如南美印第安人及波拉尼西亞人；

（五）樓黃色 dark yellow-brown 如馬萊人；

（六）咖啡色 Chocolate-brown 如澳大利亞人；

（七）黃黑色 dark brown 如巴布安人 (Papuans)；

（八）黑色 black 如尼格羅人，或稱黑人。

（二）以頭髮分類 以頭髮的曲直來分類，黑智兒 (Haeckel) 就是主張最力的一個。大致依頭髮來分，可分為四大支派：

（一）直髮 如中國人是；

（二）羊毛髮 如尼格羅人及美拉尼西亞人是；

（三）波紋髮 如一般之歐洲人是；

（四）鬈髮 如澳大利亞人是。

三、以眼睛分類　以眼睛的色彩來分類。　人類眼睛的色彩，可以分為三個基本的色調：

（一）明的（碧色或灰色）；

（二）黑的；

（三）中間色的（綠的或黃灰色的）。

大致黑色的眼睛是較為普通。　碧色與灰色的眼睛是歐羅巴人所獨具，亞洲西部及中亞細亞的民族亦間有之。

四、以體長分類　人類的體格長短極不一致；有多少民族是高的，有多少是矮的。　雖說有人以為高的民族也是從矮的演進而來，然而據考察的結果，高的終歸是高的，矮的到底是矮的。　所以根據體長也可以分別出各種民族：

（一）矮的　不足一米突六〇〇；

（二）較矮　不及平均高度的，一米突六〇〇——一米突六四九；

(三) 較高　過平均高度的，一米突六五〇—一米突六九九；

(四) 特高　一米突七〇〇以上。

全世界的民族，要以非洲中部的阿喀人(Akka)爲最矮，他們平均的高度，僅有一米突三八，約合英尺四尺六寸。亞洲民族的高度極不一致，如日本人及印度支那人的高度不過一米突五七。歐美的白人自屬較高的民族。全世界最高的人要以蘇格蘭人爲第一——高羅威蘇格蘭人(Galloway Scots)竟高至一米突七九；其餘如西非之劈拉劈拉人(Pila-pila)，北歐之瑞典挪威人，亦屬於體高的民族。

五、以頭骨分類　人類以腦爲主宰，腦的大小可以頭骨的闊窄來推定，所以斯威德，拉特秀斯(Swede, Retzius)即研究人類頭蓋骨之寬窄，以爲判別民族之特徵。大別爲兩類：一種爲長頭骨(Dolichoceghalic Skull)；一種爲闊頭骨(Brachycephalie Skull)。試觀附圖，確有顯然之分別。布魯卡(Broca)根據死人的枯骨，丹尼苛則根據現代的活人，研究出一頭骨之指數（

Cephalicindex)；並分爲七等如下：

	布氏指數	丹氏指數
(一) 特長 HyPerdolichocephalic		75.9以下
(二) 長 Dolichocephalic	75以下	76-77
(三) 較長 Sub-dolichocephalic	75.01-77.77	78-79
(四) 中 Mesaticephalic	77.78-80	80-81
(五) 較闊 Sub-bra Chycephalic	80.01-83.33	82-83
(六) 闊 Brachycephalic	83.34及以上	84-85
(七) 特闊 Hyperbrachycephalic		86及以上

長頭骨
Golichoceqhlie Skull

闊頭骨
Brdchyrephlic Skull

以上各種分類方法，研究人類學者並非單用一種，往往以膚色為主，以頭髮及睛色為副，以為判別人類種族之準繩。無如分類方法愈精，則所考得人類之種族將愈繁雜，因此人類學者羣認原始人種祇有三支派，其餘概為間種。

三　三大原始人種

人種學者分原始人種為三大支派，卽黑種，黃種，白種是也。此種分法，依舊為便利研究起見，並非於學理上有百二分之確切根據。

（一）黑種　黑種亦稱為尼格羅種（Negro），皮膚黝黑，為此種之特徵。頭髮捲曲，鼻扁平，大嘴，厚唇，突眼，巨齒，狹臀，長頭，皆其特殊之形質。但同一黑人之中，也有種種的分別。內中所包含的：有非洲尼格羅，南非布須曼，各種矮黑人（Pygmy Racls），美拉尼而亞黑人，及澳洲黑人等。

（二）黃種　黃種亦稱為蒙古種，皮膚黃色，實為此種最顯著之特徵。

髮黑而直，闊面，高顴，小鼻，目細而長，齒之大小適中，顱骨之長闊不一；凡此，皆黃種之特點。 內包含漢族，滿族，蒙族，藏族，回族，和族，愛斯基摩族，及棕色之馬來人，波里尼西亞人，冒理人（Maoris），紅色之印第安人，也概括在內。 推而至如北歐之拉布人（Lapps），芬蘭人，匈牙利之馬札兒人，土耳其人，亦皆黃種之支裔。

（三）白種 白種亦稱爲高加索種，皮膚白淨，是其特色。 髮柔而直，濃鬚髯，多毛髮，藏顴，高鼻，細齒，闊臂，顱骨兼長闊兩種；此皆白色人種之標幟。 內中所包含之人種亦極複雜，在歐洲者可分爲三：一爲長軀，金髮，碧眼之北歐人；二爲灰白矮胖之阿爾平人（Alpines）；三爲短小，暗白之地中海濱人。 在亞洲者，則有印度阿利安人（Indo-Aryea）亦爲白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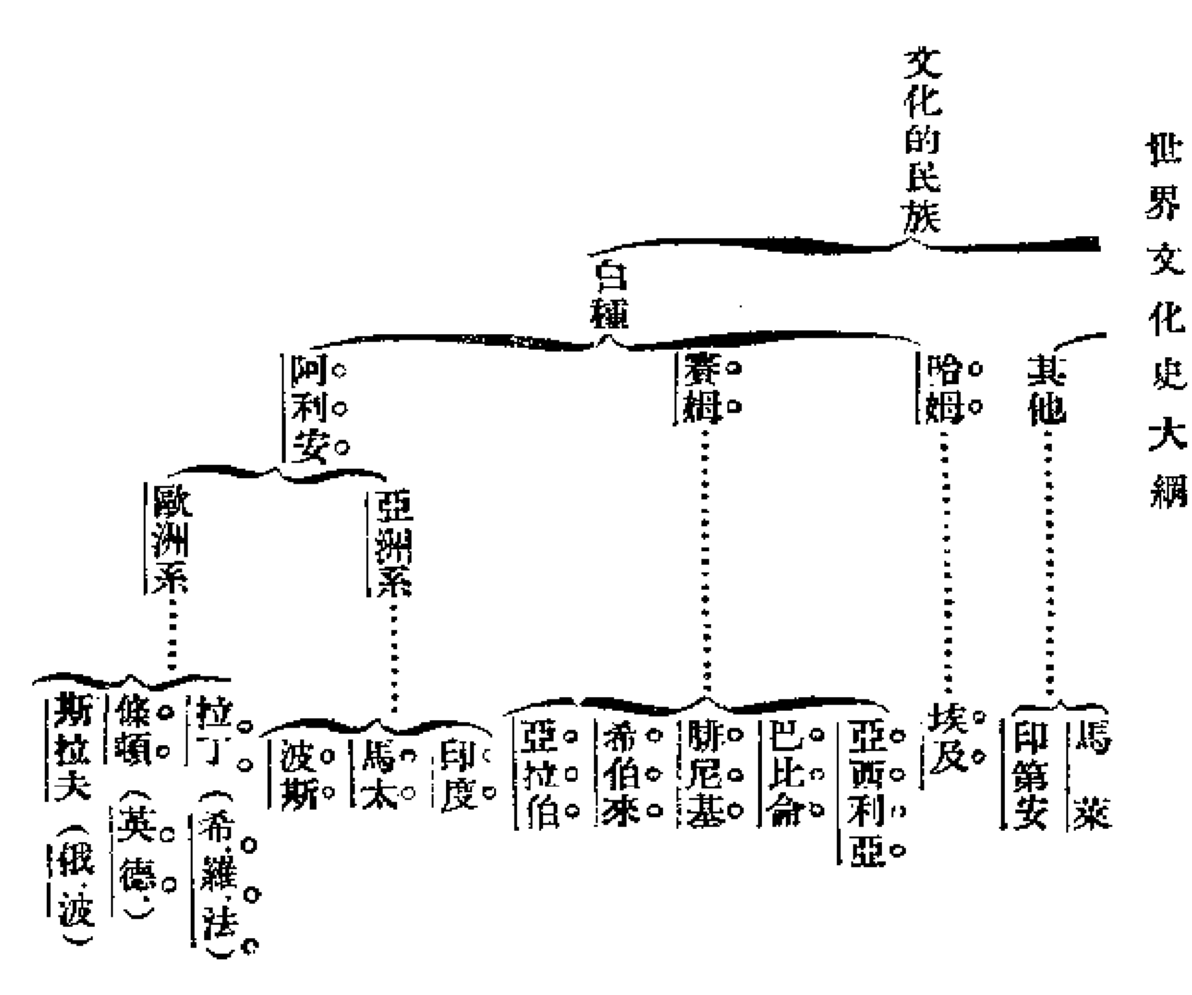
三大原種的分法，仍不免有附會牽强之處。 最顯著的：如黑種則已有不鬈髮的澳大利亞種；黃種則包有棕色與紅色兩種；白種則包有灰白與暗白

兩種。

文化史上，僅有黃白兩種的文化可觀，黑種則尚沉滯於半開化狀態，比較上當然不能在文化史上佔若何重要位置。古代文化，黃種人頗能發展其天才；近代文化，則以白種之供獻爲多。未來之文化，則有賴於全世界人類之共同努力。

附表

- 黑種
  - 非洲系……尼格羅
  - 海洋系……美位尼西亞人
  - 亞洲系……亞洲黑人
  - 澳洲系……澳洲黑人
- 黃種
  - 漢族……中國
  - 滿族
  - 蒙族
  - 藏族
  - 回族……土耳其
  - 和族……日本



（凡字旁加圈者，皆於文化史上佔有相當的地位）

四 人類的語言

語言的源起　最古的時候，人類是沒有語言。海德堡人的舌頭雖能稍稍活動，然尙不能自由說話。尼安德達爾人的頤部也不發達，因知其語言依舊未能進展。此乃五萬年前之現象。其時雖不能自由發表言語，然表示情感與意志的單簡聲音，固可以自由吐露，有時並藉手勢以補充其意義。現在南美洲尙有一種土人以手勢代言語，謂之手語，即以手之動作表示意志。此係一種特殊的狀況，至一般的語言發展之徵象，可以說明如下：

(一) 驚歎詞　此種詞類，概係一種單純表示情感的聲音：或是快樂，或是驚懼，或是悲痛；張口出音，以抒胸膈。所以這一類的音多屬母音：如英文 Ah 表驚懼悲痛，Aha 爲驚歎之呼聲；Ha 表驚惡或歡喜，Oh 表悲痛憂慮；如我國譩，唉，哦，阿訝之類；皆是最早的語言。此種簡單的聲音，實較動物的鳴聲，進步沒有多少。

(二) 稱謂詞　稱謂詞也是語言中最早的詞類。如「卬」「吾」「台」「予」「我」，皆係元音，皆可用來表示自己。人類至此，已有人我的觀念。而此種稱謂詞，最初不過一種使人注意的聲音，日久遂成爲「我」「你」及「他」等之代名詞，確定其所代表的對象。

(三) 比擬　具體的名詞出現較早，抽象的名詞則較爲後出。凡說不出的，就不得不借重於比擬。赫琴孫 (Hutchinson) 講：「現在有多少土人的言語，極少抽象的名詞；如各種橡樹或棕樹等皆各有名詞，而卒無一普通之「樹」字。如長、短、方、圓、寒、暖等形容詞亦尙未有。圓的說它「如月」，硬的說它「如石」，借比擬以說明其義，借手勢以宣其意」。於此可知其他文明民族，當初亦必經過若干歲月，而後始有抽象名詞之發生。

(四) 模仿　自然界內，萬籟不齊：風聲，水聲，蟲鳴，鳥語，在在足以刺激人之耳膜。人類有一特長，即性喜模仿是也。不拘什麼聲音，人

類皆模仿得起來，此種實例，無論何種語言中，皆可檢得。以此人類的發音機關（Organ of Speech）遂日漸發達：一方面頭部日漸開展；一方面舌部極其自由；然後人類始由能發簡單之聲音，進而能操複雜之言語。

言語與思想　文化之演進由於思想，思想之演進則由於言語。人類的智慧所以能高出動物，並非由於一己的天縱之才，實由於承受社會之積累，而社會之積累，則非藉語言無由傳達。人類的文化，在語言未發達以前，其進步甚慢，自語言發達以後，則進步增快。以後文字發明與交通便利，遂使文化成一加速度的進展；而語言實為第一次加速度之原動力。

人類自有了語言以後，在空洞浮泛的腦海之中，頓呈現出一活潑流動的理想世界。遲可以說，自有了言語，人類也才有健全的思想。當然尚不能如杜威氏所著「我們怎樣想？」（How we Think?）那樣完密，然而對於思想的運用，亦已確具端倪。並且兒童可以不須自身經過痛苦的試驗，可以從長輩的口頭得到許多關於生活上所必具的經驗──即所謂知識。言語學

的鼻祖恒保德(W. V. Humboedt)曾說：「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他有言語」。

主要的語言　人類自有了語言以後，以空間言，則宇宙之大，語言的種類不知多少；以時間言，現存的語言固千差萬別，而隨民族一同消滅去的語言也不可勝數。　現在擇幾種重要的語言綱領來一講：

（一）中國語　五千年前，即隨漢族分佈於黃河流域，如暹羅語，緬甸語，安南語，西藏語，皆中國語之統屬。

（二）阿利安語　在六千年前，新石器時代，阿利安語通行於中歐，西亞之間，實為近代歐洲語之始祖。　如英，法，德，西班牙，意大利，希臘，蘇俄，亞美尼亞，波斯，及印度等國的語言，皆自此化分。

（三）塞姆語　此類語言，於五千年前，在紅海東岸，底格里河及幼發拉底斯河流域一帶，極占勢力。　如巴比侖，亞西利亞，腓尼基，希伯來，敘里亞，及阿拉伯等皆為塞姆語之嫡支嫡派。

（四）哈姆語　此類語言在七千年前，暢行於紅海西岸，最著者則為古

埃及語。　餘如考普替克(Coptic)柏柏(The Berber北非洲之山中語)，及東非之愛西屋辟克(Ethiopic)，皆哈姆語之支派。

（五）烏拉阿爾泰語　此種語言在六千年以前，流行於戈壁以北一帶。如蒙古語，滿洲語，韃靼語，西伯利亞之撒慕亞語(Samoyed)，芬蘭語，及馬札兒語(Magyer)，皆屬於此。

語言的分類依字音與語句結構之關係，可以分爲四大類：

（一）單一純粹的關係 (Single pure-relational)

中國語	單綴語
愛威語（幾尼亞海岸）	單綴語(微含添着)
近代西藏語	添着語（微有添着的屈折）

（二）複雜純粹的關係 (Complex Pure-relational)

波拉尼西亞語	添着的屈折
海答語Haida	添着的單綴

康保德京語 Cambodgian　屈折的單綴

土耳其語　添着語

亞那語（加利福尼亞之北）　添着語（帶有擬形色彩）

古代西藏語　屈折的添着（帶有擬形色彩）

西阿克斯語 Sioux　添着的屈折

撒里南語 Satinan（加省西南）　屈折語

席勒語 Shilluk（尼羅河上游）　擬形語

（三）單一混合的關係 Simple Mixcel-relational

班圖語Bantu　添着語

法蘭西語　屈折語

（四）複雜混合的關係（Complex Mixed-relational）擬形

奴特卡語（溫古華島）　添着語（帶擬形色彩，與第二類語相近）

青諾克語（哥侖比亞河下游）	屈折的添着
亞岡昆語（北美印第安人）	屈折語
英吉利語	屈折語
拉丁，西臘，及梵語	屈折語（帶有擬形色彩）
達開爾馬語（Takalma 與萊岡西南）	屈折語（擬形甚强）
阿刺伯及希伯來語	擬形的屈折語

參考書舉要

一、E. Pittatrd： Race and History.

二、J. Vendrye.： Languag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三、R. R. Marett： Man in the Making

四、H. J. Fleure： The Race of Mankind.

五、L. Stoddard： Racial Realitis in Europe.

六、陳映璜著人類學

七、湯姆生著科學大綱

第三章　世界文化的發軔

一　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斯河流域紀元前六〇〇〇－一一〇〇年

凡是土壤肥沃，對於生活條件最適合的地方，也就是文化發生最早的地方，尤其是接近於人類發源的諸沃土：如美索波大米亞，則以有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之灌漑；如埃及，則以有尼羅河之挹注，於是皆成爲文化上最古之壤帶。

美索波大米亞（意爲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中間之地）與埃及同爲世界文化最古之區域，然兩者竟誰爲最早，至今學者紛爭，尙未能確定。有美國發掘家在尼泊（Nippur）地方掘出一座古城，考其年齡最晚亦當在紀元前五六千年，是則美索波大米亞的文化，似較埃及爲尤古。不過此種荒遠悠久之古史，僅憑發掘地下所埋藏之斷石殘碑，以得到一點斷續不全的記錄；而現在所已發現於地面的，則關於美索波大米亞的記載尙不及埃及之詳。

卽此不全的記載，吾人亦不妨抽出其關於文化方面的事實而加以簡要的說明：

久據土壤肥厚之民族，必逐漸入於農耕社會，以植物為主要食品，安土重遷，性嗜和平；同時亦有逐水草而居之遊牧民族，以動物為主要食品，性情剽悍，酷好戰爭。此兩種民族相遇，農耕者往往不免為遊牧者所征服。等到遊牧者既征服此種天然宜於農耕之沃壤後，他們就吸收被征服者固有之文明，逐漸易剽悍而為馴良。直至其他遊牧民族一至，於是向之征服者遂一變而處於被征服者的地位。此一段說明，不啻是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區域在上古數千餘年間，各民族興亡代替的一幅縮影。

色馬人 Sumerians　最早入據美索波大米亞者為色馬人，在色馬人以前之土著，湯姆生以為係原始伊蘭種，假此，則色馬人尚為代伊蘭人而興之民族。其最初歷史本已荒渺難稽，自近代英法兩國探險隊的努力開發，方將古代秘密逐漸洩露。在吉墟（Kish）及烏爾（Ur）等處所掘出的古物，現均陳列

於英倫博物館中，內中有一張『王朝表』，在紀元前二四七二年前，已經過有十八王朝之久，表藏於尼泊的古廟之中，約在紀元前二三〇〇年。據此，則第一王朝至晚亦當在紀元前四二〇〇年前，而尼泊城之建築則較此尤古。惟有一端須注意者，即色馬人所據之地，係在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的下游。尼泊的故址現在距波斯灣約三百餘里，而在色馬人時代，即係兩河流入波斯灣之處。此下游一片平原，當巴比侖城尚未建築之前，名爲新那(Shinar)。因兩河泥沙的沈澱，遂使海口日漸推遠。此係下游的新那平原間最肥美之地，有尼羅河之利，而無尼羅河之害。以地理上的條件來講，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的流域確較優於尼羅河流域。

銅器時代　色馬人緊接新石器時代而入於銅器時代，實與埃及同時。他們有各種銅的工具及銅盾。湯姆生於歐戰期中，在憂立都(Eridu)地方曾掘得泥鐮，認爲係原始伊蘭人所用，在色馬人之前；則銅器發明，自不得不認爲是色馬人的進步。

生活狀況　色馬人旣擁有此天然肥沃之地，自以農業爲國民經濟之大本，麥與無花果爲產品的大宗。　畜收事業亦甚發達，有牛，羊，山羊之類、而羊爲畜牧之主品，因色馬人的衣服爲羅馬式之羊毛衣。　居住則有土質甎所建的房屋。　本來新那平原石頭很少，惟有黏土則取之不盡，用之不窮。範土爲甎，晒於日光中使之堅硬，用以建築一切廟宇，城垣，及一般人民居住的房屋。輪車與兵車俱已應用，且早過埃及。

工業情形　建築與彫刻極爲發達，寶塔式的廟宇與專爲防禦而建築的城垣，皆係用土甎所砌，因此造甎工業，極爲普遍而發達。　甎長二十英寸，闊二十英寸，厚三英寸半。　以後稍小，爲十二英寸見方。　最古的城市在尼泊地方發現的，至少已有八千年之久。　關於石刻，色馬人最爲擅長。小的活動印章，可以印於泥版之上。　灰色石頭做的「人頭牛」，可以與埃及的「斯芬克斯」互相輝映。　銅器製造得很精美，在烏爾地方曾發現過一支金質的短劍。

商業與財產　當時因有城市，漸漸分城內爲商業區域，城外爲工業區域，因之城內的人口日漸增加。　據現在所發掘用以代紙之泥版上的楔形文字，多係當時買賣的契約單據，有係土地的讓與；似此則私產制度已早發現於色馬人時代。　又因尼泊之近海口，且近幼發拉底斯河，知色馬人的航行術亦必有相當的成就。

神權時代　色馬人係崇信多神教。　各大城市皆有一個主神：愛立都的愛耶神(Ea)爲色馬人的最高主宰—實爲海水之神，用以代表高尚清潔之美德。　尼泊的恩麗爾(Enlil)爲狂風暴雨之神，爲一切魔鬼的主人。　馬德克(Marauk)爲巴比侖主神，伊喜他(Ishla)爲最大的女神，則與我國「地祇」之說頗近，謂其發



兩河流域間的最高神祇
(馬德克)

半年之地下工作，等到春天則與果蔬一同回到人間。　至於「人頭牛」的怪物，則不關於信仰，係一種理想的怪物，人頭，牛身，鷹翼。　說這妖物有人的聰明，牛的力量，鷹的敏捷，專門擺在大宮殿的門口，叫做「御前侍衛」。

語言文字　色馬人已有很完備的語言，其書於土甎上的語句已可迻譯。略似高加索語，與今世其他各種語言概不相同，或以為可以代表散佈於西班牙與西歐，東至東印，而南抵中非之古代語言；現已亡佚。　文字已發明，完全採取象形。　惟此種象形文字是否色馬人所創，抑係承受原始伊蘭人的文化，現在尚未能考出。　至於遺留下來的字跡有兩種：一種在石頭上的，是用器具彫鑿而成；一種在黃泥的圓柱上的，是當黃泥未乾時，用尖形的尖筆頭印上去，然後在太陽裏晒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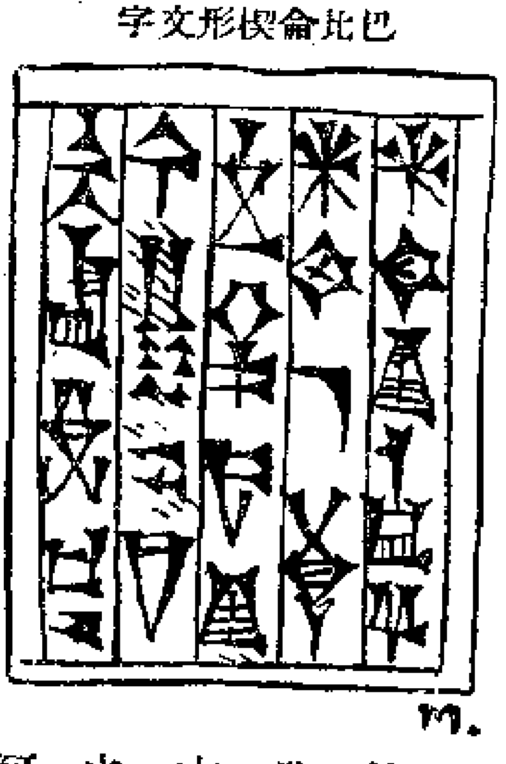
色馬人的文字

fish = 魚
duck = 鴨
star = 星
mountains = 山
water = 水
arrow = 矢
to kill = 殺
spear = 矛

此種色馬人的文字，至少要早於我國的文字一千餘年。楔形文字（Cuneiform）即脫胎於此。

二 巴比侖的文化

塞姆族的侵略 據守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沃壤的民族，自然是要子孫帝王萬世之業；然而環繞此兩河流域的其他民族方日俟其隙，進攻不已。論當時侵略之勢力，則自西北而東南；而其文化之進展，則由東南而西北——卽自兩河之下游，逐漸向上發展。色馬人則在兩河之下游；至塞姆族的阿開德（Akkad）人所建之沙恭帝國，則已在兩河之中部；至亞西里亞強盛之時，則已到了底格里斯河的上流區域。



巴比侖楔形文字

自阿剌伯或其他遷徙而來之塞姆族，於紀元前二千七百五十年前，繁殖

於地中海東岸之叙里亞（Syria），人民極活潑强悍，其勢力逐漸向東南壓下。沙恭一世（Sargon I）帝國即屬於塞姆族之阿開德人所建，歷世不過二百餘年，除承受色馬人文化外，更加以開展。紀元前二〇〇〇年前，塞姆族中有幾種人最强盛：一爲迦南人（Canaanites），先希伯來人而據帕拉斯坦；一爲腓尼基人（Phoeniciane）；一爲亞魔利人（Amorites）。此三種塞姆族人，較新石器時代人高大强健，故入於農耕社會已久之色馬人及久居兩河肥壤之阿開德人，不經此新起的民族之一擊。最後亞摩利人定居於巴比侖，始祖不過居河上一小城，繼續經過百餘年之經營，終統一美索波大米亞全境。名王哈膜拉比（Hammurabi）即第一巴比侖帝國之開創者。

現在講古代文化的，莫不以巴比侖爲首屈一指；自然是因爲巴比侖有最古的楔形文字；有最古的合於科學的曆法；有最古的出名法典。然而這許多很久的文化，幾無一不得自色馬人與阿開德人，至巴比侖人更加以發揚光大，或整齊統一，使文化又進一步。所以嚴格講起來，巴比侖實是兩河流

域間的文化承繼人，而非兩河間的文化創造者。以下所講的各種文化，謂之巴比侖的文化固可；謂之色馬人或阿開德人的文化亦無不可。此種文化之大流，係各民族長時間努力之總匯。

最古的曆法　巴比侖曆要算世界最古的一種曆法，據賀買爾(F. Hommel)說：巴比侖曆法當起紀元前五千年，要比埃及的曆法還早七百多年。農業社會之需要日曆，實爲自然的趨勢，因爲一切農耕上設施，俱要按期事前準備，新那平原爲最適宜於農業之區域，故有產生曆法之可能與必要。古巴比侖曆分一年爲十二月，每月三十日，每年所餘之五日，積五年或六年之後，加一全月。古巴比侖曆又使一年十二月與陰曆年首配合，所以後來，其分月法漸漸變成陰曆月法。每月分爲六週，每週五日。

巴比侖人本多信鬼神，好祭祀，因而每月皆有專節。或爲男神之節（Festival of God），或爲女神之節（Festival of Godness），或爲國王之節（Festival of King），或爲農事之節(Agricultural Festival)。惟因朝代之變遷，曆法亦發生變

化，因之巴比侖曆法的分裂繁雜，遠不若埃及曆法的完整統一。至迦勒底(Chaldea)時代，又加改變，差不多與我國的古曆法相似。此種改變了的曆法，後來猶太人幾完全採用。

世界第一部法典　哈膜拉比王於紀元前二一〇〇年，征服了美索波大米亞全境，創建第一巴比侖帝國，其最足引起吾人注意之事，不爲其武功，而爲其立法。哈膜拉比法典實爲世界上之第一部法典。一九〇二年，於蘇沙(Susa)地方掘出。說這些神法，係哈膜拉比王得諸日神所賜。實際上三百條哈膜拉比法典既非日神所賜，亦非哈膜拉比所立，不過係許多原始的生活習慣化身，根於當時的經濟情形，加以自然的修改，然後從而記載之而已。

論此法典之內容，所包甚廣，如刑法，民法，商業法，工業法，水利牧場法，及土地法等，俱包在內。惟其形質，則非一般的法典，僅記載些法官的心得及重要的人民法律案件；因此，第一則缺少一般的立法原則，第二

然卽此事實的記載，亦可以則多問答的記錄，第三則少首尾一貫的系統。窺測當時的法制精神一二：

一、原始立法的色彩　哈膜拉比法典含有很濃的原始立法的色彩，如殺人者死之類是也。建築師如因過失致房屋傾倒，如屋主壓死，則建築師抵命；如壓死屋主之子，則以建築師之子抵命。完全剛性的抵償，沒有什麼「故」「誤」的分別。

二、濫用嚴刑　一個普通的竊盜會受死刑的處置。其他犯罪者，或在木椿上綁死，或斷手，刖足；更有燒死的一法，最爲慘酷。

三、保護貧苦　其時借貸者頗得立法上的保護，看許多債主負屈含冤的訴告，就可以知道當時的狀況；惟所謂借貸，並不是金錢—因其時錢幣尙未出現—是指的貨物。

三　巴比倫的社會概況

社會階級　除至高無上之國王—其時神權與王權合一，國王着宗教上的

衣服，也可以說就是最高的僧侶，以表示其特別受神的保護以外；一般人民，分三個階級：第一等是有大功於國的，得有赦免一切體刑的特許狀及大宗的養傷費，或納重金以免一切刑罰者，這可以算是一種完全自由民；第二等人也可算是自由民，因犯罪罰金，而財產不足以抵罰金之數，遂列爲次等；第三等最卑下，爲大多數的奴隸，奴隸就是他們主人的財產。 犯盜竊的奴隸與逃走的奴隸概受死刑。 其時奴隸並不受十二分的虐待，有時可以得到主人的許可，可以自由經營商業，祗需納百分之幾的代價。 有時一個奴隸也可以娶到一個自由婦女(Free Woman)，他們所生出來的子女，認爲是自由民。 女子的妝奩，奴隸的主人不能染指，直至奴隸死後，奴隸遺下來的財產，主人應分到一半。

婦女地位　當時婦女的地位一方面很高，一方面又很低。 既嫁女子的自由與獨立的精神，不但古代找不出前例，就是近代的歐洲各國也高不出多少。 妻不生育，方許納妾。 妻和寡婦的主權皆極端保護；關於離婚一層

，婦女與男子有平等的權利。上等階級之未嫁的女子，經過某種神前的誓願，可以經營貿易，主持財產。一般酒商多爲婦人，但是上等的處女，則禁止身入酒店，違禁者竟至焚死。惟女子的買賣，實是當時的污點，據尼布加尼撒（Nebuchadnezzar）十三年古文書之記載，女子之買賣尚未絕跡。是女子已逐漸喪失其原始時代之最高地位，巴比倫社會已由母權制度遞嬗而爲父權制度。

兩大河間的農耕狀況

土地制度　土地實是當時一切財富的基本，因之立法方向，就有不少關於灌溉的畎澮，耕牛使用，種子，雜糧，及耕種的法典；地主與佃戶之間，也有多少關於佃田及租用牛羊之契約。牛羊之類可以租用，論年或論日。種植方面以棗樹（Date Palm）爲主要產品，從這上面，可以得到果實，果粉

，酒，糖，及繩索的原料，最後樹幹可以用爲建築的木料。佃戶可以向地主租地，自由種植棕樹，酌量出點租價（不是錢，是物品），等到第五年上，若成績很好，可以與主人平均其所種的樹木。似此，私產制度在巴比侖時已顯然成立，且受國家保護，而勞資的判別，也有了一個雛形。不過其時勞工尚有極端的自由與發展的希望。

契約貿易與責任工作　地主要供給佃戶的種子，耕牛，及其他必要的農具，所以商人就替他們到外面去交換，藉以獲得許多重要的金屬及其他用具，而其間可以得到百分之一的盈利。當時貿易者都是隊商（Caravan），或用小船運載。順流而下，航海至其他各地貿易。穀類爲安全起見多保存於倉庫或棧房。一切貿易，概需證人及收貨的證據。他如財產之出售也與此同例。此可謂之『**契約貿易制**』。至工作方面，工作者須負完全責任，可以說是『**責任工作制**』。如建築師之造屋情形，已如上述。再如新造的一只船，上水之後，不足一年，忽然穿漏或損壞，造船者須負修理

或重造的全責。 租船的則對於所租之船負責；設或沉去，倘能取出，則須賠償船主半價。 如租驢或牛，一旦為獅吃去或觸電而死，則主人認損失，租者不負責任。 佃田者一年不耕種則受罰。 在鄰居需要人幫助的時候，農人有扶助鄰農的義務。 租金的多少與工資的高低由法律規定。 外科醫生倘若能將病人醫好，則可以依照病者階級的高低得到若干酬金，但不幸因技術不精，將上等階級的病人醫死或損傷一目，則必須受斷手的懲罰；但遇危險的病症，醫生得拒絕醫治。

科學知識　巴比侖不僅有一種楔形的文字而已，而學術也很發達。最發達的學術當推天文學與算學，其曆法即係應用此兩種科學所得的結果。 雖說是陰曆，但對於日月之運行，及餘日的置閏，皆足以證明巴比侖人對於天文之注意已不知經過若干歲月，或且遠承色馬人的餘緒；然而在紀元前五千年，即有此種精密完備的曆法以利農事，以授民時，不得不謂為難能可貴；所以博得一個「巴比侖為天文學之母」的徽號。 算學「六十」進位，據現

在所發現的平方表可以推知。　此外如動物學及植物學亦有相當的基礎；如現今所遺留的圖畫，所畫的各種動物，足證其對於動物已有極顯明的認識；再種植方面，有多少植物，菓蔬，至今尚未有相當的譯名。　再因其時已進為銅器時代，知道他們冶金學及礦學也有了一點門徑。

巴比侖的數字

1	——	Y
10	——	≺
100	——	Y≻
1000	——	≺Y≻

平方表

2……4

3……9

7……49

9……121＝(60+21)

10……140＝(60+40)

度量衡的元始　度量衡的來源以巴比侖為最早。　他們以西開耳(Shekel)原於希伯來文之 Sheqel，而希伯來則得諸巴比侖)為重量的單位。　普通以一百二十六粒黍為一西開耳，重西開耳則等於三百六十粒黍。　直至紀元前十五世紀，此種衡制尚風行於帕拉士坦及敘里亞一帶。　六十西開耳等於一密那(Mina)，六十密那等於一泰萊特(Talent)。同時西開耳又為錢幣的單位，巴比侖時未有錢幣，卽以重西開耳為價值的中

準。（按此頗與我國古代衡制相似，如十黍爲纍，十纍爲銖，八銖爲錙，廿四銖爲一兩。漢時有五銖錢。）

四 大帝國之初出現

當巴比侖强盛之時，底格里斯河上游有亞利西亞（Assyria），幼發拉底斯河上游有密坦尼（Mitani）；密坦尼西北有赫提（Hittites），西有叙里亞和迦南（Canaan）——有一部分地，後來被希伯來人奪去，——等民族，各由部落而漸形成爲小國。東方有伊蘭（Elam），馬太（Media），及波斯（Persia）各蠻國。

亞西利亞人在底格里斯河上游經營頗力，如著名之古城亞述（Assur），及尼尼微（Nineveh），皆亞西利亞人所築。築城的唯一意義就是防禦外患，因其時赫提人最爲凶猛，不時侵擾，而密坦尼人尤爲肘腋之患。密坦尼王特塞拉他（Tushratta）勇武善戰，終征服尼尼微，即定都於是，仍稱亞西利亞，與下游巴比侖遙遙相對。曾受埃及賄賂，合攻巴比侖。亞西利亞之戰術極爲發達，專以侵略鄰封，逼人納貢爲事。最後且採用戰馬——以此知亞

西利亞人實爲最早之牧馬者——，戰。車，武力愈加擴展。然以將有事於南征，乃不得不北與赫提人修好，以徐圖發展。紀元前七四五年亞西利亞王提格利批爾沙(Tigratt Pilesar)第三崛起，吞并巴比侖，雄視兩河流域。一切文化俱仍巴比侖之舊，所以現在講文化的，往往將巴比侖與亞西利亞並擧。惟特別可述者則有文治與武功兩點：

(一)世界最古的大帝國——武功　亞西利亞當阿沙哈頓(Assarhaddon)之世，武力最盛。東至伊蘭，西至尼羅河流域，南至阿剌伯，北至亞美尼亞(Armenia)，俱屬亞西利亞之勢力範圍。當時如巴比侖，敘里亞，腓尼基，希伯來，猶太，埃及——當第二十五王朝——及阿剌伯之一部，皆次第爲亞西利亞所吞幷。此爲歷史上第一次大帝國之出現。亞西利亞以勇猛好戰之民族，生於北方勁烈的空氣之中，經過艱難困苦的生活；復因與四鄰强悍的民族有不絕的奮鬥以增其戰爭上經驗與戰術的發明，最後不僅採用戰馬，戰車，而且跨入鐵器時代，利用鐵器；所以遂一時無敵於天下。

世界最早的圖書館—文治　阿沙哈頓以武功著，其子亞述奔尼伯（Ashurbanipal）則以文治顯。亞述奔尼伯也是一個傳統的，嗜殺，好戰的大家，不過同時他也不忘記文治，最可稱道的，就是他是一個自有史以來的第一個圖書收藏家，他收藏的動機，且不必去管他。他重建尼尼微城，在他的宮殿裡，建築了一個很大的王家圖書館。派會寫字的人到各古代城市裡廟宇和藏書室內，去鈔錄古版書籍—卽泥版碑石，並加以整理修改，或譯成亞西利亞文。更詳細校對，分類編爲目錄，收藏於王家圖書館，其册數至少在一萬册左右，現在不列顚博物院所收藏的尙有數千餘種。

至書籍的內容：一部分是帝王的紀功錄，尤其是亞述奔尼伯的歷史最爲冗長；一部分是天文學，且不管其立論之正確與否，却是敍述恒星，行星，及月亮的創造，日子的分割；一部分是關於神話的記載，如記述大英雄格爾加美（Gilgamesh）冒險遊行的故事；一部分是類似動物學，講的是野獸，鳥類，及昆蟲的生活史；一部分是關於宗教上的儀文禮節及讚美詩和祈禱文；更

有一部分是商業上的關於奴隸之居屋，土地，及五穀買賣成交的契約。亞述奔尼伯死後不足二十年——紀元前六〇六年，此東方第一大圖書館，即毀於火。

美索波大米亞的文化姑認爲是世界上最早的文化，距今不過八千餘年；而距古代已入石器時代之眞正人類之發現，已二萬餘年；所以美索波大米亞的文化，實人類自入石器時代後，復經過二萬餘年努力所得到的一點相當成就。其間最可注意的則有兩事：

一爲民族之代興　凡入據兩河沃壤，入於農耕社會較久之民族，必爲外來之野蠻兇悍的遊牧民族所征服：自色馬人征服原始伊蘭人起，以後塞姆人之征服色馬人，及阿利安人之征服塞姆人，皆先後一轍。兩河間的開化由南而北，而兩河間的民族的侵略則自北而南，在兩河下游的往往成爲被征服者。以武力而得天下之野蠻民族，既征服土著之民族，即努力吸收原有民族之文化而加以發揚光大，巴比侖之文明即其例證。以是可知單講文化而

武力不足以自衛之民族，又處强鄰四逼之地位，日久必淪於被征服的地位。

二神權的極盛　兩河流域間的古城，如泥泊，愛立都，拉改西（Lagash）烏爾，烏爾克（Uruk），拉沙（Larsa），吉墟等，當始見於歷史時，皆已經過了極長的歲月。　而此諸古城所遺留下來的殘跡，最足動後人之興感的，則爲此諸城中崇宏壯麗之古代廟宇，而以尼布加尼撒所建之巴畢塔爲最有名。這許多廟宇皆是爲信仰神祇而建築，因此當時之人民幾消磨其畢生之光陰於建築事業或從事於預備建築的工作。　造磚工業之發達即由於此。　除建築廟宇之外，人民更須努力爲民族之生存而建築堅固的城地，更須爲憑神權而作威作福的帝王來建築宮殿，如巴比倫之半天園即其一例。

美索波大米亞的文化，除天文，歷算，權衡，法制，及圖書等自其有相當價值外，若就其人民所最努力之一點而言，直可謂之爲廟宇的文化。

美索波大米亞六千年間興亡一覽

年代（紀元前）	興起的國家	大事
六〇〇〇年		尼泊地方建築古城
四〇〇〇年	色馬人建國	尼泊磚文載其疆域自低海以達高海
二七五〇年	塞姆族之阿開德人建立沙泰一世帝國	征服色馬人
二二〇〇年	第一巴比侖帝國	統一美索波大米亞全境
一二〇〇年	亞西利亞	始用戰馬戰車征服巴比侖北部
七四五年	亞西利亞王提革利批沙第三崛起	征服全巴比侖始用鐵器
六〇六年	加勒底帝國成立	建都巴比侖（第二巴比侖帝國馬太滅亞西利亞）

五三六年	波斯居魯士當國	征服巴比侖
三〇三年	馬基頓興起	征服波斯

參考書舉要

一、L. Delaporte： Mesopotamia

二、Bevan： Land of the Two Rivers.

三、M. Jastrow： Civilizat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四、L. W. King： History of Sumer and Akkad.

五、Sayce： Social Life among the Assyrians and Babylonians.

第四章　西方文化的起源

一　尼羅河流域的文化　紀元前四二四一——一三五〇

世界文化究竟誰爲最早，頗有爭論：如以埃及出土之陶器而言，則其時當在紀元前一三〇〇〇年至一五〇〇〇年，則埃及文化之杳遠可知。然以歷法而言，埃及曆則起於紀元前四二四一年，後古巴比侖曆七百餘年，故以埃及次於巴比侖之後。

埃及的文化實際上就是尼羅河的文化，所謂「無尼羅便無埃及」，舉凡埃及的農業，埃及的制度，埃及的宗教，以及埃及的歷史，皆由尼羅河之波瀾激盪而成。尼羅河的東西大陸皆爲荒寒的沙漠，惟尼羅河兩岸則爲極肥沃的一條壤帶，極適宜於農業，有天然灌溉之利，尼羅河因每年受亞比西尼(Abysinis)山嶺積雪融化的影響，而成爲定期的泛濫，大致下埃及一帶，六月之末，水量漸增，至九月水勢達於極點，以後復逐漸下降，兩岸經此浸潤

，土壤遂卽肥厚，而尤以下流三角洲爲最。此一條肥沃的壤帶，與底格里斯及幼發拉底斯遙遙相對，誠一天然的古代文化發祥之地。

尼羅河間的興亡　埃及之有紀元，則始於紀年前四二四一年——此爲埃及曆托始之年，然其時事實已荒邈不可詳考。自部落之紛爭而入於王朝之統一，則始於門尼斯（Menes），現通稱爲第一王朝。以後約分四大時代，三十王朝：自第一王朝至第十王朝——紀元前四四〇〇至二一〇〇——爲古代帝國，是爲第一期。自第十一王朝至十七王朝爲中世帝國——紀元前二七〇〇至一六三四，是爲第二期。自第十八王朝至二十三王朝爲新埃及帝國——紀元前一六三五至九四五，是爲第三期。自二十四王朝至三十五王朝爲後埃及帝國。

第一王朝以前的文化　紀元前四千年前，沿尼羅河流域有好些部落或都市式的國家，經過長期的爭鬥，後併爲上埃及與下埃及兩大王國，最後始合併爲一，而有門尼斯第一王朝之出現。在第一王朝以前，雖無系統的歷史

可稽，然據現在由墳墓中所掘得的文物而言，已知埃及早由新石器時代而入於銅器時代：如銅珠，銅鐲，銅針等，現在所發現的皆第一王朝以前之物。即紀元前三千八百年前之古物。 飲食方面以麥為主要食品，大麥似培種未久，而小麥的品種確已經過長時間的進種作用—麥粒係得諸古代死人胃中，以此知埃及的農業起源已久。 家畜則有牛，羊，及驢數種，此係見諸古代之碑刻。人民衣服則以麻布為原料，以此知其時已知織布。 且已有船舶更有光亮的銅珠，碧綠的圖畫(Green face-painting)，及音樂的符籙，以此可知其時人民之宗教觀念與鬼神迷信已有深厚之趣味。 推取火的火石及更古的陶器，皆精美工整，為新石器時代中之最高作品。 凡此皆係後來埃及文化之最初基礎。

二　古埃及社會概況

古埃及民族　原始的埃及民族究竟是屬於何種，是一個爭論的問題。現在通常目之為哈姆人種。 紀元前四千餘年前建立王朝之埃及人，並非尼

羅河間之土著，而爲外來之民族無疑。現在棲住於南非的布須人及賀吞托人或係非洲最早之土著。而所謂古代埃及民族，據馬斯波羅(Maspero)及拿威里(Naville)諸人種學者之研究，以其與地中海濱之利比亞(Libyan)的民族相近，因信古埃及民族必自地中海—古地中盆地—移來。惟有一點須注意者，即埃及民族係自古的混雜民族；其間或因自己之强大，遠征異族，帶回大批奴隸；或爲外族征服而爲異族之殖民地；遂使埃及人民之血統愈趨混雜。以其地言固居亞，歐，非三大洲之中心，而以人種言亦實含有黃，白，黑，三大種之血液。此種混雜血統的現象及趨勢，不獨古代爲然，至近代尤爲顯著。

社會階級　埃及人民除最高尊貴之帝王—以帝王爲日神之子，稱之爲法老王(Pharao)—外，約分爲四個階級：第一爲僧侶，這是未脫神權時代的人民的普通現象；其時政教合一，故僧侶除主持祝祭天地以及各大典禮外，兼理政治，司法，教育，及醫術等事。第二爲軍人，以其能保護國家，捍禦

外侮。 第三為一般之自由民—農，工，商俱包在內。 第四為奴隸。 然有分為五級或七級者，奴隸且不在內。 惟有一特點，即埃及不僅帝王為世襲制，而各級人民亦各世襲其業，不許改變。 所以僧侶之子恒為僧侶，軍人之子恒為軍人，其他農，工，商，賈，亦各世其業。 對於奴隸之待遇，則頗稱曲盡人道，不若後世之苛暴，有時受主人之信認，許其經營商業或耕種土地，取得獨立之資格。

婦女地位 婦女在社會上與男子有同等之地位。 不拘已嫁，未嫁，及寡婦皆享有契約之自由與完全之行為能力。 據保斯好萊（Bocehoris）法典之規定：夫不得自由抵押其全部財產，設娶第二妻時，所有財產須給與第一妻之長子，並另請法定代理人保管之。 此種條欵明白載於結婚證書之上。 即此一端，足以證明埃及的一夫多妻制尚未完全絕跡，而此種立法實已含有限制多妻之深意。 因此埃及古代，家庭經濟權幾完全操於婦女之手。 至多來米Ptolemes諸王時代，妻對於夫之財產管理權始受幾分限制。 後世希臘

，馬基頓等國的妻之財產管理制，皆本於此。

經濟概況　埃及人民因尼羅河流域的肥沃，自然以農業為國民經濟之大本，餘如畜牧，操舟，取魚，打臘，養蜂等皆可謂農家的副業。　內中操舟一業漸次擴大，因商業的發達，不僅來往於尼羅河上下游，且出動於紅海及地中海兩方面，所以操舟一業，亦列為七階級之一。　其時貨幣尚未發明，所以商業上的往來，仍是物物交換制。　借貸者的利息非常之高，使借貸者感受異常之苦痛。　此點與埃及古代的道德觀念及立法精神大為衝突。　工業亦很發達：如建築，造船，琢玉，製陶器，冶金，製造農具，兵器，各種精美之銅器，製油，煉藥，及揉皮等舉凡民生必需之物幾無一不備。　對於土地，已知丈量，當古代帝國之法老王時代，每二年丈量一次，這分明是受尼羅河泛濫的影響，田畝年有變遷，所以不得不時加清丈。

日常生活　古埃及人民的日常生活已不易考求，僅不過就墟墓中所搜得的各種石刻及圖畫上的遺跡，可以揣測一二：食品有大小麥，牛羊肉及其乳

酪，棕實等，當然已久知熟食。衣則亞麻布，因氣候之溫暖，單衣蔽體即足。居住的房屋係用曝磚 (Sundried Brick) 及棕樹建成。就現今墳墓中所發現的而言：則有門堂，有走廊，有複雜的房間，有天井，有臺階，有樓梯，有壁畫—彫刻，有承塵。是古帝國時代的居住，確已較巖居人的石洞及新石器時代人的矮屋有極大的進步。家族關係已臻親密，人民對國家有納稅—以貨物進貢—義務。暇時亦有各種游戲及娛樂，有音樂，有跳舞。貴族之出游則有肩輿，由其僕抬舁。至職業方面，係嚴格的世襲制。一般人民之舉物，多以頭頂，至兩人始用肩抬。以上皆關於物質方面之生活，至關於精神方面的生活，則在下節講宗教時再講。

三　文學與藝術

象形文字　埃及的象形文字 (Hieroglyphic) 起源極早，在第一王朝之前，即紀元前四千年前，本已有一種圖畫式的文字，以後由此演進，始則用圖來表形，繼則用圖來表音。單是一張圖畫不過僅能見之於目，到了有音可讀

，則可以訴之於口，思之於腦。語言的系統固然是日漸完密，而思想的條理亦日漸開展。埃及的文字頗與我國古人所謂鳥獸蹄迒之跡者類似，寫時可自右而左，可自上而下。寫時用蘆幹作筆，醮墨水，有青，黃，赤等色，書於一種天然的紙草之上。這種紙草（Papyri）原是生於尼羅河下游的一種蘆葦的中心，草長一丈五六尺，徑約四五寸。現在英人稱紙爲Paper，卽由埃及之紙草得名。

埃及的象形文字

1. Grant ye this Sepa, 2. he may traverse heaven, 3. he may traverse earth, 4. he may traverse the waters, 5. he may meet his ancestors, 6. he may meet his father, 7. he may meet his mother, 8. he may meet his children 9. and his brothers and sisters, 10. he may meet his friends, 11. he may meet his uncles and aunts 12. he may meet his connexions, 13. he may meet his friends 14. who did things for this Sepa upon earth, 15. he may meet his woman [whom] 16. he loved and knew, etc.

簡

略象形文字之體則爲希拉狄克(Hieratic)，意爲僧侶文字；再簡略爲德謨狄克(Demtic)，意爲民間文字，則與我國楷書行草相似。 此種象形文字本來沒有人認識，直至一八二二年，始爲法國學者甘頗侖(Champollion)所探識。

世界最古的書籍 埃及的文字起源甚早，所以現在遺傳下來的書籍也以埃及爲最古。 現在世界上最有名的古書就是埃及的死書(The Book of the Dead)，是紀元前三三〇〇年時太陽城(Heliopolis)中僧侶所編輯。 這書是放在死人身旁，教死者在陰間應說什麼話，做什麼事。 凡是墳墓裏皆有一本死書，可見這一定是喪儀的一種，由於埃及人深信靈魂不死，所以才有這種舉動。 現在不列顛博物館中藏死書一部。 此外如生書(The Book of Breathings)——記載些祈禱的文辭，伊西斯及南夫奇的哀歌(The Book of Lamentations of Isis and Nephthy)，及超渡永生(The Book of Traversing Ete nity)等也是最古的書籍。 內中有很精美的讚美詩，有莊嚴的祈禱頌，皆是很好的文學；惟帶有宗教的色彩與神話的意味，這也是初民文學不可避免的作風。 此外如台霍甫

的箴言 (Precepts of Ptahhotep)，亞門安海第一的訓言 (The Instructions of Amen-em-hat I)，安尼的格言 (The Maxims of Ani)，及屬學歌 (Hymn to the Praise of Learning) 等則毫無神話與宗教的意味，而涉及於倫理及人生哲學的範圍。

學說　埃及文學已如上述，可算已由最初之諸舞！進而化爲詩歌；屬於抒情方面的則有戀歌，屬於叙事方面的則有記載古英雄之冒險故事，屬於讚美詩這一類的更是指不勝屈。　倫理學也很發達，不僅要活人應該怎樣做，連死人應該怎樣做都有了，而要死人怎樣做的，存在仍與活人以深刻的印象。　史學也很有進步，不過是記載帝王的事實多，記載人民的生活少。　礦學與冶金學一定也很進步，觀於現在所發掘的銅器就可以明白。　此外如天文，曆算，醫藥，更有其精深獨到之處，永垂於宇宙而不朽。

埃及古曆　據馬伊爾 (Ed. Meyer) 講：埃及曆法，當起於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七月十九日。有確實之歲月可稽，當以此爲最古。　埃及曆的起源，自然不能沒却了尼羅河的干係，因爲尼羅河之定期泛濫，影響於農時，又因泛

濫期之遲早長短不能年年一致，遂使埃及人不得不求助於天象。　埃及最先注意到的是天狼星(Sirius Star)的回旋升降，計其每次回旋升降至原處時，均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六時許，因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　年分爲十二月，每月三十日；以所餘五日加在年尾，稱爲年節。　此種整齊的分法，頗有其獨到的精神。　每年且分爲三季，每季四個月：第一季名受益(Shait)，第二季名闢靂(Pirt)，第三季名審滿(Shemu)。　所以分爲三季的，就是因爲尼羅河的關係：大概第一季爲泛濫時期，第二季爲耕種時期，第三季爲收穫時期。　惟沒有公元，致各王朝的紀年不能一貫，不知置閏，致每年失去一日之四分之一，每四年卽失去一日；是其缺點。

醫藥的進步　醫藥之起源多由於巫術，太古人民不知疾病的原因，疑爲神鬼作祟，於是就用巫術來禳解。　埃及至中世帝國時代方有了醫藥的跡象可尋。　現在有四種記載醫藥的殘缺紙草，其時期則在紀元前一六〇〇年至一三〇〇年。　祇因去古未遠，巫術在醫藥上尚占有很大的勢力。　然而他

們的外科治療已有很顯明的進步，從現在的木乃伊（見後）身上所有的施刀圭後的傷痕可以知道。他們考察病況，然後診斷病症，最後才施行手術。

藝術　埃及的藝術以圖畫，彫刻，建築爲最有名：圖畫起源很早——在第一王朝之前；自原始的圖畫，一變而爲圖畫的文字，再變而爲表音符號，其間已經過長時間的改進。現在所發掘到的，沒有單獨的圖畫作品，總是刻在廟宇的墻壁和柱石，或墳墓中的牆壁上，施以鮮美的彩色。各種畫上的彩色但圖裝璜好看，並不依照天然的色調。至各種神像總是人身獸首，這是根據他們的信仰而來的一種理想的圖案。關於習俗的圖畫，直至第五王朝以後，方始興盛。彫刻的技能亦頗爲精美，當古代帝國時，就有很多的好作品。在法老王的墓中，貴族，法官，地主的墓中，俱有彫刻的紀念碑，流傳至於現在陸續出土。人的面孔彫得很精細，惟多作側面。彫刻的原料固然以石爲大宗，有時堅木與青銅也用來彫像。一七九九年，拿顛侖第一征埃及時，在尼羅河口羅塞他（Rosetta）地方得到一塊刻石，上面有三

種文字；一是僧侶文字，二是民間文字，三是希臘文字，　甘頗侖之得以了解象形文字，創賴此爲祕鑰。　這石碑上原來是刻的一道使人民恭祝國王誕辰的勅令。　再像建築，古埃及人更有其不可思議的偉力，然一思其意義，則令人代爲惋惜。　建築方面：第一爲王家的大廟，建築起來專爲帝王貴族祈禱之用，如喀那克(Karnak)的阿門拉(Ammon-Re)大廟，最爲著名，高達千二百尺，佔地至四十三萬平方尺之廣。　惟此種大廟，實成立於中世帝國。較早的如第五王朝之紐色萊(Nuserre)王，即有太陽塔之建築，惜已完全毀滅。　更早的，有一種露天的大廟—不用屋頂，因其地無雨，較之希臘古典時代的廟宇，實早二千餘年，現在尙有許多柱頭從地下掘出，可資考證。　第五王朝以後的建築物，日有進步；蓮花式的檻柱，棕葉式的柱頭，實開建築學的新紀元。　後世希臘多利亞式Daric的柱頭實起源於此。　此外更有最著名的金字塔，其建築力之偉大更屬可驚。

道德與法律　埃及人之道德觀念，以他利主義爲原則，以博濟爲依歸。

經濟的及社會的弱者，俱十分注意，並設種種法律以保護之。如保護債務者的立法，竟與後世文明國家相仿。因之其時對待奴隸亦不苛暴，既成夫婦的關係，復不因充奴隸而受影響，未結婚者亦准許自由婚配。此種奴隸的制度，尙存留於希羅多德之時代。至於埃及的法律，其涉及日常生活之處極其精細。雖帝王號稱日神之子，然一舉一動，在在必受法律的約束，與專制的暴君實不可同日而語。埃及語的「馬伊」，所以表示眞理與正義，二者不可分開。對於眞理與正義的崇拜也無微不至。如子對於父母生時奉養，歿後服忌與祭祀，及對神的信仰，禮拜，認爲是絕對的義務。

埃及的文藝與法律，實爲希臘與羅馬的先河。從來人說無尼羅便無埃及，我們可以再加一句，無埃及便無希羅。

四　宗教與信仰

埃及的神話　在講埃及的宗教與信仰之先，且講一段神話，此種神話的流傳極早，恐在埃及未有文字之時，即已有了此種的傳說。這一段神話，

名阿西里(Osiris)的故事。阿西里與伊西斯是兄妹，是代表尼羅河與土地的神祇，負有灌溉埃及使成沃壤的使命。據神話說：阿西里曾一次統治過埃及，後爲他的殘暴的兄弟塞特(Seth)所害，將他的屍身藏在一個櫃子裏拋入尼羅河中。他的妻子伊西斯悲痛之餘，踏遍了世界而後始尋到他丈夫的屍身。然後將他好好的安葬。


阿西里

後來他去會他的兒子好羅斯(Horus)，塞特又將阿西里的屍身從墓中掘出，用刀將屍身分成若干塊，拋散於四方。伊西斯復含悲忍痛，尋覓殘肢斷骨，分別埋葬。等到好羅斯成立，欲替父報仇，乃與塞特決鬥，因而失去一只眼珠。最後好羅斯與塞特相持不下，因而平分埃及，一王南部，一王北部。好羅斯乃將犧牲去的眼珠，持向阿西里墳前祭奠，阿西里因得飛昇而爲「死王」，統治尼羅河的西部。

塞特

因此埃及人說『西歸』就是死的表示；而『好羅斯之目』就是代表自己犧牲的意思。此種神話，在各民族間，俱有類似的流傳：如色馬人神話，伊西斯變爲英尼尼（Inini）尋找失去的老兒大穆茲（Tammuz）；希臘的神話則爲代密特（Demeter）尋覓潘塞豐（Persephone）。

宗教信仰　埃及人以爲宇宙間有一種不可思議的『造化力』，土地的肥沃，萬物的化生莫不由此。而此種『造化力』實即最高的主宰。埃及人以太陽爲一切生命的原動力，因以日神爲最高主宰。日神名『拉』（Ra）。似此情形，可以謂之拜日教。然又不僅如此，如對於尼羅河的灌溉，則崇拜尼羅河；土地的肥沃，則崇拜土地；並且崇拜動物，如貓，如羊，甚至甲蟲之類也認爲神靈所寄，不敢稍侮；所以埃及人的宗教，不僅是多神的，而且是拜物的。

埃及的大神往往男神與女神一對一對的並舉，有時再加上一個兒子，大有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之意。埃及的神多得可怕，除已消滅的不計

外，現在已發現的約有二千二百種之多。　茲將最著名的幾種舉列於下：

1.多德 Thoth 是天神之心，是埃及家喻戶曉的一個古神。

2.諾神 Nu 是開闢之神，創造之神，它泰古時，泛濫於洪波中，得多德之助而造成宇宙。

3.拉是日神，以爲是天宮的主宰。

4.阿西里與伊西斯　阿西里與伊西斯是日神之子女，以兄妹而戀愛爲夫婦，如上面神話所說。　阿西里是一個善神，是使埃及人得到復活與永生的一個救命王，所以阿西里這一個名詞，埃及人是避諱的，不敢亂講。伊西斯則爲愛神及巫醫的神。　埃及人又用以象徵尼羅河與壤土，此二神最有權威。

5.塞特與尼非基 (Nephthys) 塞特是一個惡神，往往與其姊—也是他的妻子—妮非基並舉，專與善神爲難，俱如神話所述。

6.媽特 Maat 爲眞理的女神。

7.黑昭 Hathor 是愛神，用一個牛頭的怪物來代表。

8哈辟 Hapi 爲尼羅河神。

9.諾特 Nut 是女性的天神。

10拜思德 Bast 是伯巴斯特城的女神，而關於此神的神秘則寄託於貓，所以埃及人對貓異常崇拜。

總之，關於埃及的神是舉不勝舉，而其所以如此之多的原因，則由於造爲異族之侵入；當爲異族征服時，不僅異族人入據埃及，而異族所信仰的神靈也一同侵入。埃及的民族是一個自古的混合民族，而埃及的神道，也是一個混合的神道。外來的神道，有的是單獨崇拜，有的與埃及原來的諸神連成一體，所以埃及『雙名神』就增多了。再有埃及在古代本不統一，各有各的神祇，到了統一的時候，於是就將神也連在一起。如埃及所最崇拜之神用白羊代表的阿門拉（Ammon-Ra），係上埃及齊伯斯（Thebes）城主神阿門與下埃及所通行之日神「拉」相合而成。此由於第十八王朝始祖亞牧西斯

（Amosis）曾統一上埃及諸國，並奠都於齊伯斯之境。武力征服不過是一點土地，而不能征服人心；於是用兩神合並之法，以逐漸感化被征服者之信仰，此亦可見古代文化侵略者之苦心。

動物擬神的由來　原始人民之崇拜圖騰，前面已經講過。埃及原來是不統一的許多部落，各有其所崇拜的圖騰；等到上下埃及統一之後，各部落所崇拜之圖騰逐漸變爲神道。圖騰總是以動物代表，而其心中之所崇拜的神靈，本不以此現實的動物爲滿足，於是乃有獸頭人身的怪物出現。論宗教上信仰的進展，第一步是拜物；第二步是以動物擬神；第三步以人擬神，如希臘是；第四步則爲惟神主義，脫去比擬的範圍，如基督教是；第五步則將惟理或心靈主義，除我心之外，別無所謂神靈。埃及是已走入第二步。

金字塔（Pyramid）　金字塔是埃及文化上的一大特點。現在所存留下來的一個最大的金字塔，即在尼羅河之下游給塞（Gizh），此爲古代帝國之都城，在開羅對岸亦稱古開羅。此最大之金字塔爲埃及第四王朝玫甫帝（Khufu

一稱吉甫斯王（Cheops）所建。當王即位之初，遂集三十萬奴隸，興工建築，每年加造一層，每層皆以重二噸半之長方巖石砌成一方形的階級，積五十年之苦役，此塔方成，高四八一英尺(現僅四五〇)每邊長七五五英尺（現僅七四六）共用石二，三〇〇，〇〇〇方。旋帝亦死，即葬於此金字塔之中，殉葬之物極富，此著名於世之埃及金字塔，實即古代埃及帝王之陵墓，現通稱爲金字塔，若改爲金字陵，轉較妥適。此後如喀夫拉（Khafra）及密克萊尼（Mycerini）二帝，也皆築建金字塔，惟不及致甫帝所造之偉大壯麗。大致紀元前三七三三至二五〇〇年這一個時期，爲埃及的金字塔時期，其時的帝王無不勇於建築此種神秘的怪建築。惟自第五王朝以後，則多建築於新都孟婓斯。其他達官貴人雖不能如帝王之造金字塔，亦各造其長方形之石塚，其形式則具體而微，而其意義則與金字塔初無二致，別其名爲馬斯托巴(Mastabas)。在大金字塔東南方，有一獅身人面的怪物，名斯芬克斯(Sphinx)。

木乃伊（Mummy） 埃及人有一奇異之宗教習俗，卽保存屍體，歷久不腐，名之爲木乃伊。 他們將屍體放在一種强性鹹水中浸透，然後用布將屍身纏好，再用香料及其他藥物入殮。 建築第二金字塔的喀夫拉帝的木乃伊，現爲英人搬至不列顚博物館陳列。 埃及人不僅將人的屍體做成木乃伊，並將幾種所崇拜的動物屍體也做成木乃伊，如貓及鯉魚之類。

金字塔與木乃伊皆由於埃及人之一種特別信仰而來，卽所謂「靈魂不死」是也。 以爲人死之後，其精靈係生活於別一世界，所有一切起居服用，與此世界無異。 旣築成一堅固之佳城，復殉以各種之器用，舉凡衣服，飲食，一切生人日用之物無一不備，皆所以慰藉其幽靈，而使永生於隔世。

埃及與美索波大米亞的文化，似屬於同階級的向前進展，兩方面相同之點甚多：如自新石器時代走入銅器時代；如自原始圖畫而圖畫文字，而表音文字；如宗教上之信仰爲多神；如最高政權握於專制帝王之手，且政教不分；甚至如建築城地與廟宇，塞姆語言之流行等，無一不同。 似此情形，若

謂屬於此兩種文化下之人民從無往來，實不能令人置信。埃及人之航海已可至克利地（Crete）與腓尼基等地，則深入美索波大米亞亦非絕不可能之事。

惟有一事可以注意者，即美索波大米亞的文化，並非美索波大米亞土著的民族所一手造成，而埃及的文化亦同此例，且更較爲糾紛錯雜。埃及既偏處於非洲北部，環地中海之東北兩面，時有新興民族與强大國家之倔起，有一强國倔起，埃及必受一度之征服與蹂躪，不但擾亂了埃及人的社會制度，毀滅了埃及人的古遠文化，摧殘了埃及人的民族精神，紛亂了埃及人的宗教信仰；而且更混雜了埃及人的民族血統。埃及之古文化實爲希臘的文藝與羅馬的政法之淵源；而近代的埃及，則一蹶不可復振，未來的埃及則有待埃及人民之繼續努力。

三千年來被征服的埃及

年代 紀元前	王朝	征服埃及之國家	備註
三八〇〇—二一六〇〇	第一王朝—第十王朝		門尼斯統一上下埃及建都孟斐羅(古代帝國)
二一〇〇—一六三四	第十一王朝—第十七王朝		中世帝國以第十二王朝爲最盛
一六三五—九四五	第十八王朝—第廿三王朝		新埃及帝國以第十八王朝爲最盛
九四五—三三二	第廿四王朝—第三十王朝	巴比侖 波斯	後埃及帝國
三三二		馬基頓	
三〇—七世紀		羅馬	
紀元後六五九—一二〇〇		阿剌伯	

一五一七		土耳其	
一七九八		法拿破侖	
一八四三		土耳其	
一八八二		英吉利	

參考書舉要

一 J.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

二 " "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ians.

三 Sir E. A. W. Budge. Egyptian Religion.

四 E. Smith: The Ancient Egyptian and their Influence upon the Civilization of Europe.

五 Maspero: Dawn of Civilization.

六 Maspero Popula Stories of Ancient Egypt

七 A. Moret: The Nile and Egyptian Civilization.

第五章　東方文化的起源(一)

一　黃河流域的文化紀元前三〇〇〇—二〇七

漢族的來源　在古代，佔據肥沃的土地，入於農耕社會的民族，往往爲外來强悍的游牧民族所征服。這一個原則，不僅埃及如此，美索波大米亞如此，就是我國的開化也是如此。在春秋時，戎子支駒對晉人講：「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則是我族本名「華」。漢本朝名，現因習用已久，稱爲漢族。漢族的歷史，最早推自燧人氏，約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頃，距今約五千年；若與埃及之第一王朝相較，則已後八百餘年，與巴比倫所承受的色馬人的文化相較，則更後一千年乃至三千年。

漢族爲世界三大支派黃色人種中的主族，亦起源於古地中盆地之東畔小亞細亞一帶，與巴比倫及色馬人有若干之淵源，其後經裏海之南，與都庫士山以北，而至葱嶺—卽古代之所謂崑崙。漢族游牧於此一帶森林，草野，

及山嶽之地，不知經過若干年。分爲若干部落，或依據森林，則其領袖謂之「林」「蒸」；或據山嶽，則其首領號稱爲「嶽」。其後越葱嶺，達河源——此係我國古代一種錯誤的地理知識，以和闐河及疏勒水合流之塔里木河爲黃河之源，入蒲昌海(今之羅布淖爾)後，潛流地下，至積石山而出。漢使所窮之河源卽此錯誤之河源。此說至紀元後八二二年，唐使劉元鼎使吐蕃後始略得河源之眞相。——東下，故漢族游牧於塔里木河一帶盆地，又不知經過若干歲月，然後才到了眞正的黃河流域。

古代的神話　黃帝以前的歷史原多荒渺難稽，如盤古，三皇時代可概括之爲神話時代。徐整三王歷上講：「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淸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上說：天皇氏有兄弟十二人，人各一萬八千歲；地皇氏有兄弟十一人，亦各一萬八千歲；人皇氏有兄弟九人，凡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盤古與三皇的傳說，俱係苗族的神話，漢族西來，代苗族而興，而此種神話

仍舊相沿如故，直傳到現在。後漢書南蠻傳，以南蠻乃係犬種，帝高辛氏之犬名槃瓠者以功得帝女，遂繁衍其族。盤古與槃瓠音同，現在桂林有盤古祠，南海有盤古墓可證。『苗』字實係『蠻』字之轉音。其實所謂犬種云云，卽古代圖騰之標幟，何嘗眞係犬種。至於三皇則如遁甲開山圖所說：天皇被跡在崑桂州，崑崙山下；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山；人皇起於形馬山，或云提地之國（提地或係泰岱之轉音。）由崑崙而至熊耳，由熊耳而至提地，由西而東。此可見漢族未來之前，其佈滿黃河流域且東漸於海濱的土著蠻族——卽今之所謂苗族，也是西來，不過較漢族爲早。在苗族以前，當然有更古的人類，據最近地下的發現，有兩枚齒骨，頗與尼安德達爾人相近，或且更古與海德堡人相似—參閱第二十六卷十二號東方雜誌。

漢族建國　我國歷史自較可徵信之期計起，則當以燧人氏—所謂某某氏，實卽一部落之酋長，王朝之始祖，如炎帝傳八世，更與埃及之古代王朝無異——爲最早，約當紀元前三〇一〇年。惟漢族自西東進，自不得不與土

著之苗族發生衝突。當時在黃河以北者，爲屬於烏拉阿爾泰族之葷粥；在江河之間者則爲苗族。紀元前二六五〇年頃，神農氏後代衰微，苗族之酋長蚩尤，率衆北上，勢將逐漢族西退，幸黃帝軒轅氏崛起，擒蚩尤於涿鹿，更北逐葷粥，於是漢族得於東亞有一强固之立足地，而建立一有史以來之第一大帝國。其時版圖東至於海，西至崆峒，北至釜山，南達於江，奠都涿鹿。劃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數。

二　創造的精神

黃帝既統一中國，一時天文，曆律，算數，文書，圖畫，衣服，舟車，及其他文物頓然興起，這一種發揚蹈勵的現象，眞可爲新興的民族精神之表示。唯我國民族係自葱嶺以西逐漸遷入中土，自有其悠久之文化，並非至黃河流域後，方始頓然發明。不過以往之歷史尚待探討，而今之討論者，不得已託始於黃帝。現在將最重要的略舉於後：

一、文字　人類由簡單之聲音，連綴而爲繁雜之言語，實爲一大進步；

由口頭之言語，而能表示之以文字，實爲又一進步。史稱黃帝命史臣倉頡作書，惟倉頡是否爲黃帝史臣，尙不可必，漢以前之古書多稱倉頡爲古帝王。今之所謂古文，亦必非倉頡一人所造，如說文序所謂，「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則是倉頡乃一研究文字而加以整齊劃一之人。而文字的應用，亦至黃帝時而始顯著。

我國古代的文字(一)

二、曆算　自神農氏以來，卽入於農耕時代，對於曆的重要至爲迫切；加以其時河患方殷，洪水未治，對於農時尤不可稍怠。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后儀占歲，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大撓作甲子，以定歲之所在。又古代人民有數之觀念，而無計算之法，乃命隸首定數，度量衡之制亦由是而興。



我國古代的文字（二）

三、封建　由部落時代進而爲國家，於是自然產生了「封建制度」。黃帝既統一中原，原有之各部落，當然不能消滅，於是畫天下爲九州，命匠營國得邑，百里之國萬區。使人民不相侵擾，而黃帝則爲其時萬國之共主

。此實後代封建制度之起源。

四、宮室衣裳　人類由茹毛飲血進而至於熟食；由巢居穴處進而爲宮室；由被髮卉服進而爲衣裳；實民生方面一大進化。黃帝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制衣裳─上爲衣，下爲裳；作冕履；服制漸臻完善。而后妃螺祖發明育蠶之法，遂由麻衣進而爲綢衣。至今蠶絲猶爲我國一大工業。

五、器用　器用可分爲二：一爲兵器，二爲用具。黃帝時，揮作弓，夷牟作矢。玄如作甲冑，黃帝之所以能勝蚩尤者以此。其他器物，最有用者，則如舟車，杵臼，而指南車尤爲新奇之創作。

六、醫術　神農氏發明醫藥，僅本經驗以治病，至黃帝時，乃深究病理，資於岐伯而作內經。雖素問，靈樞是否爲黃帝時代作品，尚不可定，然黃帝時對於病理的研究已顯有進步。

七、音樂　黃帝命伶倫作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溪之谷，制十二筩，以列十二律。命大容作咸池之樂，則前所製者爲樂

器，後所制者乃歌譜。

八、貨幣　神農氏時代，所謂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以無雜貨，遂僅有交易而無買賣。黃帝乃範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以制國用。是爲後世錢幣之起源。

九、井田　我國以農立國，則土地制度實爲古代一大問題。史稱井田之制，起於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此由於原始共產制度之崩潰以後，不得不略加規劃，以免兼并而杜爭端。此一制度，歷夏，商，周，凡二千餘年方始改變。茲將夏，殷，周的土地制度附後：

夏之貢法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殷之助法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周之徹法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黃帝時代的創造精神眞可炳耀千古，誰謂吾民族之不能創造！惟其間有須注意者，即此種創造精神的原動力有二：一即吾族本其已往數千年努力所造成之文化，整個的由西方移至中土，內中如曆算之類，並非至中原以後之新發明；一即得諸被征服者的固有文明，如黃帝戰蚩尤時，黃帝所用之兵器為竹矢，石弩，而蚩尤所用則為銅器；征服蚩尤以後，吾族遂亦入於銅器時代，故涿鹿一戰，不僅為漢族建國之重要關頭，實亦吾族由石器時代跨入銅器時代之一大樞紐。

社會概況　黃帝時代既確立封建社會的基礎，人民方面，顯然已有貴族

與奴隸兩個階級。對於本族之人則錫土賜姓，謂之『百姓』—後世看作一般的平民，在當時實係貴族階級。對於黎族—被征服者—則謂之民，言其冥頑不靈，蠻強者或且加以木械。當時的政治大權皆握於『百姓』之手，所謂黎民實係被統治的階級。至於婦女地位，太古時，『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見白虎通，至神農氏制嫁娶，而家族制度遂逐漸完成。因入了農耕時代，民有定居，自然父權，日漸發達。

宗教信仰　泰古人民莫不信仰神祇，我國當然不能例外。惟其信仰有一重要之意義，即崇拜一種偉大的自然力—生命的源泉，生活的起始，生存的命脈，生計的必需—誠心祭祀，不敢稍忽。

1 祀天　說文『祡』，燒柴焚燎，以祭天神；書舜典至於岱宗祡。又周禮春官，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2 祀地　禮祭義：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疏：社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天地之大德曰生，而亦即祀天

地之本意。

3祭祖　禮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之宗廟卽所以祭祖，不僅思念始祖之功德，而亦不忘族系之繁昌，淵源有自。（此關於民族的生命）

4祭稷　風俗通義：稷五穀之長。　五穀衆多，不可遍祭，故立稷而祭之。　這是分明以五穀爲人民養命之源，故亦祭祀惟謹。（此關於人民的生活）

古分天神，地祇，人鬼，物魅爲四類：天地爲萬物所自出，祖宗爲本身所自出，此種祭祀可以謂之不忘本。　其他如日月星辰之神概括於天，海岱之神則包括於地，先賢先聖則統於祖宗。　物的方面，則以祭稷爲主要，其他如中霤五祀等，要不出食衣住行的範圍。

三　學術思想的發達——孔子的王道理想

黃帝統一中原而後：如堯舜的賢明—堯舜是儒家理想的君主，如夏禹的

治水，如湯武的革命，如文王的演易，如周公之多材多藝，皆係重要的史實，惟本書非中國文化史，故不能詳述。現在單講春秋戰國之世—紀元前七七〇年至二二一年，一方面是干戈擾攘，社會極不安寧；一方面是思想自由，學說極其發達。而學說所以發達的原因則有三：

一、古代的學說是貴族專有，自周室東遷，王官失守，於是私家講學之風漸盛，因而普及於平民；

二、列國相爭，競講富强之術，因而各國君主禮賢下士，爭聘客卿。當時學者，苟能確有專長，各國爭相羅致。

三、春秋戰國之世，社會之不安達於極點，凡是有心人，對此橫於眼前的一大問題，無不悉心研究，以期得一解決之方。此諸子百家所以一時競出。

當時最有名的學派列舉之則有十一，其實如司馬談所論者僅有六家：即陰陽家，儒家，墨家，法家，名家，及道德家是也。兵家，農家，及縱橫

家實較後出，雜家與小說家實不能成爲學派。派別雖多，而內中最重要者則爲道家與儒家，此兩家之思想，支配我國之思想界實已二千餘年，故不可不撮要論列：

道家　道家祖述老子。據史記所說，老子是楚國人，名耳，字聃，姓李氏，約生於紀元前五七〇年左右，曾爲周室守藏室之史。後見周室衰微，出關西去，不知所終。著有道德經五千言。



曲阜縣石刻孔子像

儒家　儒家祖孔子。孔子名丘，字仲尼。於紀元前五五一年，生於魯之昌平鄉。十五歲志於學，三十而成，五十五歲仕於魯，不一年魯國大治。後以哀公不聽其言而去，周游列國凡十八年。歸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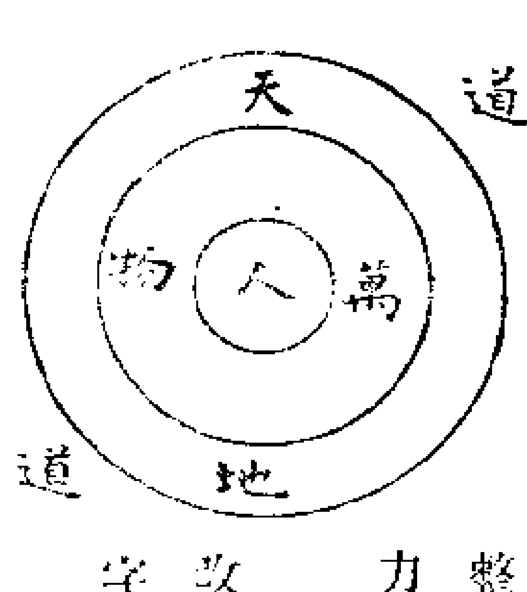
刪詩書，定禮樂，序周易，作春秋，集古代學術之大成。四七九年歿。

曲阜孔廟之金聲坊



曲阜孔廟之杏壇

儒家與道家雖說宗派各不相同，而其本源則初無二致，前面講宗教信仰時，已講過唯一的崇拜，就是宇宙間的一大自然力—生命的本原，生活的樞紐。 儒道兩家皆由此發軔：不過天地生萬物，人爲其一。 老子着眼於此



整個之生命的源泉，生活的樞紐，强命此一大自然力爲『道』。 你看他講：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

老子之所謂道，實係宇宙間一切生活的源泉，一切生機的托始。 所以又講『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又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老子以爲『無』係天地之始。 自「無」出「有」謂之生，其中的玄妙，只用一個『道』字來概括。 儒家也未嘗不知此，儒家所說的『化育』兩字，頗可爲

道字的解釋。不過畢竟宇宙間以人爲主體，所以孔子的一切政治思想，倫理主張，也皆以『人』爲主幹，一切哲理皆以不妨碍民族的生命，人類的生存，人民的生活，爲出發點。概括其說，謂之『王道』。如儒家所講的：

天地之大德曰生——易繫詞

大凡物生於天地之間皆曰命——禮記祭義

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禮記郊特牲

儒家既以人爲本位，所以講，『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一切道理，必由親及疏，由近及遠，所以講，『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最後則可以參天地而贊化育。此種哲學可稱之爲『民生哲學』。孔子根據此種民生哲學，更有一政治的理想：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

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　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見禮運

此種理想眞是卓絕千古。　細觀之，可以分爲三段：

天下爲公。　此就民族或國家來講：不得以一民族或國家壓迫其他民族或國家。　像現在帝國主義者，只顧自己民族的生存，不管其他民族的死活；甚至要消滅其他民族，滅亡其他國家，以謀一己無限量的擴展。　這是違背了天地化育的大道。

選賢與能講信修睦　此就政治方面來講：使有能者在位，然後人民可以受其福利。　並運用政治力量來確立人民的共信，使相和睦，不起無謂的紛爭。

「故人不獨親其親」至「不必爲己」　此一段就社會及經濟方面來講：使各遂其生，雖鰥寡孤獨皆有所養，男女不至失時；至不必藏於己及不必爲己，此種精神，實爲人類生活之極則。　此種大同世界，亦卽儒家所謂王道之實

現的象徵。可惜此種最高的理想，未有進行的方案，僅說了一點綱要。

禮運末段講：

『聖人耐（即能字）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

天下為一家，則是民族間不僅平等，而且親愛如家人父子；中國為一人，是表示民族精神之團結。而所以能如此，則全在於各個分子之努力，故儒家最後則側重於修身。由正心，誠意，推而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則以修身為重要之樞紐。所以講，『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

四　秦始皇的統一

春秋時，著名大國約十餘國，至戰國時，併為七雄；復先後為秦所滅。紀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中國，茲將其對於文化上之重要供獻，略述於左：

一、中國為世界所認識　秦以前，中國之文化敷佈於河洛之間，遠亦不

過達於江淮而已。至秦始皇既統一中原以後，乃發兵三十萬，北逐匈奴；南取百越，置南海，桂林，象郡，發兵五十萬遠戍五嶺。於是秦之聲威達於四夷，四夷雖不與中國同言語，亦知有秦，譯其音爲(Chin)。希臘人之秦(Thin)，秦國(Thinae)，支那(Shinae 今日英文之China即本此)；及印度佛經中之至那，脂那，震旦，振旦等，皆係「秦」之轉音。至今外人猶稱中國爲支那。直至一九一二年，始正名爲中華民國。

二、封建勢力之打破　自黃帝大封諸侯，以後歷夏，商，周三代，封建制度逐漸完成，封建勢力逐漸穩固，以氏族與土地爲封建之兩大鐵柱，中經二千餘年，竟無人能稍加搖撼。至秦始皇帝併力一擊，遂將封建制度打得粉碎，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直隸中央。此種郡縣制度至今猶覺便利。其所以能打破的原因：一由於貴族階級的崩潰，匹夫立談可以致卿相；二由井田制度的紊亂，如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之類。此種支持封建制度的鐵柱一旦傾倒，而擱在這鐵柱上的封建制度當然崩潰無餘。此種封建制

度，雖爲秦皇打破，可惜不久又給漢人恢復起來。

三、統一文字　我國文字自倉頡整理後，至周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在文字上開一新紀元，籀以前爲古文，籀所作爲篆文。　秦用宰相李斯，斯實一代人才，以籀文之太繁雜不易書寫，乃加以改革，因名籀文爲大篆，李斯所造者爲小篆。　不久御史程邈作隸書，使書寫者更加便利。　此種新體文字，實與我國文化以無量的供獻。　我國楷書歷二千餘年至今尙未改變，秦時不數十年，文字卽有兩度的進化，此種革新的精神，實在冠絕今古。秦皇不僅革新了字體，更貫澈統一的精神，使天下不但共軌，更要同文。於是六國的文字，凡不與秦合者，一起除去。　此種統一文字之功，實有補於民族精神不少。　如寫字的『筆』，現在叫『筆』，實係秦名，說文『聿』，所以書之器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　此可見當時各國語言文字之龐雜，猶可於統一後的遺跡中得其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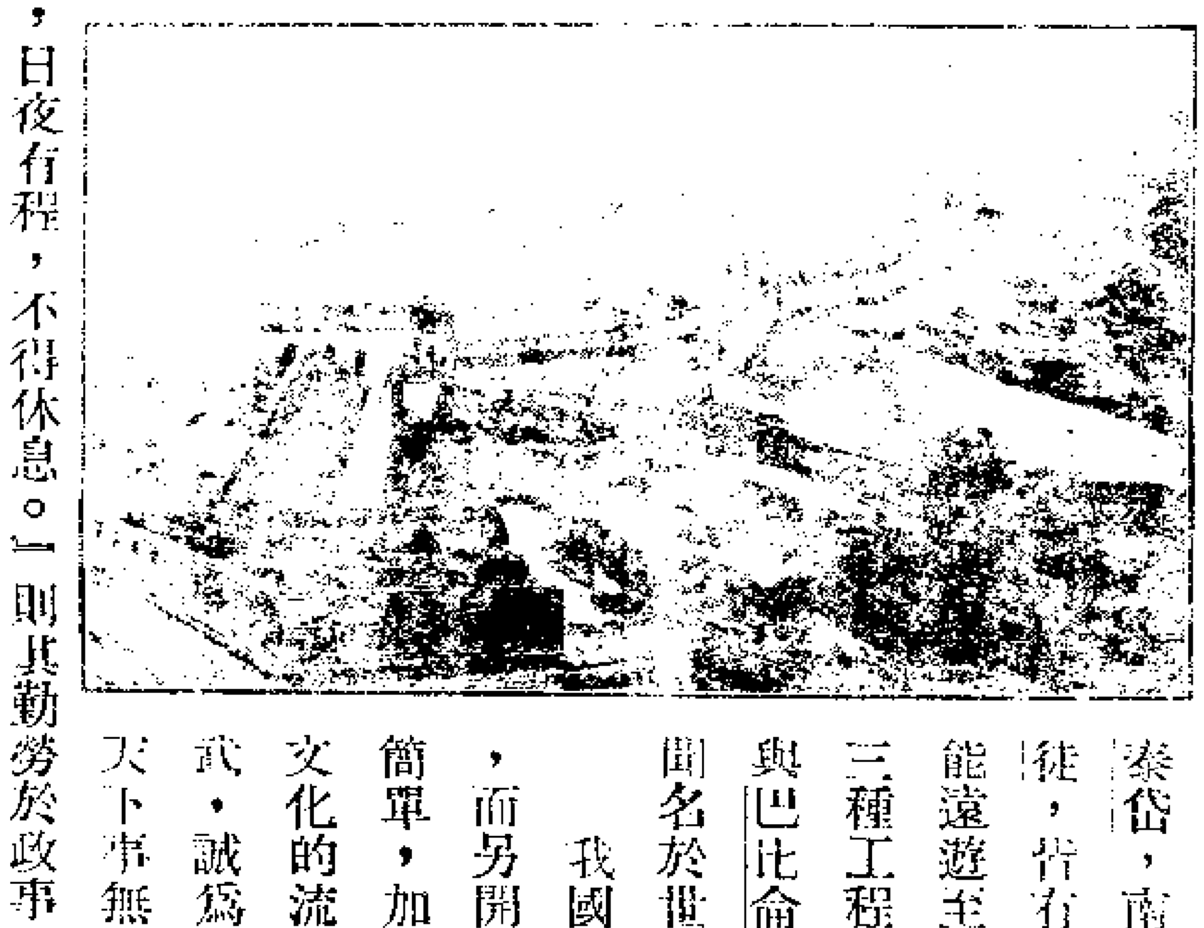
四、中央集權　始皇鑑於周代外重內輕之弊，遂厲行中央集權制。　皇

帝之下，丞相掌民政，太尉管軍政，御史大夫管監察—後世之監察權實濫觴於此。各郡設守，尉，監各一人，宛如一中央之縮影，守如丞相，尉如太尉，監如御史；系統嚴密，條理分明。也可以說是「三權分立」，不過秦之三權是政權，軍權，及監察權。始皇則總攬此三大權。專制帝王之君權，至此確立。至始皇帝名稱之由來，則在六國吞併之後，始皇自以爲德兼三皇，功高五帝，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故稱爲始皇帝，後世則繼之稱爲二世，三世，以至萬世而無窮。此種稱謂，大有亞歷山大一世（Alexander The Great）之概。

五、偉大之建築　秦代之建築可述者有三：一爲長城，二爲阿房宮，三爲馳道—即現在的馬路。戰國時，燕，趙，秦皆因北地山險，築城禦胡，至始皇時，復加以修葺連貫，東西綿亘凡五千四百餘里。建築者凡三十萬人。至阿房宮則建於渭水之南，建築者凡七十萬人，更建離宮七百所，分佈於天下，勞動者更不知若干人。大治馳道，以便巡幸，所以始皇能東至

萬里長城圖

據天文家說：地球上的東西能給月球看得見的僅此一種



泰岱，南游江淮，如現在的南京，丹徒，皆有其足跡。其時都在長安，能遠遊至海，當時交通的便利可知。三種工程，尤以長城為最雄偉，迄今與巴比侖的半天園，埃及的金字塔共聞名於世界。

我國文化至秦時一掃以前之積腐，而另開一嶄新的局面。不僅字體簡單，加以蒙恬造毛筆，書寫愈易，文化的流傳更加便利。始皇雄才英武，誠為不世出之人傑。史稱其『天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程，不得休息。』則其勤勞於政事，亦為古今中外之帝王所不

可及。

附洪水前之創作

發明事項	發明者（託始人）	西歷紀元前	發明事項	發明者	西歷紀元前
火	燧人氏	三〇一〇頃	井	黃帝	二六四〇頃
制嫁娶	庖犧氏	二九一〇頃	樂	黃帝	
琴瑟	庖犧氏		冕旒	黃帝	
網羅	芒氏		占日	羲和	
醫藥	神農氏	二七八〇頃	占月	常儀	
耒耜	神農氏		占歲	后儀	
鹽	宿沙氏		占星氣	臾區	
兵器	蚩尤	銅器時代	甲子	大撓	
算數	隸首		駕	胲	
律呂	伶倫		舟	共鼓、貨狄、	

曆	容成		笙簧	女媧	
書	蒼頡、沮誦		竽	隨	
圖	史皇		鼓	夷	
衣裳	伯余、胡曹		弓	揮	
屝屨	於則		矢	夷牟	
舂	雍父		醫學	巫咸	
服牛	胲		育蠶	嫘祖	
乘馬	相土		漆器	唐堯	二三五五頃

我國古代開化的順序

年代	進化概況(自燧人氏至禹日事可爲諸時代功業之假定的代表者)
紀元前三〇一〇年頃	燧人氏鑽木取火，民知熟食。——漁獵社會——石器時代。
二九一〇年頃	伏羲氏畫八卦，作書契，制嫁娶——畜牧社會。

二七八〇年頃	神農氏樹五穀，制醫藥，立市廛——農耕社會。
二六四〇年頃	黃帝統一中國——作甲子，貨幣，造用車，定算數，創文字，育蠶等。入銅器時代。
二三五五年	堯治水。
二二五五年	舜設學校，征三苗。
二二〇五年	禹中國第一水利專家。
一八七九年	孔甲採鐵鑄劍——入鐵器時代（見日文最新世界年表）
一七六六	成湯我國第一革命偉人。
一一一五	成王周公制禮，作樂，更發展文化於東都。
八四一年	共和元年史記確實的紀年起於此。
六八九	齊桓公用管仲為相——管子地數篇言鐵——此真入鐵器時代。
五五一	孔子生——我國第一大思想家實集古代文化之大成。
二二一	秦并六國，改封建為郡縣，統一天下。

參考書舉要

一、蔣智由著中國人種攷

二、呂誠之著白話本國史

三、史記

四、十三經註疏

五、說文解字註

六、道德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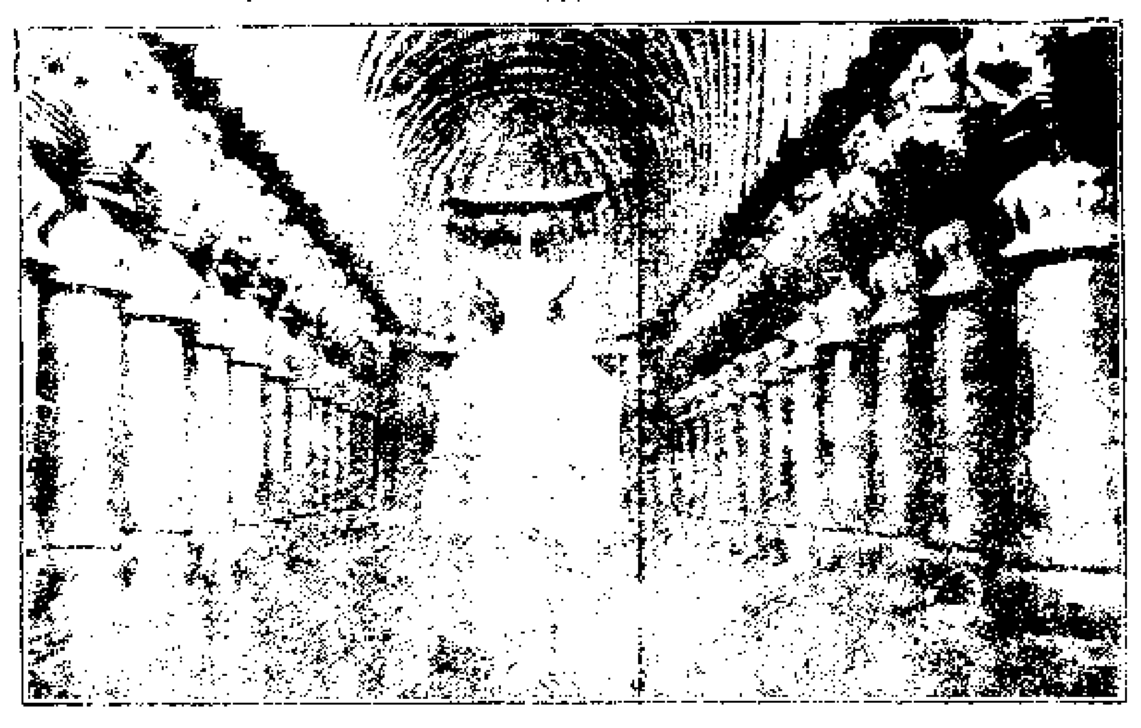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東方文化的起源（二）

一　恆河流域的開化——紀元前三〇〇〇年至三二七

印度的地勢　印度的地勢是一個天然易於閉塞的地勢。東，西，南三面爲印度洋所包圍，東北及北部則爲高山，大嶺所阻隔，尤以喜馬拉耶山爲最高險。北部爲印度平原，南部爲德干高原。溫帶線却巧分印度爲兩個三角形：上一個三角形，以恆河與印度河爲兩邊，喜馬拉耶山的山峯爲其頂點；下一個三角形，則以東高止山與西高止山爲兩邊，科馬林角爲頂點。此種形勢，在古代交通不發達的時候，四週山脈在在足以助其閉關自守，不與世外相通。一到了海運既興，三面環海，又在在足以作引導外力來侵的媒介。海岸復少曲折，好像一個亞非利加洲的縮影。而全部豐腴之壤，富厚之區，則首推恆河——一名岡底斯河——流域。

印度的民族　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或三〇〇〇年頃，繁殖於恆河流域者

印度加里窟廟的內部



鄰近孟買之愛理芬他嚴谷佛像



爲達羅毗荼族（Dravidian），此爲印度最古之民族，面膚黝黑，頭髮茂密，且帶捲狀，眼黑，頭長，鼻廣，與馬來人種頗爲相近。當達羅毗荼人活動於恆河流域之際，漢族已代苗族而興，阿開德人在美索波大米亞建立沙爾貢一世帝國，而埃及人於尼羅河畔，亦正大造其偉大的金字塔。惟達羅毗荼人除被征服外，已無其他之歷史可考，且文字亦未創造，實其最大之缺點。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頃，有屬於白色人種之阿利安人（Aryan），遠來自地中海東岸，初漁獵於阿姆河——即古嬀水——與色爾河之間，繼畋獵於喜馬拉耶山南麓者不知若干歲月，然後逐漸侵入印度的西北部，在旁遮普（Punjab）一帶既得了立足地之後，遂沿恆河南下，本其強偉的身體，剽悍的民風，以與達羅毗荼人相搏，達羅毗荼人當然不敵，被逼南徙。此恆河流域的膏腴之地，遂入於阿利安人之手。惟阿利安人也不能將達羅毗荼人驅逐乾淨，除一部分南徙外，留下來的一部分則受阿利安人奴隸的待遇。南徙的則退入山谷之中，共渡其悲慘的歲月。因此，從前恆河流域向來總是說達羅毗荼話

的區域，自阿利安人來，則阿利安語，佈滿了恆河流域，而達羅毗荼語遂失其勢力。其後歷次為波斯、希臘、蒙古所征服，語言日加龐雜，血統更為混淆；因此數千年來，使印度人不能構成一完整之民族性，不能建立一強固大一統之國家，淩夷至於今日。

社會階級 社會階級差不多各民族間皆有此種現象，已如前述。惟印度的社會階級，自古就特別來得深切嚴酷，將整個的社會，橫切成四個絕不相連續的斷面：

第一等婆羅門 Brahman ——婆羅門教的僧侶屬於此級，專司教育與祭祀，此級可稱為僧侶階級；

第二等剎帝利 Kshatriyas ——戰士屬於此級，專為保護國家，抵禦外侮，此級可稱為武士階級；

第三等毗舍 Varsigars ——地主，農，工，商，牧，及放債的，皆屬於此級，此級可稱為平民階級；

第四等首陀 Sudras ——即賤民，勞動及從事於其他賤役的屬於此級，此級可稱爲奴隸階級。

此四種階級之外，尙有波利阿 (Pariahs) 一種賤民，且不入級。前三階級皆爲阿利安人，而尤以第一第二兩階級人所享之權利爲獨多。第四階級則係印度之土著，疑係侵入印度之北方蠻族；而波利阿則爲達羅毗荼人。甲階級中人不能與乙階級中人同食同飲，更不能互相婚媾，否則爲社會所不容。宗教儀式極端注重，一有疏忽，卽將受「失級」的懲罰，失級不是降級，是被放逐。

嚴格的階級制度　階級制度爲各民族所必經，不過文化日進，階級的分別也就日漸取消。惟有印度，到現在還是嚴守階級，不稍改變。此種嚴格的階級制度，最足以破壞印度民族的統一與團結，所以印度自古代到現在，由自己的力量來統一全印度的，竟可說沒有。割據的局面，直到亡國後還依然存在。更有趣的，是各階級的人民所做的事不一律，以至如現在在

印度的各國領事署，普通用一僕役即可辦理一切；惟在印度，因階級關係，勢必使用多人，以看門，洒掃，烹調等，均分階級，甲所應爲，乙則拒絕，乙所應爲，丙則絕不參與。以越級行事，即爲親友所不齒。此種現象，不始於今日，實爲其祖先所遺傳。因階級之分別過嚴，遂至民族無由團結，亡國滅種之禍，即伏於此。

二　阿利安人的生活

阿利安人自其故居分布於黑海兩岸，然後再分布於裏海之東北，開始與蒙古種人接觸。蒙古民族乃亞洲中部草原中之牧馬民族，阿利安人之知騎馬及用馬作戰，必係得諸蒙古民族無疑。當時因受惡劣氣候之影響，往往遷徙頗遠，夏日則北上，冬日則南歸。古阿利安人尙未與蒙古人接觸，不知用馬，直至新石器時代，總是用牛，吃牛肉不吃馬肉。財產以牛計，人民遷徙則以牛車裝載。可知阿利安人——即現在白色人種的祖先——自古與牛即有密切之關係。

家族制度 阿利安人聚族而居，逐漸成爲部落。部落的土地，視爲公有，凡是族人，皆能畜牧於公地之上。基礎的社會集團，就是家族或是一種村落團體。一個人家，自祖父母以下，一直到孫男，孫女皆是住在一起，成功一個大家族。普通還包含着家庭內使用的奴隸。家族內的財產公有，所以不發生繼承的問題。人民總是居於村落，每村落皆有一個會長，所以保護他們的畜牧，留心於地方經濟，並且也是司祭祀的巫祝。所以一個村落就等於一個國家。村落間的合作毫無規律，毫無把握，所以各村落的產業田地外，皆築有濠溝，以資保守與防衛。畜牧以牛爲主，往往一個牧牛人就可以管領一村的牛羣。一族中的財產，或在某一代時，重行分配，也沒有一定的規例。

日常生活 太古阿利安人視畜牧較農耕爲重，其生活的情形，自然也就類似遊牧民族爲多。農村生活實係進步後的新狀況。飲食方面，牛肉爲主品，林木果蔬穀類，俱爲食品的來源。阿利安人頗好飲酒，以蜜及大麥

釀製，最後始知用葡萄釀酒，或係得諸希臘之流傳。衣服已用織品，在伊利亞特(Iliad)詩中，已有『裹以紅紗』的詞句，雖說作詩者相傳係紀元前八世紀的人，但詩中所敘述的，乃有史以前人民生活的概況。阿利安人之屋，多係土建，雜以樹皮，此由瑞士湖上居民之遺跡所可推求而得；未嘗用石造室，竈及礎則用石，又名人之墓，中央的冥室皆用石砌。至於交通，最古已有牛車，惟車輪則係橫切樹幹而中心貫之以軸。與蒙古人接觸後方知用馬。其他如陶，冶，革，木之業，亦皆次第興起。

經濟概況 阿利安人雖以畜牧為主，自入印度後，天然以土地之肥沃，逐漸進入農耕社會。最初耕田用木鋤，繼用畜代人，乃用牛耕，曲樹枝以為犁。部落之土地，皆係公有。古代交易，由物物交換後，進一步，則以牛與米為物價之中準。直至紀元前五世紀，經濟的情形，方有新的開展；開始用金屬鑄錢，代替牛米。橋梁未興，僅有渡船（此據桑戴克之說，然印度古代敘事詩拉馬耶那中已有築橋之敘述，假印度人已早知築橋）。

商業逐漸發達，同業組合——即歐洲中世紀的所謂基爾特（Gild）——亦同時興起，如鐵工，織工，畫工，木工，及皮革工等皆有組合。基爾特的領袖則爲當代聞人的代表，俱由國王一一延攬。當時似乎每一個人都要入一種基爾特，做一個學徒，學徒則隨其主人宿膳。更有一種顯著的趨勢，就是往往子繼父業，因之基爾特也成了一種世襲的制度。倘若遠處有人需要這一種行業，他們就去組織一個新基爾特。若在市鎮上，就各佔一條街市，或街市的一部分，建設起基爾特來。這種蓬勃的氣象，煞是可觀。不拘何時，何地，基爾特皆可以自由發展。

風俗習慣　阿利安族中的僧侶，僅管理聖地或守護神座。此外家族有酋長，亦即家族之長，主持祭祀，似又兼理教主之職。遇有戰事，酋長與長老會議，公舉一王，職權亦不確定。社會上無法律，僅有通行的習慣。唯關於火葬的禮節，來源頗古，在有史以前即舉行火葬的儀式。伊利亞特詩中曾歌詠其事。至今印度猶沿此俗。在宴會時，則有歌人唱歌，以娛

賓客。而所歌之曲，皆係古代名人軼事，當文字未發明以前，古代史蹟賴以保存不少。唯歌者以娛樂聽衆起見，往往故神其說，或加以滑稽的詞令。阿利安人語言的發達，實基於此。同時亦可以知道阿利安人實一好聲音美之民族。至紀元前五世紀頃，則繁文縟禮逐漸隨宗教之信仰而興，通常人之一生，當中所經過之聖典多至三十三次。最重要的：如兒童生出十日，即授以秘名，與雅典相似，僅父母能知，以後則用魔術鎮壓。到三歲時，則有莊嚴典重之初次薙髮禮。至十六歲時，則舉光面的典禮。婚禮當然是極重要；屆時，新娘足踏於堅石之上，以表示堅定，新郎緊握新娘之手，同行七步，然後共分祭糕。新郎引新娘至自己的家中，坐於一預備好的紅牛皮之上，膝上則坐一小兒，而此小兒又必須是一個婦人家僅存下來的獨子。至中夜，他就將北極星指示給她看，並互申信誓，以期永久不渝。至於婚姻，法律上承認一夫多妻，而事實上仍以一夫一妻爲多。國王與貴族則爲多妻，且皆正妻，並無嫡庶之分。

吾人敘述阿利安人的生活，不僅是要明瞭印度古代生活的概況，同時也可以知道希臘，羅馬文化之淵源；而且現代的歐洲人，美利堅人，波斯人，及印度的貴族，皆是阿利安人的苗裔，此實西方文化中的重要民族，與東方文化中的漢族可以互相竝峙。

三　古代典籍

阿利安語言　印度的梵文與近代的歐洲文字，皆導源於阿利安人的語言，如父母兩字：

英文爲　Father, Mother,

德文爲　Vater, Mutter,

拉丁文爲　Pater, Mater,

希臘文爲　Pater Meter

法文爲　Pere, Mere,

亞美尼亞文爲　Hair, Mair,

梵文爲　Vita, Mater.

以上各種，以梵文與希臘文較古，而梵文與希臘文則又自阿利安人的語言蛻變而來。　在紀元前六千年，阿利安人的語言已組織完備，便於歌唱，阿利安的歌者，便已聞名於時。　幾乎人盡能歌，而又有專門以此爲職業者，此種著名之歌人，能將古代之遺聞軼事，編輯成一有系統的詩篇，便於歌唱。　所以當希臘大詩人荷馬歌唱伊利亞特之前，印度方面也有歌人，同樣諷詠古代的英雄故事。　在文字之發始，已杳不可知，惟現今印度所傳最古之典籍，所謂四吠陀典 Catur Veda 係隨阿利安人而流入印度者。

四吠陀典　四吠陀典係婆羅門的神典，印度最古的典籍，依婆羅門傳說：撰集之仙人皆直接受之於梵天，而流傳教化於世。　此在神權時代的讕言，當然不足置信。　不僅文字之創造者已不可知，即最古吠陀之撰集者亦無由攷證。　四吠陀典名稱如下：

一爲黎俱吠陀　Rig-Veda 或譯力命，或譯詩論，或說是養生繕性之書

，或說是明解脫的方法；亦稱誦讚吠陀。

二耶柔吠陀 Yajur-Veda 或譯祠論，或說是祭祀祈禱之書，或說是明善道法。 亦稱祭祀吠陀。

三僕馬吠陀 Sama-Veda或譯平論，或說是禮儀，占卜，兵法，軍隊之書，或說是明欲塵法。 亦稱歌詠吠陀。

四阿他婆吠陀Athvrna-Veda 或譯術論，或說是異能，技數，梵呪，醫方之書，或說是明呪術，算數等法。 亦稱禳災吠陀。

四吠陀典中，以黎俱吠陀爲最古遠，而亦最重要。 這是最早的阿利安人的婆羅門，帶有宗教的意味，用以祈禱天神之詞。 耶柔吠陀係祭祀供犧牲時所用的禱詞，較爲晚出。 其時阿利安人漸向東移，而至恆河流域，並且同時有一種新信仰的發現，如拜蛇之類，爲以前的阿利安人所未有。 僕馬吠陀全係歌詞，皆本於黎俱吠陀八九兩卷。 阿他婆吠陀最爲晚出，或在紀元前四百年頃。 我國所譯佛經中，時見三部吠陀之名，即阿他婆吠陀尚

未加入四吠陀之內。阿他婆乃撰集者之名。每一吠陀，皆合三部而成：

(一)曼特羅 Mantra 卽歌頌；

(二)婆羅摩 Brahmana 卽儀式；

(三)修多羅 Sutra 卽規律敎條。

此外有森書 Forest treatises 與優婆尼煞曇 Upanishads 同爲吠陀部屬，不過更在阿他婆吠陀之後。森書所以解釋儀式中的深旨，所以名爲森書的，言爲森林中修行人所誦習之書。優婆尼煞曇或名奧義書，所以解釋吠陀中的玄理。亦稱吠檀多。

森林哲學　印度土地肥沃，氣候溫暖，人民不憂生活，所以得有充分之時間，冥心妄想，遊神於宇宙之外，而欲一探生命之神秘。唯阿利安人在石器時代以前，卽游牧於裏海黑海間之森林地帶，及入印度後，又是一個森林世界，以此對於森林倍加密切。不僅森書爲林中修行人之用，幾乎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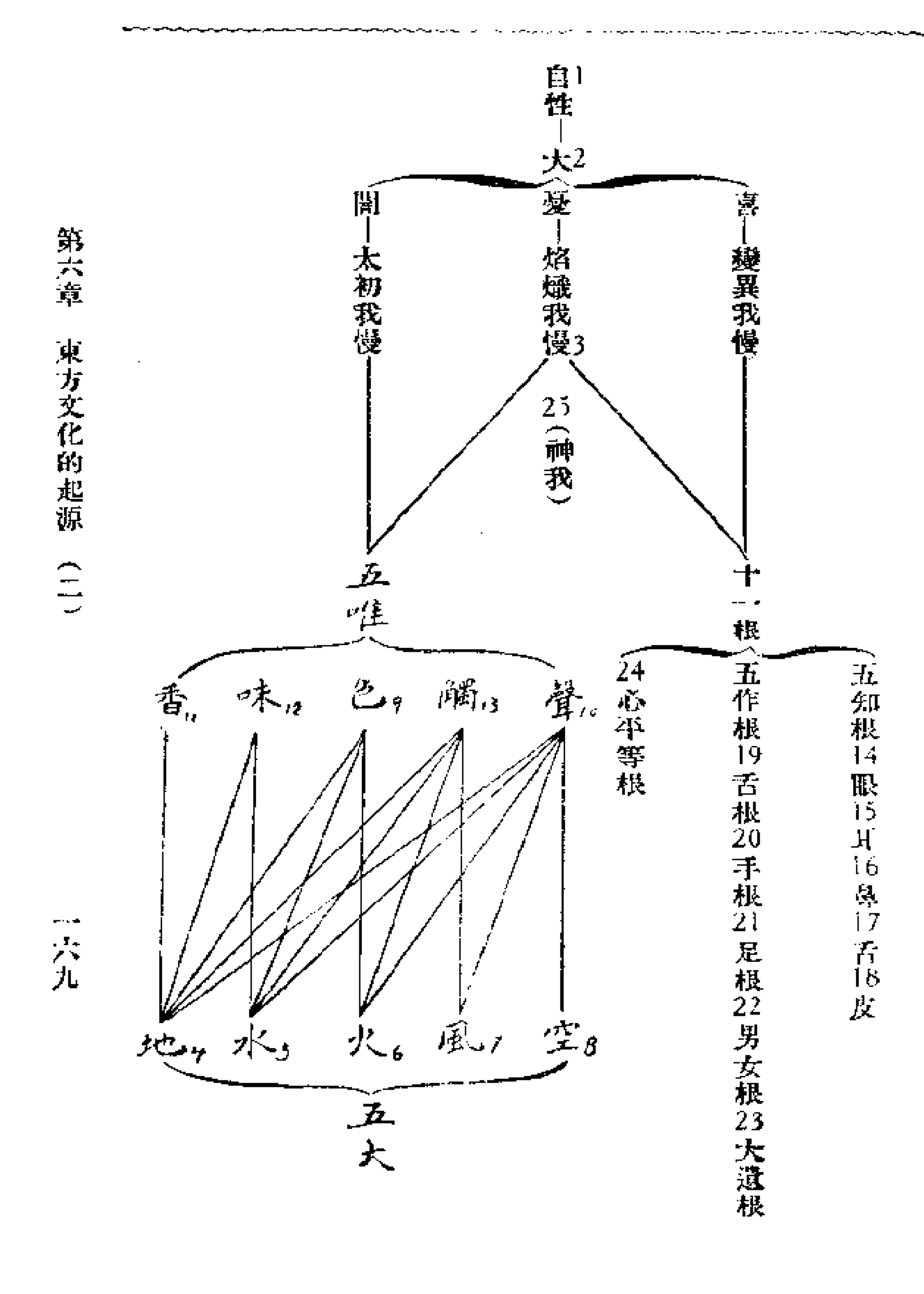
人民，皆有往林中習靜坐的習慣。不獨婆羅門多在林中修練，即佛陀出世，也在林間苦坐多年。就因爲森林的關係，所以印度的哲學第一是靜的，第二是出世的。必先了解印度的哲學，然後對於印度的宗教也就可以清楚。

婆羅門宗派　現在一談到印度的宗教哲學，總以佛教爲代表，然在佛陀未出世以前，印度的宗教哲學却係婆羅門的領域。自佛教興，則目婆羅門爲外道。婆羅門的宗派，最著名的有六，而皆出於吠陀：一爲彌曼差派，二爲吠檀多派，三爲數論派，四爲瑜伽派，五爲勝論派，六爲正理派。其餘宗派尙多，不關重要。而各宗派皆以窮研哲理，明心見性爲主旨。此由於當時君民上下，以精研哲理爲人生唯一之大業，所以宗派繁興，議論百出，一時極思想自由之能事。前述六派，尤以吠檀多，數論及勝論爲最勝出。

吠檀多原本於優婆尼煞曇，以頌說梵天爲主。婆羅門 Brahman 即梵，

常讚之以無初無終，始形萬物，爲一切之因。 所以優婆尼沙曇中有一格言曰：『彼即汝，我即梵』，彼是指的梵天，汝就是指各個人自己，以爲一切人生生命的源泉，皆係得諸梵天的一體，不僅以宇宙的本原歸梵，即人類之本體亦歸於梵。 觀其格言，就可明其大意。 至吠檀多人說梵就愈爲精審，梵經中爲梵之定義曰：『彼之生等所於存，』註釋家解之，以爲彼者，宇宙萬有之全之謂；生等者，生住滅等也；其義即言梵者，萬有生之所從，住之所在，滅之所歸是也。

數論派　梵云僧佉，此翻爲數，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 其學說分爲廿五諦，其說解脫，即在見自性，與佛法最近。


自性1
大2
闇
憂
喜
太初我慢
焰熾我慢3
變異我慢
25（神我）
五唯
十一根
香11
味12
色9
觸13
聲10
24心平等根
五作根19舌根20手根21足根22男女根23大遺根
五知根14眼15耳16鼻17舌18皮
地4
水5
火6
風7
空8
五大

勝論派　梵云吠世史迦，此翻爲勝。勝論人之立言，條理至爲謹密。其學說有六句義及十句義，所以解析宇宙事物，以爲宇宙者，不外此諸句義所結構而成，所以也稱結構論。　今將十句義列表如左：

十句義
- 實有九—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
- 德有廿四—色、味、香、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覺、樂、苦、欲、瞋、勤勇、重體、液體、潤、行、法、非法、聲、
- 業有五—取、捨、屈、伸、行、
- 同
- 異
- 和合
- 有能
- 無能
- 俱分
- 無說有五—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畢竟無、

聖斯克力的文學　聖斯克力（Sanskrit）原爲印度上級社會所說的一種語

言，其本字由 Sam 與 Krita 結合而成，含有完成，合作之意。自有文字以後，亦以梁斯克力爲名。在未有文字之前，印度古代歌人，十口相傳，有許多著名的詩篇，自有文字以後，據桑戴克氏以爲印度的文字，或係商人自紅海或波斯灣傳來，然後向北傳佈(見桑氏文化史一三一九頁流傳之詩篇)，遂得記錄。最有名的有兩篇：一爲馬哈巴拉他 (Mahabharata)，一爲拉馬耶那 (Ramayana)。這兩篇有名的敘事詩，可以與希臘的伊利亞特和奧德塞相頡頏。而篇幅之長，尤堪驚異，馬哈巴拉他長至二十餘萬行，實爲全世界現存之最長詩篇，產生亦最古。拉馬耶那亦有二萬數千行，較爲後出。馬哈巴拉他係敘述彭度瓦斯 (Pandavas) 與卡洛斯 (Kurus) 兩族戰爭的故事，相傳作者爲吠陀的編者韋薩 (Vyasa)，實不足信，因此種詩篇，絕非一人一時之力所得而成，實經過長時期的歌唱，千萬人的修改，潤飾，增益而後成。拉馬耶那則敘述大英雄——與其稱大英雄不如稱大神——拉馬冒險尋妻的故事，相傳著者爲瓦爾米基 (Valmiki) 亦不可信，以其經過與前詩無異。拉馬耶

那詩中以賽泰 Sita —拉馬之妻—被擄，因而興師，圍城，與希臘史詩伊利亞特之以海倫 Hellen 被擄，而興師，而圍城，結構與事實，幾完全相仿。因爲此種詩篇，皆係出諸阿利安人的傳述。

四　佛教之興起

佛陀降生　紀元前五六八年(現在有爭論)，釋迦牟尼佛 (Sakyamuni) 降生於中印度迦比羅婆萃堵城 (Kapilavastou) —其地爲尼帕爾邊境之森林，名臘代尼林 (Lumbini)，約在東經八十三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七度二十九分之間。爲迦比羅婆萃堵王淨飯之太子。釋伽是其族姓。幼名悉達多，姓瞿曇（Siddattha Goutama），後稱牟尼。在印度四階級中屬刹帝利，母爲摩耶夫人，太子生七日，母死，由姨母乳養成立。稍長，凡世間一切技藝，典籍，議論，天文，地理，算術，射御，無不通曉，力又超健，能降伏一切。

出家原因　印度人之習於林間生活及好精研哲理，本不自佛陀始。不過佛陀具無上智慧，對於人生欲得一澈底之解決，發大願心，堅苦修練，成

佛陀結婚時的祝宴



最正覺。當釋迦年十九時，倘度其旖旎之生活，初娶耶輸陀羅為妃，繼又納鹿王，瞿夷二夫人，而解者每以為係從父王之命。無如太子仁愛性成，慈悲心重，當幼時見鳥雀啄食蟲豸，尚蹙然心傷，悲不能已。後某日，太子駕車出遊，於城東門見一老人，因問馭者，此為何人，此為是獨一家法，為當一切世間悉皆如是？馭者謂如此人者，世名為老，一切世間，皆有此法。太子復問，今我此身，亦當受此老法耶？馭者答言，如是如是。既而又出遊南門，見一病人，羸瘦痿黃，少色喘氣，腹腫連骸，宛轉呻喚，不能起舉。太子見已，還問馭者，趣歸宮中，思惟不捨。既又出城西門，見一死屍，衆人轝行。無量姻戚，圍繞哭泣，或有散髮，或有搥胸，悲咽叫號。太子見已，心懷酸慘。還問馭者。馭者

白言，此人捨命，從今以後，不復更見父母，兄弟，妻子，眷屬。 如此恩愛眷屬，生死別離，更無重見，故名死屍。 一切衆生，無常至時，等無有異。 太子聞語，命車回宮，默然繫念如前。 終於城北門，更見比丘，太子聞說出家功德，會其宿懷。 便自唱言，善哉善哉！ 天人之中，此爲最勝，我當決定修學是道。

佛陀證道 太子既決心修道，遂祝髮染衣，遁入雪山，歷訪諸林中仙人—即婆羅門之在林間修道者，聽其說法，謂皆非究竟。 因入深山，靜坐林中，苦心修練，淨心守戒，垂滿六年。 復詣畢波羅樹下，坐思四十八日，一旦忽然大悟，成最正覺。

釋迦牟尼

宣傳教義 佛者覺義，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爲佛。 如義林章纂註說：天竺九十六種外道，蓋皆自謂曰佛。現在係專指釋迦牟尼而言。 佛既成正覺，乃本自覺覺他之義，往鹿苑，說

四諦法輪，憍陳如等五人依佛法出家修道，於是世間乃有三寶：佛是佛寶，四諦法輪是法寶，五人是僧寶。 後又往王舍城（Rajagriha）迦比羅城，及靈鷲山等處說法。 於成道後第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入滅。 當爲紀元前四八八年。 現在錫蘭，緬甸，及西藏所傳佛入滅之年頗有出入。

佛教綱領 印度婆羅門諸外道，無不講有我，至佛則破除我執，此爲佛與諸外道最顯明之界限。 印度當吠陀時代則講人當事天，至數論派則以「神我」爲二十五諦，至佛則並我見而除之；其間進步的跡象，至爲明顯。 現在論者，每謂佛陀出家，實有感於國運之衰頹，及階級之壓迫——參閱日本小野清之佛教哲學四十三頁，然查佛所說法，並無顯明之表示。 現在佛教經論，浩如淵海，然非皆釋迦親口所傳，係佛弟子宣揚佛法，復加以引申推衍，所謂『如是我聞』是也。 佛陀宣傳教義四十餘年，而論道要旨，則有八法，謂八正道。 不依偏見而行，故名爲正；復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

一正見 言人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是爲正。

見。（戒，定，慧謂之無漏道，修此道，則能斷三界有漏生死。苦，集，滅，道謂之四諦）。

二正思惟。　言人見四諦時，正念思惟，觀察籌量，令觀增長；是爲正思惟。

三正語。　言人以無漏智慧，常攝口業，遠離一切虛妄不實之語；是爲正語。

四正業。　言人以無漏知慧，修攝其心，住於清淨正業，斷除一切邪妄之行；是爲正業。

五正命。　言出家之人，當離五種邪命利養，常以乞食自活其命；是爲正命。（五種邪命：一詐異相，二自說功能，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說所得利以動人心。）

六正精進。　不雜名精，無間名進。　言人勤修戒，定，慧之道，一心專精，無有間歇；是爲正精進。

七正念。言人思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倚心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是爲正念。（五倚心：多散衆生數息觀，多貪衆生不淨觀，多瞋衆生慈悲觀，痴愚衆生因緣觀，多障衆生念佛觀。）

八正定。言人攝諸散亂，身心寂靜，正住眞空之理，決定不移，是名正定。

以上八正道，實佛家之根本義。八正道經更列出實踐之事，以爲證驗如謂行布施，禮沙門，道人，供養佛，孝順父母，及信一切善法，得福於後世，是爲正見。念道不瞋，守忍辱而不侵人，是爲正思惟。不犯妄語，綺語，惡口，兩舌四過，是爲正語。不盜，不殺，不淫，是爲正業。飲食臥床，無貪非法，是爲正命。行精進，是爲正精進。意念不妄，是爲正念。止意護意，是爲正定。

孔老之哲學，以『生』字爲出發點，已如前述。佛教哲理，亦仍以『生』字爲出發點。普通以爲佛陀厭生，其實不然，佛陀乃一渴求生之圓滿

暢適之人，無如天然之老，病，死，苦無不緊追於『生』之後，戕賊人生，使人生無由暢適圓滿。　此佛陀之所以出家。　六載思惟，卽所以求得一解脫之道。　靜中體驗，則發現：

一、生爲苦本　人自有生以後，則有貪，憎，癡等爲煩惱本；殺，盜，淫，妄等爲惡業本；老，病，死，爲苦本。　今欲斷絕一切煩惱，惡業，諸苦，故主涅槃。

二、欲爲惡本　一切罪惡，皆由欲起，如財，色，名，食，睡爲人類之五欲；色，聲，香，味，觸爲欲界衆生所共之五欲。　欲望絕無止境，稍有不滿，則煩惱隨之，或爲滿足欲望起見，造出許多惡業。　今欲免除煩惱及惡業，又不得不先超脫欲界。

三、我爲欲本　一切欲念，皆緣有我；卽先有我，而後有欲。　如貪，瞋，痴，慢，疑五者，謂之俱生我愛，或稱俱生我執，即言此五種實與生俱來，不易斷絕。　佛家本擒賊擒王之旨，故主破除我執，我且本無，欲從何

起。所以要超脫欲界，又必先自破除我執始。

四、實證眞如　一心眞如，即心之本體。宇宙萬有，皆爲吾人差別心生滅心之所現。唯有眞如，無有差別，無有生滅，具足光明，具足智慧，，本來平等，本來無二。一切世間所有，皆屬無常，苦惱，無我，不淨；惟有眞如，方能常，樂，我，淨。

佛敎三學　三學係指示修持之法，即戒，定，慧三無漏學是也。佛家分析人類的心理，知有情，意，知三要素，於是修持之法，亦就此三方面立言。人類的情欲，最易衝動，故首持戒律。戒有五戒，十戒之別，戒本是消極之德，以止惡爲用，一方止惡，一方即能進善。故戒爲初善。人類的意志最易搖動，故主持十定，必先守戒，而後能定。十定通於三界，欲界二，色界四，無色界四。人類的理知最易模糊，一經塵染，則照物不明，故最後因定生慧，慧乃眞知，唯具無上知慧者，則可以斬斷一切邪執偏見。如同濁水，定有澄清之功，而慧有去滓之力，故定爲中善，而慧爲後

者。必具此三者，然後可以登解脫之門，入大覺之境。釋迦說法，最初即以八正道立言，最後之遺教經，復約爲戒，定，慧三學。

古代印度大事簡表

年代	王朝或其他	大事簡表
紀元前二五〇〇年頃	達羅毗荼人	繁殖於恆河流域。
二〇〇〇年頃	阿利安人	侵入印度，建立國家，建築城市，婆羅門教，厲行階級制度。
一〇〇〇年頃		摩奴Manu法典出世。
五六八—四八八年	孔雀王朝的阿育王Asoka在位	佛陀誕生，本慈悲之懷，創平等之教。同時耆那教亦出現。
五〇〇頃	旁遮普的潘羅斯Porus王在位	波斯侵入印度
三二七年		亞歷山大侵入印度旁遮普，印度開始與世界交通。
一五〇年頃		中亞蠻族侵入印度後，建撒開斯坦Sakastan國。

紀元後一世紀		克山蠻族侵入印度的西北部，建立王國。開國的始祖為甘尼斯迦Kaniskha。

參考書舉要：

一、S.V. Ketkar: History of Caste in India.

二、E.B. Havell: History of Aryan Rule in India.

三、E. W. Hopkins: Ethics of India.

四、A. A. Macdonell Sanskrit Literature

五、梁漱溟著印度哲學概論

六、謝无量著佛學大綱

第七章　海洋的文化——愛琴文化

一　克利地的古代文明

地中海東岸土地極其肥沃，極合於人類生存的條件，所以這一帶地方也有很古的文化。　現在先從克利地 Crete 述起：

克利地的位置　克利地現在是地中海裏的一個大島，然在舊石器時代後期，克利地島尙與希臘半島相連，自地中海成海以後，克利地才與希臘分離，而其地適當歐，亞，非三洲之中心。　此一區域實與人類之發源地相近，所以克利地的文化也有很遠的來源，不過它的發揚光大，遠不及美索波大米亞，尼羅河流域，及中國之迅速；直至紀元前二千年前，始大放光明，復以强鄰環逼，不僅固有的文化爲强暴之希臘人毀滅無餘；而且一蹶不振，永淪爲歐，亞，非洲沿海强國之殖民地，以迄於今。　茲將其歷史上重要之變遷列表於左。

紀元前	事實
四〇〇〇頃	當埃及第一王朝時，輸入克利地古銅。
二五〇〇頃	克利地方始統一，而有國王。
一四〇〇頃	克利地之城克諾塞斯大遭刼掠。
一〇〇〇頃	王城被毀（時亞西利亞正雄霸東方）。
六六年	亡於羅馬，後屬於拜占庭。
紀元後八二三年	淪爲阿剌伯人殖民地。
九六〇—一二〇四	復屬於拜占庭。
一二〇五—一六四四	爲威尼斯人統治時代；遷都干他亞。
一六四五	爲土耳其征服，統治最爲暴虐。
一七七〇年	發生革命，旋爲土人征服。

克利地居地中海東部，東北遙達小亞細亞，西北遙接希臘半島，將愛琴海（Aegean Sea）環抱懷中，成一內海。於是小亞細亞，希臘，及克利地三

大部分，另成爲一文化區域，總稱爲「愛琴文化」。 其銅器時代則與埃及同時。

地中海的變遷　現在要敘述愛琴文化，自不得不將地中海的變遷情形略爲一述。 當第四冰河時代——紀元前三萬年頃，地中海爲一溼地，克利地尙與希臘半島相連。 此溼地中有大湖二，而其湖濱一帶，則爲古石器時代的人民跋涉徘徊之地。 至地中海復受大西洋之灌注，當在紀元前萬五千年之際，此實有史以前一大變遷，沿湖居民頓受水患，淹溺奔避，逃至內地。克利地亦於此時與希臘半島分離成爲荒島。 地中海至今日尙爲一渴海，時賴大西洋潮水的灌入。 黑海的水也常流入。 所以若將地中海與大西洋及黑海斷絕，則地中海面積必日漸縮小，而水勢亦必日漸減殺。

愛琴海人　愛琴文化既有其特殊之點，則愛琴海人亦自有可注意之處。克利地人究竟是從何地去的，是從小亞細亞去的呢？ 是從歐洲去的呢？是從腓尼基海岸去的呢？ 還是從埃及去的呢？ 總之，最早佔據此島的究

爲何種民族？ 據近代之發掘，在克利地島上未有古石器時代的徵象，發見新石器時代的遺跡不少。 其人民殆與歐洲之伊卑利亞人，小亞細亞人，及北非之蒼白人相似，係由古代之地中海民族嬗變而來。 其血統亦不純粹。 據近代人類學者的研究，則分爲三個時期：（一）爲初期明那人 Minoan；（二）爲中期明那人；（三）爲後期明那人。 其頭骨的百分比例如左：

	初期	中期	後期
長頭	55	66	12.5
中等	35	25	50
闊頭	10	7.7	37.5

最早至克利地的似爲埃及人，當埃及第一王朝時代以前，埃及人的航行術已有相當的進步，埃及的海船已活動於地中海沿岸。 以後西歐人陸續加入，而成爲混血之克利地人。

克利地文化　深藏於克利地島地下之文化，遠自新石器時代，以迄羅馬之盛時，當中經過了無限興亡成敗，直至一八九九年，方始爲英國考古家伊文斯 (Sir Arthur Evans) 所發現。　有很多地方可以與希臘古神話可以互相印證。　今分別敘述於後：

1. 政治　當紀元前二千五百年頃，克利地方始統一而有國王。　因與外界雖有交通而無外寇，以此人民頗爲安樂。　氣候溫和，物產富庶。　國王號稱明那斯 (Minos)，與埃及王之稱法老王一樣。　惟其時雖已有君主——似入了君權時代；但是尙未脫神權時代的意味。　據希臘神話，則謂明那斯王都於克諾塞斯城 (Cnossus 卽伊文思所掘發者)，住於迷宮之內，養有惡魔，半人半牛，名明那道 (Minotaur)，令雅典人獻童男女奉祀之。　此種神話，爲希臘人久所傳誦，自克諾塞斯城發掘後，發現迷宮之舊址，莊嚴華麗，幾與近代建築無異，則所傳之神話，似又非毫無根據者可比。　此實爲半君權及半神權時代，亦卽由神權嬗入君權之過渡的時代。

2.文字與語言　愛琴海週圍的各古城中，據德人希里曼 (Schliemann) 自一八七〇——九〇發掘之報告，則並未發現何項文字。惟在克利地島中，發現了不少載有文字的土版。但是這上面的文字與巴比侖的楔形文字及埃及的象形文字不同，到現在也沒有人能認識。其最可注意的一點，卽其文字作線行，可名之爲『線形文字』。至於語言也有一種特別的色彩，與希臘語及拉丁語不相統屬。

3.建築及藝術　克利地島上的建築，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時代，有三個主要的大城：一克諾塞斯，二高地那 (Gortyna)，三西多尼 (Cydonia)——此係現已發掘者，然據荷馬詩篇所載，則謂克利地有百城。最有名的建築，則爲克諾塞斯城中的迷宮，華麗莊嚴，固屬不讓其他古代的名建築，而建築術的精美，爲同時其他民族所不及。因此有人疑克利地人爲一特別好美之民族。迷宮的建築一部分係用石，一部分係用石和泥砌成。房的基礎概用堅石，且特別凸出，頗與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建築及近

代的建築相彷。宮內有盤曲的樓梯，宏敞的宴客廳，優美的壁畫，升火的火爐，洗澡的浴室，無不應有盡有。此無怪野蠻的希臘人攻入克諾塞斯時，無不神奇驚訝。宮底下有儲藏酒，穀，果，橄欖油等的地窖。地下面有水溝，是對於市政，衛生亦均有相當之研究。一切享用，差可比擬近世。餘如雕刻，鑲嵌，織品，陶器，及精細的巧工，俱臻上乘。女子裝飾，亦極注重美感。他們更有一奇怪的習慣，就是歡喜鬥牛。

當紀元前一〇〇〇年頃，迷宮被毀，惟因克利地文字尚未為人認識，所以其事跡不能完全明白。惟據特羅城毀滅之情勢而言，則克諾塞斯城之被火，或亦野蠻之希臘人所為。自被火後，迄未重築。

二　腓尼基——歐洲文字的始祖

腓尼基地勢　腓尼基背負反黎巴嫩大山（Ante-lebanon），面臨地中海，成一狹長之壤帶。惟地中海東岸小國頗多，如伊色列（Israel），如猶太（Judaea），如非列斯坦（Philistaea）等皆是。伊色列與猶太將於次章中敘述，至

非列斯坦亦是其時海權國之一，惟勢力之强，則不如腓尼基人遠甚。這一帶地域，斜亘於埃及與巴比侖兩先進文化國之間，所以埃及强的時候，就要東伸其勢力，腓尼基一帶地方當然免不了要受其影響；不然是巴比侖或亞西利亞强的時候，其勢力就一定要西展，腓尼基也要受其威脅。這是完全受的地勢的影響。

腓尼基人　腓尼基人究竟是屬於何種民族，這一個問題到現在還未完全解決。他們所佔據的一塊地方——殖民地除外——很小，不過地中海東岸一塊狹長的壤帶，而他們所遺留於文化上的供獻却很偉大。現在歷史家有稱他們爲特爾人與西頓人的後裔，但是特爾(Tyres)與西頓(Sidon)皆是古腓尼基人所造的古城，西頓人與特爾人又是什麼民族呢？這一個問題依舊未能解決。據一八九〇年伯左龍博士(Dr. Bertholon)測驗古腓尼基人頭骨的報告：頭骨狹長，前額低而直；其頭骨的指數，爲七七至七八。面孔短而闊。總之，腓尼基人的頭骨有向狹長方面進展的趨勢。因此斷定腓尼基人混有

古阿刺伯人或古猶太人的血統。我們能說腓尼基人是塞姆民族嗎？僅有可能而不能確定——見種族與歷史 (Race and history) 三三六頁。或疑是古美索波大米亞人的後裔。

第二海權國 我們前面已講過很多的江河文化，雖色馬人也曾有航行波斯灣的故事，但自有歷史以來，海上的活躍，則以腓尼基人為第一。腓尼基東境是大山，東南遙接於阿刺伯大沙漠；其西南與東北繼續受埃及與亞西利亞等強大民族之壓迫，所以只有西面向地中海發展才是一條生路。因此腓尼基能成為一航海民族。他們遠航的踪跡，在地中海中，有塞浦洛斯，西西里，撒丁，科西加等島；此外如在非洲的北岸，則建迦太基 Carthage 殖民地，如西班牙及法國的南部皆為腓尼基人的勢力範圍。航踪所及，且遠至英倫。當時其他民族方以海洋為神秘，不敢問津，所以腓尼基人遂能獨佔市場，極盡海上貿易之能事。他們不僅在海上活動，同時陸路上的隊商也很發達，從敘里亞海邊出發，北向經過亞美尼亞及高加索；更東行至巴比

倫而遠達印度。

工商業的發達　腓尼基因其海上貿易的發達，遂促成其各種工業的進步。最著名的：如毛織業，織毛爲布，並產毛氈；發明製造玻璃的方法，供獻於人類，其利無窮；更能精製各種銅器，工美無比。它既有了這許多精美的製造品，所以就運出去換當時各國的珍品：如英吉利的錫，北海琥珀，阿剌伯乳香，埃及麻布，非洲的象牙同獸皮，希臘的陶器，腓尼基人皆能羅致，後將這些貨物運至各地；於是工商兩業同時進步。

歐洲文字的始祖　論文字的古遠，當然要推美索波大米亞，埃及與中國，然皆非歐洲文字的直接始祖，歐洲文字的始祖爲腓尼基文。因爲埃及的象形文字，一到了腓尼基人手中，就起了一次很大的變化，就是變象形而爲拼音。其重要的原因，是由於腓尼基是一個商業國家，腓尼基人是一個重商的人民，貿易繁盛，登錄簿記，利在快速；當他們通商到各地時，只有埃及人已久有了文字，但是那種象形文字，極不便於記錄，因假用埃及文字，

歐洲文字的演進

ENGLISH (Roman)	ANCIENT LATIN	[illegible]	ANCIENT GREEK	PHOENICIAN	HEBREW	HIERATIC EGYPTIAN	HIEROGLYPHIC EGYPTIAN
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B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J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K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L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M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O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Q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R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V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W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X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Y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Z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製爲二十二個字母 Alphabet，改繁爲簡，用以拼音。其文字有子音，無母音，蓋由讀音重濁，以致聲韻不能清楚。腓尼基文字的成立，約在紀元前一二〇〇年頃，自有了這種拼音文字以後，阿利安人遂用之以表現其清晰之語音，逐漸記錄其古代相傳之史詩，遂有以後希臘及羅馬之燦爛的文化。其傳播之蹤跡，約在紀元前一〇〇〇年頃，亞拉美人(Aramaen)將此種文字傳至亞西利亞；紀元前七世紀，復由希臘人帶至歐洲，成爲古希臘的字母 (Alphabet)，英文字母這一個字，就是用起首兩個字母 Alpha 及 bata 連合而成。由希臘傳到羅馬及意大利，逐漸普遍到歐洲各地，成爲歐洲近代各國之文字。所可惜的，

此種文字原係古代塞姆人的記音符號，用來記歐洲語言，尙未能完全一致，比如一個A字，就有九種讀法。增加符號，改變讀音，皆所以濟字母之窮，嚴格講起來，一個字母只能有一個讀音，所以很多的學者講，科學的拚音字母，還有待於將來。

腓尼基的黃金時代　腓尼基立國也很古遠，惟其初並無統一的政府，分爲若干獨立的都市，各立君主，自由行政，等到有了外患，然後才互相團結起來。當紀元前一七八〇年頃，爲巴比侖所征服；至一五八〇年，埃及第十八王朝興，勢力東展，腓尼基遂成爲埃及的一省。直至一三八〇年，脫離了埃及的羈絆，同時竭其全力向海上發展，一時獨步於地中海沿岸，至紀元後八五〇年，這五百年中實爲腓尼基人的黃金時代。紀元前一六〇〇年後，爲西頓市稱霸時代；一一〇〇年後，爲特爾市稱霸時代；特爾有名王曰希倫一世（Hiram I），與同時猶太之名王大維士及梭羅門並稱英主。一時大興土木，建築廟宇及宮殿，並得西頓人的幫助，大宗木材皆自黎巴嫩山運

來。與梭羅門王締和平公約。其政績頗多，並使人沿紅海探險至印度沿岸，以闢航路，而利通商。又於島中建新特爾，與陸上之舊特爾相對立。故希倫時代——紀元前一二五〇至九九五——實爲腓尼基之最盛時代。至八七〇年，兩都市俱爲亞西利亞所征服。

三　迦太基之代興

海上殖民地　工業發達，就不得不向海外尋覓市場，廣闢殖民地。腓尼基人既獨握海上霸權，於是地中海各島及地中海沿岸，幾皆有腓尼基的殖民地，而尤以在非洲北岸所建之迦太基 Carthage 爲最著名。它原名迦脫哈德夏 (Kirjath-Hadeshath)，其意爲「新城」，是表明其在特爾及西頓諸新城之後所成立，位於非洲北岸突尼斯角上。約在紀元前九世紀，特爾人卽開始在非洲北岸經營，建築迦太基城，沿海有兩個碼頭：一個是專爲商船而設，一個是專爲海軍而設；所以迦太基城不僅是商業的樞紐，也是腓尼基人的海軍根據地。東控西西里，北指撒丁，西沿非洲北岸可以直達伊比利半島。

工商業發達就不得不尋覓市場，尋覓市場就不得不擴充海軍，擴充海軍就不得不控制險要，此又不獨近世帝國主義者爲然，古腓尼基人已肇其端緒。紀元前六世紀，乘巴比侖王尼布奔尼撒圍困特爾之時，迦太基遂離母國而獨立。西人嘗比殖民地爲瓜果，瓜熟蒂落，實爲不易之理。迦太基就是一個最顯明的例證。

迦太基人　迦太基人是各種人混合的總名，在古代迦太基城中，實包有四種人：一是純粹的腓尼基人；二是腓尼基與利比亞的混血族，係腓尼基人與非洲土人所生；三是非洲的利比亞人，腓尼基軍隊的大部分係訓練利比亞人而成；四是一種奇異的遊牧民族，迦太基用之組成一種原始的騎兵隊。

富人政治　迦太基雖脫離腓尼基而獨立，而腓尼基人依舊占有最高勢力。腓尼基人認爲最重要的事體是通商，是獲利（非錢幣），這一種秉性一直帶到迦太基。迦太基在腓尼基人控制之下，遂演出了一種「富人政治」。一切大權，握於十餘個富有的商人之手，或是大船主，或是大礦主，或

是商店老闆。　選商人中有才能的二人爲法官，與以大權。　他們都很精明强幹，都能耐勞吃苦。　逐漸經營，日有發展。　那時候，非洲北岸的大部，西班牙及法蘭西的南部都變成迦太基的屬地，這些屬地，每年都要進貢納稅給它。　這種富人政治，基礎很是危險；但在當時，一般平民只要有工可做，得到平安的生活，也就可以安然無事了。　如此經過了五百餘年，直到羅馬興起，爲爭奪海上商塲致起了戰爭，迦太基終爲羅馬所滅——詳後。

工商業之發展　迦太基係一腓尼基之化身，腓尼基工商業的發展已如上述，所以迦太基的工商業更是靑出於藍，一時稱盛。　土產豐富，蜂蠟尤爲著名。　織物，製皮，陶器，及金屬細工，俱上承腓尼基的餘緒，而更加精巧靈妙。　因貿易的發達，發明紙幣及貸借証劵。　特別注重西班牙殖民事業，更出直布羅陀海峽，遠航英吉利及波羅的海。　陸路上則由撒哈拉大沙漠，輸入食鹽，椰子，象牙，黃金，及奴隸；由埃及輸入寶石及貴重的裝飾品；由紅海波斯灣帶歸香料及珍珠；槪以自己的土產與之交換。　以此國家

豐裕，人民富有。

軍事設備　迦太基爲保護其商業，設有强大的海陸軍。陸軍的組織：有步兵，有騎兵，有象隊。其常備兵約二萬人，馬四千匹，象三百頭。且有傭兵制，利用非洲的遊牧民族，組成騎兵隊。海軍最高領袖爲海軍提督，提督的官署，建築極爲宏壯；海軍的船渠能容二百艘，此種偉大的海軍，實爲有史以來的創見。

四　愛琴古城

環愛琴海的沿岸，包克利地在內，可以作成一個圓形，實爲愛琴人最初活動之根據地，凡屬險要之地皆築城據守，以其爲交通的孔道，遂漸成爲商業的中心。如特羅城 Troy 在達達納爾海峽之畔，實握愛琴海與黑海交通的樞紐，亦即其時歐亞交通的門戶。在希臘半島上，當希臘人尚未南下之時，愛琴人已早慘澹經營，在半島南部東岸之亞哥列克灣（Argolic Gulf）中，也有幾個很重要的古城茲分述於後：

一、特羅第二城　特羅第二城 (Second City of Troy) 的建築，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其大小等於中世紀的砲台；牆壁是土磚，和兩河流域間古城所用的土磚一樣。　內部的主要建築物，既不與埃及及兩河流域相似，復不與克利地的宮殿建築相同：有一個大廳名叫米格龍 (Megaron)，與其他房屋隔離，正中有一個火爐，和一個平檯，係用中歐或北歐的木材所建築。　這一個廳，就是酋長和其侍從的居處。　至於用具，現在所發現的，只有槍同斧；沒有刀同箭鏃。

二、梅西尼 (Mycenæ) 古城　十九世紀有一個德國考古家名許利曼的，當他幼時聽父老傳說希臘故事，就很醉心於荷馬詩中的古代文明；長大之後，立志去向希臘半島及小亞細亞一帶開發，以瞻究竟。　如開發特羅時，竟穿過荷馬詩篇所述之特羅大戰的特羅城，而掘出更早過千餘年的那個古特羅城。　後來他又到希臘半島上開掘，發現梅西尼與泰因斯兩愛琴古城，依舊早過了荷馬時代約八九百年。　梅西尼是一個很宏麗的大城，跡其來源當遠



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頃，然其最光榮之時代，則在克諾塞斯落沒之後，約當一四〇〇年至一二〇〇年。 城中有砲壘，皆係石砌，石上略有斧斫的痕跡，較泰因斯城尤為鞏固。 以此可見此種城堡，不僅是商業的中心，實係海濱的要塞。

此古城中的有名遺跡，就是雕刻精緻的獅門（Lion gate）也發現得很多：一種是做柱礎，兩獅互相對立，後足立起，前足共伏於礎上；一種是做女神的下座，上面立一很大的女神。 此種女神在費萊幾亞（Phrygia 在小亞細亞）發現的最多，其餘小亞細亞各處也有發現。 此外如墳墓的構造也有其特點，最好的高約五十英尺，徑亦相等，墳頂類似蜂房，蜂房上嵌一金屬之玫瑰。 墳下

面橫一石版，石版下往往藏很多的金飾，係殉葬之物。石版之重當在百噸以上，比較獅門的石礎還要粗大，可見當時建築的人工必更艱巨。

三泰因斯 Tiryns 泰因斯在梅西尼之南，其建築之古，略後於特羅，其建築之精美與規模之宏大，且遠駕特羅而上。砲壘至爲雄固，極占形勢，其入口處亦異常開闊。城有數門，砲壘分爲兩層：下層爲僕役室，馬房，及宿舍，俱利用城牆爲其屏蔽；上層的房室，俱有精美的裝飾，類似王宮。中央爲男人的聚會廳，旁有浴室，及婦女用的小廳。這些內部的建築概用粗磚，外面的城牆，皆係塊石，石與石之間復用碎石做補。這種式樣，叫做「沙克羅平建築式」(Cyclopean Masonry 其意爲獨眼巨神的石工，言其偉大)。城牆高約六十五英尺，有二十六英尺厚。據希臘旅行家包孫尼 (Pousanias) 的觀察，以爲其工程之偉大，與埃及金字塔可以並駕。

此外如法蝠 (Vaphio) 齊塞萊 (Thessaly) 般地亞 (Bœotia) 等皆是愛琴的古城，惟不及以上三城著名，故敘述從略。

錢幣的勃興　關於錢幣的興起，也是愛琴文化中的一大特點。　古代總是物物交換，是交易，不是買賣。　我國古代『貨貝而寶龜』，就是拿貝殼及龜板當錢幣用。　及周代則以布爲錢幣，詩有『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可證。　同時有九府圜法，爲我國錢幣之始，其時爲紀元前十二世紀。　今有稱黃帝時卽作貨幣——見最新世界年表，恐不可靠。　阿利安人曾以牛爲錢幣，羅馬錢字 Pecunia，卽從牛字 Pecus 脫化而來。　巴比侖人已有錢幣，而錢幣的妙用尙未大顯。　紀元前六世紀，小亞細亞西部之呂底亞（Lydia，其北爲美西亞 Mysia，其南爲迦利亞(Caria)，富有金礦，其國王克雷撒斯（Crsæus) 遂鑄金錢，予商業上以無窮的便利。　呂底亞的金錢，與迦太基的皮幣——此卽後世紙幣的濫觴，皆是其時西亞與愛琴海一帶商業茂盛所生出的一種自然結果。

巴爾 Baal 的崇拜　巴爾爲腓尼基人唯一信仰的神道。　巴爾是日神，用以代表光明及人類生活的源泉。　其崇拜的儀式則舉行於山頂。　如腓尼基

人崇拜巴爾，則在加密耳（Carmel）山頂；如休蒙山（Hermon）頂則為迦南人禮拜的地方。 因為腓尼基人四出通商，遂將這種宗教的信仰，也逐漸傳播到各地。

總觀愛琴文化：一為文字，二為航海，三為軍旅，四為殖民，五為錢幣；而其總出發點，則為商業。 文字是商業化的文字，可以便於簿記；航行正所以遠出貿易；軍旅的設備是所以保護商場，壟斷利益；殖民是覇佔市場，搜取原料；錢幣則為求得物價的中準與攜帶的便利。 所以愛琴文化，逕可名之為『古代的商業文化』。

參考書舉要

一、K. Burrows: The Discoveries of Crete.

二、Sir A. Evans: The Palace of Minos

三、A. Mosso: The Palace of Crete and their Builders.

四、G. Glotz: The Aegean Civilization.

第八章　一神教起源的希伯來

一　希伯來人

希伯來人的遷徙　在紀元前二千年頃，塞姆遊牧民族中有一個小部落，離開了他們的老家——幼發拉底斯河口的烏耳地方，向西遊徙，想尋得一塊更好的牧地。　這一個部落，原來稱爲希伯來人（Hebrews）一稱以色列人（Israel），現在通稱爲猶太人（Jews）。　當時由一個酋長名亞伯拉罕（Abraham）的率領着，遊牧到迦南（即今之帕拉斯坦），並以爲此地是上帝所允許給他們的。　迦南原爲迦南人的故土，自希伯來人侵入後，迦南人自不得不處於被征服地位，遂將帕拉斯坦一帶膏腴之地，爲迦南人歷代祖先所慘淡經營者，拱手而讓於希伯來人。

帕拉斯坦的形勢　帕拉斯坦一帶的形勢，在前面講腓尼基時已約略述過了。　這一帶地方，北部爲腓尼基，因背山面海，其人民對於海洋特別活躍

；南部為希伯來，有約但河（Jordan）縱貫全境，加以南部海岸又為非利斯坦人割去大半；以此希伯來人對於海洋之需要固不若腓尼基之迫切，而實際上所有之海岸，也不如腓尼基之開展。　其東部遙接阿剌伯大沙漠，莽莽蒼蒼，發生無窮的神秘。　惟占地不廣，又處於歐，亞，非三洲接壤之中心，夾於巴比侖與埃及兩大國之間，成為一個文化的漩渦，誰的文化勢力強，帕拉斯坦一帶地方就被它捲入。　加以古代海洋的交通不甚發達，專靠陸路，於是帕拉斯坦遂成為南北交通的孔道，國中有天然之大路，北通赫特族，敘里亞，亞西利亞，及巴比侖；東南達於埃及。　有的時候，為擴大疆土而戰，有的時候為爭奪商道而戰；無論如何，這一帶地方是不易得到太平歲月。

二　希伯來的聖哲——摩西

希伯來人遷移埃及　亞伯拉罕既佔有了迦南以後，子孫逐漸繁衍。　他的兒子叫以撒（Isaac），以撒生雅哥伯（Jacob），雅哥伯有子十二人，最小的一個，名叫約瑟（Joseph），最為父所鍾愛。　他的諸兄心中不滿，因而投

他到井中，幸爲人救出，賣到埃及做奴隸。埃及王聽說他很好，就加以重用。　卻巧這時候，迦南大饑，希伯來人復南徙，約瑟乃招致族人，使他們居住於埃及王指定的高森（Goshen）地方。　希伯來人在此地一住就住了五百餘年，尚稱平穩安適。

希伯來人的厄運　希伯來人的重心，自迦南移到了埃及之後，隨歷史的遷移，也就發生了變化：埃及的東方有一個蠻族叫海格索斯（Hyksos），乘埃及的內亂，侵入埃及，希伯來爲保護他們的牧地起見，不但不爲埃及人抵抗外侮，反受蠻族的驅使，以免牧地受侵略。　因此遂招埃及人的厭惡與仇恨。　這些蠻族在埃及第十二王朝時侵入，至第十八王朝時方被逐出。　海格索斯被趕走之後，也就是希伯來人厄運臨頭之日。　埃及人既痛恨希伯來人，遂極端加以壓迫，鞭策驅遣，不稍寬縱。　從此，希伯來人墮入了奴隸深淵，所有埃及王朝的各種艱巨工作，皆驅使希伯來人去做，或是修理王家的道路，或是修築金字塔，或是治理尼羅河的泛濫。　加以邊境有埃及的守

兵，希伯來人雖想逃亡總不可得。

摩西出世　希伯來人受了多少年的苦痛，直至摩西（Moses 希伯來文作Mosheh）出世，他們才得逃救。　關於摩西的故事，詳於出埃及記（Exodus），有多少神秘的傳說，實不足取。　實際摩西是希伯來人的救星，是一個英武有為的少年，是一個富於冒險性的探險家，是一個富於民族精神的牧長。相傳摩西生於旅居埃及的一個遊牧民族叫里非（Levi），他的母親叫雅姬貝（Jochebed）。　當他出世的時候，埃及人壓迫希伯來人日益加甚，法老王嘗布凡是希伯來的男童一概不許養育，要根本消滅希伯來民族。　雅姬貝不敢留養摩西，遂將他放在尼羅河的一只船上，聽其生死。　後來為埃及的公主所得，收為義子。　長成後，儼然一個埃及的太子，不過他自己知道是希伯來人，對於同族非常愛護，看見埃及人壓迫自己的同族，異常痛心。　一次遇見一個埃及人正在欺侮他的同胞，他忍不住拿埃及人殺去，逃到密地安（Midian）。　但是他想單是我一人逃走不行，非救出全族不可。　至於說受神的

命令，這是爲羣同族人對他的信仰，神權時代的作用，總是如此。

希伯來人的困苦生活　摩西爲救他的族人脫離奴籍，去過那獨立自由的生活，所以不避艱難，不畏痛苦，不怕危險，率領着他的族人，先逃出埃及人的羈絆。　埃及人那裏肯讓他們的奴隸逃去呢？　所以就派兵追趕，總算希伯來人的運氣，埃及的兵不曾追到他們，他們安然渡過了紅海，在西奈山下一塊平原中暫且住下。　從此可以飽看沙漠中的奇景，雖說大漠中不免荒涼冷落，然而異族的桎梏亦已解除，生活的自由，已得到無窮的安慰。　西奈山下一片土，便是希伯來人的新家，而摩西就是他們的全權領袖：他們到了無聊的時候，甚至要痛哭流涕的時候，摩西就是他們的唯一慈母；在軍事方面，摩西就是他們的司令；在法律方面，摩西就是他們的立法者，也是他們的司法官；在信仰方面，摩西更成了他們唯一的神父。　在大漠中，度那種枯寂的歲月，不僅神秘的色彩日漸增濃，而人生信仰的事，亦漸感需要。摩西就這樣在沙漠中凡四十年，辛辛苦苦，老死於彼薩(Pisgah在死海之東北)。

三　一神教之肇興

一神教之肇興，實爲希伯來人一大特色。　各文化最古之國及較古之國，或前乎希伯來，或後乎希伯來，皆屬於多神教：巴比侖如此，埃及如此，中國如此，印度如此，就是希臘，羅馬，也是如此。　古代巴比侖與埃及，往往有一男神，更配以一女神。　一個城池總有一個主神，其神數之多，及因戰爭而日趨複雜的情形，前面幾章已經講過。　總而言之，多神而已。

希伯來人聽信摩西的教訓，信仰人類唯一的主宰，叫耶和華(Jehovah)，其古文作JHVH或YHWH，沒有母音，使人無從讀起，以後依希伯來人的上帝Adonai一字，加入母音，成爲YaHcWaH或JaHoVaH。　其意義爲「上帝之自身」，依出埃及記，作「I am that I am」含有唯我獨尊之意，具有無上的權威，生命的源泉。　而此字的應用，並不始於摩西。　原來西奈山下有金那茲人(Kenites)，卽信仰耶和華上帝，等到摩西率衆到西奈山下，也就教族人信奉耶和華。　從來信仰和生活是有密切關係的，當時希伯來人在沙漠中

，度那種半熱帶的枯寂生活，對於信仰的慰藉，固已十分需要；而關於度那種沙漠生活應有的宜忌，半含有宗教性的神秘，也是不可絲毫玩忽。 所以摩西藉着神的意旨，教他們什麼是可以吃的，什麼是可以喝的，什麼是應該避的，以維持身體的健康好抵抗沙漠中的塵苦。

摩西十誡 Decalogue 聰明的摩西，爲解除族人的痛苦，藉着種種的神權，來教導自己的族人。 因此他的族人十二分誠信耶和華是他們的命運主宰，是一個眞正獨一無二的上帝，是一切神祇中唯一的眞神。 他教他們虔誠侍奉上帝，更要遵守他那有名的『摩西十誡』：

一、耶和華爲唯一國神，不得崇拜他神；

二、不可崇拜任何偶像；

三、不可濫呼耶和華神名；

四、要勤勞六日，禮拜日（聖日）休息——謂神以六日造世界，第七日休息；

五、戒殺；

六、戒偷；

七、戒妄言，不可妄作證人·

八、要尊敬父母；

九、勿想他人之財物；

十、戒淫

以上十條戒律，可以當作原始法典看，不僅在荒漠中，做了希伯來人的典範，及以後建國，也以此爲基礎。自此以後，一神教已俱有深厚之基礎，希伯來人皆成爲耶和華之信徒。至一神教之由來，不得不認爲由巴爾教的蛻變。如西奈山頂就是當時美地安人（古代遊牧於沙漠的阿刺伯人）及亞美拉克人（Amalekites）崇拜巴爾的神壇。巴爾教即認太陽爲人類生活的來源，具有創造的權威；同時認摩羅神（Moloch）爲太陽的破壞力的代表。後來兩相合併爲馬加神（Melkart），腓尼基人認爲最高無上之神。並且希

伯來人原來也是崇拜巴爾教的。所謂上帝，更自他們的老祖宗亞伯拉罕就信仰了，不過後來指實了耶和華就是上帝。　巴爾教在帕拉斯坦一帶本極占勢力，自腓尼基人崇信了馬加神以後，已隱然有趨向於一尊之勢。　金那茲人之信仰耶和華，與腓尼基人之信仰馬加神並無分別；自摩西提倡後，經猶太定爲國教，再由希臘人傳入歐洲，於是此原來毫無生氣爲金那茲人所信仰之耶和華，遂覺神采頓增，光輝萬丈了。

四　猶太的興亡

希伯來人復入迦南　摩西死了，有一個勇敢的大將，名叫約書亞(Joshua)，繼續摩西之志，率領着族人到了『上帝所許的地方』(The Promised Land)，即帕拉斯坦。　不過這一塊希伯來所說的『上帝所許的地方』，迦南人，腓尼基人，及非利士坦人已早在上面活動，希伯來人要想接受這『上帝所許的地方』，却不能不努力奮鬥，只可惜約書亞的初次勝利不能維持到底，於是接着就有士師記(Judges)中失敗的記載。　但是雖說不能完全勝利，可是

歲月遷移，人口自然繁盛，而於非利士坦東畔，占有相當的土地。因建立猶太國（Judia），都耶路撒冷（Jerusalem），其初以法官握統治的全權，以後因有了固定的土地，脫離了遊牧生活，而以農業爲立國之本；國家的形式逐漸完成，國家的領袖漸感需要，於是選舉——由類似貴族的法官們推舉，不是國民普選——掃羅（Saul）爲國王，以後如戴維德，如梭羅門，皆有名於時。

猶太國到了梭羅門時，富强甲於四鄰，然因大興土木——在耶路撒冷建築一個祭祀上帝的大寺院及其他公共建築等，國用浩繁，人民的擔負日重。梭羅門死後，他的兒子羅浩奔（Rohobaam）接位，不但不能節用減稅，以幹父蠱，他倒反變本加厲，於是國內大起紛亂，南北分裂。北部名以色列（Israel）王國，都撒馬利亞（Samaria），南部仍稱猶太王國，仍都耶路撒冷。自從分裂以後——約在紀元前九三六年，猶太的國家與猶太的人民俱逐漸墮入了黑暗的深淵與悲慘的命運。後來以色列爲亞西利亞所滅，猶太雖也爲

亞西利亞及埃及所蹂躪，尙苟延了殘喘一百餘年，終於紀元前五九七年爲巴比侖所并，耶路撒冷發生了第一次的刼灰，猶太臣民也做了巴比侖的俘虜。此種治亂興亡的陳跡，好讓那些讀史的人去憑弔唏噓！而此由希伯來一線相承的猶太人對於文化上的值得敘述之處，不妨敘述一二：

一希伯來人的先知　希伯來人有一種先知或預言家（Prophets），在希伯來史中極占重要。他們具有高人一等的頭腦，頗能見微知著，因爲要擴大他們說話的權威，每每托於神意。他們所說的話，不是含有哲理的格言，可以使人警惕；就是一種偉大的理想，可以使人安慰。在舊約全書中有很多關於『先知』的書，可以參考。這些先知，在僧侶之外，別成一派，不重視各種拘泥呆板的儀節；因此在人類生活中，別開一種宗教的局面，且其有很大的潛勢力。時時指導人民，總說：『上帝之意旨如何如何』，或說：『觸犯神怒，將受重罰』。此輩先知，嘗根其內部之光明，卽爲上帝之意旨。如當亞伯拉罕率衆遊牧之時，則尋覓其先知所說的『上帝所許的聖地

『當猶太衰亂之際，國用無度，民生困苦，則先知所說：如『富人磨貧人之面』，『奢侈品奪食兒童之麵包』等語，皆以防奢侈及杜貧富的階級為中心。　等到他們遍嘗了流離，壓迫，及寄人籬下的況味，於是又有所謂『天之驕子』及『未來的天國』等預言，予以未來的希望與暫時的慰藉。　這種先知的勢力，逐漸擴大，不僅帕拉斯坦一帶，連阿刺伯也在籠罩之列，後來更出了兩個大先知：一個是耶穌（Jesus）一個是摩哈默德（Muhammad）。

猶太人之大欲　猶太人不是一種純粹的民族，是一種血統混雜的人民。自猶太亡國，人民被擄到巴比侖後，在巴比侖住了五十餘年，然後放還。這五十年中流落巴比侖的生活，予猶太人以很大的影響，較之棲留於埃及五百多年有更多的利益。　現在的史家至謂猶太人以野蠻往，而以文明歸。舊約全書的前五經，就是從巴比侖帶回的。　當他們在巴比侖的時候，正是巴比侖學術昌盛的時代，有大規模的圖書館，有可供記載的文字，使得猶太人之被擄，無異於留學。　惟以異族的欺凌，羈留外國，不勝其宗國之感，

此頗足刺激猶太人發生民族的精神。此所以猶太人歸國後，尚有一度的復興。不過猶太的國土太小，國基太淺，而四面不斷地有强國興起，遂使猶太人所僅有的那一種民族精神與國家組織，不足以當强鄰之輪流壓迫，威脅與蹂躪。猶太的耶路撒冷彈丸之地，自紀元前五九七年後，幾爲巴比侖，馬其頓，羅馬，波斯，阿剌伯，土耳其，及埃及等帝國的鐵蹄所踏遍。而所謂猶太人者，不僅在紀元初，已混有埃及，叙里亞，亞西利亞，巴比侖，波斯，阿剌伯，土耳其，馬其頓，及羅馬諸民族的血液；到了紀元後，猶太人分佈到全世界，其人民的變遷更加迅速，更加厲害。這種分佈與變遷，足以消蝕其固有之民族性；惟因繼續受異族之欺凌虐待，則其民族精神尚不至完全汨沒。猶太人有一種最顯著的特性，就是他們具有極强烈的欲望，不獨佔有的欲望很强，就是創造的欲望也很偉大。惟其佔有慾强，所以對於金錢的聚歛無所不用其極，至得有『吸血鬼』的徽號；惟其創造慾强，所以猶太國家雖亡，而猶太人民對於學術上，文化上，時有驚人的創獲與供獻

。如大哲學家斯賓娜沙（Spinoza），大經濟學家李嘉圖（Ricardo），大社會學家馬克斯（Marx）等皆爲猶太人的血統。直至最近哲學上與科學上的兩大革命家，柏格森（Bergson）與愛恩斯坦（A. Einstein）也皆是猶太人的後裔。

猶太人是一個總稱，而實際上很複雜：有白猶太人，黃猶太人，及黑猶太人之分。現在歐洲的猶太人可說多是白猶太人，但又每隨所在國而異，有西班牙式的猶太人，有德國式的猶太人，有亞比西尼亞的法拉西人（Falashas）。如類似土耳其人的喀沙人（Khazars），則爲黃猶太人。如印度的帖木耳人 Tamals，則爲黑猶太人。內中以中歐一帶的猶太人最爲聰慧，具有光明之眼，柔美之髮，同時具有過人的才智，堅強的筋力。論者每以此爲居住約但河濱，原始以色列人血統較近的後裔。

最近猶太人有一種復國運動 Zionism，希望在他們的老家帕拉斯坦重新建起一個猶太國來。他們的民族精神因分散到世界各地而日漸銷沉，而他

們的民族意識轉因受各國的欺侮壓迫而日漸顯著。何以說民族精神銷沉呢？因各種團結民族的力量，如血統，生活，言語，文字，習慣，風俗，及信仰等，皆隨所在國之不同而日趨歧異。何以說民族意識日漸顯著呢？猶太人所旅居之國雖不同，但是都有一種相同的感觸，就是到處遇到虐待；只有在十二世紀時流落到我國河洛一帶的十七姓，絕未受到什麼壓迫，生活極其自由，因此連民族的意識也皆消除乾淨了。現在要復國，就要看他們能不能將那已銷沉的民族精神恢復起來，必先要恢復了猶太人的民族精神，然後『復國運動』才會有力，也才能有望。

猶太人疊受侵略表

年代 紀元前	大事記
二〇〇〇年頃	希伯來人自烏耳西遷至迦南，由亞伯拉罕率領。
一九〇〇年頃	迦南大饑，希伯來人復遷徙至埃及高森地方。安居約五百餘年。
一三〇〇年頃	摩西率族人脫離埃及登西奈山託稱受神十誡。復歸迦南故土。

一〇五〇—一〇二〇?	掃羅 Saul在位。
一〇二〇—九七七	戴維德 David在位。
九七七—九三七	梭羅門 Solomon 在位。
九三六年後	希伯來分為南北兩部：北部稱以色列 Israel，未幾為亞西利亞所滅；南部稱猶太 Judea。
五九七與五八七	巴比侖屢侵猶太，毀其宮城，擄其人民。
五三八	猶太之被虜人民自巴比侖放還。
三三二	耶路撒冷為亞歷山大征服。
六三	為羅馬人征服。
紀元後六一四	耶路撒冷受波斯人屠掠。
六三七	為阿剌伯人征服，帕拉斯坦成為回教徒的聖地。
一〇七七	土耳其人征服耶路撒冷。
一一〇〇—一二五〇	十字軍時代帕拉斯坦備受蹂躪。
一二九一	為埃及征服。

一五一七	屬於鄂圖曼帝國。
一九二〇	英法分別管理敘里亞與帕拉斯坦。

參攷書舉要：

一．E. J. Goodspeed：Story of The New Testament.

二．J. M. Robertson：The Historical Jesus

三．L. Duchesne：Early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四．C. C. Martindale：The Religions of The World.

五．A. Lods：Israel and Judaism.

六．新約全書

第九章 創造文藝的希臘

一 希臘民族的勃興

希臘民族的南下　希臘人也是阿利安人的一支，先自小亞細亞遊牧到歐洲，繁殖於多腦河流域。到了紀元前一一〇〇年頃，因人口繁盛，就漸漸南下移殖。希臘人古時自稱爲希倫人（Hellenes），他們以爲是希倫女神（Hellen）的後裔。後來羅馬人稱他們爲希臘（Greek），遂成通名。他們所住的地方，總名爲希拉斯（Hellas），所以他們又稱爲希拉斯人，其實音皆相近。希臘人裏面又分爲若干族，其中主要的有四：一爲亞加亞人（Achaans），二爲愛阿里人（Aeolians），三爲伊阿尼人（Ionians），四爲多利亞人（Dorians）。亞加亞人移至希臘半島最早，其次爲愛阿里人，占希臘半島的中部及北部。伊阿尼人與多利亞人，在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前，尚未有顯明的歷史，直至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後始逐漸顯著。所謂希臘之歷史，殆皆此兩族

之歷史，而尤以多利亞人爲最出色。他們以少數的人民，承襲愛琴文化而加以發揚光大，爲近代歐羅巴文明築下了堅固的基礎，擘開了西方文化的曙光。所以希臘人是一個歷史上很可注意的民族。今將各族的特性分別如下：

族別	所在地	強盛時代紀元前	特性
亞加亞人	伯羅奔尼撒	一二〇〇年頃	保守服從
愛阿里人	希臘中部及北部	一〇〇〇年頃	建立比阿提亞國(Bœotia)，穩健堅忍
多利亞人	伯羅奔尼撒	五四九年頃	建立斯巴達，勇武好戰
伊阿尼人	亞的加Attica	四六〇—四三〇	建立雅典，人極智巧，酷愛文藝

希臘半島之形勢　希臘半島突出於地中海，東邊是愛琴海，多島海，西邊是伊阿尼海，沿岸港灣屈曲，尤以哥林斯灣爲最深入。東面與小亞細亞隔海相望，西南與克利地若接若離，而多島海中之島嶼，實爲希臘與小亞細

亞陬之島嶼，交通上天然得無窮之利便。所以古希臘實爲構成愛琴文化的一部。境內多山，復以港灣的出入，將半島分隔成若干區域，後日『都市國家』之興起，實爲此種天然形勢所圍成。至於氣候，雖半島南部已入半熱帶狀況，因得海風的調濟，亦尙溫和；加以地中海的白沙碧浪，孤嶼遠汀，在在與人以明朗之印象。希臘人的文藝天才，因此得自由發展。

生活的改變　希臘人在未南下的時候，他們原是一個遊牧民族，當愛琴文化極盛的時候，他們還滯在半開化狀態，他們是毀滅愛琴文化的強徒，同時也是承襲愛琴文化的聰明學子。當腓尼基人橫行海上的時代——紀元前一〇〇〇年頃，希臘人也逐漸知道海航的利益，但是他們最初不知道貿易，以搶刼爲唯一的生涯。等到海路漸熟，半島上又有了根據，於是代腓尼基而興，握地中海商業的牛耳。他們由遊牧時代到工商時代，當中經過短時期的農業社會，因半島多山，無平疇沃壤，所以農業不被重視。海岸纔開展，海上貿易自易興盛，商業既然興盛，工業也就連帶繁榮。當時輸入品

則有穀物，木材，紙類等，大多來自克利地，西西里，及帕拉斯坦諸地；輸出品則有油，酒，大理石，而以蜂蜜與橄欖油為最有名。哥林多以地處多島海與伊阿尼亞海之間，右邊控制小亞細亞，左邊遙通意大利，隱然為工商業的中心，其繁盛不亞於雅典。工商業發達以後，其連帶而來的則為海上殖民事業之進展，其進展之路綫有二：

一為伊阿尼人的殖民路綫　自亞的加而優比亞島，而多島海中之羣島，而小亞細亞沿岸，復北上而至黑海沿岸，以拜占廷(Byzantium)為唯一的門戶。

二為多利亞人的殖民路綫　自希臘半島南端出發，而克利地島，自此分兩路：一東向經羅德斯島，而達小亞細亞之西南隅；一西向而至西西里島；以後更廣佈於意大利之南部，至羅馬人且目之為大希臘(Magna Graecia)。

希臘人一到了小亞細亞與克利地，愛琴文化即受了極大打擊，特羅固然

是被他們焚燬；而克諾塞斯的迷宮也一樣是受了他們的蹂躪，成爲刦灰。

二　民主政治的初現

都市國家　City state　希臘人因受了地勢的約束，分成若干小的區域，成爲若干都市，而此種都市即是國家，如雅典（Athens），斯巴達（Sparta），是最有名的國家，然而實際上不過是一個熱鬧的都市。現在西文上政治Politics這一個字，就是從希臘文（Polis）而來，其原意即爲都市。每一個都市普通只有幾千的人口，最少的只有幾百人，並且全人口當中，不全是公民，還有一部分是無政權的奴隸。今將斯巴達與雅典的政治情形略述如下：

一　斯巴達　斯巴達爲多利亞人中之最强國，其政府的組織頗奇，上有國王二人，平時權力不甚重，一到了戰時，就有無限權力。以一人留守國家，一人率師出外應戰。這種組織，不得不說是脫胎自腓尼基與希伯來，即都市國家的情形也與腓尼基相仿。所謂雅典與斯巴達，亦即古之西頓與特

爾。 國王之下有大臣（Ephors）五人，掌國樞要，並具有監察院性質，凡行政人員違法者得糾彈之，每年公選一次。 此外關於立法方面有元老院（Gerusia）及公民議會（Ecclesia），元老院議員則選六十歲以上之有才能者二十八人任之，任期終身；公民議會議員，則凡斯巴達人年在三十以上者皆有充當之資格。 此實後世代議政治之濫觴，亦係兩院制之原始。

來喀哥斯立法（Law of Lycurgus） 來喀哥斯是一個斯巴達的有名立法者，紀元前八二五年頃人，爲斯巴達王優奴莫斯（Eunomus）之子。 後來他的侄子做斯巴達王，他是一個保護人，好像周公輔成王一般。 因遠嫌起見，乃外出旅行。 等到他歸來的時候，斯巴達大亂，人民就以他爲救星。 他想斯巴達強盛，就定出一種嚴厲的教育法：男女必年二十然後才許婚配。 父母有一非斯巴達人，所生之子不得有斯巴達國籍。 初生嬰兒，必檢查體格，軟弱者棄置山谷間，令賤民留養；強健者留育。 至七歲受公共教育，至成人則服兵役，專習武事，訓以剛勇忍耐；二十歲任守衛。 練成通國皆兵

。後日斯巴達之强盛卽基於此。

二雅典　爲伊阿尼人中最强國，最初亦爲王政，以國王總攬萬幾。當紀元前一〇五〇年，多利亞人來侵，雅典危在旦夕，雅典王哥德羅（Codoras）以身殉國，雅典得轉危爲安。後雅典哀悼其功，不忍復置王，改爲執政(Archon)。最初執政爲一人，任期終身，至紀元前七五二年，改任期爲十年；至六八三年，則改爲每年選舉，且增執政人數爲九人。民主政治，實以此爲先導。現在幾千年來，尙在演進中的各種政治程序，希臘人早在二千多年前，於短時期中，已一步一步地迅速走過，在政治上做了一個開路先鋒。

政治的演進　希臘的各小國，因爲範圍狹小，所謂中央政府不過等於一個普通市政府，一切制度的好醜，全市的公民——也就是全國的國民——皆看得淸淸楚楚，要改革也來得容易，要試驗也來得便利。所以希臘政治的演進非常之快。雖說各都市的變遷並不一律，然其趨勢則有顯明的四個階段：

一家長式君主政體 (Patriachal Monarchy) 時期 紀元前九〇〇年前；

二寡頭政體 (Oligarchy) 時期 自荷馬時代到紀元前六五〇年；

三專制政體 (Tyranny) 時期 自紀元前六五五年至五〇〇年；

四民主政體 (Democracy) 時期 自紀元前五〇〇年到滅亡。

梭倫立法 當紀元前第七世紀，雅典人民已特別注意於立法，原於貿易發達，開始有了貧富的階級，所以人民想藉法律來保護貧人，不受富人的侵犯。 當紀元前六二〇年，却巧有一個執政名德拉公 (Drakon) 是個法律家，遂製定法律。 可惜他的法律定得太嚴，只要犯法，不管輕重，總是死罪。雅典人民說德拉公法不是墨書，却是血書，認為太苛，不能實行。 加以貴族壓制平民日甚一日，有許多人民因貧債太多，竟降為奴隸。 社會頓呈不安之狀。 等到公平的梭倫 (Solon) 出來，革除嚴法，始漸安定。 梭倫係希臘七賢之一，少時在奧林配競技會得過一等獎，因此知名。 後周遊各國，攷察社會狀況，調查法律制度，及歸雅典，被舉為執政之一，因厘定法典

，政治復上軌道。　紀元前五九四年，雅典已實行貧民救濟法：

一、借貸不許以身作抵押品，以免平民降爲奴隸；

二、發行新幣，以七三成分當原幣之一〇〇，使負債者易償；

三、已償還之利息，在母金中扣除。

梭倫既行此法，頗得一般人民的好感。　於是復定出一種貧富階級制，依資產分國民爲四等：

第一等　歲入五百墨狄尼（Medimni 合二斗五升）以上，全部所得繳納捐稅，是爲高等議員，且得被選爲執政；

第二等　歲入三百墨狄尼以上，五百以下，則課其所得六分之五，爲高等議員，但不能選爲執政；

第三等　歲入二百墨狄尼以上，三百以下，則課其所得九分之五，也得爲高等議會議員；

第四等　歲入二百墨狄尼以下，不課租稅，則爲公民議會議員。

是後，梭倫復製定家制，改革刑法，禁止奢侈，注重農業，提倡培植占出口之大宗的橄欖。又創設學校三所，以教育青年。以後希臘文藝學術之昌盛，及諸大哲人之輩出，實基於此。

雅典的民治精神　雅典政治進步之速，實為希臘各小邦之冠。其重要的政治機關有四，隱然有三權分立之勢，且多一監察權：在行政方面則為執政府，執政九人，內第一執政為行政領袖，第二執政為宗教領袖，第三執政為軍事領袖，餘六人則管理庶政。在立法方面，則有兩院制之議會，一為高等議會，一為公民議會；高等議員定額為四百人，由一二三等公民中依抽籤法選出；公民議會則全國公民皆得列席；高等議會除監督財政外，則提出議案於公民議會；公民議會除決議高等議會所提交之議案外，更議決其他國家重要事項。在司法方面則有元老院，元老以曾為執政而無過失者充之，職在主持雅典公民風紀，監督法律實行與否，及審判犯死罪之重囚。是立法與司法兩方面皆兼有監察權，其系統如左：

雅典之三權分立

- 立法兼監察——高等議會（四百人）、公民議會（公民全體）
- 行政——執政府——第一執政（行政）、第二執政（宗教）、第三執政（軍事）、餘六人（庶政）
- 司法兼監察——元老院

政黨之初興　雅典人民因爲民權發達，所以政黨卽應運而興。當梭倫之法初行時尙覺便利，不久卽生出大亂，因梭倫以土地收入爲政權基礎，根本不能使平民滿意。國中因分爲三黨：

一平原黨亦稱富豪黨（Pediaei）以來喀哥斯爲領袖；

二海岸黨亦稱工商黨（Parali）以麥加克里（Megacles）爲領袖；

三山岳黨亦稱貧民黨（Diacry）以皮士特拉多（Pisistratos）爲領袖。

三黨中以山岳黨最憤激，其勢力亦最强。梭倫立法後，就出遊埃及，小亞細亞等地，回國後，力排山岳黨，不勝，復去雅典。於紀元前五五九年，死於塞浦洛斯島上。山岳黨勢力愈加强大，於紀元前五三七年，以武力奪取雅典城，皮士特拉多乃爲僭主 (Tyrant) ——以武力霸佔，而非全民所愛戴之領袖，希臘人謂之僭主。

三　社會概況與經濟情形

斯巴達的人民階級　希臘人的種族觀念太狹，而以斯巴達人爲尤甚。斯巴達人分人民爲三個階級：

第一等公民　即屬於多利亞族之斯巴達人，戶口不過九千，握有斯巴達之最高統治權。

第二等賤民 (Perioeci)　係最早降服之亞加亞人，有戶口四萬五千，對之不加何種束縛，使營農工商業，擔負課稅，也服兵役，沒有參政權。

第三等奴隸 (Helots)　也是亞加亞人，不過當斯巴達人南侵時，他們經

過長時間的抗拒，直到最後力盡方降，遂被罰爲奴隸，有戶口十二萬，令服苦役。

斯巴達如此，雅典也是相仿，當它極盛時候，有戶口廿五萬至三十五萬，但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奴隸，還有一大部分是外國人（Metics）。

社會上的分工　希臘人很知道時間的寶貴，所以就充分利用奴隸，他們除去不得已將精神腦力用來修明內政和抵抗外侮外，餘下的空閑時間，去研究學術及創造文藝。爲增進做事的效能起見，已知道分工的利益，並且當時奴隸所做的工作，至爲廣漠。其分工的情形如下：

一、都市的分工　各都市各立工廠，如斗篷，大衣，外套（Cloaks, robes, and mantles）等，各做一種。

二、動靜的分工　如廚房內所用的奴隸，一部分是案上的刀工，一部分是往菜場的採辦。

三、製造的分工　如毛織物，第一步是洗刷，第二步是檢取，第三步是

紡績（用女工），第四步是研光。 再如燒窰，分工也很細密，一種是製人物圖的，一種是製燈的，一種是燒磚瓦的，還有製各種花瓶的。這種分工的精神，也爲有史以來的初見。

希臘人之鐵工

經濟狀況　斯巴達是一個半農業的社會，氣候溫和，伊羅托斯流域的沃壤，可以耕種。塔基特（Taygetus）山的鐵礦，於製造兵器之餘，也可以製造農具。 雅典因限於地勢，農業不甚發達，側重工商。 而斯巴達與雅典的經濟基礎則同樣全築在當時的奴隸身上，一切生產事業多由奴隸担負，連教師也是奴隸去做。當時的工業，如鐵工，陶工，靴工，皮工，琴工，及盾牌工等，皆使用大多數的奴隸去製造。雖奴隸的待遇，不像後世羅馬那樣殘酷，因希臘人頗能保守中庸的美德

。有多少窮困的公民還不如奴隸，更不及賤民。工資由三個奧波耳（Obols 約共十分）一天——此即雅典法官的每日薪金；最高到一個德拉奇馬（Drachma 銀幣名，約合二十分）或兩個德拉奇馬（約合四十分）一天。　後來商業發達，航業交通便利，於是國內生出了貧富問題，政權全握在富豪手裏，貧民的生活漸感困難，他們向富人借貸，要用自己的身體做抵押品。　所以引出梭倫的法律革命與皮士特拉多的武力革命。

希臘錢幣

生活的一班　古希臘人的食品，仍以麥食——小麥及大麥——爲主，吃的時候，以洋葱，大蒜等調味，並以酒爲飲料。　衣服男子最爲樸素，夏天着一件白色外套，冬天則穿毛織物，或是斗篷，或是外套，或是大套。　他們住的房屋，通常有十二尺或十八尺的見方，分作兩

室或四室，就是貴族也是如此：單有門直通大街，沒有窗櫺。餘如廚房，書房，臥房等都在一個院子的四圍，院子中心有一個小噴泉，或是石像，再種幾棵樹木以爲點綴。有餘暇的時候，就練習體操，游水，以保持身體的健康。每四年舉行奧林配競技大會一次，以紀元前七七六年爲第一次奧林配大會的紀年，以前已無所致。

希臘的兵士

四　學術的興盛

希臘人除在政治方面已發揚了民主政體的精神外，在學術方面，如文學，藝術，哲學，科學等皆建下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其流風餘韻，直至中世紀及近代的歐洲皆受其賜。其在學術方面，所以能發揚光大的原因有五：一是由於民族的聰敏，他們自多腦河南下，於短時間內，卽能將愛琴文化完全吸收，且更加以革新與改進；二是由於地勢的優美；三是由於交通的發展，

當時如埃及，巴比侖，及腓尼基的文化，已皆有長時期的演進，希臘人因通商的關係，所得尤多，當時如來喀哥斯，梭倫等有名的大哲，幾無一不遠遊小亞細亞等地，吸收新知，以廣見聞；四是由於都市間的競爭，互講富強，各國求賢若渴，因此人材輩出，而奥林配競技會尤有顯著之功效；五是由於人民的多暇，希臘人使用奴隸視爲天經地義，將一切繁瑣的雜事，概交與奴隸執行，可以讓出充裕的時間來研究學術，創造文藝。今分述如下：

一文學　希臘的文學也是韻文最古，在紀元前八世紀前，則爲荷馬（Homer）文學時代，也就是敍事詩時代；至第七世紀，第六世紀，則爲抒情詩時代；到了紀元前第五世紀，則以戲劇詩爲文學中之主要作品；餘如散文，歷史，哲學，及演說等，雖導源於紀元前第五世紀，而至第四世紀時方始鼎盛。

詩歌　現在全世界最有名的敍事詩，就是希臘荷馬時代的作品，一部叫伊里阿德（Illiad），一部叫奥德塞（Odyssey）。　前一部是敍述希臘人圍攻

特羅城的故事；後一部是大英雄優來塞斯（Ulysses）的遊記。　這兩部史詩，是古代十口相傳的唱集，不是一個人的作品，到了紀元前五百五十年左右，方始有文字記錄下來，又經過了相當的潤飾。　現在都說荷馬是個盲詩人，生在紀元前八世紀頃，但荷馬是一個歌者，却不是這兩詩的創作人。　兩詩的敘述雖多神話，而自近代小亞細亞及克利地發掘以後，證明了很多是紀元前一二〇〇年頃的史實，不過藉神話加以穿插，帶有初民文學的風味。

稍後有海希奧德（Hesiodus），係眞正有名的敘事詩人，他的詩集名工作與時日（Works and days），內容係關於日常生活之描寫，而含有訓誨之意，論者每稱爲精巧奇妙。　至紀元前七世紀頃，抒情詩始漸露頭角，最早之作家，以亞奇羅孜（Archilokos）及德巴叟（Terpanser）爲最傑出，所作的詩歌，均自喜怒哀樂之至情流出，與那些諛神頌鬼的贊美詩迥異。　又改良樂器，使詩歌與絃管愈加調洽；至紀元前六世紀頃，則有安納克倫（Anakleon）與沙浮（Sappho）；至紀元前四世紀頃，則有西摩尼德（Simonides）與平達羅（Pinda-





悲劇的臉譜



喜劇的臉譜

ros）抒情詩歌，臻於極盛。

戲劇　希臘人本富有飲酒，唱歌的特性，所以歌劇也就繼抒情詩而出，其實在荷馬時代，那種且歌且演的神情，又何嘗不是原始的戲劇。不過到了紀元前四世紀，戲劇的形式方始完成。原來希臘人在他們所崇拜的撒達爾斯（Satyrs一種半人半羊的神怪）面前，舉行集會的時候，大家總穿着羊皮，口裏學着羊叫，用以娛神。希臘文的羊字是「Trages」，學羊叫的歌人是「Oidos」，所以在出會時，學羊叫的人就算爲「Trages oidos」，這一個奇怪的字，便是現代西文中悲劇（Tragedy）的老祖。希臘有著名三大悲劇家：一名耶斯希羅（Aeschylos），一名梭佛克爾（Sophokles），一名優里比德（Euripides），三人皆雅典

達，所作劇曲至夥。 喜劇創於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約生於紀元前四百年頃，所作趣劇，雖富有滑稽之趣，仍深含愛國之情。 至紀元前三百年頃，墨南德（Menander）等名家輩出，不直接嘲弄事實，乃假託人物以表演，趣劇方面又進了一步。

散文　從來散文之興起，多後於韻文；而散文之由來，又皆由敘事詩蛻變而為歷史。 希臘的第一散文家，也就是第一有名的歷史家，名叫希羅多德（Herodotos, 484—425），稍後於吾國孔子，彼出世後五年孔子方死。著有波斯大戰記最有名，他不僅敘事明快，而且描寫生動，富有文藝的興趣。 他為描寫的忠實起見，曾親自到小亞細亞各地調查訪問，據故老之傳聞，而為愉快之敘述。 而歷史（History）這一個字，實由希繼多德第一次採用，所以公認為西方的史家鼻祖，繼希氏而起的，則有諸開狄德（Thukydides）與色諾芬（Xenophon），前者以著伯羅奔尼撒戰史著，論者謂其記事精細，論斷平允，較希氏已有進步；後者曾隨援居魯士（Cyrus）的軍隊往小亞細

亞，後居魯士敗死，色諾芬乃率希臘軍一萬，冒險逃歸。所著之亞諾巴西（Anabasis），卽此次戰役之紀事本末。

二哲學　在荷馬及海希奧德時代，仍未脫神話時代，一切現象，皆以爲神造。然以希臘人之酷愛求知，所謂『吾愛吾師，吾更愛眞理』那種精神，對於自然現象，遂加以深刻的攷察，於是就成了希臘初期的哲學：宇宙論時代，約自紀元前六二五至四八〇年；然後由詭辯派轉入懷疑派，遂側重於人事的研究，已肇人生哲學之端倪，是爲第二期，約自四八〇至三九九年；此後自蘇格拉底之死迄亞里斯多德之死——紀元前三九九年至三二二年，爲希臘哲學之第三期，哲人輩出，希臘哲學遂大放光明。

第一時期　本期爲伊阿尼人的自然哲學爲主，有稱之爲伊阿尼派者，以泰理斯（Thales）與安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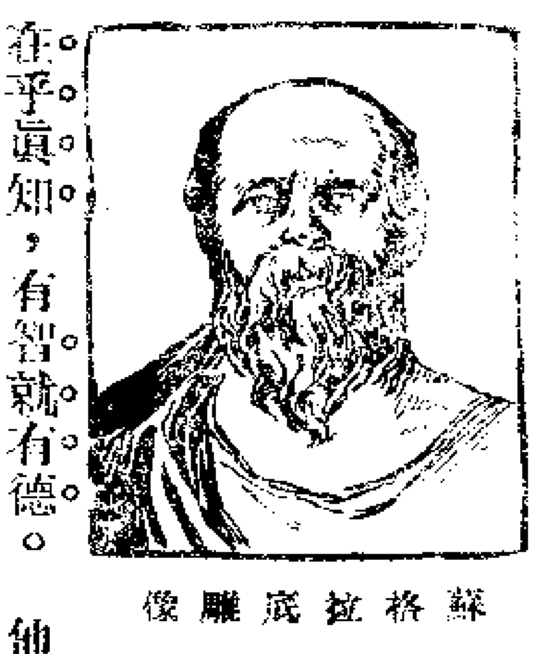
泰理斯　泰理斯生於紀元前六四〇年，爲伊阿尼派自然哲學的創造者，是希臘哲學的始祖。他的哲學的根本主張，就是以水爲萬物之源，何以拿

水做萬物之源呢？　照亞里士多德說：『諸物的種子和營養，全都是含着水氣的，所以泰里斯就拿水當作萬物的原質』。然這也不過是亞氏的推想罷了。泰氏不僅是哲學專家，同時他對於星學，數學方面，也有很深的造詣，所以被推為希臘七賢之一。

安那克西曼德有人說他是泰理斯的弟子，並不確實。他長於天文，地理，在希臘學術上是不可忘記的一個學者。他著有自然論，以為萬物的原質為『原理』(Principle)。這種原理，是一種物質，無一定性質，有無限的分量；他就叫它為『無限』。

第二時期　本期的特色，為集中思想於人生——從廣漠無垠的宇宙論，變為有意志與有思想的人生之探討。最初則有詭辯派之諸大名家，而以人本主義的普魯塔高萊(Protagoras)，虛無主義的高介士(Gorgias)為最有名。普氏以人為萬物之衡，並開始不信任神之存在，此不得不謂希臘思想之一大進步。高介士的虛無主張有三：（一）無物存在；（二）即有物存在，亦不

可知：（三）即有物存在，也可知，而其知亦不可傳。 繼詭辯派而興者，則爲大哲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B.C.），蘇氏爲雅典人，因對於詭辯派不滿，遂竭力闡發眞知，並獻身於青年教育，往來於雅典城市，二十年如一日。 他對人講演，使人自愧無知，並發出對於眞知的熱望。 他以爲一切道德在乎眞知，有智就有德。 他是應用歸納法來研究哲學的第一人。



蘇格拉底雕像

第三時期　本期爲希臘哲學之黃金時代，由數學之探討，進而爲眞理之研究，大哲柏拉圖（Plato）與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與前所述之蘇氏，並稱爲希臘三大哲人，柏氏係蘇氏的弟子，亞氏又是柏氏的高足，皆身親教益。而此三人，以蘇氏爲開山，柏氏爲承繼，至亞氏而集大成，至今談哲學者，均猶奉爲圭臬。

柏拉圖 427—347 B.C.　柏氏在紀元前四〇八至三九九之間，受教於蘇格

拉底。蘇格拉底死後，曾至埃及，小亞細亞各文化區域去旅行，在四十歲時，又至意大利，西西里各地：前一次旅行，是爲研究與考察；後一次旅行，是想推行他的學術。可惜不爲世用，晚年乃專心於所創建之學院（Academy）及努力完成其哲學學派，以至老死。生平著作頗多，最著者，則有菲亞德魯斯（Phaedrus），筵話（Banquet）普羅塔高萊（Pratagoras），共和國Therepublic），法律等篇。

柏氏的著作多爲對話體，不以一題目爲一篇，而爲順序的叙述，關於知識論，實在論，及論理學等，多是混在一起。他的思想幽玄深遠；他的文筆，雄渾莊麗。他的全部學說，以辯證法，物理說，及倫理說爲中心。辯証法是得到概念的知識(眞知)的方法，卽觀察事物普遍不變的眞相，而構成概念的方法。因此柏氏認世界有兩種：一是實有的，卽常住不變的，理想的世界；一是生滅的，卽現實的，變化流轉的世界。他把人性分爲理性，激性，及欲性三部分，理性的圓滿活動就是知，激性的圓滿活動就是勇，欲

性的圓滿活動就是節制；而在這些性能調合的圓滿處，即生出正義。而此知慧，勇氣，節制，及正義四者，實爲希臘的四主德。不過至柏氏始得到一種整個的系統。此種分類，與我國中庸上所講的知，仁，勇相似；智慧，勇氣，與節制皆統率於正義，則與我國知，仁，勇之包涵於『至誠』相仿。



柏拉圖

柏氏的國家論，也以他的心理學說爲出發點，他以爲國家和個人一樣，分爲三個等級：一與理性相當的，是治者；二與激性相當的，是文武官吏；三與欲性相當的，是一般從事於工商的人民。因治者的需要是知慧，所以他主張哲人政治。

辯證法（得真知的方法）
- 認識論——（歸納法、分類法）
- 理想論

世界創造——
- 秩序　運動
- 條理　生活

柏氏學說的系統
- 自然哲學——四元素：地、水、火、風
- 倫理說
  - 心理說（人性）——理性生活
  - 道德論——知慧、勇氣、節制——正義
  - 國家論——（理想的國家）

亞里士多德384－322B.C.　亞氏是希臘哲學的大成者，十七歲時，卽入柏氏門下，師事二十年，不但升入柏氏之堂奧，竟有出藍之譽。紀元前三四二年，應馬基頓王腓力之召，爲其太子亞歷山大（時年十四）之師，先後凡七年，備受禮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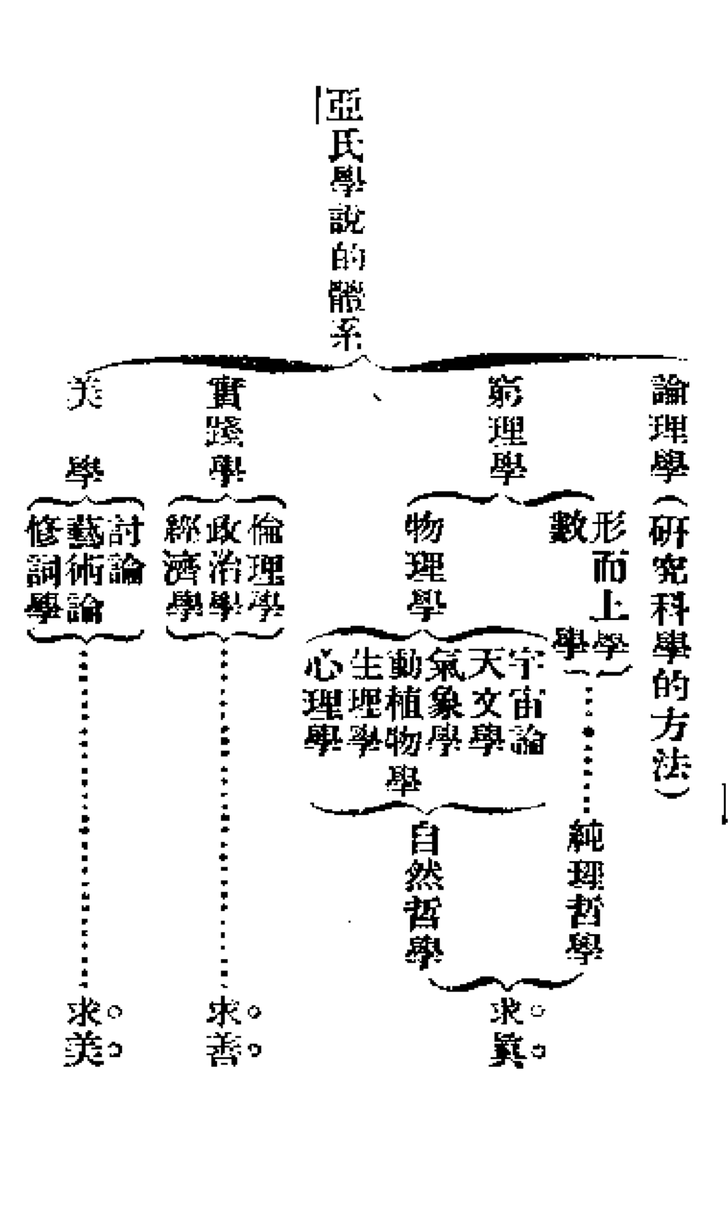
亞里士多德



論希臘三哲之際遇，柏氏已優於蘇氏，至亞氏則更優於柏氏。

他的學問很淵博，所以他的著述就很多：關於論理學的，則有範疇論，解釋論，三段論法，證明法等等；關於純理哲學的，則有形而上學；關於

自然哲學的，則有物理論，天體論，生滅論等等；其他更有關於倫理學，政治學，心理學，及文學等著作。　茲將亞氏的學術體系，列表如下：



亞氏的學說與柏氏的學說，頗多不同之處：一是研究的方法，柏氏重演繹，而亞氏則重歸納；二是認識的見解，柏氏以理想完全與個體相離，而亞氏則認眞實卽藏於個體之中；柏氏區別實有界和生滅界，認世界爲二元，而

亞氏則依形相與質料的發展，而傾向於一元。至對於國家，柏氏則傾向國家的發展，剝奪個人的主權；而亞氏不單求國家的主權集中，同時對於個人的自由也不妨礙。

三科學　希臘人對於學問頗有一種特別的精神，就是爲學問而學問，加以當時的哲學家，幾無一不精研數理，因之各種學問，俱由零碎的，斷片的，而成爲系統的，條理的科學。希臘人之「求眞」精神，與演繹及歸納兩種論理方法的發明，實爲科學昌明的基礎。其間經過之程序，可分爲三個時期：

一、科學的初興時期　紀元前六〇〇年——四〇〇年；

二、科學的極盛時期　紀元前四〇〇年——三〇〇年；

三、亞歷山大里亞的科學　紀元前三〇〇年——紀元後三〇〇年。

初興時代　吸收美索波大米亞與埃及兩地文化的泰理斯，不僅是希臘哲學的始祖，同時也是希臘科學的元勳。他自留學埃及回國後，傳播學問於

各地，發明很多幾何學上的原理。 泰氏可謂幾何學的創造者。 其後皮達哥拉斯(Pythagoras 586－500)繼起，分學問爲數(Number)量(Magnitude)兩類：數又分爲數學與音樂；量又分爲天文與幾何。

極盛時代　科學經過二百年的孕育，至紀元前四百年頃，遂漸放光彩。其間最著者，則有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500－428 B. C.)的原子論；希波克拉特(Hippocrates 460－? B. C.)的醫學；柏拉圖的幾何學；亞里士多德的物理學，天文學，生物學，論理學等；而以亞氏的三段論法爲最有名。 舉例如下：

凡人皆有死，——大前提

蘇格拉底人也，——小前提

故蘇格拉底亦有死——結論。

亞歷山大里亞的科學　在未述亞歷山大里亞的科學以前，不得不先一敍亞歷山大的功業。亞歷山大在紀元前三三四年，率軍東征，大敗波斯王大

流士第三。亞歷山大想乘勝窮追，因先肅清肘腋——將腓尼基與埃及征服；於三三二年，在尼羅河口，建立亞歷山大里亞都市，遣將扼守，以防埃及。

然後再窮迫大流士第三，征服波斯全境。更侵入印度，以部下不願深入，從海路退歸蘇撒(Susa)。三二三年，亞歷山大死，其領土分裂爲三；部將塞流客斯(Seleucus)則統治舊波斯帝國；安提岡就統治馬基頓；多萊米就統治埃及。而所謂亞歷山大里亞的科學，卽多萊米統治時代的成績。

亞歷山大里亞以地處地中海的南岸，爲其時商業上的門戶，加以多萊米(Ptolemy)的獎勵學說，遂成爲當時文化的中心。有一個偉大的文藝館(Museum爲希臘藝術女神廟，現通稱爲博物館)，中有藏書樓，演講廳，聚餐廳等建築，而藏書的豐富，至推爲世界第一。因此科學家輩出，茲述當時最有名的兩人如後：

1.優克力的幾何學　優克力(Euclid 330－275 B. C)著有幾何原理一書，爲古今學者所稱道，以此書爲數學上第一次有系統，有條理之著作，由淺

入深，步驟井然。

2. 亞齊默德的數學　亞齊默德(Archimedes 287－212 B C)爲一有名之數學家，物理學家，及工程學家；宏通淹博，發明極多，對於科學上的供獻尤爲偉大。　著有幾何，力學等書。　發明水的浮力，創製引水機，並利用槓桿原理製成戰器。　論者每稱之爲有史以來的第一科學家云。

四、藝術　希臘人以愛美之天性，關於美術方面遂有充分之發展；上自神像，下至用具，無不以美術的觀念爲準則。　惟希臘人之『美』，往往與『善』等量齊觀，所以希臘的美術，則以『中正』『平勻』『調適』『整齊』爲原則，不合於此，不得謂美。　茲分述如下：

1 辯術　阿利安人的語言本極清越流暢，加以希臘人的攷究，一時雄辯家蠭出，並且當時的政治家，幾無一非雄辯家。　各都市自實行民主政治以後，議院即辯論之場，而欲充議員者亦非練習辯論不可。　遇有訴訟，沒有律師，皆須自行辯護，這又是希臘人練習演說的好機會。　當時有德學斯丹

(Demosthenes385——322 B. C.)者，爲雅典有名之雄辯家，相傳其練習辯論，曾備嘗艱苦，卒成絕藝。

2. 建築　希臘建築的發達，雖多取範於美索波大米亞及埃及諸古國，然因大理石爲希臘半島上之特產，所以建築上與雕刻上，就產生出一種大理石的美術。　在建築方面，初爲多利亞式，係多利亞人所創，柱身中央稍大，上承以平方版圓盤，及柱頸，希臘之廟宇多用此式。　繼爲伊阿尼式，爲伊阿尼人所創，柱身細長，下有雙盤爲礎，柱頭用渦捲形爲裝飾，形態優美，不若多利亞式之剛健。　最後則爲哥林多式，創自哥林多人，柱身極細長，柱頭有繁細之雕刻。　在亞歷山大時代時，此式極爲盛行。　當時建築最精美者，則爲神殿，如伊佛蘇(Ehspns)，地爾費(Delphi)，奥林配，雅典等處之神廟，無不宏美偉大。　雅典之巴塞龍殿(Parthenon)尤最有名，殿建築於雅典之黃金時代，四四七——四三八，出於名建築家伊克提拿(Ictinus)及加列克來(Callicrates)之手，用大理石雕琢而成，所有的雕刻，皆係得諸名雕刻家

希臘美術家作品寨姆人



費地亞（Phidias）之指導。所記者為雅典女神（Athera）。餘如奧林配的競技場，雅典的丹尼蘇（Dionysus）戲院，亦皆宏偉莊嚴，馳名於世界。

3. 雕刻　希臘的雕刻，最初頗為粗陋，並顯然與古愛琴的藝術無若何之銜接。至紀元前六世紀，雕刻漸臻美化。凡在奧林配中獲勝者，例皆雕像以為紀念，因此技術日精；且競技者類皆裸體，因此人體美的表現亦日形進步，優美的姿勢，靈活的精神，皆能從光滑的大理石上表出。如梅倫（Myror紀元前五世紀人），費地亞，萊西坡（Lysippo紀元前四世紀人）等，皆有名之雕刻家。

4. 繪畫　希臘繪畫，不及雕刻之發達。最早有瓶畫及壁畫。在紀元前六世紀時，哥林多首有彩繪，紅地或白地上作黑色之圖畫。哥林多也是希臘最早鼓鑄錢幣的都市，錢幣上有精

美的圖畫。到紀元前五世紀頃，雅典成爲製瓶業的中心，瓶畫亦逐漸進步。以後名家叢出，如波萊格那脫(Polygnotus)，色西斯(Zeuxis)，巴哈休斯(Parrhasius)等，皆五世紀末之有名畫家。

希臘大事年表

年代　紀元前	大事
一五〇〇年頃	古希臘人繁殖於多腦河沿岸。
一〇〇〇年	多利亞人南下。
八〇〇年頃	盲詩人荷馬作史詩。
八〇〇年頃	來喀瓦斯立法。
七七六年	奧林配第一次紀年。
七四三—二四七年	斯巴達滅米西奈。
六二〇年	雅典德拉公立嚴法。
六〇〇年	斯巴達滅亞加的。

五九四年	梭倫立貧民救濟法。
五四九年	斯巴達解散亞哥斯同盟，另結伯羅奔尼撒同盟，斯巴達爲盟主。
五〇〇—四九四年	波希大戰。
三九九年	蘇格拉底受死刑
三八六年	柏拉圖在雅典創立大學院
三二二年	亞里士多德死

參攷書舉要：

一、Zeller and Gomperz: Greek Thinkers.

二、T. C. Goodall: Athenian Tragedy.

三、A. J. Toynbee: Greek Civilization and character

四、„ „ „: Greek Historical Thought from Homer to Heraclinus

五、中村萬吉譯法律及經濟之文化史的觀察

六、謝晉青譯西洋倫理學史

七、鄭振鐸著文學大綱

第十章　擅長政法的羅馬

一　羅馬人的興起

地中海西部的四種文化　在未述羅馬文化之前，對於地中海西部發展的情形，不得不略一敍述。在地中海西部，有主要的文化四大分支，皆由腓尼基與希臘之殖民推演而來：第一支是腓尼基的文化，其中心則在非洲北岸之迦太基，自腓尼基亡後，迦太基乃獨力向西發展。第二支是伊特羅斯（Etruscan）文化，係伊特羅斯人所建設，其中心則在意大利北部之伊特羅利亞（Etruria）。第三支爲意大利—意大利（Itali）原係意大利半島上一個很小的民族，後來阿利安人南侵，與土著之意大利人混合，仍沿用其名—文化，其中心則在意大利半島之中部。第四支爲高盧（Gauls）文化，其中心則在意大利半島之北部，此屬於克勒特（Celts羅馬人稱之爲高盧）族之文化，自克勒特人征服中歐萊茵河西畔之後，遂蔓延至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吉利島各地。這四

支文化：前兩支分明是從小亞細亞移來，屬於東方文化的支派；後兩支文化的創造者，已一部分含有北歐的血統，復接受希臘的文化，繼續向前推演。

意大利半島的形勢　意大利半島突出於地中海之中心，東為亞得利亞海，西為第勒尼安海，南為伊阿尼海，北部則以亞爾卑斯山與歐陸相接。海岸線屈曲延長，南部與希臘交通最早，羅馬人至目之為大希臘。氣候溫和，晴朗日多，至今猶稱為「歐洲之樂園」。當時希臘的文化從地中海東來，從半島的南部向北發展；同時可以代表意大利民族的拉丁文化——即羅馬文化——從半島的中部逐漸南移，終至普遍了意大利全部。

半島上諸民族之分佈　古代意大利半島上的民族，可大別為三：一高盧人，二意大利人，三希臘人。高盧人屬於克勒特族，羅馬人稱他們為高盧人，其實也是阿利安人的一支；其時住意大利北部波河流域，及阿爾卑斯山南方。　希臘人則居於半島南端，原係希臘的殖民，以達萊登港（Tarentum）為出入之門戶；其時貿易極盛，竟稱為大希臘，則希臘人在半島南部勢力之

雄厚於此可知。意大利人，則係居住半島中部，拉丁民族之總稱，其中最重要者：

一、拉丁人（Latins），

二、昂不里亞人（Umbria），

三、沙比尼人（Sabini），

四、撒姆尼特人（Samnites）。

以上諸族，實爲構成羅馬人之主要血統，而尤以拉丁人爲最要。

羅馬城之始建　意大利諸族初繁殖於地伯河（Tiber）流域，而地伯河下游則爲拉丁人與伊特羅斯人之競爭地。當地伯河下游左岸，距海約十餘哩的地方，地屬平原，且多沼澤，有七岡突起，尤以巴拉丁岡（Palatine Hill）爲最高。這是一個最合於游牧且適於農耕的佳地，無怪拉丁人漸聚漸衆。相傳紀元前七五三年，羅穆路王（Romulus 753-716 B. C.）卽憑藉高岡，建築城池，名之爲羅馬城。而此城內之居民遂從此稱爲羅馬人。羅馬城成立

之時，腓尼基人在非洲所建的迦太基已有了半世紀，希臘的初次奧林配亞競技會已舉行了二十三年。

羅馬人的特性　羅馬城初建之時，尚在伊特羅斯人的統治之下。羅馬人原很野蠻，其開化實在伊特羅斯人之後。其人民之特性，一是愛好秩序，二是擅長組織，所以將這種特性發揮於政治與法律方面，遂有驚人之供獻。三是重實行，四是能耐苦，如羅馬都城爲高盧人所毀，不久卽恢復原狀，而人民之勇氣，不但不沮喪，而反格外奮進。五是殘忍好殺，此或由於脫離野蠻社會未久，觀其虐待奴隸與爭鬥之風，卽可以知其殘酷。總之，羅馬人雖與希臘人同屬於阿利安族，而希臘人則愛好天然，窮研眞理；羅馬人則殘刻寡恩，注重律法；希臘多產思想家，羅馬則多生英傑；所以人稱希臘的歷史是優美，而羅馬的歷史是偉大。然亦非絕對的不同：試統觀羅馬的史跡，可以說它是遠追斯巴達的遺風，近紹馬基頓的偉業，是則拉丁人與多利亞人的血統又不得不認爲多少有一點關係。

二　羅馬之強盛

羅馬由一個小城市，逐漸發展爲一大帝國，其間實經過三個時代：

一王政時代　自紀元前七五三至五一〇年爲羅馬王政時代。自羅穆路王至達屈尼王（Tarquinius Supabus）共七代，凡二百四十四年。國王由元老院選舉。其時社會組織的情形，頗可注意。在國王之下，有貴族平民兩階級：貴族卽羅馬的征服者，握有統治全權，分拉摩尼（Ramnes），狄底（Titis），及羅色魯（Ruserus）三大族，每族分十支，每支分十姓，可算當時的羅馬貴族，卽合此三百姓而成。至於平民，皆係來自隣國，或係被征服者，無參政權，須聽貴族之指揮。此羅馬最初的狀況，後日之光大繁榮，卽以此爲發祥點。

二共和時代　自紀元前五一〇年至二七年，爲羅馬共和時代。而此近五百年之歷史，其中最可注意的，則爲平民與貴族之奮鬥。其時貴族在政治方面，既握有全權，卽立法權與司法權也皆在貴族之手；在經濟方面，則

貴族可以自由使用土地，或出錢購買。至於平民，除服兵役之義務外，更須担負軍器與軍服之費用；所血戰得來的領土，皆歸政府保管。所以紀元前四九〇年，則有第一次的平民革命，相率赴聖山 (Sacred Mt) 宣誓獨立。貴族迫不得已，始許平民選出護民官二人，以爲平民謀利益，此貴族第一次讓步。紀元前四五〇年，十二銅表——羅馬第一部成文法典——公布，貴族平民皆須遵守。然貴族之專橫如故，紀元前四四九年，則有第二次平民革命，再據聖山，宣言獨立。於是平民議會乃被承認爲正式立法機關，與貴族元老院可以互相頡頏。這是貴族第二次大讓步；民權之逐漸伸張，其跡象最爲顯著。

三帝國時代　自紀元前二七年，屋大維 (Octavians Caesar) 稱帝起，至紀元後四七六年羅穆路與古斯都帝止，整五百年，是爲羅馬帝國時代。惟自共和跨入帝國，當中曾發現過兩次三頭政治：第一次三頭政治，爲野心家愷撒 (Julius Caesar) 所兼併；第二次三頭政治，爲愷撒之從子屋大維所統一，大



羅馬人的日曆

權集中，遂上帝號。 紀元前二七年以後，雖羅馬猶存共和之名，而實際已成了專制政體。 屋大維固然已稱了奧古斯都大帝，而執政官，護民官的大權俱集於一身，此外更兼上一個禁衛軍司令，為此後專制築下了深厚基礎，經過五百年而始崩潰。

羅馬軍隊 羅馬最初只有陸軍，至紀元前二六〇年，方始模仿迦太基戰船，而有大規模的海軍出現。 羅馬公民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皆須服兵役，頗與斯巴達相仿。 國中設常備兵三十萬人，各聯盟國（即羅馬之保護國）常備兵總數也是三十萬。 陸軍的編制，以師為單位，每師有重甲兵三千人，分為


羅馬之兵士

三千連，連各百人。輕甲兵千二百人，分爲十二連，也是連各百人。重甲兵身着甲冑，手執戈矛，到了打仗的時候，列成長蛇陣，分三行應戰：頭兩行先衝鋒陷陣，少倦，則前行後退，中行向前，以此循環作戰。復用輕甲兵爲輔，輕甲兵但用戈矛，不被甲冑，不是戰鬥中的主力。惟以上兩種皆是步兵，步兵以外，每師尚有騎兵三百，專爲橫衝敵陣及追奔逐北之用。

統一意大利　羅馬自王政時代以來，卽與隣近諸族互爭雄長，紀元前三五〇年，大敗高盧人，是爲羅馬崛起之始。三四〇年，征服拉丁；二九〇年，復征服意大利人中最强之撤姆尼特人；於是中部意大利的統一遂告完成。羅馬人既統一了中意大利，自然就想南下吞併大希臘，而其時大希臘之中心則在達萊登。其時達萊登的希臘人對於羅馬異常輕視，以其蠻野，目之爲野人。紀元前二八〇年，羅馬卽出兵南侵達萊登，經過了八年血戰，於二七二年，終陷達萊登，而所謂大希臘者，全部併入了羅馬版圖，於是意大利半島全部統一。

羅馬之發展　羅馬既統一了意大利半島，於是南向則天然與迦太基之勢力相碰，東向則天然與馬基頓之勢力相觸；因此羅馬與迦太基則有三次奔尼克(Punic)的苦爭，對馬基頓亦有四次的惡鬪。　中間羅馬人亦嘗大敗，然最後之勝利終歸於羅馬。　羅馬人之頑强與堅忍，實爲勝利之最大原因。　如紀元前二八〇年奔道西（Pandosia）之役，本羅馬軍大敗，拜爾路王(Pyrrhos爲耶皐路之王，來援達萊登者）遣使與羅馬議和，而元老院會議之結果，則尙作『苟意大利有一人不服則不可和』之豪語。　此種地方，最足以表示羅馬人的特性。

征服迦太基　奔尼克係羅馬人呼腓尼基之轉音，迦太基原爲腓尼基之殖民地，所以與迦太基之戰，即與奔尼克之戰。　第一次奔尼克之戰，自紀元前二六四年至二四一年，先是羅馬的陸軍强盛，海軍還沒有；而迦太基人已有堅固之戰船。　羅馬人深知欲戰勝迦太基，非大與海軍不可，於是模仿迦太基戰船，兩月中造成百餘艘，羅馬如虎添翼，因佔有西西里島。　迦太基

不得已割地賠款以求和：西西里島從此割歸羅馬，復賠三千二百塔倫(Talent, 一塔倫約合國幣二千五百元)，先付三分之一，其餘分十年償淸。從前被征服者，沒爲奴隸；自有金錢發現，於是戰敗者乃須賠款，此實羅馬人當時戰爭之唯一目的。第二次奔尼克戰爭，自紀元前二一八年至二〇二年。此次戰爭中，迦太基方面有一傑出人才，即大將漢尼巴(Hannibal)是也。漢尼巴原是迦太基之貴族，幼年卽隨父經營西班牙，以爲迦太基之犄角。第二次奔尼克戰起，漢尼巴乃遂率大軍，逾阿爾卑斯山，入北意大利，擬直搗羅馬，羅馬人以飛將軍由天而下，大驚，急起應戰，屢戰不利，漢尼巴縱橫於南意大利且十年，終因糧運不濟，士氣漸老。羅馬復先平西班牙，以斷漢尼巴之右臂，復直取迦太基，漢尼巴不得不回師赴援，因一蹶不振。迦太基不得已乞和，復賠款二十五萬塔倫，且限制其艦隊不得超過十艘，不經羅馬許可，不得與人宣戰。第三次奔尼克戰爭，始於紀元前一四九年，羅馬大將西比阿(Aemilius Scipo)苦圍迦太基城，迦太基人亦苦苦守禦，經過了

四年之久，城中七十萬居民，死去六十五萬，力盡而破，於是迦太基城爲羅馬人一火而燼，火十七日始滅。

剷平馬基頓　羅馬人不是滅了迦太基以後，再征希臘等地，它是兼籌並顧的。　在第二次奔尼克戰爭之後，迦太基在事實上已等於羅馬之保護國，所以羅馬人得專心經營東方。　時東方最強者爲馬基頓，其王腓力第五，襲亞歷山大之餘威，猶足以鞭笞希臘，稱强於多島海上。　所以羅馬人戰敗了迦太基以後，認爲東方第一個大敵就是馬基頓，却巧希臘人想脫馬基頓的羈絆，就乞援於羅馬，此何異北宋之結金以圖遼與南宋之結元以圖金。　羅馬元老院決議東征，因命將遣師，腓力王亦嚴陣以待，終以實力之不如，失敗乞和，結以下之和約：

一　馬基頓常備兵不得過五千，軍艦不得過五艘；

二　償軍費千塔倫，分十年償清；

三　非得羅馬允許，不得與他國宣戰；

四　承認希臘獨立。

試觀這一次的和約，凡近世戰勝國對於戰敗國所有的種種壓迫與詭秘，已應有盡有：如割地，賠款，及限制軍備三大端，均成爲戰敗國應有的不幸。雖其後腓力王子，欲整軍經武，以圖振作，無如螳臂當車，終於一六八年爲羅馬吞併。一一六年，復將希臘併入羅馬的版圖。

羅馬怪傑　在第一次三頭政治時代——紀元前六〇年至五〇年，羅馬有一怪傑，名叫愷撒，在他以前有一個亞歷山大，在他以後有一個拿破崙，共稱爲歐洲三大怪傑。愷撒幼得賢母教育，身長體瘦，鼻細而高，唇厚肩垂，容貌舉止類婦人。因練武術，精力絕倫。其親戚族黨類皆閥閱，獨愷撒加入民黨。自組織三頭政治，爲高盧總督後，即率軍渡阿爾卑斯山，大破日爾曼人(Germano)征服高盧全部。復赴萊茵河，渡英吉利海峽，由是威名大振。後更遠征埃及，小亞細亞，所向無敵。由三頭而變爲獨頭，雖未戴王冠，爲人刺殺，而其威名流播，尤足以震古爍今。凡專制帝王幾無

不豔羨，如從前德意志帝稱凱撒（Kaiser），俄皇稱西沙（Czar），皆愷撒一音之轉。

三　羅馬的政績

共和時代的土地人民　共和時代已統一了意大利，對於全境之統轄分爲三種：一市政府地，二殖民地，三盟約地（卽保護地）。　當時半島上已隱然以羅馬爲首都。　市政府地由各都市自選官吏，委任行政，但重要官吏，則由羅馬政府遣派。　殖民地係新征服之土地，使羅馬的貧苦公民移殖其上，尊爲貴族，以統治之。　殖民分有公權及無公權兩種。　所謂盟約地，係服屬羅馬，結有特別條約之都市，不納租稅於羅馬，到了戰時則出兵相助；宣戰媾和之權，也操之羅馬政府，而市內行政及選舉官吏均聽其自由。　羅馬共和國內的人民大別爲三種：

一　羅馬公民　爲從來居住於羅馬市內之人民，及移殖於殖民地之羅馬市民。　此種公民所有權分爲公私兩種：一公權，就是有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二私權，就是公民相互之結婚權，及財產所有買賣與世襲權。此種人實握共和政府最高之參政權。

二　拉丁人　拉丁政府統治下之人民，稱爲拉丁公民，當時最受優待，去羅馬公民僅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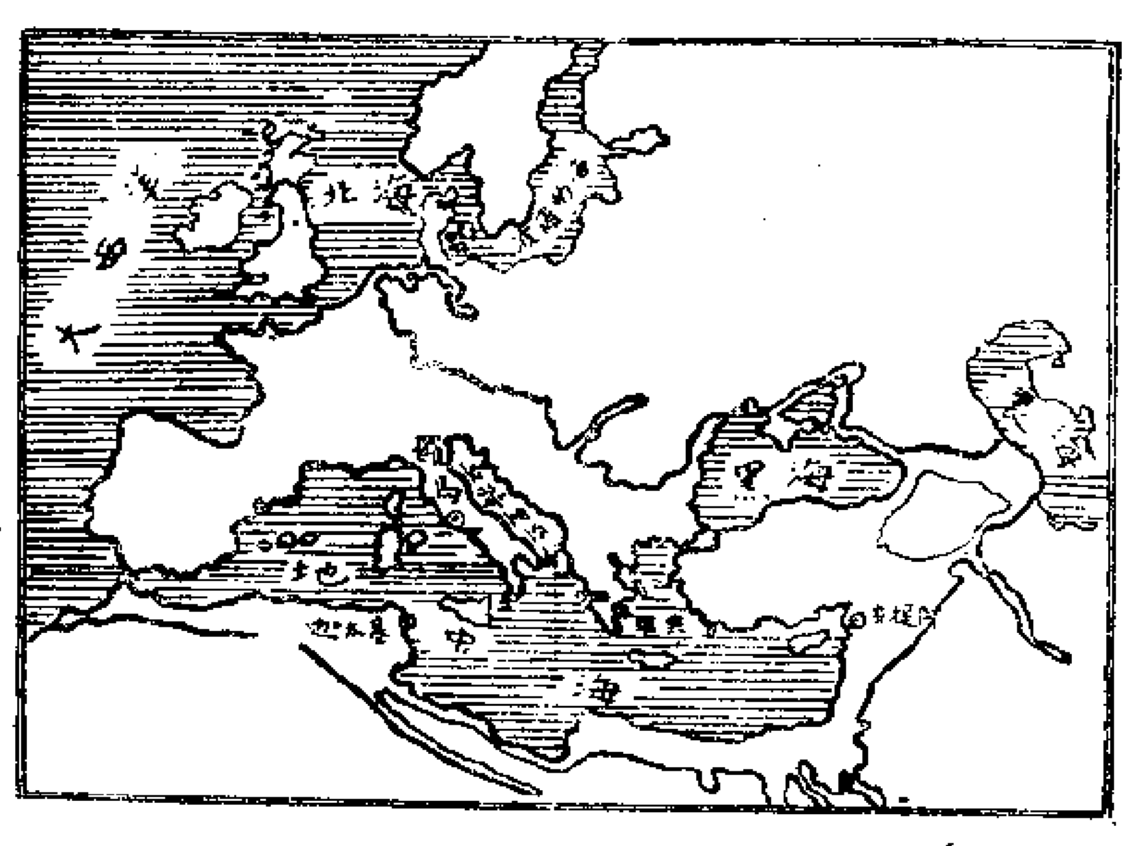
三　意大利人　原來意大利政府屬下之人民，待遇不若拉丁人遠甚，羅馬公民權不易獲得。遇有重要事件，悉聽共和政府之指揮。

金錢之勢力　在羅馬制度中，有一新興之偉大勢力，即錢幣與金融信用是也。貨幣之流行，自呂底亞，而迦太基；羅馬既併迦太基，而素來在迦太基爲崇的這個錢神，就附着於羅馬。一切貿易固然賴金錢爲媒介，而同時各種享用也以金錢之多寡爲標準。羅馬人的金錢慾望日漸增高，因之金錢之勢力也隨之日漸擴大。但是羅馬人天生不長於貿易，不若腓尼基人及迦太基人善於經營，於是藉兵力以掠奪各地之財富，所以每征服一地，必大索賠償軍費，賠償不已，更須年納賦稅。盡地中海沿岸及小亞細亞一帶之

財富，囊括而歸羅馬，一猶東方秦始皇併吞六國——紀元前二二一年——之後，聚天下之財富於咸陽，東西遙遙相對；秦人統一後不久，即第二次奔尼克戰爭開始之時。羅馬人復努力鑄造貨幣，設立銀行，以增加金錢的效能。此種新興的一種潛在勢力，遂使羅馬的社會，道德，及其他事業，呈出非常的變化。有多少農夫不願再事耕種，借資購奴，以從事於可獲多利之油，酒等商業。加以一般人民既不明經濟的原理，又不知道對於金錢的管理，因而同一貴族，往往貧富懸殊，或因負債而失其公民資格。社會上，投機，取巧，欺詐，及貪婪之風，遂日甚一日；而富有者遂窮奢極侈，但知個人的享樂，那裏還問他人的疾苦！羅馬日後之崩潰，未嘗不由於此。

交通的開發　羅馬每征服一地後，其惟一的努力，就是發展交通，自羅馬至征服地須有一直達的大道，不惜金錢勞力，務底於成。它所以要開闢道路的重要原因，是求軍事上運輸便利，尤其是騎兵可以朝發夕至。當時最長的一條大道，就是從直布羅陀到幼發拉底斯河，轉入埃及，幾乎將地中

環繞地中海的羅馬大帝國



海包圍起來了。　建築的材料多用堅石，現在存留於英國的遺跡，尚可見其精巧堅牢。　交通既闢，羅馬頓成爲當時世界的中心，東南可以直達波斯，埃及，敘里亞，阿剌伯等地；西北可以至西班牙，高盧各地；因此羅馬日漸繁華發達，人口增至百三十餘萬，實爲其時全世界第一個大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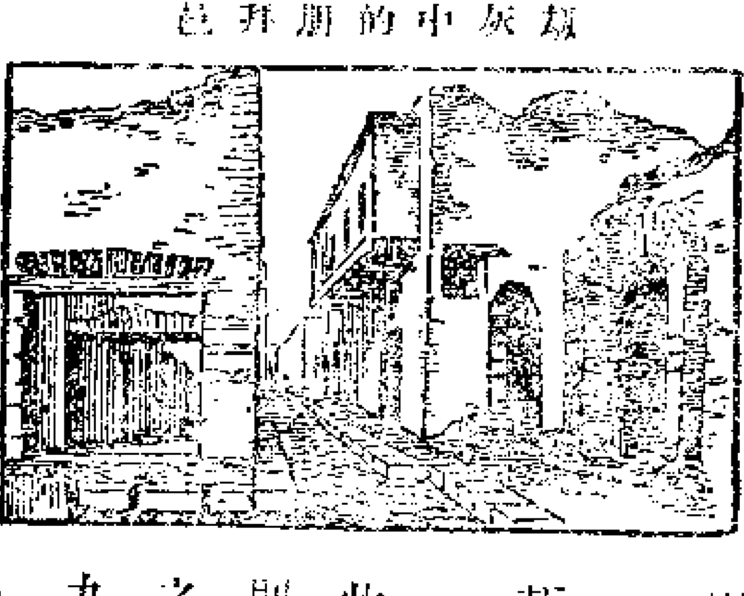
學術　羅馬人以武力得天下，不重學術，直至共和政府既統一之後，始由希臘輸入了各種文

化。在西西羅（Cicero 106-43 B. C.）時代爲萌芽時期，到奧古斯都時代已到了成熟時期。今分述於後：

黃金時代　西西羅與奧古斯都時代實爲羅馬文學的黃金時代。當中有名的文學家要推費哲爾（Virgilius 70-19 B. C.），荷拉都（Horatius 65-8 B. C.）等人。費哲爾以叙事詩爲最有名，其實他的哲學、數學也有很深的造詣。他四十歲時，倣荷馬所著的伊利阿德及奧德塞兩詩的體裁，著成羅馬國史詩。後更漫遊雅典，博採見聞，以冀有所潤飾，惜歸途病沒。荷拉都與費哲爾齊名，生平並無大著，僅有短歌，諷刺詩一小册，然以最合羅馬人的口胃，遂博得盛名不少。餘如奧維狄（Ovidius 43-18 B. C.）則爲有名之譬喻歌家；李維奥（Livius 59-17 B.C.）則爲有名之歷史家，著有年代記（Annals）叙述羅馬建國至紀元前九年之事。

銀時代　繼黃金時代以後，則爲銀時代，其時史學，哲學，法學等繼文學而興：史家戴西達（Tacitus 55-116）著年代記，竟與希臘之希羅多德齊名。

以哲學著名者初則有塞尼加（Seneca 5 B. C-65,）。彼曾爲第五代尼羅（Nero）帝之師。不但哲學優長，對於修詞學亦極有名，著有十大悲劇，後以不勝尼羅帝之暴虐，遂自殺。 科學至此時也逐漸發達，如勃林奈（Pliny 23-79 A. D.）則爲有名之博物學家，著有自然史，雖尚欠精密之系統，然對於學術上確有其相當之供獻。 七九年，維蘇威火山爆發，朋拜邑（Pompeii）陷落，氏爲科學的好奇心所引動，親赴該地研究，以太近噴口，遂被窒息而死。 加蘭（Galen 130-201）則爲有名之醫學家與解剖學家，曾發明感覺神經與運動神經，此後千四百餘年，皆在其學術的勢力範圍之下。 最後尚有一點可述的，則爲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又是，以其整齊方正，迄今隨鐘表之勢力，而流行於全世界。



頹灰中的朋拜邑

四　羅馬的法律精神

羅馬人具有三種支配世界的權威，曾三次統一了地中海沿岸諸民族：一是民族的武力，成就了帝國的統一；二是宗教的威力，成就了信仰的統一——見後；三是羅馬的法律精神——正義與平衡，成就了法律的統一。　以上三種力量，對於世界文化皆有大量的供獻，要以法律精神爲尤偉大，以後歐洲國家，幾無一不接受了羅馬人的法律精神。　在羅馬人以前，也很有些著名的法典：如哈摩拉比法典，如摩奴法典，如摩西十誡等等，然其影響皆不若羅馬法之重大；而確爲近代法律之淵源，且其本身亦確有其永久之價值者，自以羅馬法爲始創。

十二表法Lex duodecim tabularum　此爲羅馬第一部有名之成文法典，以當時刻於銅表之上，所以又稱爲「十二銅表」。　相傳此法律之公布，在紀元前四百五十年，時羅馬政治雖稱共和，而實權全操於貴族，關於司法的裁判官，也全由貴族壟斷。　訴訟程序，不給平民知道，遇有訴訟事件，往往袒護

閥族，壓迫平民。於是乃有第一次的平民革命。元老院至此也就不得不曲從民會的決議，於紀元前四五一年，成立法典編纂委員會，置法典編纂委員十人，先赴希臘，考察希臘的法律，用爲參考。歸國後，乃搜集羅馬人當時的習慣，制定法律十表，四五〇年又補制二表，因稱十二表法。公布於羅馬都市，不拘貴族平民皆須遵守。

十二表法，係化羅馬固有之不成文法爲成文法，此實羅馬法之最大基礎。一方面集前代法律思想之大成，一方面開後世法律的先導。以後日爾曼人蹂躪歐洲，雖說毀壞了羅馬帝國，却無形中已接受了羅馬人的法典，中世紀的拜占庭做了羅馬法的直接繼承人，而所有羅馬教堂的教律又皆是羅馬法的化身。到了十一世紀，意大利的大學多研習羅馬法。直至一七九四年的普魯士法典，及拿破崙法典幾無一不濫觴於此。可惜十二表原文，於紀元前三九一年，高盧人侵入羅馬時，被毀於火。今將十二表法所規定之事項列左：

第一表　提傳
第二表　審問
第三表　賠償
第四表　家長權
第五表　遺產繼承及監護
第六表　所有權及占有
第七表　家屋及土地
第八表　私犯法
第九表　公決
第十表　宗教法
第十一表　前五表之補充
第十二表　後五表之補充

十二表法，至爲嚴酷。如當場拿獲之竊賊，假使爲奴隸，卽立刻處以

死刑；假使爲自由人，則遂剝奪其公權，降爲奴隸，使再犯竊一次，則立卽處死。又債務人至期不能償還所欠時，則淪爲債權人之奴隸；假使債權人不止一人時，則將債務人分割之。此種殘忍嚴酷之法制，實爲羅馬人的個性表現。

法律思想　羅馬人雖不如希臘人富於文藝哲學的思想，可是他具有一種躬行實踐的精神，加以嚴刻冷靜的頭腦，不尙感情，注重客觀，天生是一個建設世界法律的偉大民族。吏因羅馬的版圖愈廣，而其統治下之異民族愈多；容納異民族愈多，欲求統治之和平安靜，則對於公正持平法律之需要亦愈加迫切。所以羅馬法之產生：一半是由於羅馬民族有創造法律的精神，一半是由於平民之需要。至於法律思想上的根據，就是條理，就是宇宙間的自然秩序。在羅馬人所謂的人間共同的法律情感及法律意識，可以說完全是客觀的自然秩序，這一點與希臘禁欲派的哲學思想相通。根據條理來創制法律，解釋法律，則其第一要件卽爲公平，要公平就要合於正義；而此

一觀念，實爲羅馬法律思想之糾正器。因不如此卽不足以綏治其他民族，而平民之要求獨立，作羅馬人之不斷地警鐘，使羅馬人非入於立法之正軌不可。

羅馬的法律思想，實經過三個步驟：第一爲羅馬的農民國家，其時厲行王政，以羅馬市爲其統治的疆宇；其時法制爲家長專制時代，一家之內，家長有絕對之支配權，生殺與奪，子女須完全服從。以此人謂古羅馬法，實爲非倫理的法制。第二爲羅馬的意大利國家，其時既統一了意大利半島，爲求統治的安靜，與管理的便利起見，於是遂不得不依公平，以爲修改法律之準則。因此，羅馬人爲全世界及未來的國家立下了眞正法律的基礎，爲立法與司法上開一新紀元。所以共和時代的法律，係由嚴刻的農民法，灌入了平衡的眞理，使非倫理的變爲倫理的，此實羅馬法之一大進步。第三則爲羅馬的世界國家—卽帝國時代，則有法律哲學之輸入，如西西羅至被尊爲法律哲學之指導者。顯然受希臘哲學之影響，將正義，寬容，節制諸美

德，使逐漸調合於法律。而所謂正義，含有三義：一不害他人，二眞實生活，三各如其分。合於正義，方合於自然秩序。

羅馬大事年表

紀元前	
七五三年	羅馬路王 Romulus 創立羅馬市。
五一〇年後	初期共和政治。
四五〇年	十二銅表成——此為羅馬第一部成文法典。
四四九年	平民宣言獨立。
三六七年——三五七年	里希尼 (Licinius Stolo) 法成立。
三三七年	平民取得參政權。
三五〇年	高盧人第三次侵羅馬。
三〇〇年	平民取得可充僧侶之資格。
二九〇	中部意大利諸族之統一。
二七二年	羅馬人統一意大利。
二六四——二四一	第一次奔尼克戰爭 (Punic war)。
二一八——二〇二	第二次奔尼克戰爭。

一四九——一四六	第三次奔尼克戰爭。
一一三——一〇一	西伯里人與條頓人侵羅馬，敗退。
六〇年——五〇	第一次三頭政治。
四二年——三〇年	第二次三頭政治。
紀元七九	朋拜邑因火山爆發陷落。
一六六	羅馬通中國。
二四八	羅馬舉行立國千年紀念。
三七六	哥德人渡多腦河。
三九五	羅馬帝國分裂。
四五五	萬達人掠羅馬。
四七六	西羅馬帝國滅亡。

參考書舉要：

一 F. F. Abbott: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Ancient Roman.

二 A. E. K. Boak: History of Roman.

三 W. C. Morey: Outlines of Roman Law.

四 R. Round: Readings in Roman Law.

五 A. Stephenson: A History of Roman Law.

六 張乃燕編羅馬史

第十一章　統一世界的新宗教

一　宗教的混亂

羅馬原有的宗教　羅馬人原來也是一個信仰多神教的民族。羅馬人原是來自中部意大利的各族，而以拉丁人爲最占勢力，所以在信仰上也是以拉丁的天神朱匹德（Jupiter）爲主體。朱匹德是一個光明的天神，而雷，雨，閃電就是它的表示；同時又是羅馬人的祖先，羅馬也全賴它保護。女神朱娜（Juno）爲天神之妻，主持婦女之智慧。馬爾斯（Mars）爲戰爭之神，又是生長果蔬之神。後來女神朱娜又和伊特羅斯女神密奴娃（Minerva）合併起來，同爲智慧之神。這種情形，在埃及已早有過先例。羅馬人到了作戰的時候，就大開神廟之門，冀得神靈的幫助。這種信仰的狀況，通行於王政時代。家庭祭祀的時候，由家長主祭，國家祭祀的時候，由國王主祭。

這是羅馬王政時代以家庭生活爲中心的宗教信仰，雖說羅馬的範圍逐漸

擴大，有拉丁人，有意大利人，有伊特羅斯人，混合在一起，但是在信仰上還不十分混雜，除伊特羅斯人以外，皆屬於阿利安人，血統至爲密切，故信仰亦不生問題。

羅馬統治下的宗教　羅馬人以其民族的武力統一了歐，亞，非三洲，視地中海爲內海。共和時代最盛的時候，在羅馬統治下的國家，除全部意大利之外，有埃及，阿剌伯西境，猶太，敘里亞，希臘，馬基頓，西班牙，及迦太基諸文化先進的國家；地中海內的科西嘉，撒丁，克利地，及塞浦洛斯諸島，更是囊中之物；以後又平定高盧，今之德，法兩國地，威力直達不列顛海島。羅馬的兵力佔領了這許多國家，壓迫了這許多民族，但是羅馬的宗教信仰却不能强迫各民族接受；因此各地方的統治主權歸於羅馬，而各地方的宗教信仰，則悉聽自由。所以埃及人仍信奉他們的萬有崇拜教；猶太人仍信仰他們的耶和華一神教；帕拉斯坦一帶仍信奉他們由腓尼基遺傳而來之巴爾教——卽太陽教；希臘人則仍信仰他們的多神教。在同一的統治下

，是出宗教割據的怪現象。

統一信仰的需要　從來征服者總是壓迫被征服者捨其固有的信仰，來信仰征服者所崇拜的神祇。　羅馬人在最初的時候，也未嘗不想如此。　可是羅馬的朱匹德天神，不足以搖動各屬地所固有的信仰。　紀元前一六八年，敘里亞王安提阿第四 (Antiochus IV) 曾兩度佔領耶路撒冷，他曾塑一個類似安提阿的朱匹德神像，同時又指爲就是耶和華，將兩個合爲一個，同是世界上最高的上帝，最大的神祇。　這種漸趨於一神的表示，除猶太以外，在耶穌未出世以前，流行於東方已一百餘年。　在亞歷山大時代，也早已看出統一信仰的重要，很想統一東西文化，創造一個大同宗教，可惜他早死，沒有能實現他的志願。　愷撒也看到這一點，深知宗教具有統一的實力，要想努力改造，可惜也未能成爲事實。　至奧古斯都大帝，他想混合古來宗教，擇一以爲國教，雖說爲當時哲學家所反對，然朱匹德神之不能統一各地信仰已很顯著。　即於此時，東方有一極大之先知出世，即耶穌基督 (Jesus Chris)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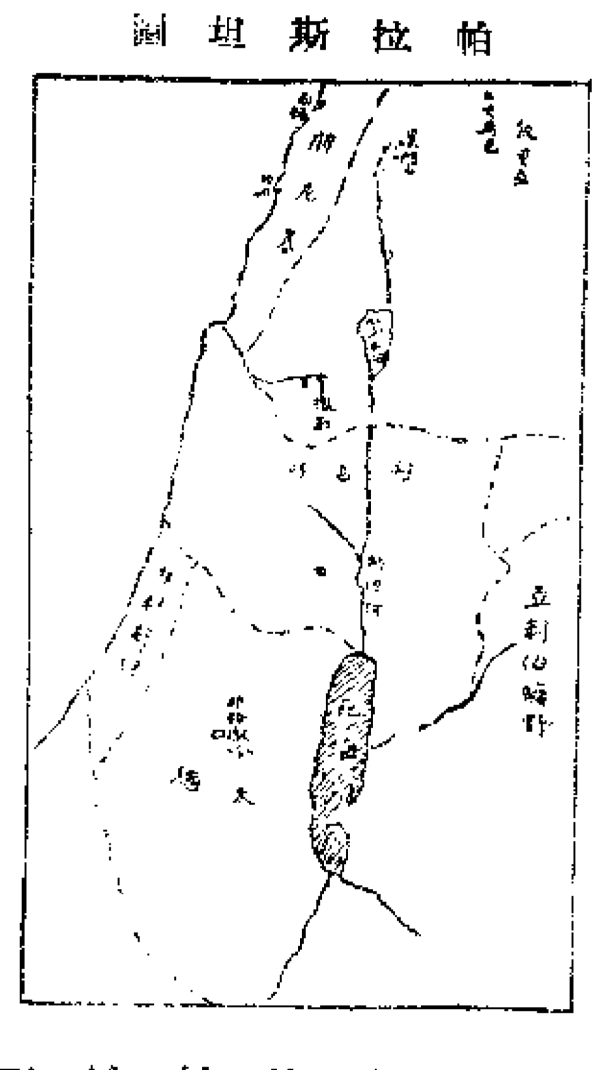
耶穌

二　耶穌的教訓

耶穌傳略　基督教的創造主是耶穌基督。他是一個猶太人，父名約瑟，母名瑪利亞；於紀元前四年，生於帕拉斯坦之拿撒勒(Nazareth)。一說生於耶路撒冷郊外之伯利恆 (Bethlehem)，時猶太屬於羅馬，其主希律 (Herod) 亦羅馬所立，性很殘暴。猶太人不勝其虐待，約瑟乃挈其妻子遠出避難，至希律死始歸。遂定居於拿撒勒。耶穌年三十時，在約但河畔，遇到一個先知，正以約但河水爲懺悔的人們洗去罪孽，這是洗禮 (Baptism) 的來源。耶穌也到先知的面前受洗，但當他受洗的時候，恍惚聽到『汝是我的兒子』的天聲，所以他受洗後就以爲他是上帝的聖子，是天使——基督的意義就是天使，更以救世祖自命。先是猶太的豫言家說：不久就有天使降生，可以救猶太人的不幸。其實猶太

人自埃及回到帕拉斯坦以後，繼續受四面强隣的壓迫，民族的命運至爲不幸，因爲這種不幸，所以就有這種「天使降生」的希冀。　耶穌抱有救全世界

帕拉斯坦圖



的願心，並不僅僅要救猶太。　他受洗以後，卽以傳道自任，在加利利湖畔熱心宣傳，以他熱烈的情感，靈敏的思想，圓妙的口才，救世的主義，大得人民信仰。更因爲他能解救人的痛苦，破除人的迷妄，退去人的一切惡魔，崇拜者遂日漸增多。　於紀元三二年，率領他的學生到耶路撒冷傳道。　可惜他的博愛教旨與猶太人那種自私自利的慣念不符；又加以他那種和藹慈善的風塵面孔，與猶太人的無稽的天使幻想——他們以爲天使必雄偉，莊嚴，不可逼視——不合，猶太人大譁，以爲

他是僞天使，冒充天使以搖惑人心，所以就將他捉起來，送交羅馬總督彼拉多(Pilato)，說他僭稱猶太王，強彼拉多將耶穌釘上十字架。可憐耶穌就在『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何以棄我！』的微弱聲中死去了！

耶穌的教義　耶穌的教義原自希伯來脫化而來，但一反猶太人的褊狹觀念，耶穌之偉大在此，而所以不容於猶太人也在此。茲將其最重要之教義，列敍於後。

一平等　耶穌是一個最富於革命精神的思想家，可惜愚蠢的猶太人始終未能認識！當時的猶太，在政治方面，則受羅馬人的壓迫，在經濟方面，則因金錢初占勢力，富者很富，貧者很貧，已產生了階級。所以他懸出一個理想的世界來，叫做『天國』，以作革新的標準；最重要的，天國之內，一切平等，無有階級，無有私產，更沒有什麼個人的優先權。以爲人類盡屬於天國，人類唯一的合理生活，就是竭己所有，盡己所能，以行上帝之意旨。什麼是上帝的意旨呢？就是『愛』，就是人類總是弟兄。要將自己的所

有，拿出來接濟貧苦，不然，就不能入天國。 所以耶穌有，『富人之入天國，難於駱駝之過針孔』的奇譬。

二博愛 耶穌以上帝原是愛一切的，並不分彼此，也沒有差等，所以人也要善體上帝之心爲心，泛愛一切。 所以愛也是耶穌教的根本觀念，就在這個觀念上，建設下耶穌教教義的基礎。 所以要愛鄰人，可憐那些不幸者，同情於飢者，被壓迫者，及一切苦痛的同胞。 那怕對於憎惡自己的敵人，也要以温情相感，這種『愛敵如友』的精神，是基督教最偉大處。

三無抵抗主義 希伯來人以服從神所定法規爲道德的中樞觀念。 摩西十誡則託受神傳，以堅人民服從的心理。 基督教教義也以服從爲主，上帝的意旨，人們要絕對服從，不許有一點疑念。 但是始則爲服從神之意旨，繼則對於人爲的暴力也主張不加抵抗。 所以耶穌說：『人擊汝右頰，汝再以左頰承之』。 這種無抵抗的精神，卽後世大哲托爾斯泰也受其深刻的感化。

四犧牲精神　耶穌說：「汝儕之中，誰爲大者，卽服役之人，誰爲最長者，卽爲衆服役之人。卽人子(Son of man 耶穌自稱)之來，亦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將捨其生命以贖衆人者也。」——見馬可福音第十章。這種犧牲精神，是耶穌的最偉大處，而其來源，則仍爲愛力的發動。但求有裨於人羣，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而此種精神，實爲大宗教家所必具。

此外如誠實，謙虛，禁欲，也皆是基督教教義的要點，可不贅敘。總之，基督教義，對於希臘的現世享樂主義，羅馬的驕奢淫佚，則爲現狀之反感；對於希伯來的道德觀念與摩西的十誡，則可謂一脈眞傳。惟有須注意者，則此種思想，對於猶太人之向來的傳說，則爲革命的，爲進步的；所以一般猶太人聞之，無異晴天霹靂。猶太人的傳說，以爲其遠祖亞伯拉罕，曾與上帝有過特約，對猶太人獨厚，猶太人是天之驕子，上帝的選民，最後在全世界上將獨佔優勢。惟耶穌說：上帝並非市儈，天國之中並無選民。上帝爲萬物之慈父，其廣施博愛如日光之普照，絕無高低厚薄之分。自私

自利的猶太人絕不能接受這種博大宏偉的教義，所以聞聽之下，無不恨之刺骨，欲得而甘心。當時據彼拉多之意，以爲毫無罪證，不欲加以死刑；但爲一般猶太人逼迫不過，耶穌遂不免綁上那『猶太王耶穌』的十字架上了。

三　正式基督教之成立

著名之大弟子　耶穌死後，其教義所以能繼續遠播者，是完全虧的十二高弟（Twelve Apostles）熱心佈道，奔走四方；因此耶穌雖死，耶穌的精神反廣佈宇內。　弟子中最有名的，則有聖約翰（St. John），保羅（Paul or Saul 或稱掃羅），及彼得（Peter）等人：

聖約翰　聖約翰是西庇太（Zebedee）之子。　在高弟中爲最得耶穌之精神，布教於小亞細亞及敘里亞一帶，著有使徒約翰第一書，第二書，第三書，及約翰福音。　或疑爲約翰門弟子所著。

保羅　保羅係繼耶穌而起之第二大師，若以耶穌比孔子，則保羅就是孟子。　並且耶穌教之正式成爲宗教，亦多虧保羅之解釋。　保羅未嘗親見耶

穌，對於耶穌之教義，至得諸耶穌門弟子之傳聞。因爲保羅對於當時的哲學及神學頗有研究，未皈依耶穌以前，他已成爲宗教之理論家，且對於耶教信徒頗多攻擊；及了解耶穌的道理以後，頓成爲耶穌唯一的忠實信徒。特運用其固有的神學基礎，爲耶穌建立一神學的系統，其種種解釋，頗能自圓其說，使聽者無不信服。耶穌教的基礎因此確立。他自己復勇於傳道，佈教所及，遠達耶路撒冷，安提阿（Antioch）馬其頓，雅典，哥林多，以及羅馬各地。其教力所至之處，均紛紛組織教會，雖以後尚經不少之艱難困苦，要此實爲後日繁榮之初基。相傳紀元六六年頃，被害於羅馬。

彼得　彼得亦耶穌門徒中之有力者。他原來的名字叫西門（Simeon 或 Symeon），耶穌爲改今名。原爲加利利（Galilee）湖畔的漁夫，繼耶穌的傳道，遂一變而爲其有力的信徒。仗着他伶俐的口齒，堅實的體力，遂爲耶穌教義大放光明。耶穌死後，彼得隱然是耶穌的繼承者，傳教於小亞細亞一帶，相傳紀元六七年，被捕至羅馬，遇害。

奮鬭之經過　基督教經過許多高弟的傳播，其勢力遂蒸蒸日上。在最初之兩世紀中，其分佈之區域雖日漸加廣，然因受羅馬政府的壓迫，完全在困頓艱難中討生活，所以這兩世紀中的宗教儀式如何，傳播方法如何，絕無顯明之記載；所留下者，僅基督徒之奮鬥史，亦基督教徒之傷心史。緣基督教既以上帝為唯一的神祇，天國為唯一的樂園，因此雖對於羅馬帝王亦不重視；加以夜間結會——一般人日間勞動，因以夜間為祈禱時間，予信徒以無窮便利——，行政當局，疑有陰謀，遂仇視愈深，壓迫愈甚。羅馬帝王中，對基督教最酷虐的，則有尼羅，都米狄（Domitianus），圖拉真（Trajanus），戴克里先（Diocletianus）諸帝：尼羅本係最無道的暴君，其罪惡遠過於桀紂。曾使人縱火焚燒羅馬市，而已則登台觀火以為樂，結果乃坐其罪於耶穌教徒，恣意搜捕屠殺。都米狄亦係屠殺耶穌教徒的劊子手，至圖拉真則更不客氣地頒布禁止耶穌教的命令。最奇怪的，戴克里先本為羅馬的明君，對於基督教亦不稍寬假，將羅馬治下之各省基督教堂、一律拆毀，若有稱為

會，行宗教之崇拜者悉處死刑。更沒收教會的財產，解散教會的組織，查抄宣傳的福音，如反對的：若係羅馬公民，卽革除其職務，剝奪其公權；如係奴隸，則將永無恢復自由之日，凡屬基督教徒，法律不與以保護。這種壓迫基督教的命令公布不久，卽爲一教徒撕去，且痛詈羅馬帝之昏庸與官吏之汚濁，雖明知刀鋸鼎鑊之將加於其身，亦毫無畏懼。總之，羅馬統治者，深恐基督教徒之搖動其帝國的基礎，所以摧毀不留餘力，無如壓迫愈甚，教徒的奮鬥精神愈加勇猛，絕不稍示退縮，雖油灼火煎，殉道者仍前仆後繼，此基督教所以終有苦盡甘來之日。

基督教成爲羅馬國教　當時小亞細亞及埃及等地在羅馬統治之下，人民的精神上無不感受强烈的痛苦，而各地所固有的宗教，如埃及的萬有崇拜教，腓尼基的巴爾教，皆極不健全，但有數淺之形式，而無縝密之理論，所以基督教對之，無異摧枯拉朽。基督教，一方面以基督的教義爲其精神；一方面又以太陽教及猶太教的普通儀式爲其形式，如洗禮，禮拜日，聖餐之類

，再以十字架為敎徽，以表示對於耶穌之紀念。　因此基督敎的勢力，遂遠播各地，在羅馬的統治者如何壓迫，不足以阻其蒸蒸日上之勢；不僅在羅馬境內具有很大的權威，而其敎力且遠至波斯各地。　所以老謀深算的孔士坦丁大帝(Costantinus)則一反以前帝王之所為，彼深知欲統一帝國，必先自統一信仰着手，欲統一信仰，則捨崇拜已具有無上威力的基督敎以外無他道。

當三一二年，孔士坦丁帝為統一羅馬起見——時統治羅馬者有五人，乃製十字形軍旗(Labarum)，正式宣言於米蘭(Milan)，謂統一天下後，將以基督敎為國敎。　各地基督敎徒聞此，無不加以熱烈的贊助，此孔士坦丁帝所以能迅速統一羅馬，於三二四年，天下大定，基督敎遂正式成為羅馬國敎。　吾人於此須注意者，即以前諸帝對於基督敎壓迫，與孔士坦丁帝之利用基督敎，其待遇雖各不相同，而其欲維持羅馬之統治，及鞏固帝國之基礎的動機，初無二致；不過一是逆上，一是順上。　三二五年，由大帝召集一宗敎大會，開會於小亞細亞之尼愷亞(Nicaea)，最奇異者，即帝為一未受洗禮之非基督敎

但尼西亞會之主旨。此會議之結果，即阿利阿（Arius）的基督非神論失敗，而以可採用三位一體論（Trinity）；是為加特力教。

四　基督教的經籍

聖經的完成　新約全書是基督教的寶典。耶穌辛苦傳道，沒有功夫去著述，到了他死後，他的門徒搜集耶穌遺訓，成功了新約全書。所以叫新約，是對舊約而言。四福音的寫作至早在耶穌死後五十年，在這些福音中，可以直接聽到耶穌的教訓。四福音書中，以馬可福音最古，約在紀元後六〇年。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是出於一個作家，使徒行傳對於保羅殉道的事尙未記入，因疑此書作於保羅殉道之前。第四福音即約翰福音，相傳為聖約翰所著，或係其門弟子所作，其時期約在紀元後一世紀。保羅十書，約紀元後五十年所寫，不完全是保羅的手筆，彼得前書及後書，係新約中最後之作品，約在紀元後一三〇年至一五〇年。這許多聖書，實際上是各使徒所編訂的耶穌語錄，各以聞道之深淺，以為記錄之高低，當然所記錄的

不少耶穌之眞面目，然而各以己意以爲增減，因而失去耶穌的精神亦復不少。　如保羅爲創建基督教最有力之一人，同時亦信仰耶穌最誠篤之高弟，而他的解釋耶穌已多出入：耶穌反對財產私有，而保羅則已改爲優容；耶穌反對奴隸制度，而保羅則有奴隸服從主人的訓誡；耶穌時時欲人之靈魂得一新生命，新天地，而保羅則欲人犧牲一己以贖罪——耶穌從未說天下之人，人人有罪。　所以保羅實是一個耶穌教義的修正者。　必先明瞭了這一點，然後才可以讀新約全書。

聖經文學　新約的各篇都是用希臘文寫的，而作者多是猶太人。　他們所用的希臘文，不是荷馬時代的希臘古文，而是紀元後一世紀當時所通行的白話。　那時候從事於文學的人，還是崇拜古典文學，所謂非前人之言不敢言；而耶穌門徒爲增加宣傳的力量，普遍到民衆起見，毅然用白話發表，爲基督教義建立下一個强固的基礎。　有人疑傳教的門徒多未受高深教育，則又不盡然；如保羅就受過完全的神學教育，運用亞歷山大里亞的希臘文極自

由之能事。　至於路加與約翰亦皆受過高深的教育。

基督教之中心　基督教既定為羅馬國教之後，從前被拆去的教堂就紛紛重新建築。　於此吾人有可注意者，耶穌教義一傳至保羅卽經大加修改；及至正式成為國教，則又重形式而忽略精神。　因耶穌的教訓為一種希伯來的新式先知教訓，與僧侶式之宗教完全不同，無祭壇，無神廟，無禮節，無儀式；其唯一的組織，則為宣道師之團體——如當時耶穌率衆赴耶路撒冷是，其唯一之職務，即對衆宣教是也。　迨正式基督教成立，耶穌的教義雖蘊蓄於諸福音書中，而外形已罩上了一個僧侶式的老套：神廟，祭壇，一變而為禮拜堂，聖母院等等的建築；而關於僧侶方面，則有執事僧，牧師，主教，及大主教等名目。　形式雖屬舊觀，而對於舊日各宗教之偶像崇拜——如馬德克，朱匹德之類，則一掃而空，實為信仰上之一新進步。　其時傳播基督教之中心地點有六：

一在亞洲的　耶路撒冷及安提阿；

二在歐洲的　孔士坦丁堡與羅馬；

三在非洲的　亞歷山大里亞與迦太基。

基督教之遭蹂躪，固由於帝王的壓迫；而基督教的隆盛，也是由於帝王的提倡。三二五年尼愷亞之大會，因爲孔士坦丁大帝所召集，而以後兩次孔士坦丁堡大會，以弗蘇大會，及迦爾西頓 (Chalcedon) 大會，亦皆由皇帝主持，所以基督教自正式成立後，不受羅馬帝王的壓迫，卻受了羅馬帝國的利用。

基督教的大事年表

紀元前四年	耶穌基督生於耶路撒冷。
紀元三二年	基督被釘於十字架。
六六年	保羅受死刑。
六七年	彼得受死刑。
一〇〇年—[illegible]年	基督教受壓迫時期。
三一三年	孔士坦丁帝宣言如統一天下，即以基督教爲國教。
三二四年	確定基督教爲國教。
三二五	在尼愷亞開宗教大會。
三八一年	在孔士坦丁堡開大會。
四三一	在以弗蘇開大會。
四五一	在加爾西頓開大會。
五五三	在孔士坦丁堡開大會。

參考書舉要：

一 C. Bigg: The Church's Task under the Roman Empire.

二 S. J. Case: Evolution of Early Christianity.

三 M. J. Robertson: The Historical Jesus.

四 T. R. Glover: Conflict of Religions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五 A. C. Flick: The Rise of Medieval Church.

六 新約全書

第十二章 中國文化之昌明

一 兩漢時代的開拓

中國北部的繳繞　自漢族進展於黃河流域，黃帝統一中原以來，其時北部的人民卽始終與漢族作平行的發展。歷史上雖代異其名，或叫獯鬻，或叫玁狁，或叫胡，或叫匈奴，或叫柔然，以及後之突厥，回紇等名稱，概屬於匈奴族(Huns)。北部天氣苦寒，生活艱苦；南部天氣和柔，水草亦茂。所以北部的匈奴人，得間就想南下，且長於騎射，出沒無常，以此成爲我國歷代的邊患。中國强些，他們就不敢南下；中國一有內亂，他們就來侵犯。黃帝之逐獯鬻，周人之薄伐玁狁，李牧之備邊，秦人之築長城，幾無不注全力於此。當楚漢分爭之際，卽匈奴單于冒頓强大之時，控絃之夫，多至三十餘萬。以後高帝被圍，呂后見辱，均莫可如何。直至國內的統一，完全穩固，然後才能專心對外。漢朝對付匈奴，自高祖至武帝，前後凡

三變其策略：第一步主和親政策，劉敬倡之；第二步主守邊置郡，賈誼倡之；第三步則主大張撻伐，倡自王恢，至衞霍始大收成效。這是由於在高帝的時候，國家方始統一，元氣未能恢復，所以不得不主屈讓；到了文景時代，國力漸充，所以就主守邊置郡；到了武帝時，實力充足，所以就力求開拓。紀元前一二七年，逐匈奴出塞，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兩郡；翌年，築朔方城以資扼守。紀元前一〇四年至一〇一年，又收河西地，置酒泉，武威，張掖，燉煌四郡。東漢時，匈奴分南北，南匈奴附漢，入居河南；北匈奴爲漢所破，漠北以空。以紀元八七至八九年，這三年中，匈奴所受的打擊爲最大，因有南單于的幫助，漢兵並不多，而殺傷及俘虜之匈奴多至二十餘萬人。使匈奴根本上發生不安，除歸化者外，餘族不得不向西遠徙，另圖生路。

西域的開通　西域在漢之西北，匈奴之西南，烏孫之南，葱嶺以東，號稱三十六國。在塔里木河盆地，除沙漠外，類皆土壤肥沃，豐於水草。

當時之所謂國，頗類似希臘的都市式的國家，原在匈奴保護之下，供納賦稅。

漢人既欲窮逐匈奴，乃不得不通西域，通西域所以斷匈奴之右臂。自玉門關入西域有兩道：一南道；一北道。初僅護南道，至紀元前五九年，匈奴日逐王降漢，因使鄭吉倂護北道，此爲設都護之始。至紀元元年，因交通的頻數，入西域遂有三道：從玉門關出，西經婼羌，轉西域，葱嶺，經懸渡，入大月氏爲南道；從玉門關西出，過龍堆，樓蘭，經龜茲而至葱嶺，是爲中道；出玉門關，西北由車師，高昌，而至龜茲與中道合，是爲北道。自設都護以後，至紀元一〇七年，凡百六十六年——中有六十五年未設——爲漢族聲威極盛時代。凡西域諸國中的官吏，自驛長以至侯王，皆佩帶漢朝的印綬，對於漢人之崇拜亦達於極點，至尊漢爲天，謂之天漢。

著名的探險家　漢代之聲威播於西域，不僅賴武力的雄厚，實因有冒險家兼外交家之人才輩出，最著名的有兩人：西漢時則有張騫，東漢時則有班超，皆以畢身心力，冒萬險以揚國威於域外。那種入虎穴，取虎子的勇往

態度，實是漢族精神的表現。　張騫之正式通西域——因第一次爲匈奴所扣——在紀元前一二三年；班超之通西域則爲紀元七六年，比馬哥孛羅之東來約早一千二百餘年。　其在西域之經營，一方面受匈奴的威力挾制，一方面各小國之叛變不常，再加以並無偉大之武力以爲扈從；所以較之英人克雷飛之經營印度尤爲艱苦。

張騫與希臘　紀元前一三八年，漢武帝使張騫至月氏，經匈奴時，爲匈奴所拘留，經十年方始得間逃遁，至大宛，由康居而抵大月氏。　月氏不願與漢合作以攻匈奴，遂使騫不得要領而還。　但因爲十幾年的朔漠生活與長途旅行，對於西北的地理情形及經濟概況已得到豐富的知識，爲此後開通西域的基礎。　惟此時有一種錯誤的地理觀念，卽由張騫的考察而得，疑和闐水與疏勒水合流之塔里木河卽黃河之源——所以有漢使窮河源之說，以此河流入蒲昌海（今之羅布淖爾 Lob Noor）後，復潛流地下，至積石山而出，是爲黃河。　此說直至紀元八二二年，唐劉元鼎使吐蕃後，纔到眞正的河源，方

始打破。西域之道既通，以大宛產良馬，紀元前一〇二年，漢乃以武力迫大宛，得良馬而還，並因馬而移植宛馬所嗜之苜蓿——俗名草荳。而西域蒲桃亦移植於中土。蒲桃卽希臘語 Botrus 的譯音。是西漢之際——紀元前一世紀頃，中國與希臘已有了間接的交通，大夏固屬居間的媒介，而張騫的鑿空，實為先導。

班超與羅馬　班超以三十六人立功於西域；『燕頷虎頸，飛而食肉』，實開中外歷史上之新紀元。超不僅為有數之冒險家，同時又為聰明絕頂之外交家，軍事家；實合立溫斯敦，俾斯麥，毛奇為一人，並非過譽。紀元七三年，超奉使經略西域，隨從者僅三十餘人。十六年中，靠靈敏的外交，驚人的魄力，善以少擊衆，機警敏捷，全以先發制人，以此西域諸國，無不服屬，至稱『依漢與依天等』。都護府設於庫車——在新疆之中心，微偏於西，其時不獨可以屏蔽疏勒與于闐，而且可以控制最頑梗之焉耆。超坐鎮西域，諸國降服，絕不以為滿足；更想繼續向西發展，於紀元九七年，因遣

甘英使大秦——大秦即希臘，後漢書西域傳謂大秦一名犂鞬，則顯為 Greek 之譯音，惟時希臘已在羅馬人統治之下，正尼爾華 Nerva 為羅馬帝（九六——九八），所以名稱希臘，實是羅馬。甘英已抵大海，安息人謂三年乃能往返，英遂不進。普通疑英所臨之海為裏海，惟後漢書西域傳有『自安息西行……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一段記路程的文字，似此海為波斯灣，再依安息人的說話，三年乃能往返，絕非裏海。英雖未渡，而漢之聲威亦已遠播。惟中國與羅馬，東西兩大勢力藉安息條支以為緩衝，確係距離太遠，故而未至衝突。紀元一六六年——東漢桓帝延熹九年，時大秦王安敦（M. A. Antoninus）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此為羅馬與中國直接通商貿易之始。

二　漢代的保養政策

漢承秦亂，楚漢之爭持又七載，於是人民流離失所，耕種失時，遂鬧饑饉，米一石價高至五千，人至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

蜀漢。文帝時的專行節儉，實亦迫於時代的需要。中原統一以後，北部匈奴時來寇邊，爲漢家之大患；於是『守邊備塞』與『勸農立本』成爲漢代對內對外之兩大政策。守邊備塞所以保民族之安全；勸農立本所以求民生之暢適。本來保與養是一個民族最重要的兩件大事，而漢代四百年中，對於保和養俱能盡其全力，以發揚民族之光輝。

民族精神　漢代鑒於邊患之日亟，所以行通國皆兵的制度，凡是國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而防禦的對象則爲匈奴，故以戍邊爲國民的責任。國民到了二十三歲時，就叫正卒，景帝時提早爲二十，就是自二十歲起，要服兵役——或言入伍。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這就是對於步戰，騎戰，車戰作普通的練習。到了五十六歲衰老，才可以歸田里，仍做公民。全國的人皆要担任守邊的責任，規定每人每年三日，名爲『卒更』。雖丞相的兒子也要去，不得免調。不過在事實上，不能人人去守邊，而况眞是人人去戍三日即回，將亦不勝其紛擾。所以就改爲

一歲一更，凡不去的，出錢三百入於官，俾酬戍卒之辛者，此名「過更」。貧苦的想得雇金，次當往的就出錢給他，每月二千，名叫「踐更」。當時兵的種類，郡國各有輕車，騎士，材官，及樓船四種。

賦稅　漢代的田租，初時十五取一，至文景時國家富庶，乃命民三十稅一。田租之外有算賦——此等於人口稅，民年十五至五十六，人出錢百二十，是爲一算，以治庫兵車馬。七歲至十四歲，人出錢二十，以食天子；到武帝時，又加三錢，以作治車騎馬的費用。算賦之外有貲算——此等於財產稅，人貲萬錢，取算百二十七；貧民亦以衣履釜鬵爲貲而算之。至於往來徭戍者，在路上的衣裝，皆由自備。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漢代人民的擔負極其繁重，而人民亦皆能救國家之急，深知爲公民應盡的義務。所以漢代的國威遠播，絕非一二將帥之功；實係全體民族能力的表現。

民生的改進　漢初定天下，卽竭力注重農事。賈誼鼂錯皆命世之才，凡所策劃，皆能洞中肯綮。賈誼說：

「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 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 今毆(同驅)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畮，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言不至如現在之常間不足。」——見前漢書食貨志

賈誼這段話，很能感動文帝，於是文帝就躬耕以勸百姓。 文景時代的富裕，現在人總以爲是由於文景的節儉，其實根本上是由於重農，設使不提倡農耕，單靠節儉，試問能節省幾何？ 後因漢代金錢勢力漸見雄厚，商人階級頓然扶搖直上，不僅社會產生了貧富階級，同時農人更受壓迫。 不過此種現象，在春秋時已發其端，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井田制度崩潰後的自然結果，可是到了漢代，努力鑄錢的結果——紀元前一八六年鑄八銖錢，一八二年行五分錢，一七五年又大造四銖錢——遂使商賈愈加活躍

，所以晁錯大加攻擊，他說：

『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

晁錯的確是一個經濟大家，頗能見到當時新興的商人階級的飛揚跋扈，可惜其時商賈之勢力如旭日之初昇，絕非『入粟受爵』所可阻止，不過邊郡粟多，可以減輕貧民一點擔負，所以不久就將田租十五稅一改爲三十稅一，這是一個很顯明的進步。惟富豪階級與貴族階級已互相勾結，兼并之風，絕不稍殺，因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且蓄奴之風甚興，富室奴婢多至千餘。所以師丹就講：『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宜

略爲限」。 這是對於豪富要加以節制。 孔光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 這種限制田地，限制蓄奴人數的辦法，實爲救時的良藥。 無如豪族用事，丁傅董賢以其不便於己，遂阻不行。

新的創作 漢人重實用，所以產業方面也有新的開展。 關於農業的，則趙過的代田法，分一畝爲三甽，每年易其畝，這是輪植法的先聲。 又竭力改良田器，研究農學，並教授耕種，養苗等事。 因耕牛不敷應用，教民用『人挽犁』。 因此農業上有顯明的進步，所謂用力少而得穀多是也。 至漢平帝時——紀元元年頃，耕田已闢至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六頃。 商業方面則有孔僅桑弘羊等之善於理財，設鹽，鐵，酒榷之法，又置平準於京師，實開國家產業主義之先河。 後世腐儒好議論，以爲與小民爭利，不知當時『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

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見前漢書食貨志)。所以「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同前)。這不能不歸功於弘羊均輸之法。其他如耿壽昌之創設常平倉，更有利於民生不淺。餘如蔡倫之造紙，張衡之作候風動地儀，皆對於文化上有極大之供獻。

選舉　漢代是一個帝國，當然是君權隆盛時代，然觀賈誼與董仲舒之對策，則可知帝王對於人民頗能接近，絕不若後世專制帝王與人民完全隔閡。用人之法，初重選舉，由郡國取士，最重要的有三種：一賢良方正，二孝廉，三博士弟子；前一種始於文帝，後兩種始於武帝。選舉的標準有四：

一　德行高妙，志節清白；

二　學通行修，中經博士；

三　明法習令，足以決疑；

四　剛毅略多，遭事不惑。

選舉的方法，以人口爲比例，郡國的——

人口十萬以上，三歲舉一人；

二十萬以下，二歲舉一人；

二十萬以上，一歲舉一人；

四十萬以上，二人；

六十萬以上，三人；

八十萬以上，四人；

百萬以上，五人；

百二十萬以上，六人。

於此須注意者，卽選舉既以人口爲比例，則郡國人口的調查必已清楚可知。觀其選舉的標準，則知學行並重，而對於人民的氣節廉恥，提倡尤不遺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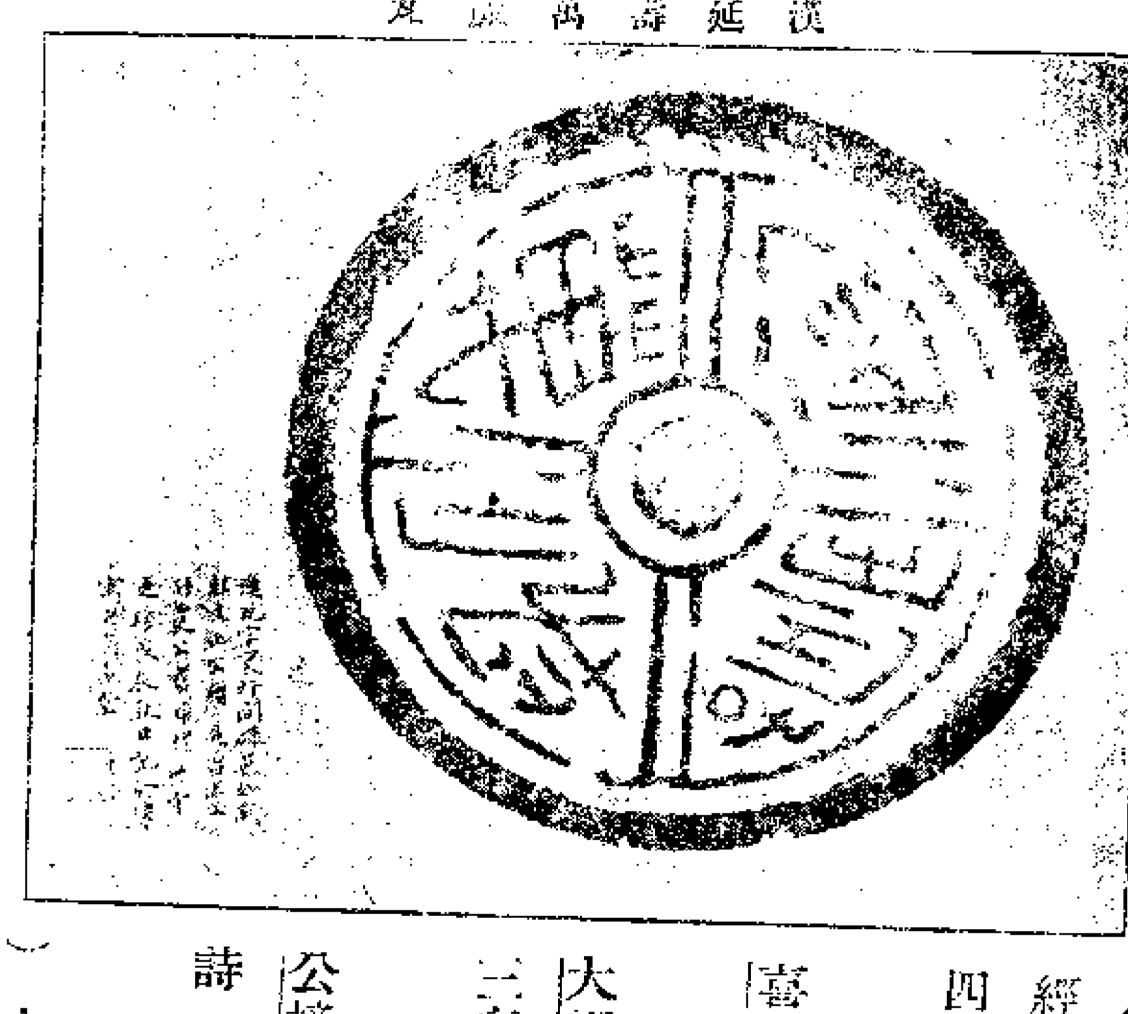
考試權的確立 從郡國貢舉來的人才，倘若不經過一種試驗，是不能知道各人才能的究竟，所以考試就繼選舉而興。紀元前一六五年——文帝十

五年，對於諸侯，王，公，卿，郡守所貢舉之「賢良方正」，帝親自策問，當時對策者百餘人，以鼂錯爲最著。　此實後世考試制度之權輿。　紀元前一四〇年——武帝建元元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上親策問以古今治道，擢董仲舒爲天下第一。　是漢代以選舉與考試並行，選舉所以觀其德行；考試所以察其才能；兩者並行，而後眞才可見。　紀元後一三二年——後漢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建議改革貢舉之制，凡被選之上士，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於是考試愈形重要。

三　漢代的學風

漢代不但以武功見著，同時學術上又爲後世建築下不朽的根基。　大致秦人之焚書坑儒，頗有類於羅馬戴克里先諸帝之虐待基督教徒，在武帝表六經，尊尚儒教，則頗類孔士坦丁帝以基督爲國教；紀元七九年，諸儒會於白虎觀，考詳同異，章帝親臨，則又頗類尼愷亞大會之定三位一體論爲標準。雖地隔數萬里，時差數百年，正不必過事附會，然其經過之步驟，雖有相同

漢延壽萬歲瓦



之處。漢武既重儒學，於是經學遂立學官，國學立博士十四人：

易經四人——分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家之學；

書經三人——分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三家之學；

詩經三人——分魯詩（申公培），齊詩（轅固生），韓詩（韓嬰）三家之學；

禮記二人——分大戴（德），小戴（勝）二家之學；

春秋二人——分嚴（彭祖），顏（安樂）二家之學，兩家皆治公羊。

此外又設弟子五十人，郡國縣道有好文學者，得詣博士受業如弟子，所以西京學官弟子之衆，多至七千人——見三國志王莽傳註。順帝時大修黌宇，紀元一三一年，游學增盛，多至三萬餘人。這是世界最早而亦最偉大的大學。並且在武帝的時候，就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可見不僅求學術的高深，同時已注意到教育的普遍。其餘如史學，文學，以及天文，曆法，亦皆有驚人之進步。

樸實的學風 漢代的一切典章文物，絕非此短少之篇幅所可詳述，惟有一點須特別注意者，卽其時學校與社會固然是互相一貫，而學術與勞動亦絕不分家。後世將士農工商平列，並以士爲四民之首，以士爲知識階級，以農工爲勞動階級；於是學者不能勞動，並其所學亦往往不切實用；勞動者就不學，因之事業就不能進步。漢代的時候，絕無此弊，一個學者，同時又是一個勞動者，或做農，或爲工，或作商，皆精於學；貴爲宰相，賤爲奴隸

，書卷恒不離手；出仕則議論朝政，退居則躬耕隴畝，既無驕奢之風，亦無浮囂之氣，更沒有什麼紳士態度，如「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這種見解都沒有。　如諸葛亮之躬耕南陽，後世以為美談，殊不知其時的風氣，大率如是。　我們可以略舉數例，以覘一斑：

兒寬　兒寬，千乘人也。　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　貧無資用，嘗為弟子都養——替眾弟子烹炊，時行賃作（一等於僱工），帶經而鋤，休息輒誦讀，其勤如此。　這是一個僱工。

司馬遷　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遺風，鄉射鄒嶧，阨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　這是一個農夫而兼牧豎。

鄭玄　少為鄉嗇夫（掌聽訟收賦稅），因不樂做官，就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　又從東

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玄自游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替人耕田），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

鄭玄爲一代經學大師，隨馬融求學，學成歸家，門弟子已數百千人，而他還替人種田如故。其他類此者，不可勝數，如疏廣，匡衡，馬援，馬超之類，皆是一面勞動，一面求學；得時則爲國家社會謀福利，即不然，亦能自食其力。惟至東漢桓靈之際——紀元一四七年後，風尚已不若西漢之淳樸，誠實之士雖能抗節古人，而利祿之徒，每以勞動爲耻。如吳祐之父爲南海太守，父死後，不願受人贈遺；『常牧豕於長垣澤中，行吟經書，遇父故人，謂曰：「卿二千石子，而自業賤事，縱子無耻，奈先君何！」祐辭謝而已，守志如初。』——見後漢書。這種風俗的改變，實是民族的一大不幸。

文化的外播　漢代的文化，一是隨着商業的貿易，一是隨着兵力的遠征

，向四方面開展：

東面　自漢武帝平定朝鮮，聲威直達於倭奴（即今之日本），倭使驛通於漢者三十餘國。紀元五六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帝賜以印綬，此爲日本接授中國文化之始。

北面　北面的强國是匈奴，在漢時，匈奴是滯於遊牧時代，文化至爲幼稚，自與漢代和親，文化遂蒸蒸日上。如文帝時，以宗人女妻老上單於爲閼氏，使中行說同去，中行說不願，强而後可，因有『必我也，將爲漢患』的恨語。說到了匈奴以後，教單於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牧畜。所以從前『谷量牛馬』的匈奴，得說的教導，遂知道記數。這很顯明地是漢代文化之北上。

西面　漢人在西方所用的力量最勤，因此西域的文化受漢代的影響也最大。如武威，張掖，酒泉，燉煌爲西方新設之四郡，因既爲郡，則一切設施，與關內無異。近年燉煌出土的竹簡，有小學，術數，方技之

書，及屯戍文牘。漢家的文教，更藉都護之力，遠達於葱嶺各地。據斯坦因 Stein 氏在和闐之西尼雅河斷流處，古城之中，發掘之物，則有中國之木簡。——見中國之旅行家。可見漢代之文化，當時已隨政治而西行。

西南方面　西南方面以馬援所建之功績爲最大，援所立之銅柱，直抵現在安南之南圻。後漢書稱援所過，輒爲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漑，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駮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

四　佛教之東來

佛像初入中國　在紀元前二世紀頃，印度的佛教勢力逐漸向北傳佈，由大月氏之紹介，而已入於匈奴之西部。紀元前一二一年，漢武帝使霍去病將萬騎，北伐匈奴，因出隴右，過焉耆山千餘里，大敗匈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列甘泉宮中，焚香禮拜。匈奴祭天處本在雲陽甘泉山下，因避秦之攻擊，乃徙於休屠王右地，所以休屠王有祭天金人。據文獻通考四裔考師

古註謂：作金人以爲天神之主而祭之，卽今佛像，是其遺法。 此爲佛像入中國之始。 （又降昆邪王時，也得到金人。）

口授佛經　紀元前一二八年，張騫在嬀水北岸所發現之大月氏，至紀元前一世紀中，因受匈奴之壓迫，乃西遷至大夏，分爲五部：一休密，二雙靡，三貴霜，四肸頓，五都密。 至紀元前數年，貴霜最强，統一五部，自號貴霜帝國（卽今人所稱之 Indoscythe 帝國，希獵著作家所稱之Tochari，印度人所稱之Tourcushkas）。 漢人仍舊稱之爲大月氏。 紀元前二年——卽漢哀帝元壽元年，貴霜曾遣使伊存至中國，博士弟子秦景憲從之，口受浮屠經。此爲佛經入中國之始，而秦景憲則爲習佛經之第一人。

建寺譯經　紀元六五年，東漢明帝，有金人之夢，說頗怪誕。 惟其時佛教勢力，已早滿佈於中國，西域各地的佛教信徒，均紛紛到中國來傳教：如支婁迦讖則自大月氏來；安世高自安息國來，康孟祥自康居國來；而這幾國皆是佛教的勢力範圍之地，而以大月氏（卽貴霜）爲其大本營。 （斯時基

督教徒方受羅馬尼羅帝之虐待，力疾奮鬥以求出路。）漢明帝在這種佛教氣味濃厚的空氣中，而有金人之夢，絕非奇事。因遣蔡愔等到西域去求佛經。時正貴霜國篤信佛教之迦膩色迦 Kanishka 王在位，著名之窣堵玻 Peshavar，即迦膩色迦王所建。愔既至大月氏，得佛經，及釋迦之像，並偕沙門迦葉摩騰（Kasyapa Matanga）竺法蘭（Dharma Aranya）二人係中天竺人，見法人偉哥 Wieger 所著之中國宗教及哲學史）而歸。時以白馬馱經東來，因建白馬寺於洛陽雍門，就叫這兩人在寺內譯經。迦葉摩騰譯四十二章經，竺法蘭譯十住經。此為我國設立佛寺，譒譯佛經之始。

從此佛教逐漸隆盛於東土，如楚王英則繪像以為祈禱；如桓帝禮佛，竟建祠於宮中，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宜乎佛教的勢力日漸澎渤。至靈帝時，丹陽人笮融，大起浮屠寺，於浴佛日，招致五千餘戶而施飲食。時融依同郡陶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三郡運糧，遂斷三郡委輸。於此知東漢末年，佛教勢力已席捲而東，由洛陽而至長江下游各地，而篤信者

已不可數計。惟須注意者，自明帝求經至東漢末年，雖許西域諸僧來華傳教，尚未許中土人士祝髮爲僧。及魏文帝時，始許中土人士受佛戒爲僧，此爲佛教在中國之又進一步。佛家思想從此植根東土，晉代淸談，即受佛家的影響：或疑晉人喜讀老莊，故時有遺世絕俗之概；不知受老莊之影響少，而受佛教之影響多，如嵇康與鍾會之問答——『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與『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這一類的問答，已完全是禪家口吻。其他類此者甚多。

西漢時代的大事——紀元前二〇〇至紀元後一五八

年	事
紀元前二〇〇年	匈奴困高祖於平城。
一九〇年	長安城成。
一八六	鑄八銖錢。
一二二	張騫通西域。
一二〇	在昆明池習水戰。
一一一	平西羌。
	平南越，置九郡。
	平西南夷，置五郡。
	置張掖燉煌兩郡。
紀元後四五年	西域請都護。
七六年	班超留屯西域（是年羅馬人征不列顛）。
七九年	諸儒會於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早尼愷亞大會二四六年）。

八七	匈奴爲鮮卑所破，五十八部降漢。
八九	竇憲大破匈奴。
九一	班超爲西域都護。
九四	班超討焉耆，斬其王廣。
九七	甘英至大海而還。
一二六	馬賢破隴西羌。
一三三	耿曄大破鮮卑。
一五八	匈奴烏桓鮮卑入寇（自此漢之勢力不振）。

參考書舉要：

一　前漢書
二　後漢書
三　馮承鈞譯中國之旅行家
四　江瑔編兩漢學風
五　文獻通考
六　F. Brinkley: Japan and China, their History, Art, and Literature.

第十三章　歐亞民族之大轉移

一　匈奴族的西遷

紀元後一世紀，美索波大米亞的文明國早已暗澹無光，而埃及的金字塔亦日漸衰朽；惟有中國，方澎澎渤渤，聲威四播。北部之匈奴，既受漢家之壓迫，於是乃率族西遷，遊牧於中央亞細亞一帶，而中央亞細亞原有之土著，亦被逼而齊向歐洲作大規模之活動，其結果是西羅馬滅亡，諸新國蔚起，滴成中世紀歷史之奇觀，而爲近代歐洲各國之起始。所以就中國方面言，則漢代之强盛是其因，而北部民族之轉移是其果；就羅馬方面言，則北部民族之轉移是其因，而西羅馬之滅亡是其果。韋爾士曾比日爾曼人是一個尖劈，匈奴是一個鐵錘，而尖劈之方向，正對羅馬帝國；所以一旦鐵錘敲下，則羅馬帝國無不粉碎。而須知運用此鐵錘者，則爲我國。惟匈奴之受打擊，則以紀元後一世紀末爲最重，而西羅馬之滅亡則在四七六年，當中約

三百年，則爲北部民族之次第西遷史。

中央亞細亞地勢　廣義的中央亞細亞，是指中國，印度，波斯，阿剌伯以北，及西比利亞以南一帶區域而言；如滿洲，蒙古，新疆，土耳其斯坦，及克爾齊斯大草原（Khirghiz Steppe）皆包在內。惟中多沙漠，生活艱苦，僅有遊牧民族可以居住。過裏海以西，則達黑海北部的草原，與歐洲接壤，這是遊牧民族自亞洲入歐洲的唯一大道。所以阿拉爾海與裏海間的盆地，爲匈奴西遷之初步根據地。裏海與阿拉爾海間盆地，原係古代海洋涸竭後之海底，所以沙間多含鹽質，因幾世紀風雨之滲潤，鹽分逐漸減少，而成爲可以游牧之草地。

游牧人的生活　中部亞細亞一帶沙漠之地，屬大陸性質，冬則嚴寒，夏則酷暑，在極冷與極熱的時候，總是別尋水草豐茂之地，去過他們的蓬幕生活。就因爲生活的艱苦，所以他們要常常在馬背上去尋覓新的牧地；就因爲時時騎馬，無形中已養成了耐苦，習戰的騎士。而尤以匈奴人爲最長於

騎射。 家畜以馬，牛，羊，駱駝爲大宗，飲食則以羶肉，酪漿(乳酒 Koumis) 爲主體。 性情兇悍，幾以殺人、擄掠爲其天性。 加以出沒不常，所以當時已入於農耕社會的文化國家，幾無一不爲所苦。 他們打勝了，則繁盛的都市就化爲丘墟；他們戰敗了，不久則又捲土重來。

匈奴遠徙歐洲　匈奴南下的目的既絕望，所以就逐次西遷。 始則定居於裏海與阿拉爾海間之盆地。 四世紀中葉，新疆至裏海一帶奇旱，因此匈奴盡力西遷，於三七二年，渡過窩瓦河向西歐施行猛烈的攻擊。 當時有羅馬之退伍兵士而兼歷史家之馬西林 (Ammianus Marcellinus)，曾有一些記載，他說：「侵入歐洲的這些新種族，事前未之前聞。 他們來到歐洲，如狂風暴雨之驟至，眞是飛將軍從天而下。 他們馬蹄所踏過的地方，一概加以破壞，不留一物」。 他說他們是最野蠻的民族，身體高大，而兩腿甚短，面目獰猙，不蓄鬍鬚，竟可目之爲具有雙足之野獸 (Two-legged beasts)。 當匈奴西侵之時，最先受影響者，則爲日爾曼人之東哥特族(Ostrogoths)，東哥特

族當然不經匈奴之一擊，立即降服；乘勢復逐走西哥特族（Visigoths），更擊破萬達族（Vandals）所嚮無敵；北自波羅的海，南至多腦河，建一大王國於歐羅巴中部。現代的匈牙利即其後裔。

二　日爾曼人的遷徙

日爾曼人的領域　匈奴西遷，首先受影響的就是日爾曼人（German）。日爾曼人或稱爲條頓人（Teutons）；或稱德意志人，因其所祀之神（Tusco）而得名。惟古代之日爾曼人，不僅是近世日爾曼人及奧地利人的遠祖，並且也是斯干第那維亞人，荷蘭人，英吉利人，佛萊米人（Flemish），及瑞典人的祖先。他們最早是在裏海到波羅的海一帶遊牧，在歐洲北部，與羅馬帝國作平行的發展。羅馬北部之有日爾曼人，亦猶中國北部之有匈奴。紀元前一五〇〇至五〇〇年，爲日爾曼人的銅器時代，棲遲於波羅的海西南端，漸向東南與西南發展其浩爾斯台式的文化（Hallstatt Type of Civilization，這是專指紀元前一五〇〇年至五〇〇年間的中歐的文化，係日爾曼人所分佈，特

別是善用銅器，陶器，並豢養家畜），最後始入鐵器時代。直至紀元前二世紀，南歐方面，已由希臘，羅馬放出燦爛的光明；而北歐一帶——自黑海北岸，以迄於波羅的海及北海的沿岸，南至多腦河與萊茵河，全爲日爾曼各族所分佔，以與羅馬相頡頏。羅馬盛時，當奧古斯都帝時，曾大敗於日爾曼人，不得已，與日爾曼人劃多腦河而守，從此無敵於天下的羅馬人竟不再作征服日爾曼人的夢想。

日爾曼的主要各族　日爾曼人既與羅馬帝國接壤，其中也有附屬於羅馬的，依其性質，約有三種：一種是殖民佃農（Coloni），對於羅馬地主有納租金及服兵役之義務；二屯田兵（Laeti），屯軍隊於羅馬邊境，代羅馬防禦他族的侵略；三是同盟國（Foederati），與羅馬締結盟約，移住於帝國境內，有事時，則出援軍。茲將日爾曼主要各族之所在地，及移轉後建國的所在地列表於後：

族名	所在地	移轉後之建國地	建國時代

阿蘭族	端河下游	西班牙，葡萄牙	六世紀頃
東哥德族	丹尼伯河下游	意大利	四九三——五五一
西哥德族	多腦河北岸	西班牙	四一九——七一一
萬達族	匈牙利西南部	阿非利加	四三九——五三四
保爾艮族	奧地利之一部	德法之間	四一九——五三四
法蘭克族	萊茵河下游	法蘭西	四八一——七五二
倫巴多族	易北河下游	意大利北部	五六八——七七四
盎格魯撒遜族	波羅的海南岸	英吉利	四四九(八二七統一)

日爾曼人的精神　希臘的文藝，羅馬的政法，日爾曼人的精神，加以十九世紀的科學，實爲構成近代歐洲文化的四大基礎。這可見日爾曼人精神的重要。其最主要的一點就是『崇拜自由』，他們以爲『自由是好過一切。』(Liberty is the greatest good o all. 見民族與歷史一五九頁)，所以他們肯出全力來抵抗外族的侵凌，以免自己的自由爲人剝奪。他們對於婦女並不給以

自由，而父子之間，則子聽父命，惟兒子成長，加入了戰士團後，就立刻予以自由，父親不再干涉。 如紀元初，日爾曼人本已服屬羅馬，徒以羅馬大將華魯士 Varus 不明日爾曼人的性質，輕率加以壓制，以致舉族大憤，起攻羅馬，因有紀元九年羅馬軍慘敗於多德堡，華魯士因傷自殺。 因為愛自由，就不得不保持獨立，因為要獨立，就不得不尚武，而他們又天生頑健，除匈奴外，強弩之末的羅馬，絕不足以當其一擊。 日爾曼人的第二種精神，就是「個性堅強」，對於一件事有不做，做則必較任何人為優良；所以當他們既佔領了西羅馬以後，對於羅馬法尚經過長時期的深閉固拒，仍舊行用他們自己的簡單法律。 日爾曼人的第三種精神，是「崇尚組織」，他們的組織，係以血統為基礎，組成「同志團」為民族的前鋒，拉丁文的名詞叫 Comitatus，即同志團之義，係由貴族與奴隸混合組成。 聚集多少家族成為一部落，合推一個酋長，在戰爭時，有指揮軍隊的全權。 其餘的野蠻習慣，則與其他原始民族並無分別。

三　日爾曼諸族之建國

阿提拉(406-453)橫行歐陸　匈奴既席捲歐洲，於窩瓦，多腦兩河間建一大王國。四三三年，匈奴王羅基拉(Rugilas)死，其侄布蘭達(Bleda)與阿提拉(Attila別號爲上帝之鞭策The Scourge of God)共繼其業。四四五年，阿提拉殺布蘭達，統一匈奴，其國境自北海至中國邊境，跨歐亞兩洲，而東西羅馬帝國，幾無異鐵錘下之頑石。一時東哥德族，萬達人，及吉必達人(Gepidae)皆在其統治之下，而萬達人在非洲所建之王國，正當金色利(Genseric)在位，勢亦頗強，且相隔亦遠，於是阿提拉取遠交近攻之策，與之聯盟，而羅馬遂處於兩大夾攻之下，其運命乃更爲不幸。金色利說阿提拉攻羅馬，阿提拉於是就縱兵殺戮，東起黑海，西至亞的里亞海，大遭蹂

阿提拉

躪，至時人謂阿提拉所過處，野無青草。他破壞地中海沿岸之希臘系統的羅馬文明，和古希臘人之破壞愛琴文化一樣。就在這幾年間，據吉朋（Gibbon）說：單在巴爾幹半島所破壞的都市，就有七十餘所。東羅馬帝那裏抵禦得住他，不得已納黃金三百五十斤，請和，並拜阿提拉為羅馬大將，阿提拉果然乖巧，深知孔士坦丁堡不易陷落，樂得轉兵西向，可憐烜赫一時的羅馬帝國，僅東部保守了一孔士坦丁堡而已，匈奴軍既渡萊茵河，入高盧，遂圍奧爾良（Orleans），西羅馬名將亞底奧（Aetius）率大軍來禦，紀元四五一年，大戰於加達羅尼（Catalaunia）平野，兩軍死傷十六萬；阿提拉暫退，而其侵略之野心，絕不因此稍挫，明年，率殘軍侵入意大利，進迫羅馬，多虧羅馬僧正，以宗教的力量，來感動阿提拉，於是羅馬才幸免蹂躪。四五三年，阿提拉暴卒，國遂崩解。

東哥德人的遷徙　當四世紀之末，日爾曼人的哥德族，進展至歐洲東南部，住黑海北岸者為東哥德族，住多腦河北岸者為西哥德族。匈奴西來，

逼着日爾曼人另尋住所：東哥德人雖為匈奴所征服，然自阿提拉死後，遂本其愛好自由獨立之精神，據奧地利地獨立，勢漸强大。四八九年，東哥德酋長狄奧多力 (Theodric) 入北意大利，掩有意大利之北半部：四九三年，復誘殺意大利之保護者奧多塞 (Odoacer)——時西羅馬已亡，據有意大利全境，建立東哥德王國。其國境：東自波斯尼亞 (Bosnai)，西至羅尼河 (Rhone)，北至多腦河，南達西西里。政刑一仍羅馬之舊，而統治大權則握於東哥德人之手。至五五一年，為東羅馬所併。

日爾曼戰士

西哥德族之遷徙　紀元四世紀頃，西哥德族不勝匈奴之壓迫，因請於羅馬帝瓦連斯，願得多腦河南岸尺寸地，俾族人移住，依河為險，代羅馬人捍禦匈奴。羅馬人既懼哥德人的侵擾，復怕匈奴的蹂躪，今得此請，無不樂從，遂將河南之莫西亞 (Mosia) 予之，使盡族南下。此為日爾曼人入住羅馬帝國境內之始，從此引狼入

室，羅馬人將無寧日。初哥德人確頗盡力，防禦匈奴，徒以羅馬邊將之駕馭無方，三七八年，哥德人遂叛羅馬，殺瓦連斯帝。三八二年始鎮定。

自羅馬剖為東西，更予西哥德人以漁翁之利。四○二年，西哥德人酋長亞拉列(Alaric)，怒西帝之不與俸給，復受東帝之挑唆，遂舉兵攻入意大利，西帝復不明當時名將斯梯力(Stilicho)之苦心，竟暗殺之。西哥德人

日爾曼射手

就格外猖獗，四一○年，攻陷羅馬市，飽掠三日——八月廿四日至廿七——，遂使繁盛冠一時的羅馬市，頓成荒墟。西哥德人的勢力蔓延，直至西班牙，於四一九年建立王國，至七一一年滅亡。

萬達族及其他　匈奴侵入歐洲中部，時日爾曼人中之萬達(Vandals)，保爾艮(Burgundiam)色維(Suevis)及阿蘭(Alans)諸族，不能抵抗，逃走各地。復受西羅馬名將斯梯力的打擊，遂各尋生路：保爾艮族則由萊茵河至尼羅河，建保爾艮國。萬達族則越比利牛山，入西班牙。至五世紀初，因受西

哥德族的壓迫，遂漸漸窮縮於半島南部。

非洲之萬達王國　自羅馬帝國分爲東西，非洲北岸一片地則在西帝國範圍之內。當西帝瓦連的尼第三在位時，太后臨朝，權臣專擅；亞地奧(Aetius)與奔尼發(Boniface)爭雄，亞氏乘奔尼發出鎮非洲，竟矯太后詔召還，一面又嚇以還必受死。於是奔尼發大怒，誘萬達族至非洲共叛羅馬，時萬達族正爲西哥德人所苦，聞召大喜。四二九年，渡海入非洲，奔尼發始知受欺，悔召萬達族，然已不及。四三九年，萬達酋長金色利進陷迦太基，因建萬達王國，雖其命運不長，至五三四年爲東羅馬所併，然一時橫行地中海上，竟與極盛時之迦太基後先輝應。

西羅馬之滅亡　四五五年，西羅馬元老院議員馬西摩(Maximus)弒帝自立，並逼帝后，后憤，因召萬達王金色利來羅馬，以便復讎。金色利前曾與阿提拉相約共攻羅馬，時阿提拉新死，金色利得書狂喜，遂率軍渡海，直衝羅馬，羅馬不能抵禦，遂陷，萬達人大肆掠奪十四日——六月十五日至廿

九日，得帝后，滿載而歸。距西哥德人之蹂躪才三十五年，羅馬的元氣，本未完全恢復，經此摧殘，羅馬的國運愈覺岌岌不可終日。此後萬達族雖仍退出羅馬，然羅馬實權已久為西哥德族所掌握。四七六年，西哥德大將奧多塞迫元老院作以下之決議：

羅馬全帝國，無須兩人稱帝，可使東羅馬帝齊奴 (Zeno) 統轄全國，而意大利政府，可託西哥德族之大將奧多塞統治。

就這寥寥數十字，遂使西羅馬帝國潛移於西哥德族之手。奧多塞不久又為東哥德人所殺。按羅馬之滅亡，雖說是由於日爾曼人的強大，其實日爾曼人的進展，幾無一次不是由於羅馬人予以可乘的良機：始則不自振作，依賴西哥德人代禦匈奴，遂失去多腦河南岸之地；繼則東西對立，予西哥德人以發展之機；因亞地奧與奔尼發之爭，遂失去阿非利加的領土，讓萬達人從容建立王國；因馬西摩之篡立，遂使金色利蹂躪都城；結果賊去城空，羅馬之元老院，乃成為西哥德人的御用品，一紙決議，遂宣布了西羅馬帝國的

死刑。

法蘭克人建國　法蘭克人也是日爾曼的一族，住於萊茵河流域，四八六年，其王哥羅維（Clovis481-511）善用兵，長權變，侵入高盧，五四七年，高盧全部平定，奠都巴黎，開法蘭克王國之基。其第一王朝爲莫羅文朝（Merovingian Dynasty），一系相傳，至七五二年方斬。法蘭克人是一個勇武的民族，性好自由，其社會之組織僅有兩階級：一種是自由的法蘭克人，一種是被獲的俘虜。上戴一王，其唯一的要務，就是監督法律之執行。

盎格魯撒遜之戰士

盎格魯撒遜人（Anglo-Saxons）建國　盎格魯人與撒遜人也是屬於日爾曼的兩族，居住於波羅的海與北海之間的丹麥國境，以與海狎，故慣於海上生活。於四四九年，渡海至不列顛——今之英倫，逐走不列顛人。六百年頃，於各地建立多數小獨立國。時相攻伐，成

爲七雄——根特(Kant)，維塞斯(Wessex)，蘇塞(Sussex)，愛塞斯(Essex)，東英格爾(East Angles)，馬西亞(Marcia)，及北安普敦(North Ampton)。當中以維塞斯最强，愛巴特王(Egbert)於八二七年併吞六國，歸於一統，號英吉利。

盎格魯撒遜的美術家作品　婦女閒話圖

四　諾曼人的南下

諾曼人的居處　匈奴人自阿提拉死後，卽氣燄頓衰，日爾曼人因受匈奴之壓迫，因而四出另尋生路，天然與居住於歐洲更北的諾曼人(Norman亦稱諾斯曼Northman卽北方人之意)以活動的良機。日爾曼人之進襲羅馬，更不料尙有諾曼人之日躡其後，一步一趨，若影之

隨形。

諸曼人是一個耐寒習海的民族，最古卽居於斯干第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據最近的地下發現，有尖石斧，馴鹿角，及大宗的獸骨，斷爲古石器時代的遺跡——參閱民族與歷史二〇六頁——二一二頁。古代諸曼人是一種佃獵民族，而馴鹿則爲其唯一的獵品。然後經過長時期的北部生活。論其血統，與日爾曼人則爲近緣，以所在地之不同，遂至開化各有先後。至紀元八世紀，諸曼人大事活動，以斯干第那維亞半島的南端，及丹麥半島的北部爲其活動的大本營。

諸曼人的特性　紀元四世紀時，日爾曼人是個侵略者；到了八世紀頃，已成爲被侵略者了。諸曼人的特長是習於航海，善操

諸曼人所用之海船

小舟，這是日爾曼人所不及。　他們的特性：第一是能耐苦，因久處於北方的寒冷空氣中，習慣了艱苦的生活。第二是重獨立，各人惟恃其一己的身手，以謀生活，無依賴性。　第三是樂於冒險，操小舟，出沒海上：倘然南部繁盛之區，他們常去侵略；而西北一帶如冰島及格林蘭荒涼之地，也常冒險去搜尋，且其航線之遠，直達新大陸。　此種乘風破浪的精神，混合於英吉利人民的血液裏，遂有後日海上王國之產生。　至於秉性聰明，善於模仿，尤其餘事。　日爾曼人所得於羅馬的文化，不久即為諾曼人吸收

諾曼人四出侵略圖

諾曼人大本營

盡淨。

諸曼人的侵略線　斯干第那維亞半島南端與丹麥半島北部為諸曼人的大本營，他們的侵略路線，可以分為東，南，西三方面：東面渡波羅的海，越拉多加湖（Ladoga），復折而沿丹尼伯河 Dnieper 南下，出黑海，達孔士坦丁堡。　南面則由北海南下，侵略德意志（東部法蘭克王國），法蘭西（西部法蘭克王國）英格蘭諸國的沿岸，更遠過直布羅陀海峽，侵入意大利半島。西面則橫渡大西洋，於八六七年發現冰島，於九八三年發現格林蘭，於一〇〇三年發現亞美利加，並闢地殖民。　至十四世紀中葉，諸曼人之殖民忽然銷滅，以致新大陸之歷史湮沒無聞，直至哥倫布出，方再湧現於地面。　所以諸曼人的海上冒險精神，允推獨步，操一葉之扁舟，橫渡洪濤巨浪之大西洋，且早於哥倫布凡六百年。

斯拉夫與俄羅斯建國　斯拉夫人（Slavs）至紀元九世紀時，其名始顯。九世紀初，黑海北岸一片地，北至波羅的海，為斯拉夫人及芬蘭人（Finnish）

居住，惟恃遊牧爲生，不能維持其境內的安寧秩序。八六二年，諸曼人有一族名羅斯（Russ）的，酋長名羅利克（Ruric），受斯拉夫人之託，做斯拉夫人的軍事領袖，代爲維持秩序，據諾弗哥羅（Novgorod），復征服東歐一部，建羅斯王國。此即今日俄羅斯之原始。唯不久諸曼人即爲居住於拉多加湖畔的斯拉夫人所趕走，而仍用羅斯國名。

此次民族大轉移之結果，影響於歐洲文化至爲重大：（一）爲西羅馬帝國之瓦解，日爾曼人建立諸王國，成爲近世歐洲各國之最初基礎；（二）日爾曼人破壞希羅文化，形成中古時代之黑暗，加以日爾曼人原有之宗教力弱，而人民的信仰力强，遂使基督教有猛飛突進之勢，因以造成羅馬教皇之專橫；（三）因希羅文化之潛在勢力，與日爾曼人的精神混合調和，所以一方面佈下了文藝復興的種子，一方面又透露了宗教改革的曙光；（四）爲諸國語言之發生，如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總稱爲羅曼斯語（Romance Languages）。德意志，荷蘭，斯干第那維亞諸語，總稱爲日爾曼語（Germanic Lan-

guages)。若英吉利語，原爲盎格魯撒遜語，即日爾曼語；後以日爾曼勝利之結果，與法蘭西語混合，所以英吉利語，實爲羅曼斯語與日爾曼語之混合結晶品。

歐洲北部民族遷移的大事年表

年代	時代	大事
紀元前一一三年	羅馬共和時代	日爾曼人南侵。
一〇二年		羅馬執政官馬黎Marius大破條頓人及西巴里人(Cimbri)。
紀元九年	(帝國時代)奧古斯都帝	日爾曼人大敗羅馬軍於多德堡(Teutoburg)。
二五〇	德西帝Decius	哥德族侵入達西亞(Dacia)今之羅馬尼亞。
二五三	萬勒利帝Valerianus	哥德族佔領達西亞全境。
三七五	瓦連斯帝(Valens)	匈奴人渡窩瓦河西侵。
三七六	同　前	羅馬讓西哥特族入住多腦河南，代羅馬人禦匈奴。
三七八	同　前	西哥德族殺羅馬瓦連斯帝。
四一〇	西帝火諾列(Honorius)	西哥特族蹂躪羅馬市(距紀元前三九〇年與盧人之蹂躪羅馬市已八〇〇年)。
四二九	瓦連的尼帝第三(Valentinianus)	萬達人侵入阿非利加。

年	帝	事
四三三	同　前	匈奴王阿提拉統一窩瓦多腦兩河間地，東羅馬帝納金修好。
四四九	同　前	盎格魯人及撒遜人渡海至不列顛。
四七九	西帝羅慕路奧古斯部	西羅馬亡於西哥德族之大將奧道塞(Odoacer)。
四九三		東哥德族酋長條奧德力計殺奧道塞，威震南歐。
五〇七		法蘭克人平奧盧全部，奠都巴黎。
八二七		英吉利王國成立。

參考書舉要：

一　E.Pittard: Race and History.

二　Gummere: Germanic Origins.

三　M.C.Czaplicka: Turks of Eastern Asia.

四　M.Grant: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五　Radosavljevich: Who are the Slavs?

六　K.Gjerset: History of the Norwegian People.

第十四章　波斯與阿剌伯的黃金時代

一　拜占庭的文化

拜占庭的由來　拜占庭(B,zantine)原系由古代拜占登（Byzantium）一字脫變而來，初係希臘的殖民地，爲地中海與黑海間之門戶。三二六至三三〇年孔士坦丁大帝重爲建築，並定爲羅馬之新都，於是更爲繁盛。後因紀念孔士坦丁大帝，因改爲孔士坦丁堡。在政治方面講，西羅馬滅亡後，東羅馬猶綿延千餘年，所以稱爲東羅馬帝國。在文化方面，則爲希臘文化的復興，所以又可稱爲希臘帝國。因孔士坦丁堡爲當時之中心，緬想希臘之餘風，故又可稱爲拜占庭帝國。文化方面，孔士坦丁堡實爲拜占庭一系之嫡傳，按名責實，與其說是東羅馬的文化，不若說是拜占庭的文化。倘若逕稱爲希臘文化也不對；因東羅馬時代的文化，究與古希臘文化不同；紀元四世紀以後的孔士坦丁堡，除以希臘文化爲基礎外，一方面吸收了東方文化的色

彩，一方面又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禮，因而形成特殊的拜占庭文化。

查士丁尼大帝　第五世紀，匈奴，日爾曼人漸次南下，羅馬帝國被其蹂躪得體無完膚，阿提拉進逼孔士坦丁堡，東羅馬納金講和，其危險之程度可想而知。幾乎極盛時環繞地中海的羅馬大帝國，縮小到僅賸了一個孔士坦丁堡。上埃及奴比亞(Nubia)人的侵略，小亞細亞一帶地方又受波斯人的蹂躪。幸有查士丁尼第一 (Justinian I 527-565) 出世，以其過人的精力，使衰頹之羅馬，復漸強盛：先將帝國的主權在巴爾幹半島上重行建豎起來；復從萬達人手中，奪回了北阿非利加；又自東哥德人手中奪回了意大利，西哥德人手中奪回了西班牙的沿海要地。此皆查士丁尼最顯著之武功。至於內政方面，最重要者，則爲法典之編纂，帝憂國法紛亂，不足以言治，乃成立法制委員會，會員十六人，以當時的宰臣狄里波尼 (Tribonianus) 爲委員長。先從調查羅馬古代法典入手，然後編成法典。五二八年，典勅集(The Pode)告成；五三三年，法學通論 (The Institute) 及古法摘要 (The Digest) 告成

，五三六年，查士丁尼時之現行法（The Novels）告成，總稱為法典全集（Corpus Juris civilis），頒行國中，人民稱便。　後世歐洲諸國的法制，幾無不以此為圭臬。

東西的交通　紀元六世紀中葉，因波斯與阿剌伯人的媒介，使中國文化與羅馬文化作進一步的接觸。　最重要的有兩事：一為中國養蠶法之傳入歐洲；一為基督教之傳入中土。　我國養蠶的方法，發明極早，以後傳至印度，歐洲方面還未夢見；紀元一五〇年，多來米所作的古代地圖，已稱中國為絲國（Serica），是絲綢已傳入西方，而養蠶的方法還未曉得。　後因波斯商人與基督教徒往來於中國印度，以後行商佈教者日漸衆多，遂知育蠶之法。五五〇年頃，有二僧從印度得蠶種歸孔士坦丁堡，查士丁尼帝大喜，立命希臘地方加以試養，且竭力獎勵，蠶絲遂成為一種偉大的實業。　以後意大利，法蘭西俱以產絲著名於世。　基督教在查士丁尼帝時，有一種激烈的爭論：一說基督即神，此說最爽快，最直接了當；一說基督具有神性與人性：此

說較爲率眞，爲納斯多利（Nestorius）所倡，因稱爲納斯多利教派。 查士丁尼帝依尼愷亞之決議，以爲基督即神，不贊成納斯多利派，遂加以壓迫，因反對而被殺戮者，竟多至三萬餘人，則是基督當創教時所萬不及料。 帝下勅令，凡持異說者，一律放逐國外，於是凡納斯多利派教徒皆紛紛去國，先流傳於波斯，繼繁盛於中國——於六三五年，由波斯人阿羅本（Olopen）傳入中國，號爲景教。 查士丁尼帝銳意統一宗教，不使異說枝蔓，時希臘之新柏拉圖派亦極興盛，帝乃將此派之根據地，自柏拉圖以來約有千年未[illegible]的雅典哲學學院加以封閉，放逐院內的哲學者。 更創立崇宏壯麗之聖蘇菲亞（St. Sophia）大寺院於孔士坦丁堡，以建設信仰的中心；於是基督教愈成爲專制帝王之御用品。 只可惜查士丁尼死後，不過三年，即土崩瓦解。 倫巴多人於五六八年，南侵意大利，與東羅馬平分半島；在亞細亞之領土，亦受波斯人的侵佔，因波斯之强盛，遂發生了天然的衝突。

天外傳來的使命　拜占庭利波斯經過了長久的苦鬥，至希拉克利（[illegible]

cleos）方着手整理敍里亞的秩序，忽然接到一個報馬送來的通知。這通知上的文字，是屬於塞姆語系統的阿剌伯語，經翻譯官譯出後，才知道這書是自稱爲『上帝的預言者摩哈默德』(Muhammad The Prophet of God) 送來的通牒。書上告知希拉克利，說眞正的上帝，是獨一無二，並勸他要崇拜這個上帝。希拉克利接到這個奇異的通牒後，並無什麼表示。

二　波斯的復興

安息人入波斯　亞歷山大於紀元前三三〇年征服波斯後，併兼有波斯所轄之大夏 (Bactria)，其地初爲匈奴人之繁殖地，自歸波斯後，信奉瑣羅亞斯德教 Zorcaster，言語風尚，多爲波斯所同化。亞歷山大頗思以希臘的文化來代替它，可惜未竟厥志卽死。部將分爭，頓成割據之形勢；結果以大夏屬敍里亞——卽條支。紀元前二五六年，阿塞克第一 Asak I 以安息獨立，與敍里亞對峙，自稱阿塞克王，謂承波斯王統，欲再興波斯，且排斥希臘文明，不遺餘力。紀元前一五〇年，安息王密茲利達大帝 (Mithridates the Great

）在位，滅大夏，攻敘里亞，復侵略巴比侖，波斯，馬太諸國，自幼發拉底斯河以東，波斯灣以北，裏海以南，葱嶺以西，盡入版圖。一時威勢頓盛，自稱爲王中之王 (Shah in Shah)。此後四百年間，雖略有盛衰，然始終與羅馬帝國東西互峙，不殊於古代波斯與希臘之敵對。

波斯的國教 波斯人在異族的宰制之下約六百年，先是希臘，後是安息；但他們對於古代的光榮，絕未忘却，並且具有堅强的決心，遇有機會，就起來革命，舊王室的子孫阿達希爾第一 (Ardashir I) 爲新波斯帝國的領袖，此爲波斯本國人——阿利安人——所建立之朝代，卽薩薩尼王朝 (Sassanian Dynasty)。阿達希爾第一頗有遠大之眼光，先孔士坦丁帝百年而有統一宗教之志願，以鞏固國家之基礎。因確定瑣羅亞斯德爲國教。瑣羅亞斯德與佛陀同爲阿利安人，生時年月已不能詳，或謂在紀元前一〇〇〇年頃，或謂與佛陀同時。其遺留之教訓，則在該教的聖經眞德惟思他 (Zend-Avesta) 中。此教之中心思想，持善惡二元論，以善神名奧馬玆德 (Ormuzd)，爲光。

明，正直，坦白之神，其賦形爲太陽；惡神爲阿利曼（Ahriman），爲陰私，狡詐，欺騙，黑暗之神，其表徵爲夜。無神像；而有祭司，神廟，祭壇，僧侶等宗教儀式。祭壇上燃聖火，此即崇拜之中心，所以又稱爲拜火教或火教。禁止火葬及土埋，置死者於空曠之塔間，俾鷙鳥啄食，爲此教之特殊儀式。

波斯與拜占庭　波斯與拜占庭本已東西對峙，極不相容，又加以信仰不同，愈成水火。當時拜占庭爲基督教之保護者，而波斯則爲火祆教之大護法，互相鈎心鬥角，以冀最後之勝利。惟在四二二年間，兩國間曾訂了一條相互諒解的條約，即拜占庭允許寬容波斯教，而波斯亦允許寬容基督教。四八三年，納斯多利派在拜占庭大受壓迫，於是羣至波斯傳教，是爲景教之濫觴。而在波斯傳教的主教，不受拜占庭大主教的統轄，一方面可免去波斯政府的猜忌，一方面可以得到完全之自由。第六世紀末葉，是雄才大略的查士丁尼與威震四隣的科斯洛克第一（Chosradius I）互相對峙；第七世紀初

，則爲希拉克利與科斯洛克第二相互爭雄。　這種繼續的戰爭，使得兩國元氣大傷，卻與阿剌伯人以漁翁之利；而以後受蒙古人及土耳其人之侵略，竟無力抵抗，亦未嘗不肇因於此。

摩尼教　摩尼教的教主叫摩尼(Mani)，生於馬太之舊都愛克巴登那(Ecc-Batana)，時爲紀元二一六年，後受教於波斯之都城德西豐(Dtesiphon)。　最初實受火祆教的感化，後又聞基督教的教義，因想另創一新教，以調和衆說。當二四二年，彼即開始傳教。　彼謂：前此創設宗教諸大家，如摩西，如瑣羅亞斯德，如佛陀，如耶穌基督等，皆爲眞實之先知，所言皆含眞理。　而摩尼的信服，就是想將紛亂混雜之教義，歸於凝一至善之境。　他說：人生之紛紜矛盾，實爲光明與黑暗之衝突，與馬茲德即上帝，阿利曼即惡魔。就這兩句話，已將火祆教與基督教連爲一體。　當時摩尼不但傳教於伊蘭一帶，其教且輸入土耳其斯坦，印度，且更越葱嶺而至中國。　紀元後二七〇年頃，摩尼回至德西豐，以吸引力漸强，信徒漸衆，觸忌了當時波斯的國教

，於二七七年，摩尼遂被宣告死刑，且至剝皮；然教主雖死，而摩尼教，與景教，及火祆教鼎立於波斯境內，且數百年。

同樣的使命　六二八年，喀瓦德（Kavadh）繼立為波斯王，因國力的疲憊，遂與拜占庭議和休息，復整軍經武，以期重振科斯洛克第二之偉業。也接到了一個與希拉克利同樣的通知，因波斯之知道阿剌伯，實較拜占庭為多，並且知道摩哈穆德的為人，所以他就撕毀來書，申申大罵，復將送書的來使趕走。　這時阿剌伯人，在摩哈穆德指揮之下，已逐漸臻於強盛。

三　回教的興起

阿剌伯人的諸王國　阿剌伯在摩哈穆德（570-632）時代以前，為各小王國的割據時代。　其人民屬於塞姆族，以貝督因（Botouin）遊牧人民為大宗，與蒙古人及烏拉阿爾泰人有顯然的分別。　惟半島中央為沙漠，故其繁盛之中心，則在紅海沿岸交通較便之地。　當時有耶門（Yemen），希拉（Hira），蓋山（Ghassan），金德（Kindeh）諸王國，而以耶門為最強。　阿剌伯中有

一可來族（Koreish），他們傳說是伊許馬（Ishmae）的後裔。伊許馬是亞伯拉罕與一個埃及婢女名黑姑（Hagar）所生的幼子。亞伯拉罕的妻子名撒拉（Sarai），而黑姑卽其婢女。此種傳說，原不足據，然阿剌伯人之可來族，多少與希伯來人有相當之關係，或不爲無因。希臘人稱他們爲撒拉遜人，卽東方人之意。他們原是一種很和平的畜牧民族，對於沙漠生活頗有經驗。


摩哈穆德

摩哈穆德　摩哈穆德於五七一年生於麥加（Mecca），原係可來族之貧家子，小時卽替人畜牧。從未受過正當教育；不過他有堅凝的體魄，和善感的神經。後來和一個富有的寡婦結婚，於是就成了體面的商人，自麥加行商各地。天生他有很强的宗教性，因此常至麥加城外的山洞裏去靜坐，思惟，祈禱，想發明一種爲自

已民族所需要的宗教。後來，他居然自謂得到神的啟示，自視為『上帝的先知』，要為上帝傳佈命令。最初，族人無不恥笑他，以為他有瘋病，甚至要殺死他。於六二二年，被逼逃往麥地那(Medina)，後來回教的信徒，卽以此年為回教的新紀元，以資紀念；此卽所謂摩哈穆德的避難(Hegira)。到麥地那以後，信徒日衆，傳道七年，遂歸而襲取麥加，作武力傳教之根據地。以後繼續征服了許多地方，於六三二年逝世。

回教的教義　在摩哈穆德未出世之前，阿剌伯諸族本有一種原始的崇拜偶像的宗教，而麥加之喀巴(Kaaba)神廟，卽其時崇拜之中心，喀巴神廟相傳為阿伯拉罕所建，廟中有一塊黑色的隕石，說是從天上帶來的，凡是回教徒祈禱的時候，必定要朝着這神廟的方向。自摩哈穆德出，其最大之建樹，是改多神為一神，這分明是受古代摩西，及新至東方不久之基督教的影響。摩哈穆德教，一名伊斯蘭教(Islam)，其教意至為簡單：

一　信奉唯一的天神阿拉(Allah)，及天神的前知者摩哈穆德；

二　每天必須作五次祈禱；

三　接濟窮人；

四　拉馬漢月（Ramadhan 回教曆第九月）要吃齋；

五　每年要至麥加進香一次。

回教的教義，就只有這幾條單純而易於奉行的辦法，至謂天下事皆係阿拉所前定，任何人不能違抗，是主張命定論。　此外的儀式，如祈禱時要面朝麥加，還是古代的遺風；如禁止食豬肉及飲酒，又是從沙漠生活中體驗到的一種常識。　回教的聖書叫可蘭經（Koran），是摩哈穆德死後，門徒紀錄下來的，可算是摩哈穆德的語錄，而回教信徒則以爲是上帝的眞言。

加利弗的開拓　摩哈穆德取武力傳教主義，右手執劍，左手執經，以爲劍乃闢開地獄，斬除荊棘的唯一法寶；對於異教徒，必使之對於利劍，歲貢，及可蘭經三者，擇一奉行。　服從回教的信徒叫做莫斯來（Moslems），就因爲他這種武力傳教的關係，使得回教的勢力，如快馬騰霄，瞬息千里。　東

羅馬與波斯且收到他的通牒。　繼摩哈穆德的教主稱爲加利弗（Caliphs）意爲神裔。　以後的加利弗，皆能以武力佈教，征服四隣，建薩拉遜大帝國。　更遠摩哈穆德死後不過十年，他們就征服了敘里亞，埃及，及波斯諸地。　七世紀之末，阿非利至孔士坦丁堡，雖未能攻下，亦使東羅馬飽受虛驚。　七一一至七一三，更侵入了西班牙，滅西加北岸全入了阿剌伯人的掌握。　七三二年，更越比利牛山，侵入法蘭西，雖未能得志，然其時哥德王國。　版圖之廣，已遠過盛時之羅馬：東自印度河跨中央亞細亞，與我國唐時國境毗連；西包地中海，非洲北岸，及西班牙全境，悉歸加利弗統治。　各地置兵戍守，非伊斯蘭教徒不許爲兵，所以當時的軍隊，充滿了宗教精神，大家皆遵守摩哈穆德的教訓：『凡爲眞教戰死的，靈魂可以直登天堂』，以此養成戰取攻克的一種神秘武力。　凡被征服的各地，除壓迫非回教徒以外，更須對阿剌伯年納歲貢，而阿剌伯本土，凡不信伊斯蘭教的竟不許居留。

四 阿剌伯的學術

阿剌伯人在文化史上的地位 阿剌伯人既擁有龐大的土地，復不善於管理，其政法精神，遠不及羅馬人的嚴整；紀元七五五年，遂剖爲東西兩部。七六二年，東部定都於底格里斯河畔之巴格達（Baghdad）。亞馬索(Almansur 754-779)賢明好學，文化日隆；至拉西德 (Raschid 786-809) 及亞摩門 (Almamun 817-833) 兩加利弗時臻於極點。 好學之士，翻譯希臘諸大家遺書，傳布國內。 一時如天文學，地理學，哲學，文學雖不大放光彩，而尤以數學與醫學爲最特色。 阿剌伯在空間上，因地居於亞歐之中，天然是一個東西文化的運輸者；在時間上，因歐洲教皇之專橫，漸次淪於黑暗時代，而所有古代希臘的學術得以維持不墜，全賴有阿剌伯文的翻譯，所以阿剌伯又做了古今文化的繼承人。 巴格達有宏壯的大學校，精美的天文台，及完備的圖書館，有各種式樣的教堂——有回教堂 Mosques 猶太教堂 Synagogues 及基督教堂；代亞歷山大里亞而興。 阿剌伯的文化上有一特點，就是能兼收幷蓄

，傳佈的面積，自印度河流域，經波斯，孔士坦丁堡，埃及，以至於西班牙全境。在大馬色（Damascus）的烏密德朝（Ommiads），則有較純粹之阿剌伯化的歷史。其他如孤兒院，醫院，公共浴堂，及會議廳等，巴格達亦應有盡有。開羅（Cairo）的繁盛則與巴格達相伯仲，在九八八年，由愛爾亞述(El-Azhar)的回教堂改建，實爲最古之大學。科多弗（Cordova在西班牙）也是一個繁盛的大城，據說其盛時有十萬家戶口，有三千個回教堂。而西班牙之其他小城，雖說不及科多弗的繁華，然因絲織物的發達，俱已做成了商業的中心。且其產品，已能與波斯及中國相頡頏。棉花也在這個時候傳入歐洲；在八世紀時，撒馬兒干(Samarkand)及巴格達俱已從中國學會了從破布做紙的方法，開始成立紙廠。但直至八世紀之末，歐洲尚未知用紙。所以八世紀時代，阿剌伯則如旭日之初升，而歐洲則方如長夜之開始。

阿剌伯的科學與醫術　研究阿剌伯的科學與醫術，比較研究阿剌伯其他的學術，如可蘭經，如摩哈穆德之類，爲有興趣。阿剌伯的各種書籍，不

僅譯自希臘的原著，有多少是重譯自敘里亞文或亞拉美（Aramaic）文而來，並且有多少是編譯的，根據希臘的學說，加以自己研究所得，成爲一部新作品。　如數學方面，更融合印度與希臘的特長，八三〇年，與喀力斯（Alka-rismi）根據印度算學家勃拉馬革（Brahmagupta）的著作，著成與喀力斯的代數學（Algebra of Alkarismi）一書，後世稱代數爲 Algebra，即由於此。　物理學家則有奧黑琴（Al-Hazen），如發明反射（Reflection）及屈折（Refraction）之理，謂黑室之內，不見一物，即由於物的光線，不能反射入於吾人之目故也。　至於化學，則由於鍊金術的逐漸進步，自紀元五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幾可謂之鍊金時代，與我國古代之燒丹鍊汞完全相似，既可長生，復可致富，以此夢想，於無意中促成化學的進步。　醫藥學之發展尤爲興旺，當時在回教勢力下的各地，遠駕乎信基督教的各國，如波斯人拉西斯(Rasis)與阿維新那（Avicenna），及猶太人伊撒克（Isaac）皆係當時最有名的醫藥學大家，而以拉西斯的十大著作爲最有名：

一　藥學導言及解剖芻議
二　情感，興趣，相術，及奴隸選擇法
三　忌食及便方
四　衛生學
五　化妝品
六　旅行家的規則及藥品
七　外科術
八　諸藥學
九、人體各部疾病治療法
十　瘧症論

阿刺伯的數字

阿刺伯的數字，書寫起來非常便利；因此，在阿刺伯盛時，固已隨阿刺伯人的勢力，流傳到西歐；但是因為便利，各地歡迎，直到阿刺伯人的政治勢力雖已衰危，而其數字的勢力，反日漸強大，至今日已遍

於全世界。即今日各國所通用之1 2 3 4 5 6 7 8 9是也。它的來源，也是由碼號蛻變而來：最初是作：一二三□□□□□□；後爲書寫的便利起見，改爲：1 2 3 4 5 6 7 8 9 0。

回教徒治下的西班牙　希臘的學術，不是逕由羅馬西入西班牙，而由阿剌伯人譯成阿剌伯文，經過非洲的開羅，地中海沿岸，於七一一年渡直布羅陀海峽而入西班牙，從此希臘，阿剌伯，及印度的學術，傳入西歐。以加利弗的獎勵提倡，學術日漸隆興，而科多弗則成爲西班牙文化之中心，各地來此求學者極多。當時學校所研習的學科，除希臘之天文，算術，文法，哲學，及印度之數學外，更加醫學，化學（實際上祇可稱爲鍊金術）等科，所以第十世紀的西班牙，有回教徒科學的黃金時代之稱。

阿剌伯人的地理知識　阿剌伯人的地理知識，皆從實際得來；他們在海上活動的範圍漸大，因而所得到的地理知識也就逐漸加豐。印度西部的沿岸皆有他們的商場，常自此運輸兵器，破璃品，棉花，玫瑰露，糖，及樟腦

等至中國。回教徒所用的錢幣也流行到波羅的海沿岸。阿剌伯半島的南端，爲連絡波斯灣與紅海間航行的要道。據埃及人的記載，謂紀元初，阿剌伯人即開始向阿非利加洲南部活動，據紀元初年的著作，Periplus of the Erythræan Sea 上所說：阿非利加的東岸暨赤道下的南部，全在阿剌伯人統治之下：阿剌伯的船長與商人，乘大船航行到非洲，他們就在非洲居住，和土人結婚；他們認識全部沿岸，並懂得土人的方言。這種情形，毫不足奇，因其時的印度洋，已差不多如同阿剌伯人的內海。更有愛爾巴羅尼(Alberuni)者，爲因苦艱難學習聖斯克力文的阿剌伯的學者，於一〇三一年，寫成印度訪問記 (Inquiry into India) 一書，對於印度的風俗，習慣，文學，科學俱有極明晳的記載。後於我國的玄奘法師約四百年。

阿剌伯人一方面是希臘文化與羅馬文化的直接繼承人，一方面又是東亞與西歐的文化輸送者；因此，阿剌伯在文化史上所佔地位極爲重要。可惜自土耳其興起後，阿剌伯遂一蹶不振。

回教的世界五七一——一二五八(自摩哈穆德出世至西撒拉遜帝國覆滅)

紀元	大事記
五七一年	摩哈穆德生。
六二二年	回教紀元。
六二八年	拜占庭與波斯接到摩哈穆德的通牒。
六三二年	摩哈穆德逝世。
六三六年	征波斯及巴比侖。
六四〇——六四一	征埃及，略亞歷山大里亞。
六六八——七四	圍孔士坦丁堡。
七一〇	併撒丁，哥塞牙，及阿非利加北岸。
七一三	滅西哥德王國，平定西班牙。
七三二	侵入法蘭西。
七五五	東西分立。

七六二	東部奠都巴格達。
七八六 八三三	阿剌伯的極盛時代。
八三〇年	奧喀力斯的代數學出世。
九八八年	開羅將回教堂改爲大學校。
一〇三一年	印度訪問記出版。
一〇五五年	東撒拉遜帝國滅於土耳其。
一二五八年	西撒拉遜帝國滅於蒙古。

參考書舉要：

一 E. A. Foord: The Byzantine Empire.

二 O. M. Dalton: Byzantine Art and Archaeology.

三 M. N. Dhalla: Zoroastrian Civilization.

四 J. H. Moulton: Early Zoroastrianism.

五 C. S. Hurgronje: Mohammedanism.

六 E. W. Lane: Arabian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

七 E. H. Palmer: The Koran.

八 Sir T.W. Arnold: The Caliphate.

九 I. Goldziher: Aspects of Islam. Translated by K.E.Chambers; Mohammed and Islam. Translatedby K.C.Seelye.

第十五章　中國隋唐時代的輝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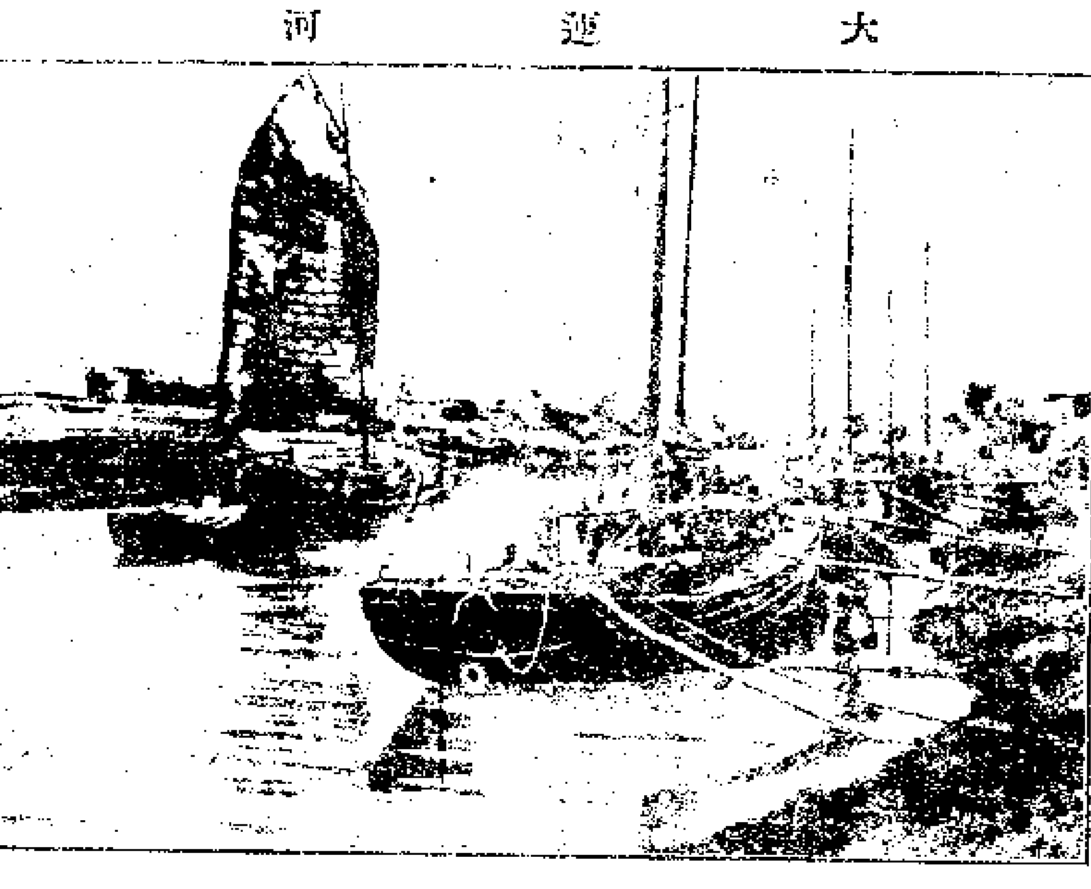
一　隋代的交通

隋代的統一　自東漢以後，歷三國至晉，政治上已失去統御全國的魄力，於是北方諸族勢力南侵，當中擾攘紛紜幾三百年，至隋開皇九年—紀元五八九年，方始統一。文帝既統一天下，頗能留心內治，更定刑律制度，禁止各種淫樂，厲行節儉，以爲天下倡，減輕賦稅，以休息人民；一時戶口滋盛，天下太平。對於異族，每取和親政策：五九三年許突厥突利可汗之請婚；五九六年，以光化公主遠嫁吐谷渾；五九七年，以安義公主嫁突厥；五九九年，以義成公主妻突厥啟民可汗。此時北方的突厥，西部的吐谷渾，皆最強大；而國家又新告統一，其所處之環境，較漢初尤爲惡劣，除北部的紛擾外，又多一西顧之憂，所以不得不採和親政策。唯此種政策，僅可收效於一時，如六〇一年，突厥以九萬人來降；而翌年，則又大舉入寇。安

內攘外，則賴一善於用兵之煬帝。　如五八一年之增築長城，五九五年之收天下兵器，則與秦始皇後先相映；而廢太子勇，與始皇之不立扶蘇，後先一轍。　惟繼起之煬帝，則遠非胡亥可比，唯不旋踵而隋社已屋，則又與秦祚同其短促—秦自用李斯之年至子嬰之降，即紀元前二三七至二〇六，約三十年；隋自開皇九年統一天下至恭帝時，即紀元五八九至六一七，亦約三十年。　煬帝與胡亥同被弑，隋之恭帝，做了孺子嬰；而繼隋之唐，又與漢代同其偉大，唐太宗則可以追蹤漢孝武；歷史之奇妙，迥非吾人所可道其竅與！

煬帝的大業　煬帝弑父自立，是誠歷史上之罪人，而即位後之荒淫無道，又皆讀史者所無不痛恨；唯在交通上留下不朽的偉業，與秦代的長城，同著盛譽於世界，是亦不可以一概抹殺也。　煬帝之年號爲『大業』，吾人若僅就建設方面以觀察其成就，則『大業』兩字，亦尙名副其實。　其最大之事業，爲開通運河：我國地勢，西高而東坦，所有河道，皆自西而東，橫流入海；因此南北往往發生隔閡，如南北朝之對峙近二百年；煬帝特闢一縱貫

大運河



南北之人工河，實有裨於我國後日之統一不小，即隋以後，如南北朝對峙之局面不再發現，即其明證。其疏鑿之次第如左：

1開邗溝以通江淮　紀元前四八六年，吳將伐齊，始城邗，溝通江淮，此爲江淮間水運交通之始。惟河道不廣，歷秦漢至南北朝，日漸淤塞。隋時稱爲邗溝，亦曰山陽瀆——由邗（今之江蘇江都）通至山陽（今之江蘇淮安）。五八七年，隋文帝伐陳，曾開山陽瀆以通漕運。至六〇五年——大業元

年，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此卽所謂隋堤。江淮間之交通，因以大便；不僅有廣闊之水道，沿堤復有廣闊之馬路。

2開通濟渠以通河淮　江淮間旣已交通，所以進一步要計劃到河淮間的連絡。河淮之間，本有汳水——就是汴水，可以連絡，煬帝還以爲不便。也於六〇五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人，開通濟渠，自東京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引汴入泗，以達於淮。從此可與山陽瀆相銜接，因此洛陽之舟，可以直達江都。

3開永濟渠以通漳沁　隋以前，沁水南流，漳水北流，不相連接。六〇八年，發河北諸軍百餘萬人，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於漳，於是洛陽之舟，可以直達涿郡。

4開江南河以至江浙　隋以前，自京口至錢塘，無直接通航之水道。六一〇年，勅開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凡八百餘里，廣十餘丈，使可通龍

舟，於是江南之交通愈加便利。

5 修永通渠以利西京，漢都長安，舊有運渠與渭並行，東抵潼關。隋時修之，名爲永通渠。後唐開元中，韋堅爲水陸運使，又廣開運潭，與渠通，於是四方之舟，可以畢萃於長安城下。

自大業元年，至六年——六〇五至六一〇年，不過六年的短時間，已將國內江，淮，河，汴，洛，漳，及沁諸大水，連成一氣，脈絡貫通，自長安舟行，可以直達江南，無艤舟登陸，轉棹停帆之苦，此種驚人的建設成績，實爲夏禹治水以後之第一人，而自隋以後，亦從無可以與之比美者。卽近代之蘇彝士與巴拿馬，其成功之時日亦不若隋煬之迅快。後來每以煬帝通河，全爲遊幸，實爲隋書所誤。隋書成於唐代，而魏徵顏師古等實爲其成，易代改元之際，對於前代，每多過甚之詞。如我國向來是西北貧瘠，東南膏腴；所以江南河成後，先置洛口倉於鞏東南原上，城週二十餘里，穿三千窖；置興洛倉於洛陽北，城週十里，穿三百窖；窖皆容八千石。[illegible]東南

以注西北。自全國運河網成功後，對於民食調濟之便利爲何如，則運河又何嘗專爲遊幸而開闢！ 且當帝巡幸北方時，大發江北丁男，穿太行山，作馳道，以通幷州。 更增築西北部長城，自楡林達紫河，以固邊境之防禦；以此知煬帝不僅注意於國內之水陸交通，同時對於國防亦有相當之努力；何得以「營造巡遊無虛歲」而遂抹殺其蓋世的功業。 至「徵天下鷹師，至者萬餘人；徵天下散樂。 諸蕃來朝，陳百戲於端門，執絲竹者萬八千人；終月而罷，費巨萬，歲以爲常。」 則又類似今日之展覽會，更不得以此爲煬帝之詬病。

二　唐代的開拓

唐代之環境　爲唐代之大患者，在北部則有屬於匈奴支族之突厥；在西部則有屬於藏族之吐蕃。 突厥原居於金山（阿爾泰山）之南，臣服柔然，至木杆可汗時——紀元五五三至五七二，國勢大盛，滅柔然，破嚈達（Ephtal-ite），降吐谷渾，更東擊契丹，北滅結骨（Kirghiz），於是擁有遼東至裏海一

片廣大的草原與荒漠，建牙於外蒙古之都斤山——在杭愛山附近，以統治東方諸國。使從弟達頭可汗建牙於千泉——中央亞細亞塔拉斯河附近，以統治西方諸國；於是突厥始分為東西。五七二年，木杆可汗死後，而東西之意見遂日漸分離。終隋之世，對於突厥，側重和親，不得已時方一用兵，然亦只有抵禦，不事征伐。唐之得天下，頗得突厥之助，突厥因此居功，不但輕視唐室，而且誅求無厭。高祖苦之而無可如何。土蕃即今之西藏，為圖伯特(Tibet)之唐代譯音。初臣服於吐谷渾，紀元六三〇年頃，棄宗弄讚(Chi-tsan lun btsan)在位，篤信佛教，求印度經典，以為自己政治改進之參考。實力內充，疆守外拓，東略吐谷渾與黨項，因此與唐之西疆接壤，遂不得不發生抵觸；南併阿撒密(Asam在不丹之南)及泥婆羅，即今之尼帕爾，而與印度連疆。時印度正斯羅迭多王(Siladitya或譯戒日王)在位，統有中，東，西，北四印度，文學與宗教俱極隆盛。同時阿剌伯之勢力，亦逐步增高，摩哈穆德逝世之年，為唐太宗貞觀六年——紀元六三二年；自六三六

至六六八，爲阿刺伯人經營東方中亞細亞的時代，却巧是唐太宗貞觀十年至高宗總章元年，爲唐代威力極盛之際；阿刺伯人之兵力，至平定波斯後，不繼續向東方發展，轉而向西方伸張，至繞直布羅陀，而至西班牙，夫豈無故。六五一年，阿刺伯遣使通好於唐，時阿刺伯方經營波斯，又聞到唐代的威名，深恐波斯得唐的援助，所以遣使通好，其實也是一種遠交近攻的策略，而我國史臣，却大書『大食來朝』。後來唐代的勢力一弛，而阿刺伯的勢力就渡過了葱嶺，終以糧運不便，無功而還。

北方的拓展　我國唐代北邊之有突厥，正如羅馬北部之有日爾曼；羅馬恃多腦河以爲屏障，唐初則恃黃河以爲天險；羅馬讓日爾曼徙居河南，一着之差，遂至羅馬大遭蹂躪；而唐代對於突厥之南徙，亦曾幾度躊躇。六三〇年，大破突厥，生擒頡利，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來降者甚衆，多至十餘萬人；究竟如何安插，頗難斟酌，太宗因令羣臣共議，大概分爲兩派：

一主突厥仍居河北　魏徵說：『突厥世爲中國仇，今其來降，不即誅滅，當遣還河北。　彼鳥獸野心，非我族類；弱則伏，强則叛，其天性也；且秦漢以銳師猛將擊取河南地爲郡縣者，以不欲使迫近中國也。　陛下奈何以河南居之。　且降者十萬，若令數年，孳息略倍；而近在畿甸，心腹疾也』——見通考四裔考。

一主突厥可居河南　溫彥博接着說：『不然；天子於四夷，若天地養萬物，覆載安全之。　今突厥破滅，餘種歸命，不加哀憐而棄之，非天地蒙覆之義，而有阻四夷之嫌。　臣謂處以河南，蓋死而生之，亡而存之，彼世將懷德，何叛之爲！』

魏徵完全就實際的利害來立言，而溫彥博則完全是一個書生的理論；唐太宗是一個好大務遠愛名的君主，自然覺得彥博的話好聽，贊成他的主張。雖魏徵再講：『魏時有胡落，分處近郡，晉已平吳，郭欽江統勸武帝逐出之，不能用。　劉石之亂，卒傾中夏。　陛下必欲引突厥居河南，所謂養虎自

遺忠者也。」太宗終不聽。果然六三九年，結社率——突利可汗之弟——叛，夜犯御營，已踰第四重幕，殺衛士數十人；幸孫武開抵禦得力，乃北渡渭水。當時的長安，未遭蹂躪，眞是萬幸。經過這一次教訓，才知道『世將懷德，何叛之爲』那種高調，太屬理想；於是徙突厥於河北。到底魏徵的見識高人一等！這是因爲唐代那時的實力，尚可以號令突厥，教他徙，他就徙了！否則雖欲其北徙，恐將轉而南下，長安將變成日爾曼人鐵蹄下的羅馬。六七九年，大破西突厥，於是唐無北顧之憂。

唐代是用外交，離間，及武力征服了東西突厥；而對於西部之土蕃，以不能同時兼顧，乃不攻主守。六四一年，吐蕃請和，太宗以文成公主妻弄贊，弄贊慕唐之文物制度，遣子弟遊學於唐。吐蕃既服於唐，其南境可經泥婆羅直通中印度，因此中印之間，又多闢了一條交通的孔道。

大敗日本　唐初，朝鮮半島上分爲三國，即高句麗，百濟，與新羅是也。時高句麗與百濟聯盟，且與日本通聲氣，而新羅則臣服於唐，屢爲高句

麗所苦。六四五年，太宗以東突厥已滅，欲乘勝取高句麗，親將征遼，徒以天氣寒冷，無功而還。高句麗自是愈加放縱，新羅亦乞救愈急。六六〇年，高宗遣蘇定方自山東發海軍，與新羅之武烈王會，先擊百濟，百濟大敗，義慈王降。百濟故將福信等，迎立在日本之義慈王弟扶餘豐，一面乞援日本，一面勾結高句麗，以圖恢復。日本齊明天皇親率舟師，赴筑紫，使阿曇比邏夫等救百濟，六六三年，唐將劉仁軌大敗日本軍於白江口——今之錦江口，百濟王豐奔高句麗，百濟全亡。六六八年，復定高句麗，於是朝鮮半島，除原來臣服於唐之新羅外，已全入唐之版圖。所以唐代疆宇，至高宗時，東，西，南，北四面，俱已軼出漢代之範圍，不僅聲威遠播，而文化之進展，亦一日千里。

設置都護府　版圖日擴，對於政治上之管理最爲切要。唐代管理諸藩，較之羅馬有過之，無不及；較之阿剌伯，則高出萬千。唐於四境之邊陲，設六都護府，其政治上的性質，一如現代列強在殖民地所設之殖民總督；

而其作用，則在灌輸文化，維持治安，不同現代帝國主義者之專事侵略與壓迫。 都護府下有都督府與州，都督府設都督，州設刺史。 都督與刺史，則以各屬地土著之部長或族長任之，都護則由中央任命之大臣任之。 當時所屬之府州凡八百五十六，以六都護統之。 都護之名稱及治地如左：

都護府	所在地	所轄區域
一安東都護府	治平壤後移遼東	滿洲及朝鮮
二安北都護府	初治鬱督軍山南後移中受降城	外蒙古
三單于都護府	治雲中，今山西大同西北	內蒙古
四北庭都護府	治庭州，今之迪化	天山北路
五安西都護府	治龜茲	天山南路及中央亞細亞
六安南都護府	治交州，今之安南河內	南海諸國

三 唐代文化之外播

唐代的交通　唐代交通可以分為海陸兩路來講：海路在兩漢魏晉之際，

卽已開闢，不過當時羅馬人極佔勢力。　至隋唐初葉，我國商船，多出南海，經錫蘭，沿西印度海岸，入波斯灣；或沿阿剌伯海岸，至紅海；當時錫蘭爲世界商業中心，無異於今日之新加坡。　當阿剌伯興起，一時印度洋上之航權歸其壟斷；而波斯人與猶太人尙能追隨一二。　六九〇年，阿剌伯人商於廣州，泉州，及杭州諸港者頗多，動以數萬計。　唐於諸港置提舉市船使，僅收船脚——船稅，不稅商貨；其珍奇者，則收市進奉；其餘則一任其往來流通。　這是由於當時的政見，以天朝上國自居，不屑與外夷計較錙銖。新唐書地理志稱入四夷之路凡七：二曰登州海內入高麗渤海——伐高麗卽由此路；七曰廣州通海夷道；這兩路是海路，一是東北行，一是東南行。　餘五路皆爲陸路：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　而當時的都護府治，俱設在交通的孔道上。　五世紀時，以安西入西域道爲最通行之大道；至七世紀時，則海道代興，自廣州泛海爲唯一的捷徑。

三大產業　唐代產業，除蠶絲及絲織品繼續爲有名之輸出品外，又興起了三種產業：一是瓷器，瓷器之名，始於隋代，何稠能以綠瓷製成琉璃，與眞不異。至唐代製法日漸精良，品質日漸優美，昌南——即景德鎭——陶器，竟可媲美於玉。唐時產瓷之地甚多，如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等地，皆產瓷器。一時成爲輸出大宗。到現在外國人稱瓷器還稱支那（China），可見其勢力之偉大。其次爲茶，茶之名稱，始於三國——見吳志孫皓傳，至唐精研製法，其業始盛。陸羽且著茶經，於是茶之風遍於國內之民衆；又因交通便利，茶市之貿易亦日漸興旺。外國最初用茶者爲回紇。現在英文茶字爲 Tea，係譯自我國茶字之音——特爲閩音，福建人現在尙如此讀法。其三爲鹽。相傳夙沙氏煮海爲鹽，其來頗古；漢代桑孔輩即以鹽爲富國之本，至唐劉晏則大講鹽法：以爲因民之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謂民業鹽者爲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

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貴。所以當七六六年，晏初為鹽鐵使時，鹽利每年約收四十萬緡；到七七〇年，已增到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一切國用，幾乎全仰給於此。劉晏之法，就是現在所說的就場徵稅之法，不是由官吏專賣；惟荒遠之地，則由公家補商人之不足，而定價劃一，絕不居奇；國家可以得到充裕的稅收，而人民也得到無窮的便利。

文化之外播　唐代文化隨聲威而四播：對南方並未用兵，而諸小國俱稱臣入貢：如占城（今中國交趾）、真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闍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臘）諸國，無不心悅臣服，此可見王道入人之深。唐太宗曾自己說過：『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見通鑑第一九八卷。或以為未免過誇，然當太宗死時，四夷在於朝及來朝之人，無不痛

哭流涕，至有剪髮，剺面，割耳者，流血灑地；甚至如阿史那社爾與契苾何力請殺身殉葬。這可證明唐代不僅以威力服人，確已做到以德感人的一步。對於諸夷，無不愛護惟謹，而諸夷入仕之人，則無異來華遊學，文化因得間接輸入各地。如頡利之敗，其部落來降者甚衆，「酋豪首領至者皆拜將軍，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見通考四裔考。入仕既久，則且與漢族同化，如思摩——本頡利族人——之賜姓李氏，其他諸夷蕃將，可略舉如左：

人名	原來的種屬
史大秦	西突厥人
特勒馮盎	高州土酋
阿史那社爾	突厥處羅可汗之子
阿史那忠	蘇尼失之子
契苾何力	鐵勒莫賀可汗之孫

黑齒常之　百濟西部人

泉南生　高麗蓋蘇文之子

李多祚　靺鞨酋長之後

論弓仁　吐蕃族

尉遲勝　于闐國王

尚可孤　鮮卑宇文別種

試讀新唐書諸夷蕃將傳，卽可以知其時唐代對於外族之優渥，及諸蕃將仕唐之熱忱。　而外族受唐代文化影響最巨者，則為日本。

日本之開化　日本在文化上，自古就是一個吸收者，模仿者；不是一個創造者，供獻者，取人者多而予人者少。　自震於隋代之聲威，於六〇七年，遣小野妹子使隋通好，翌年，遣留學高向玄理僧旻等八人來華，此為日人留學中國之始。　等到唐代國勢日隆，而遣使與留學，幾認為最重要之國事。　日本派遣到中國來的，一種是留學佛法——印度思想，雖其時佛教已早由

百濟新羅傳入日本，而對於佛教經典尚未能領略。 一種是留學儒學——中國思想，其時日本文字尚未完備，更談不到學術。 如僧道昭，最澄，空海等係留學佛法；粟田眞人，吉備眞備等係留學儒學。 前則歸而謀宗教之美滿，後則歸而圖政治之改良；此皆日本留唐學生中之佼佼者。 餘如六二三年，則有僧惠齊等之自唐學成歸日，僧旻於六三二年歸，在唐已二十四年；六三九年，僧惠隱等歸國；高向玄理，南淵請安等於六四〇年還；粟田眞人以七〇四年歸國，而吉備眞備與阿倍仲麿則以七一七遊唐，此為日本遊學唐代之最盛時代。 佛教之興盛，亦自此始；茲將唐代八宗傳入日本的先後，列表於左：

宗別	傳入日本之始祖	日本朝代	西歷紀元
三論宗	高句麗慧灌	推古	六二五
法相宗	日僧道昭	孝德	六五三
華嚴宗	唐僧道璿	聖武	七三六

律宗	唐僧鑑眞	孝謙	七五四
天台宗	日僧最澄	桓武	八〇五
眞言宗	日僧空海	桓武	八〇六
淨土宗	日僧源空	高倉	一一七五
禪宗	日僧榮西傳臨濟學	後鳥羽	一一九一
	日僧道元傳曹洞學	後堀河	一二二七
	明僧隱元傳黃蘗學	後光明	一六五四

監察權的開展　秦時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漢時罷其名，後漢以降，則以糾彈之責，屬之御史臺，或謂之蘭臺寺。紀元五八二年，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爲監察御史，凡十二人；煬帝增至十六員，常出使檢校。唐置監察御史四員，至開元中增至十員，以後因事務殷繁，更增至十五員。唐代監察制度，極有精神；御史的職權，則爲「分察百寮，巡按州縣；獄訟，軍戎，祭祀，營作，太府出納」皆在御史監督之下。巡按十道

，則以判官二人爲佐，務繁則有支使；

『其一，察官人善惡；

其二，察戶口流散，籍帳隱沒不均；

其三，察農桑不勤，倉庫減耗；

其四，察妖猾盜賊，不事生業，爲私蠹害；

其五，察德行孝弟，茂才異數，藏器晦跡，應時用者；

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幷縱暴，貧弱冤苦，不能自由者。』——見通考卷五三

卽此六種考察，可以窺見唐代監察權的發展：第（一）項是整飭官方，第（六）項是詢民疾苦；第（三）（四）兩項是特別注重民生；第（二）項是關心民族的繁茂；第（五）項是訪問人才，深恐野有遺賢。大抵自開元以後，監察御史的職務至爲繁劇，並不是一種淸閑之職；只可惜唐代一衰，這種好精神也隨同銷歇！

四　中印之交通——西土留學

諸教之東來　從來宗教有一種特別的現象，就是『排他』，如佛教之對於諸外道，回教之强迫異教徒誦讀可蘭，基督教之狹隘更甚，同信基督之納斯多利派且受嚴重慘酷的壓迫；惟在唐代盛世，有一奇觀，卽會合全世界宗教於一堂，有研究切磋之風尙，無兼幷吞噬之惡習；此種偉大的胸襟，開闊的氣魄，吾於文化史上，除唐太宗以外，絕未再見。且太宗許各教建寺譯經，完全爲學理之研究，絕少儀式的迷信，如武宗器量狹小，遂演出宗教上之不可避免的惡劇。

一佛教　唐初佛教只有三論，律，華嚴，淨土，禪，及天台六宗。到太宗的時候，玄奘法師開法相宗；玄宗的時候，善無畏傳眞言宗，於是佛教有八宗：

三論宗　由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立宗，故稱三論。在印度以文殊爲高祖，馬鳴爲次祖，龍樹爲三祖。於我國則鳩摩羅什始譯三論，羅

什之門人道濟講之，五傳至隋之吉藏，遂集此宗之大成。 到唐代慧遠，智拔，惠哈諸高僧輩出，此宗益弘。

律宗 宗律藏，故稱律宗。 律有四種：十誦律，四分律，僧祇律，及五部律；律宗則以四分律爲主。 在印度以曇無德爲開祖，魏時印僧曇柯迦羅來華，譯四分律，是爲中國律宗之始，至唐智首律師作五部區分鈔後，此宗遂分爲三。

華嚴宗 宗華嚴經，故名華嚴。 東晉時，有印僧佛陀跋多羅來譯此經，實爲此宗之最初基礎。 至唐賢首，作華嚴疏，此宗大弘。

禪宗 宗禪那 (Dhyana)，故稱禪宗。 其意爲定。 印之始祖爲摩柯迦葉，梁時，達摩東來，實爲中土禪宗之初祖。 五傳至唐之弘忍，後分爲南北二宗；南宗又分爲七派。

法相宗 明諸法之體相以爲宗，故稱法相。 以解深密經爲本經，以唯識論爲本論，唐玄奘法師入印度，學於戒賢律師，歸而始弘此宗。

天台宗　以開祖智顗大師居天台故名。　此宗以法華經爲本經，而參觀智度論，涅槃經，大品經，明一心三觀之妙理。　初北齊之慧文，從智度論，中觀論而悟此理，授於慧思，慧思傳知顗，而此宗大成。

眞言宗　宗秘密之眞言，故名眞言宗。　在印度以大日如來爲教主，傳至金剛智始來東土；同來之不空，復歸受瑜珈之秘密，再來譯經，此宗遂盛。

淨土宗　以一心歸依淨土，故名淨土宗。　此宗所主有三經一論：三經是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及阿彌陀經；一論是淨土論。　在印度則祖馬鳴，龍樹，世親諸高德；傳於中土者則有兩派：一廬山派，始於慧遠；一終南派，始於善導。

道教　道教在唐代頗佔勢力，以唐代姓李，自承爲老子之後，因特別推崇道教。　高祖時有妖人自言在羊角山見老子，說老子向他講：「爲我語唐天子，吾而祖也」。　因而就在羊角山立廟，以祀老子。　惟在太宗時，對

於道教，並無特別推崇之處。至高宗時，遂加老子以『太上玄元皇帝』的尊號，且命王公以下習道德經。

祆教　唐代名瑣羅亞斯德教爲祆教。當阿剌伯强盛，壓迫波斯人改信回教，於是波斯之瑣羅亞斯德教徒，遂遠徙中國，以避其鋒。高祖時，在長安建祆神祠，太宗貞觀五年——六三一年，波斯人何祿來長安，從事宣傳祆教，太宗許建祆寺，復置祆正，祆祝等教職，玄宗，武宗兩朝，大受壓迫。

摩尼教　摩尼教於六九四年，由波斯人拂多誕傳入中國，初行於回紇，由回紇傳入中國之西北部，創建摩尼寺，然後教漸盛行。

景教　唐太宗貞觀九年——六三五年，波斯人阿羅本 Olopen 賫景教的經典，遠來東土。太宗留之於宮中，使譯經典。且命有司於兩京諸州作波斯寺，度景僧二十一人。高宗時更以阿羅本爲鎭國大法主，由是景教漸盛。至高宗天寶四年——七四五年，改波斯寺爲大秦寺，已知景教原來自羅馬，其時名羅馬爲大秦，故改稱大秦寺。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年，大

秦寺僧景淨建「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後遭武宗之打擊，碑沒地中，歷七百餘年方始出土。

回教　伊斯蘭教本其利劍與可蘭經之精神，勢力遠播。一陸路，由中亞細亞經天山南路，而至回紇；安史亂後，復由回紇人傳入我國北部。一海路，由阿剌伯人直接到我國沿海各地，以廣州爲最盛。凡回教勢力所及之沿海各地，無不有回教之禮拜堂；至武宗時方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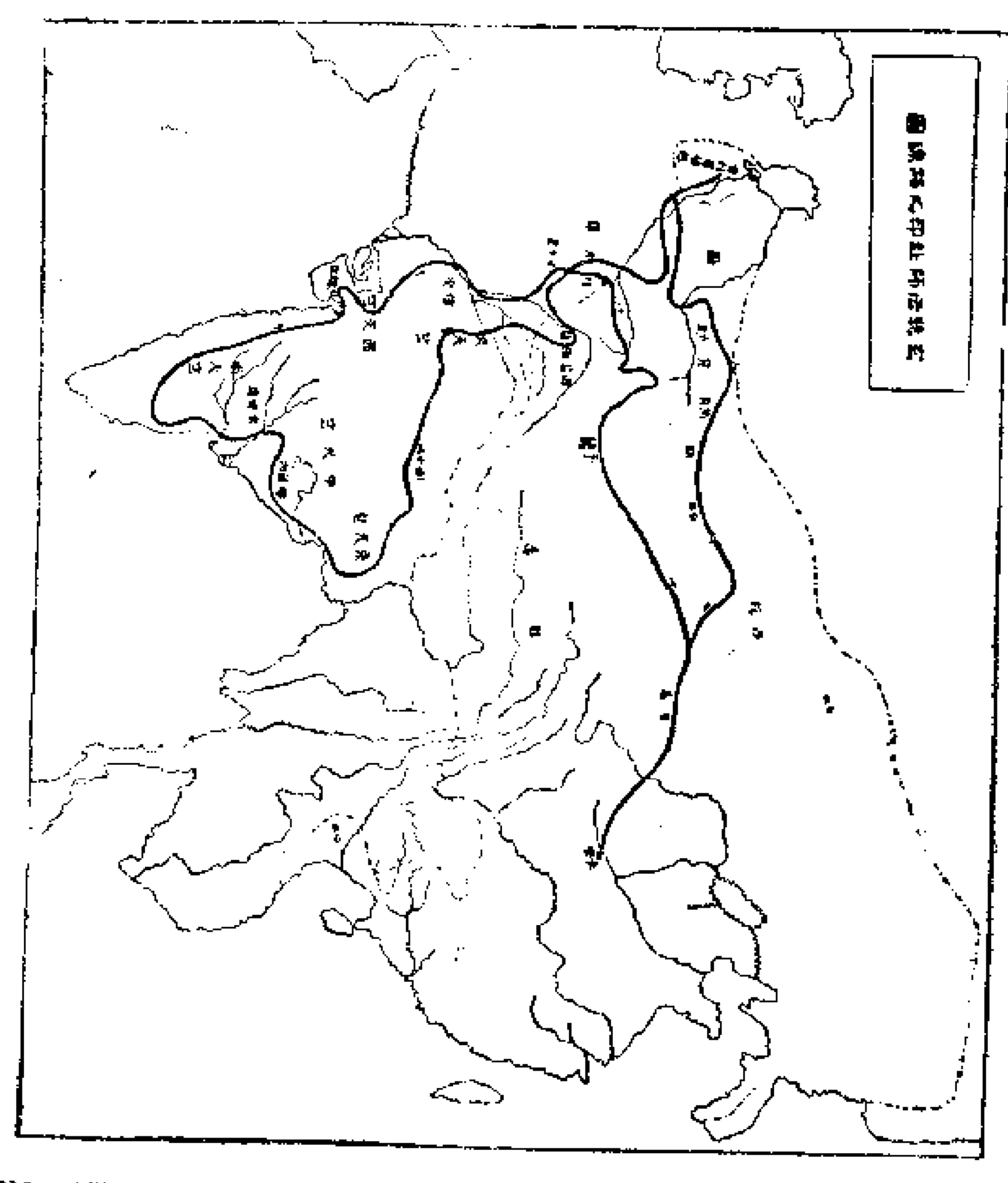
諸家之西去　我國自黃帝建國以來，在文化上，對於四隣，向係是一個施與者，從未聞有一國之文化，可與中土抗衡對立。自自馬馱經以後，對於印度日漸認識。到唐代太宗之世，正印度強盛之時，自毗訖羅摩迭多大王至尸羅迭多二世(戒日王)——即五二〇年頃至六四八年，眞是印度的黃金時代。在政治方面，統一了全印；在學術方面，產生了印度近代文學；同時復大弘佛法，聲聞遐邇。其時我國有志之士，既知道印度對於學術上另放一異彩，不與我國同科，而所有一點已譯出的經文，不足以滿其求知的欲

望；所以要求徹底解決，自不得不親赴印度，學習梵文。這種『萬里山川，撥烟霞而進影；百重寒暑，躡霜雨而前蹤；』的精神，與昔日班孟堅的『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同樣偉大：不過一個是用之於政治；一個是用之於學術。 此種求知運動，起於西曆二六〇年之朱士行西行求法，直至七八九年之悟空歸國，先後約五百餘年，而以太宗之世爲最盛。 西行人數，現在可數者，尚有一百餘人，而以法顯與玄奘爲最著：

法顯西行的經過　法顯『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即此一念，促成法顯之西行。 他是在東晉安帝安隆三年——三九九年出發，義熙十二年——四一六年始歸，在外凡十八年。 他由長安到燉煌，由燉煌度沙河，十七日至鄯善；又十五日至偽彝（今焉耆縣）；由偽彝西南行，一月五日至于闐；西行廿五日至子合（今羌南）；更南行四日至於麾（今奇靈卡）；更廿五日至竭義（今塔什庫爾干）；計在今新疆省內共行百二十二日。 從竭義度葱嶺，行一月。 順嶺西南行至烏萇（今阿富汗地）；南下至宿訶多（今阿富汗

科特城）；東下五日至犍陀衛（今阿富汗干達馬克）；南行四日至佛椅沙（今白沙威爾）；南度小雪山（今阿富汗之白瓦里山）；東南下十日至跋那（今哈爾奈）；計在今阿富汗境內共行三十三日。由跋那東行三日渡新頭河（即印度河）至毗荼（今克爾普爾）；始入於印度國境。自燉煌至此，不及半年，而自此至中印度，因沿途之停留，遂至歷時六載。留中印度三年，學習梵語梵文，得摩訶僧祇律，薩婆多律，雜阿毗曇心經，方等泥洹經等。歸國改取海道，經獅子國（今錫蘭），耶婆提（今婆羅洲），而至長廣郡（今即墨）牢山（今勞山）登陸。在獅子國留二年，得彌沙塞律，長阿含，雜阿含等，皆中土所無之經律。著有佛國記。

玄奘西行之經過　玄奘法師爲中國佛教第一功臣。其事跡具見慧立著之慈恩三藏法師傳，及唐高僧傳；其遊歷之經過，則見法師自著之大唐西域記。師以貞觀二年——六二八年出遊，至十九年——六四五年始歸，在外凡十七年。師出遊的動力有二：一是對於經典要求澈底了解，覺諸譯本不



能滿意；二是對於本國大師，質疑問難，每不能得圓滿的答覆；因此發憤西遊，一以求堪以辨惑啟悟之名師；一以習梵文之原本。六二九年由長安出發，經高昌，以高昌王麴文

秦之紹介，得突厥葉護可汗的允許，方能經過西域諸國——時西域諸國尙服屬於突厥。 玄奘法師所行之路，非漢以來西域通路，乃北出特穆爾圖泊，掠西比利亞之南端，經俄屬土耳其斯坦，循阿富汗入迦濕彌羅，途中備歷艱險。 中經百餘國，遍謁名師，訪求聖跡，歷十七年，帶六百五十七部梵文經典而歸。 此種鉅大的收穫，實冠絕今古。 因精密之研究，遂開法相宗，極得太宗與高宗之崇信；以講經之餘暇，與弟子道宣等，從事繙譯，六四五至六六三，十九年間，譯事未嘗中輟一日。 前後共成七十四部，千三百三十八卷之新譯。 其絕筆之時，距圓寂不過一月。 此種奮鬥的精神，竟始終如一：前則備歷艱險，遠學異域；後則勤事繙譯，加惠後人，此法師所以爲中外所共同欽仰也。

法顯，玄奘爲此次遊學運動之代表，而其他諸人之努力，亦不可忽視。如法護之從事移譯，可以追美玄奘。 如般若之肇立，則由於朱士行之得放光；如華嚴之傳播，則由支法領求得其原本；而智嚴寶雲則挾譯師覺賢以俱

諸；涅槃之完全，則賴智猛，婆娑之傳播，則虧道泰；淨土之弘大，則賴慧日；戒經之完備，則賴義淨；密宗之創佈，則自不空；此皆功留簡牘，名若列星。

奮鬥精神　諸大師的西行，第一難關，在經廣漠無垠的沙漠，如法顯佛國記云：『沙河中多熱風，遇則無全；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莫知所擬，惟以死人枯骨爲標幟。』　又慧立慈恩傳云：『莫賀延磧，長八百餘里，……心無所懼，但苦水盡；四夜五日，無一滴沾喉；口腹乾燥，幾將殞絕。』　第二難關，則爲攀渡高聳雲際之葱嶺，如智猛結伴十五，至葱嶺而九人退還。　第三難關，則爲帕米爾東界之小雪山，曇無竭傳云：『小雪山障氣千重，層冰萬里。……懸崖壁立，無安足處。石壁有故杙孔，處處相對；人各執四杙，先拔下杙，右手攀上杙；展轉相攀，經三日方過。及到平地，料檢同侶，失十二人。』　此種記載，今日從紙上讀之，猶令人心驚膽裂，況當日躬歷其境者，不有過人之體力與膽識，置死生於度外，絕

不能逾此。其他艱苦困難之事，不可勝記。所以我們對於歷代諸大師之遠赴異域，不當僅重視所獲得之經文；而尤當敬仰其所具之大無畏精神；此種精神，實為民族之瑰寶。只要有了這種精神，使用之於科學，則巴斯德與愛迪生為不足多；使用之於探險，則彼列與顯克爾敦不難立致；使用之於航空，則林白與愛克納將後先輩出。我們要將蘊藏在我們民族血液內的這種大無畏精神，發揚光大，勿任永久潛伏着，以日趨於頹廢。

隋唐時代的大事年表

年代	大事記
六〇五年	開邦溝及通濟渠。
六〇八年	開永濟渠。
六一〇年	開江南河。
六二三	日僧惠齊自唐事成歸國。
六二八	玄奘出遊。
六三〇	大破突厥祆。
六三一	何祿來傳祆教。
六三二	日僧旻自唐歸。
六三五年	景教東來。
六三九	日僧惠隱等歸國。
六四〇	高向玄理等歸國。

六四五	玄奘歸國。
六五一	阿剌伯人遣使通好。
六六〇	百濟敗降。
六六三	劉仁軌大破日本軍於白江口。
六六八	平定高句麗。
七〇四	日粟田眞人歸國。
七一七	吉備眞備遊唐。
七六三	吐蕃入寇。
七六六	劉晏第五琦整理財政。
七七〇	詩人杜子美逝世。
八二一	太和長公主嫁回紇唐衰。

參考書舉要：

一　高桑駒吉著支那文化史講話

二　支那四千年開化史

三　隋書

四　唐書

五　文獻通考

六　東洋史要

七　馮承鈞譯中國之旅行家

八　八宗綱要

九　梁釋惠皎撰高僧傳（續高僧傳附）

十　法顯著佛國記

十一　玄奘著大唐西域記

十二　唐代華化蕃胡考——東方雜誌第廿七卷第十七期

第十六章　歐洲的黑暗時代

一　黑暗的由來

黑暗時代　當東亞中國文化昌明之日，正全歐人民淪於凄涼黑暗之時，一方面希羅的文化已成過去，一方面文藝的復興尚未萌動；所以歐洲在中世紀這一個時期——自紀元四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就叫做黑暗時代(Dark Age)。　此一千年中，尤以前六百年，自第五世紀至第十世紀爲最黑暗，一切舉動，一切設施，皆毫無意義可言；而自第十世紀以後，雖仍在黑暗之中，而已潛伏下未來文明的種子。　未來的文明，係拉丁化的羅馬文明，與北方民族精神的混合品；而當北方民族遷移之後，希、羅的文化被摧毀無餘，於是演成了中世紀的黑暗——這是文化上的青黃不接時代。

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的興起　當日爾曼人侵入羅馬帝國，征服各地；國王及將帥取土地之大半，其餘土地，視各人勞績大小，分配於部下。　這

叫分與地(Allodium)，分與地爲完全私有，雖國王將帥不得隨意奪予。當哥羅維率法蘭克族征服高盧時，大封功臣，實爲此種制度之濫觴，惟與封建制度尙不能混爲一談。　封建制度，係國王與臣屬，依盟誓以保有其土地。『封建制度之關係，以封土爲基礎，所謂封土，通常皆屬土地。然亦有以他物爲分封之資者，如職位，金錢，貨物之收入，徵稅之權利，開設磨坊之權利等等皆是。　受封土者，隸屬於其主人而爲其附庸(Vassal)；跪伏於主人之前，伸兩手於主人之手，許以忠心爲之服務。……附庸之能保有封土而坐享權利，卽由於一己能忠實履行稱臣時所允負之義務。　果彼能克盡義務，則彼及其子孫得永以封土爲其財產；而彼對於佃戶，而爲實際上眞正之地主。　稱臣受職之禮節，爲封建制度契約之起點，兩方所負之義務，普通無特別之規定，但就當地之習慣例決定之』(大英百科全書封建制度條)。　附庸對於君主之約法有二：

一　援助軍役，卽有事時，應召出兵，並須供給軍費，軍糧；

二　補助財政，勉勵忠勤。

臣下對於君主，以服從君主爲唯一的原則，以代君主謀福利爲不二的法門，如代主人守堡壘，保護主人的家庭，已成了封建制度的習慣。至君主對於附庸之約法亦有二：

一　保護臣下封土及身體的安全；

二　不陷臣下於危險，臣下有過失，得告誡之。

受封土的附庸，有不盡職者，得奪其地；國王若怠保護之責，臣民亦得擇賢擁戴。紀元七世紀頃，尙無此制，僅有分與地制，自撒拉遜人征服西班牙，進窺法蘭西，查理斯馬德（Charlesmartel）王籌防禦之策，始以土地封功臣，藉作屛藩，實爲封建制度之起始。查理曼（Charlemagne）大帝，雖一度改封建爲郡縣，然大帝死後，封建制度又風靡全歐。因中世紀羣雄互峙，分與地不能自存，兼幷吞噬，終成爲強者之領土。

人民的等級　國王之下有附庸（即封土的地主），附庸之下的人民，又可

分爲三種：(一)村民(Villains)，是一個自由的勞動者，對地主則納地租，或受賃金而工作，身體絕對自由，與今日之一般勞動者毫無差異。(二)農奴(Serfs)，則爲土地之附屬品，隨土地之買賣讓予而轉移，誰是主人，即應供誰驅使；在一塊土地上，亦雖得有少許自由，然此種自由，與牛馬之往來田間無異。(三)奴隸(Slaves)，身體上無絲毫之自由，論其性質，已宛如主人之財產，可以自由出賣；所以論入此階級的，大多係戰敗的俘虜，根本上已不將他們當人看待。

修道僧侶的功績　當黑暗時代，能維持古代文物學術於一線生機者，厥爲修道僧侶(Monks)。此種僧侶，目覩當時社會之紛亂，西羅馬滅亡後，日爾曼蠻族之橫行，因此捨身於宗教，清淨自守，過極清苦的生活，超出現社會的煩擾，以求未來的極樂。此派起源於第三世紀，始祖爲聖安多尼(St Anthony)，以修道主義，盛行於埃及，與基督教對抗。至三百四十年，乃流入意大利，以羅馬市附近爲根據，漸行於歐洲諸國。當時歐洲西境爲

未開化之蠻人佔據，而此種修道僧侶，竟橫山越嶺，設教會於此種蠻人之內，無形中將東部的文化向西開展。 當時修道僧侶所居的寺院，實爲一切學術文化的中心，他們除熱心宣傳宗教之餘，就研究各種學問，藝術，並鈔錄各種書冊，到現在還留傳下不少修道僧侶的名姓。 四世紀末，修道僧侶分門別戶，成爲各種團體：

一 修道團（Monks）；

二 規律團（Canons Regular）；

三 武士團（Military Orders）；

四 托鉢團（Friars）。

少年僧正之姿態

（中世紀畫家作品）

此種團體名稱雖不相同，而其基本精神則完全一致。 一終身孤獨，不嫁不娶；二專力

事神，沈思熟慮；自甘澹泊，不辭勞苦。　他們的寺院，最初不善於管理，毫無秩序。　至五二九年，意大利人奔尼狄克(St. Benedict)出，設七十二條規約——卽有名的奔尼狄克條規，以服從，沈默，謙虛，敬神，勉學，勤勞爲條規的基本，共相遵守，於是寺院上了正軌。　此風逐漸向西傳播，唯克勒特的修道僧侶則依舊保守陳規，不受影響，然修道團自不得不以奔尼狄克爲正宗。　規律團爲德意志麥都 (Metz) 市僧正加羅德干 (Chrodegang)，於第八世紀中葉所創，比修道團的規律更加嚴密。　武士團則以基督教的武士，征服異教徒爲主旨。　托鉢團成立於一二一二年，得法王之允許而成立，亦嚴重規約，力矯當時僧侶的腐敗。　所以中世紀普通總認爲黑暗，而在這一個時期中，人民已經過嚴格的訓練，養成了一種服從紀律的精神，論者每謂其功不亞於科學知識。　因人類由野蠻進於文明，必須經過嚴格的訓練，方能有堅固的團結，與充分的合作。　至托鉢團又分爲二派：一爲法蘭西人之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 派，一爲西班牙人多米尼加 (Dominicus) 派，前則主

平等共和，後則別尊卑貴賤。　聖法蘭西斯派徒衆最多，而亦最有名，如英之路哥培根 (Roger Bacon)，德之亞爾伯圖 (Albertus) 皆此派之健者。　如意大利的亞昆那 (Thomas Aquinas)，法蘭西之登斯 (Duns Scotus)，又皆多米尼加派的名宿。　對於宗教哲學，均有深密之研究，此種精神，足以打破中世紀的黑暗，而透出希微的曙光。　所以中世紀除黑暗時代的通稱外，又有紀律時代與武俠時代的名稱。

二　教權的無限發展

羅馬法王 (Roman Pope) 的起源　希臘教會最初在使徒監督下，合議行事，僧侶與俗人並無若何區別。　至第二世紀，有僧正 (Bishops) 與長老 (Elders) 之稱號，選有德望者管理教務。　都會的僧正，附近的教會皆歸其監督，因此而有管轄區域的劃分。　大都會則設大僧正；如歐洲的羅馬，孔士坦丁堡，亞洲的安提阿，非洲的亞歷山大里亞，皆設大僧正，握教會之最高權。　羅馬市的大僧正，以高弟彼得爲始祖，居羅馬帝國中心，代有聞人。

至利奧第一，當阿提拉進逼羅馬時，往說休戰，羅馬得免蹂躪；而阿提拉對利奧第一亦頗推崇，因進位為法王，或稱教皇。及西羅馬滅亡，而法王的系統並不因之中斷；至格里高萊第一時，盡瘁傳道，權勢益盛。自撒拉遜人征服亞非兩洲的基督教地，人民因畏其劍鋒，被逼而信伊斯蘭教。而基督教殘餘之勢力，僅有羅馬與孔士坦丁堡對峙。孔士坦丁堡的大僧正，以東羅馬的政治力量為背景，權勢日張；而羅馬法王則完全憑宗教的權威，以與西歐諸君主相頡頏，明爭暗鬥，演成中世紀史乘之奇觀。

東西教會之分裂　基督教為傳教的便利起見，採用聖母，高弟等偶像，自第五世紀後，更風行一世。回教既興，遂目崇拜偶像為野蠻，極端詆毀。七世紀頃，有毀滅偶像的大亂。七二六年，東羅馬帝，發禁止偶像令，並令羅馬法王於歐洲西部亦同樣執行。時法王格里高萊第二在位，久思獨樹一幟，那肯接受東羅馬的命令，於是置之不理，以為教權高於一切，從此與東羅馬斷絕關係。此後以孔士坦丁堡為中樞的，名東教會，亦稱希臘

正教會 (Greek Catholic Church)，即現在通行於俄羅斯，希臘，及東歐諸國的希臘教是也。以羅馬為中樞的名西教會，亦稱羅馬正教會 (Roman Catholic Church)，即現在風行於歐洲西部諸國之羅馬教是也。認法王有最高的威權，現在通稱為舊教。

法王權勢的極點　羅馬法王欲擴張自己的權勢，自不得不與有實力的西歐君主相結託。法王利奧第三時，正法蘭克加魯令家 (Carolingian) 强盛之際：在七三二年，查理斯馬德曾阻止撒拉遜人的向東發展，做了西歐的屏障，加魯令家自此聞名。七五二年，查理斯馬德子比賓 (Pepin) 即位，助法王以抵抗倫巴多 Lombardo 王的侵略。比賓與其繼起者查理曼大帝，更捐給法王以土地，成為法王領土的基礎。法王利奧第三授查理曼大帝王冠，使稱羅馬皇帝。八〇〇年，法王更與法蘭克結盟，加魯令家後世如有糾紛，必求解於法王。至此，法王之權勢，已隱然有號令西歐君主之概。九六一年，法王約翰第十二 (John XII) 加屋多大帝 (Otto the Great) 以西帝 (Emperor of

the West) 的尊號，因得尊爲神聖羅馬法王。 於是法王的權威，更進一步，因之西歐諸國帝王爭與法王相結合，以增固其地位。 以後如諾曼的公維廉之侵入英吉利，路哥 (Roger) 之爲南意大利國王，皆得諸法王的許可。

法王與皇帝的鬥爭 自從法王的權勢日漸增加，於是開始與皇帝牴觸，互爭管理人民的最高權。 法王是精神界，思想界的最高主宰；皇帝是土地與人民的最高領袖；法王以爲政教大權，得諸天授，雖皇帝亦必歸其統轄；皇帝以爲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雖法王亦應受其政治上的約束。 當時的人民眞苦極了！既要做皇帝的忠順百姓，又要做法王的忠實信徒；而法王與皇帝日在敵視之中，人民眞不知道究竟如何是好。 法王逼迫人民要取消他們忠於元首的誓言，並且還要背叛他們的君主；但是人民如眞聽信了法王的挑撥，不幸被皇帝捉住了，立刻就要受嚴酷的體罰。 所以當時的人民，要得精神上的安慰，則免不了肉體的痛苦；要得到肉體的安全，就免不了精神上的苦痛。 因爲凡是冀於皇帝的，教會不准他們受洗，死後不能赦罪，不能

升入天堂。　此中世紀人民所受的意外的痛苦。　法王與皇帝鬥爭最烈的一點，就是僧正任命權(investature with Ring and Staff)，從來各都市教會僧正，例由僧侶選舉，出皇帝任命，舉行授杖與指輪典禮，皇帝既有僧正任命權，就可以干涉教會的糾紛，如關於賄賂，買賣僧職等干亂法紀之事，皇帝皆得加以處分。　羅馬法王方且想干涉皇帝的自由，那裏能容皇帝來參與教會以內的事項。　因此屢提抗議，至法王格里高萊第七與德意志帝亨利第四 (Henry IV 1056-1060)，奮鬥尤烈。　因兩人皆具有雄才，不肯作第二人想。　格里高萊第七深知皇帝所以能干涉教會之事，實由於教會本身的腐敗，所以力求振刷，以免皇帝的藉口，因發布革新教會命令三條：（一）僧職不准買賣；(二)僧侶不能娶妻；(三)僧侶不受王公干涉。　亨利第四不服此項命令，出賣僧職如故，至一〇七六年，遂由抗爭而至破裂，亨利第四不承認格里高萊第七為羅馬法王，格里高萊第七亦宣言將亨利第四逐出教會。　凡是基督教徒絕不奉行出教的帝王命令，亨利第四既被逐出教會，於是德意志諸侯紛紛

反對；亨利第四想舉兵攻羅馬，徵兵於諸侯，皆不應命，於是亨利第四不得已而暫時屈伏，親入意大利，拜求法王於加諸薩(Canossa)，赤足立風雪中者三日，以求法王之赦罪，終至屈膝叩首，始得法王的俯允。然而亨利的屈伏並非誠意，不過見當時的形勢，不得不出此一途；所以到一〇八四年，羽毛稍滿，統一了國內，卽率大兵，直搗羅馬，以報三日風雪之仇。格里高萊第七不能抵禦，逃走南意，翌年，卽病死於撒婁諾(Salerno)。以後法王加里克斯第二(Calixtus II)與亨利第五雖說媾和，而爭鬥的暗潮絕不稍殺。

法王如太陽 一一八九年至一二一六年，法王英諸森第三(Innocent III)在位，他是旣優於政治，復長於外交，本其過人的精力，確有籠罩當時各諸侯的魄力。不僅大陸諸國俱歸其節制，卽遠隔重洋的英吉利亦聽其指揮。此時法王的權威，的確已登峯造極，法王自稱爲世間諸王之王。並謂：政教兩權，皆由高弟彼得授於法王，皇帝權力，則須法王授予。譬如天體，法王如太陽，諸帝王則爲隸屬於太陽之行星。這時法王的威權固然是高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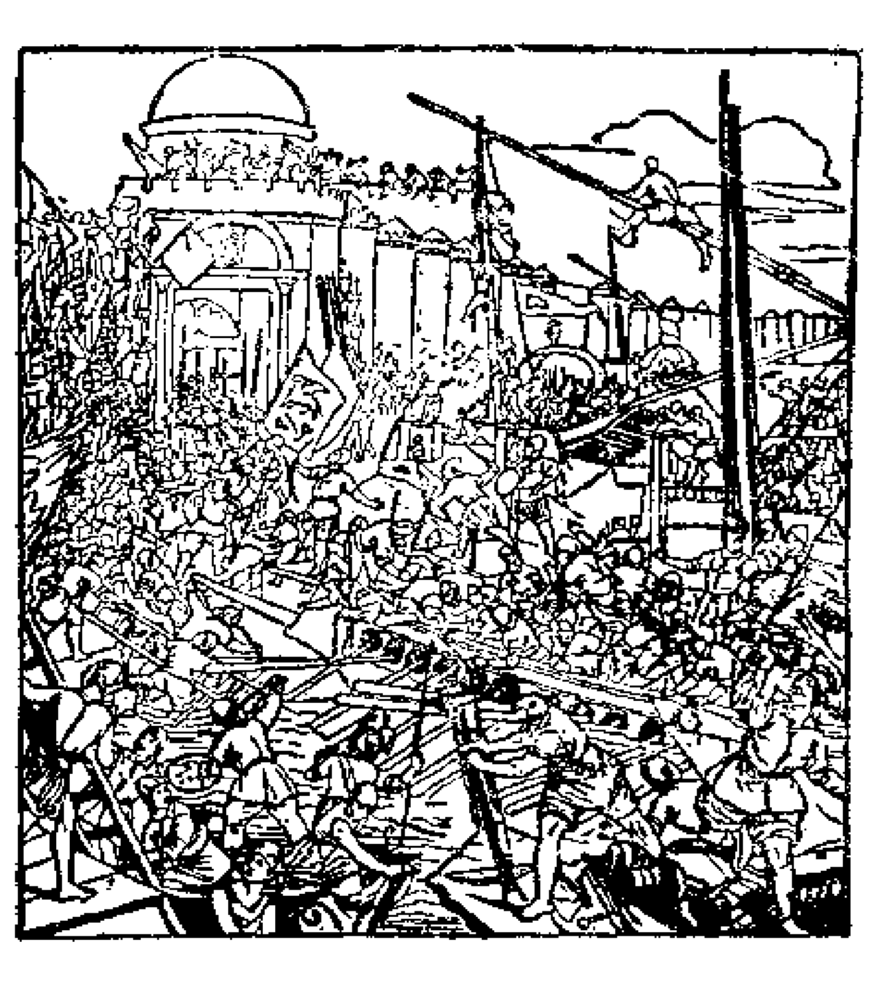
一切，同時敎會的氣焰也咄咄逼人，所謂日中則昃，月滿則虧；英諾森第三爲敎權極盛之時，而敎權的衰落亦自此始。英諾森第三設立異敎徒裁判所，以壓迫被目爲異敎的眞正基督信徒，如對於清苦澹泊的法蘭西斯派，則或加以笞責，或加以幽囚。一三一八年，則有四人在馬賽受極端慘酷的炮烙而死。更征討發爾多敎派（Waldeners），謂淸眞自守的發爾多敎徒應受刀劍，火烙的非刑。而多米尼克的殘忍敎會制度，反予以保護。因此基督敎的最初基礎——人民的同情——已根本起了動搖；敎會干涉人民的自由愈甚，人民反抗敎會的心理亦愈高，此後敎權的衰落，及路德之宗敎改革，但於此伏下了潛機。英諾森第三眞是一個太陽，眞是一個正午的太陽！

三　十字軍的影響

十字軍的由來　當第九世紀，歐洲處在極紛亂的狀態之下，而埃及，美索波大米亞一帶在阿剌伯人的統治之下，社會安靖，文化日漸昌隆，遠非歐洲所能望其項背；雖北非與西班牙在撒拉遜人的統轄下，時有紛擾，然民智

的開通，與空氣之自由，亦遠非歐洲人民所能夢及。　回教國東北，住着許多由亞洲北部移來的土耳其人(卽突厥，因受唐代的威力而遠徙)，他們原是一個剽悍勇敢的民族，思想極爲單純，所以一經回教的感化，遂成爲摩哈穆德的忠實信徒。　第十世紀，阿剌伯人漸衰，土耳其人遂代之而起。十一世紀，土耳其人中有一部屬名塞住土耳其人(Seljuk Turks)，侵入美索波大米亞，征服了亞美尼亞，又覆滅了殘存於小亞細亞的拜占庭的勢力，佔領耶路撒冷。他們倒眞得了一手執劍，一手執經的精神；一〇七一年，更大敗拜占庭軍隊，佔領尼憎亞，並預備進襲孔士坦丁堡。　時拜占庭帝密寄耳第七(Michael VII)在位，感覺處境的危險，遂乞援於羅馬法王烏爾班第二(Urban II)。時東西教會分立已廿餘年，東羅馬竟低首下心，乞援於羅馬法王，而羅馬法王久思以羅馬教統一東方，遂認此爲絕好良機，因有十字軍之召集。　其出師的名稱，爲恢復聖地耶路撒冷，其實法王的心中並不是這麼一回事。　一〇九五年，烏爾班第二特開格來蒙(Clermont)大會，議決軍事，準備東征。

十字軍戰爭圖



一〇九六年八月，而有第一次十字軍之出發，大家胸際皆佩一十字架徽章，以便與異教軍士識別。十字軍之得名卽由於此。總計自第一次十字軍至第七次十字軍，自一〇九六年至一二七〇年，經過了二百年的勞役，在軍事上，政治上，可以說完全歸於失敗；而在文化上，則竟得到意外的成功：

一武俠精神的提倡　中世紀的武俠（Chivalry）精神，原以日爾曼人的民族精神爲基礎。不過在封建制度之下，所有的武士，各爲其主。一到了

十字軍時代，則將所有的武士集合起來，以保護教義，及恢復聖地，以爲團結的共同目標。 當時最有名的，則有寺院武士團 (Knights Templers)，約翰武士團 (Knights of St. John)，及條頓武士團 (Teutonic Knights) 等，皆以忠勇愛國，扶弱鋤强，及保護教會爲其天職。 以征伐異教爲無上光榮，打破國界，作基督教徒的大聯合，共聽法王之指揮。 至於武士的教育，亦爲中世紀之特殊制度：男子自生出至七歲，爲受家庭教育時期，自七歲至十四歲，須入帝王宮殿或諸侯邸宅，隨貴族婦女，學習禮儀，音樂，及宗教等，是爲入伍(Page)時期。 自十五至二十，則隨從武士，練習武術，不拘打獵競技，皆寸步不離；一但有事，也同上疆場，作實地的練習，其性質頗如今日的紅十字會員，是爲實習(Squire)時期。 至二十一歲，則正式宣誓爲武士。在十字軍時代，無形中增高了武士的地位不少，而一般人民也皆以充當武士爲光榮，此武俠精神所以在中世紀之進展爲最速。

組織與紀律的發展　第一次十字軍完全是烏合之衆，先發隊隨着半瘋的

隱士彼得亂走亂闖，誤入匈牙利，把改了宗的馬扎兒人當作異教徒，肆意虐殺，引起馬扎兒人的反感，被打得全軍覆沒，若沒有本軍的援助，將一蹶不振。自得了這一次教訓以後，才知道單有熱心，沒有組織與紀律是無濟於事，於是痛下訓練工夫，費了一年工夫，才練成了二十萬有節制的正式軍隊。所以第三次十字軍能攻陷耶路撒冷，即由於此。不過東教會與西教會的成見不能破除，所以第三次的勝利，不久就煙消火滅了。

平等精神的萌芽 封建時代的地主，安富尊榮，坐在家裏享福；而他的臣民，則望之若天人，無由接近。但自十字軍發動以來，各國的王侯都在軍中——如第二次則有德意志帝孔拿德第三（Conard Ⅲ），法蘭西王路易第七，而貴族與地主更不可指數。因一同出征，大家共同生活，則所有昔日的尊嚴與界限，一概打破；而在護教的這一個基點上，彼此同是基督的信徒，平等的觀念，自然生長。

生活的改變 十字軍自與東方的阿剌伯人，土耳其人，及韃靼人接觸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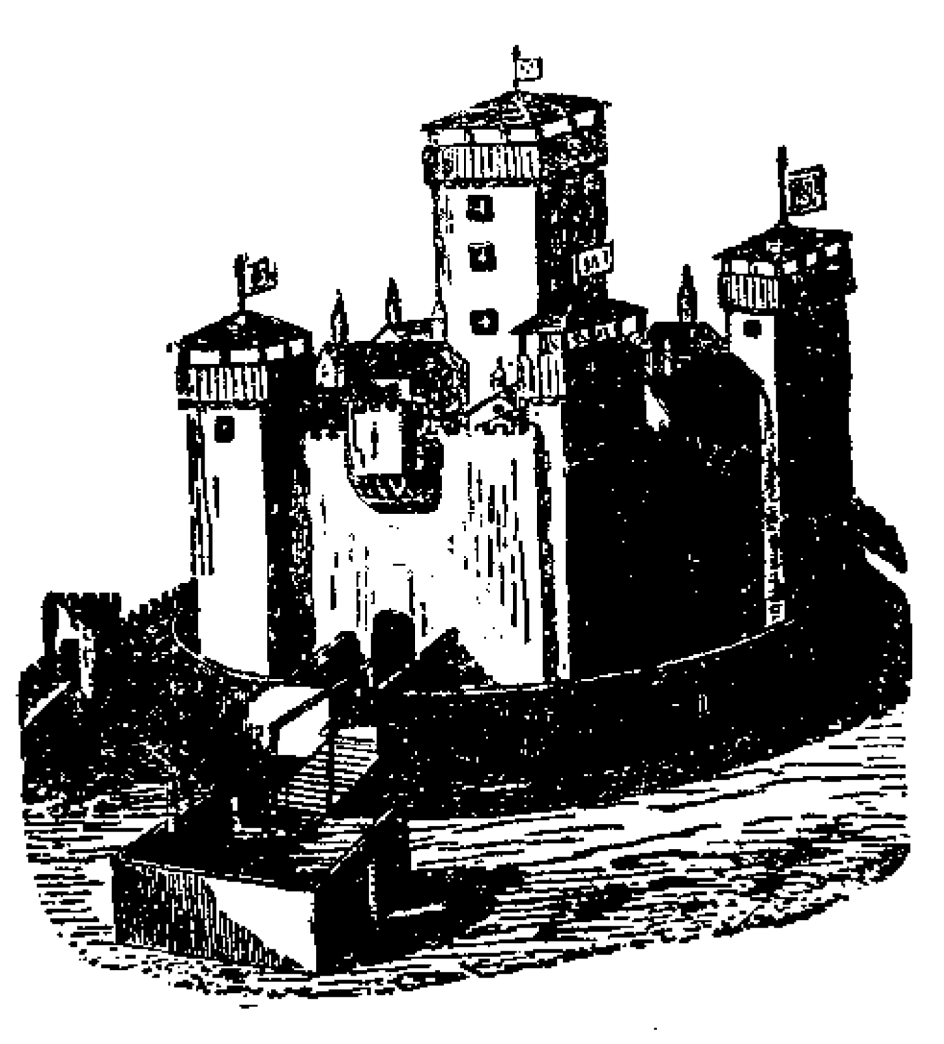
，眼前所發現的事實，與他們心中所原有的理想完全不同：他們最初以爲東方的異教徒一定是些野蠻的民族，及至接觸以後，覺得他們有高等的文明，公正的德性，生活自由，而一切學術且遠駕於基督教徒之上；轉眼看看東羅馬帝國治下的希臘人及亞美尼亞人反形不滿。所以二百年間，歷次十字軍的東征，在實際上成了一種變相的留學。他們學會了異教徒的習慣，生活上起了很大的變化：武士們脫去了笨重的盔甲，換了一種輕飄的綢子或棉布的大衣（模仿土耳其人的外衣）。復自東方帶回很多的新食品，如西瓜，菠菜，甜桃，肉桂，及香料等，帶歸西方，加以培植，於生活上發生了新興趣。

上述諸點，皆係受十字軍的影響；此外更有一大變化，當於下節中叙述之。

四　封建制度的動搖與農村經濟的崩潰

金錢勢力的勃興　錢幣雖說已早發現，從呂底亞，迦太基以來，已逐漸

中世紀的城堡



活動，但是中世紀的歐洲，最初錢幣並不占什麼勢力。　地主和武士們不必要現錢去買貨，農村的出產，可以自給；推而至於造房屋的木料，可以取諸現成的森林；磚瓦也可以自己製造。　外來的貨物，也可以用自己的貨物和它交換。　但是到了十字軍時代，無拘地主們或武士們皆將遠行，他們經過第一二兩次陸行的艱難，所以從第三次起，就改由水路。　可是不論陸路或水路，皆非有充裕的旅費不可，所以有威尼斯和幾奴亞的船主，以及沿路貨物之

購買，皆非現金不可，因此感覺到錢幣的需要。　當時通行一種金幣，倫巴多人專做借貸的事業，他們很願意借錢給人，只要有相當的田產來抵押。出征的人窮苦的只好過乞丐的生活，而有產業的地主，就以田產抵押，向倫巴多人借貸。　倫巴多人換錢的櫃檯叫 Bancs，現在英文『銀行』(Bank) 這個字，就是從這裏來的。

貧富階級的變遷　在十字軍未出發以前，原是一個有田產的地主，等到耶路撒冷或孔士坦丁堡去遊歷過以後，歸來便變成了一個窮人。　那些地主臨出發的時候，因為要旅費，將田產抵押去；等到歸來，旅費是用完了，沒有錢去贖，眼看那些放債的倫巴多人變成地主，而他們自己只好賣給富有的貴族，做他們的奴隸。　當時還有一種猶太人，也歡喜放高利貸；有田產的人可以田產抵押得到一點借款；沒有田產的人，就不能向他們借貸。　十二世紀末，倫巴多人及德斯堪人（Tuscan）開着為近代銀行所起源的兌換店，有外埠錢幣的，可以拏往兌換本地通用的錢幣，就在這一轉易之間，他們可以

得到大利。 十字軍的出征經過了二百年，每次皆有十餘萬人或二十萬人，因此影響於社會的變遷至鉅。

工商業的發達 歐洲中世紀經日爾曼人的蹂躪，各繁盛的都市俱已衰落，工商業也疲憊不堪；自十字軍後工商業復振，都市生活亦重行興起。十字軍的原來目的，一點沒有成功，而對於工商業的供獻，則厥功甚偉。 第一是東西洋航路的暢通：自第三次起，每次幾十萬人，無異作航海的實習，一方面增加了航海的知識，一方面習慣了海上的生活。 計各國航海的路程，以英格蘭為最遠，他們從英倫出發，直航里斯本(Lisbon)，經過直布羅陀海峽，至幾奴亞會合出發。 英國人的航海精神，在一一八九年第三次十字軍時代已呈出活躍的狀態。 第二是喚起了工商業的興趣：有許多運送軍隊及糧精的船舶，回航時，順便帶些東洋貨物，歸售於歐洲各地，頗受歡迎，獲利甚豐，因此喚起了海外貿易的興趣。 有多少物品，自已可以製造，也就設廠製造。 在十三世紀時，毛織業已逐漸發達，有多少佛蘭達(Flanders)

的布商，將他們的剩餘資本，到英格蘭收買廉價的羊毛，然後運到法蘭西或意大利去洗淨染色，再僱用大批基爾特(Gilds)的廉價工人，替他們紡織，再請縫衣師縫成各式輕柔光潔的新服；最後將這種新服更運到英倫去販賣，因此佛蘭達的布商得到無窮厚利。

都市的復興　因工商業的繁榮，促成都市的復活，實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各都市的本身，完全以金錢的勢力，向帝王換得了自治特許狀，所有都市中的人民，不是地主的奴隸，大家皆是自由的人民。都市中的實權，操在工商業的領袖手裏，類似我國同行公議的基爾特(Gilds)，在中世紀的都市中，顯出特別的權勢。除去農業，各行業皆有基爾特的組織，管理自己的業務，因此都市的權力愈加發達。十二世紀的一個猶太旅行家，都德拉的班甲明(Benjamin of Tudela)，曾經告訴我們，有二十八個基督教徒的都市在亞歷山大里亞，各有貨棧，各有市場，各有領域，各有教堂，各有旅館，各有麵包房，盛極一時。當時有一種商務裁判員(Law Merchants)，係都市間貿易

的中間人，因商務上有了糾紛，就感覺到這種商務裁判員的必要。 如代售，佣金，簿計，商標，註册等商業上的手續及專名，到現在還沿用着。

中世紀的有名都市很多，如批撒（Pisa），亞馬爾費（Almafi），德斯堪，倫巴多，西西里，亞勃里亞（APulia），喀他隆（Catalonia），撒克遜，佛蘭達，及普魯文（Provence）等，舉不勝舉。 而最有名者，則有威尼斯，幾奴亞等地。

威尼斯 威尼斯爲意大利東北之海口，自六世紀以來，即擅漁鹽之利，至八九世紀，造船業與航海業漸見發達。 至十字軍時代，以多數軍艦商船輸送糧食，且利用海軍，以保護其商業，或以兵力襲擊孔士坦丁堡，以耀其國威。 其交通航線之遠，且及於東亞。 十二世紀下半期，威尼斯商人有尼哥波羅（Niccolo Polo）與其子馬哥波羅（Marco Polo），曾至我國，頗得元世祖的信任。 歸著旅行記，歷述東方的風俗人情，及文化昌明之狀，對於日本則更繪影繪聲，謂爲黃金產地，因此引起西方人士的東遊興趣。 直至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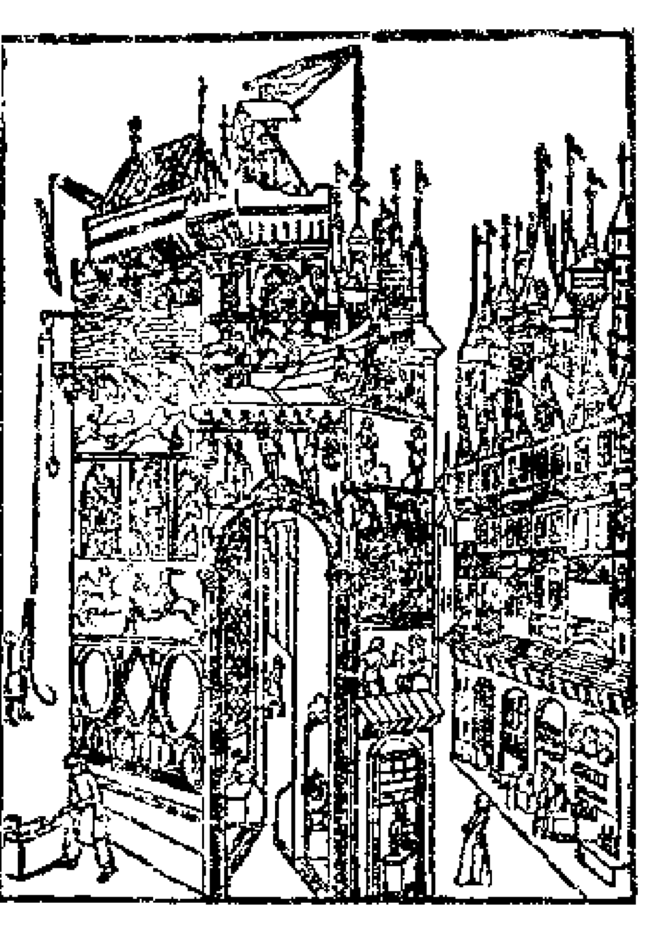
葡牙人發現東印度航路，威尼斯的商業霸權方告衰落。

幾奴亞(Genoa)　幾奴亞爲意大利西北之海口，在羅馬時代，即爲一重要之輸出港。出產以木材，蜂蜜，及毛織物爲大宗。至十字軍時代，以運輸的重要，遂成爲一有力的都市。在敍里亞有貿易特權，又與西西里，非洲北岸，及法蘭西等地，互通有無，於是都市日富。嗣因發展東方貿易，遂與威尼斯人利害相牴觸，一二六一年，助東羅馬擊敗威尼斯人，奪得黑海區域的貿易。然從此與威尼斯兵連禍結，在十四世紀後半期方漸和睦。然迭遭打擊：一由於法蘭西與米蘭商業的興起；二由於鄂圖曼土耳其的强橫，奪取東方的要港；三由於葡萄牙人開通了阿非利加的航路。幾奴亞也就一蹶不振。

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　漢撒Hansa爲古條頓語，有組合，同盟的意義。商人基爾特就稱爲漢撒。當意大利諸市貿易漸盛時，其餘歐洲各都市亦漸臻發達。惟因中央政令不行，失產的諸侯，與下等的武士往往强奪都

市的產業，因此都市互相連合，以保安全。 十二世紀末，英倫等地爲連盟的最早發動，至十三世紀，遂風行於德意志各地；當時分爲四區：第一區以

中世紀畫家的作品



盧卑各 (Lubeck) 爲中央市，漢堡，布來梅 (Bremen)，羅斯道克 (Rostock) 等市屬之；第二區以可倫 (Koln) 爲中央市，屬有二十九都市；第三區以布倫瑞克 (Brunswick) 爲中央市，屬有十三都市；第四區以但澤 (Danzig) 爲中央市，屬有附近的八都市及較遠的若干都市。 如伯林 (Berlin) 亞姆斯德丹 (Amsterdam) 等要市皆捲入同盟之內。 他們主要的目的，是要藉同盟的力量，來扶植商務的繁榮，以期水陸交通，俱無危險。 四區連合起來，成爲一個同盟，最高的統治權是歸諸公會。 公會是

由各都市所舉出的代議員組織而成，有決定各都市擔任同盟經費的額數，處理同盟對於別國間的各種交涉，及裁判同盟都市間的紛爭等等權限。公會的議決案，都以命令的形式，行文於各區的中央市，再由中央市轉與所屬的各都市，大家皆負有遵守決議案的義務。『當同盟的初期，它的勢力很薄弱，但它的進步和發展確非常迅速。同盟的都市，沒有經過多久，便都變成北海的主權者，竟至可以左右歐洲的政局，而這種現象，絕非同盟開始時所能逆料。』——見布珊克著歐洲經濟學史。此種新興都市的威權，遂與封建制度以根本上的打擊，一時侯王，對之側目，而莫可如何；十四世紀中，曾大敗丹麥國王烏爾德馬（Waldemar），而都市的勢力更見飛騰。直至十五世紀，世界航路發生了大變化，而此種以商業爲基礎的都市遂自然歸於衰歇。

十字軍年表

年代	次數	出征目的	結果
一〇九六—一〇九九	第一次十字軍	取耶路撒冷	陷耶路撒冷 建聖都拉丁王國
一一四七—一一四九	第二次十字軍	攻土耳其	無功
一一八九—一一九二	第三次十字軍	取小亞細亞	陷耶路撒冷
一二〇二—一二〇四	第四次十字軍	佔領孔士坦丁	滅東羅馬建設拉丁帝國（一二〇四—一二六一）
一二一二	小孩十字軍	恢復耶路撒冷	無功
一二一七	匈牙利十字軍	征服敍里亞	無功
一二二八—一二二九	第五次十字軍	恢復耶路撒冷	開通耶路撒冷行路
一二四八—一二五四	第六次十字軍	征服埃及	無功
一二七〇	第七次十字軍	征服突尼斯	無功

參考書舉要

一、T. A. Archer and Kingsford: The Crusades.

二、C. F. Dunbar: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三、J. Huizinga: The Waning of The Middel Age

四、H. Zimmern: The Hansa Towns.

五、R. Lodge: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

六、W. P. Ker: The Dark Age.

七、A. T. Drane: Christian Schools and Scholars.

第十七章　歐洲中世紀的經濟與學術

一　土地制度

私領地與開放地　一個領主所有的土地，通常總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地主私人的管領，是為私領地 (Home field)，這可算是領主的家園；一部分是平均分配於領土內的居民，是為開放地 (Open field)。開放地由領土內的人民共同耕種，每人約得一壟 (Strip)，各壟之間，或築阡陌以通行走，或開溝澮以資灌溉。當時的農家，已知道在一塊田內，每年總是種這一種植物，地力漸薄，植物不易繁茂，因有休地輪種法 (Rotation of crop) 的發明。

惟休息的方法微有不同，有兩休制，有三休制。

兩休制 (Two-Field System)　兩休制是將土地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耕種，一部分休息；譬如有三十畝，分成甲乙兩分，今年耕種甲部分十五畝，讓乙部分十五畝休息；明年耕種乙部分十五畝，再讓甲部分十五畝休息。

三休制 (Three-Field System) 三休制較兩休制爲進步，係將土地分爲三部分，兩部分種植不同的植物，一部分休息，輪流更替；譬如有田三十畝，分爲甲，乙，丙三部，一部各十畝，其變化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甲十畝	小麥	休息	燕麥及豆
乙十畝	燕麥及豆	小麥	休息
丙十畝	休息	燕麥及豆	小麥

兩休制與三休制，究竟是那一種好，在中世紀之末，曾經過長時期的爭論；最後經農業學者的研究，確定三休制較兩休制爲優，於是這種耕植的新方法，遂傳播到歐洲各地。

領主的特權　封土(Fief) 有世襲權，普通傳於長子，或平分給與諸子，惟對於君主則須繼續盡其應盡之義務。 新承受封土的諸侯或附庸(即領主)，必須跪於君主之前，表示服從盡職，無有二心，並須視封土大小而繳納一

注賦稅，以爲承繼的代價，必如此而後新領主的頭銜方始確定。　私領地與開放地的多少比例，各封土並不相同，大致私領地的面積，普通占封土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　而開放地的單位則以『福朗』(Furlong 約合半英畝）計，以一『福朗』爲一壟。　六十『福朗』等於一『福干特』(Virgate 合三十英畝)。　領主對於開放地，沒有絕對的自由處分權，不能任意將開放地收爲私領地。　對於私領地則有絕對的自由處分權，將私領地的大部分租與領土內自由村民，而收其租稅，無異於今日之出佃。　領主可以自由從甲佃戶手中收回田地，另租與乙佃戶耕種，不要有什麼理由。

教會是大領主　中世紀的教會是一個很大的領主，它們擁有大宗土地，而僧正與寺主俱做了土地的領主。　十一世紀英格蘭的教會，擁有全島土地的三分之一，而對於其餘的用農奴的土地，尚徵收什一稅 (Tithes)。　是教會不僅自己擁有土地的利益，並且徵收其餘土地的什一稅，其所得的利益更較其他領主爲豐厚。　而在教會領土上所服役的奴隸，待遇似較其他奴隸爲

侵，然而教會中僧侶對於領土的主權及租稅的徵收，眞是錙銖必較，絲毫亦不肯讓步。 在十二三世紀的農奴解放運動的聲中，教會中的僧侶較其他領主爲尤保守，不肯稍予奴隸以自由，繼續堅持，直至十八世紀的革命思潮澎湃，方始崩潰。



鷹狩圖　　中世紀畫家作品

二　中世基爾特

基爾特的意義　基爾特原文『Guild』是從條頓語系出來的，考這個語義本來含有『爲共同飲食而集合』的意思，後來轉用爲『共同生活的集團』。 基爾特最初在經濟史上用來指一種社會的單位，在英國是十世紀前後，在德國是十二世紀前後的事。 法意等拉丁系諸國，雖沒有用基爾特名稱，但與基爾特相似的社會單位，已

早存在。　中世紀可算是基爾特發展的最盛時期，今日基爾特社會主義，有基爾特的新概念，爲區別起見，普通稱『中世基爾特』。

基爾特的起源　我們用歷史的眼光來考察基爾特的組織，它是領有血族團體崩壞後，地域團體繼起的中間時期。　所以基爾特的性質，一面含有血族團體的特色，他面含有地域團體的特色。　但隨經濟發展，而生職業上的差異，從來血族團體，因各個利害關係而分裂，地域相等的人們遂成爲一團。　基爾特可以看作在新團體未成就的過渡時代，所發生的一種準血族之經濟的連鎖。　爲經濟單位的或爲社會團體的血族團體，失去了保證生活與生產力的時候，在德國英國發生各種基爾特，連結成爲稍堅固的社會團體。所以我們觀察基爾特發生的內容，認定含有宗教，道德，私法，和政治上的目的。　到了後世，基爾特漸次發達，分爲宗教的與非宗教的，非宗教的基爾特又分裂爲經濟的與和平的兩派，各基爾特的性質有共通的特色。

可是基爾特發生在何時呢？學者們都說八世紀頃，英國就有了基爾特的

形式，到了被諸曼人征服之後，基爾特才盛行起來。德國到十一世紀才發生基爾特，並且是工業基爾特。當時在英國德國所發生的基爾特，都是限於都市，村邑基爾特還要遲緩一步。最初基爾特多半含有宗教的道德的目的，到十二世紀英德兩國却是非宗教的基爾特盛行。最顯要的有『商人基爾特』與『工業基爾特』兩種：

商人基爾特　商人基爾特 (Merchant guild) 在中世時代非常普及，稱為漢撒 (Hanse) 或漢沙得 (Hansard)。這本是共有通商特權的一種同業組合，凡基爾特經營的商業是獨占事業，不許組合員以外的人，參加營業的。基爾特的其他主要目的，在與別的都市通商。加入基爾特的人，須繳納相當的加盟金，基爾特對於組合員有營業警察和營業司法的權能，組合員如有非法，便使用權能來處置。基爾特內部的組織，簡言之，設有組合長 (Alderman) 是最高責任管理者，組合長之下，分置各事務員，補佐組合長的機關有評議會，由十二人或二十四人組成，組合長自己執行議長事務。這種組織不

論是商人基爾特也好，工業基爾特也好，大概是同樣的。不過商人基爾特的特質，我們應注意的地方，就是當時所謂商業，只限於一般農產物，畜產品的買賣，土地所有者僅只賣出生產物的剩餘，當時商人兼作農事，與今日的商業完全不同。若說屬於今日大商業的範圍，無寧是屬於工業基爾特的領域，如把自家的生產物加工而賣出的紡織物，照這樣的說，不得不與工業基爾特常常起衝突。因爲當時各基爾特，獲得國王的特許，而爭販賣權的獨佔。所以基爾特的掌中，領握特權，且對於組合員厲行嚴格取締的事，就是以基爾特員的共同利益爲目的，爲圖品質良好，交易正直，非常注重自治的訓練，同時對於取締違反者，有極周到的規定。基爾特既有如以上所述的種種特權，所以如加入基爾特，漸次成了一種權利，不論任何人都可能作其中的一員。以上是僅就英國而說，在德國的商人基爾特，也狠發達，其中尤以紡業物商人的基爾特，非常占勢力，後來與英國貿易的時候，首當其衝的就是這一個基爾特。

手工業基爾特　工業基爾特(Craft guild)發生，要比商人後約百年，Craft的語義，元來含有「力」的意思，後來轉用爲技術，熟練等意思，因中世紀的工業，直至十八紀總是完全依賴手工，所以要熟練精巧。　這種基爾特正與職工組合或職工協會相仿。　手工業基爾特的發生，有一說是由自由公民的職工團體而起的；又有一說是起於諸侯領內的奴隸階級的。　今日爲一般所信用的是前者的學說。　工業基爾特與商人基爾特之關係，有許多議論，大概都主張前者是爲對抗後者之必要而生的。　所以才有代表中世基爾特的工業基爾特的發生。

工業基爾特的組織，大概與商人基爾特相同；爲維持職業上的利益起見，設置職業警察與職業司法，並設完成這兩個職務的各種制度。　作這組合結社中心的，是「基爾特會議」，以一定的時期，招集全組合員，選定職員，議定各種重要事項。　自十四紀以後，徒弟制度(Apprenticeship)非常發達，凡欲作組合員之工頭的(Master Worker)先必要經過徒弟的階級。　徒弟階

級的期間，英國七年，德國自二年至四年，法國自一年至四年。　徒弟期限完了後，有一種『旅行』的時期，使他們遍遊各方，磨練腕力，這時期終了後，專心做工業上的畢業作品，稱爲『傑作』，今日英文所謂『Master-Piece』，實胚胎於此。　他們周遊各地，將製作成功後，纔給與他們工頭的資格。他們獲得這資格後，即刻不能以這資格，加入基爾特，必須要莫大的金錢與相當的時間，才准加入。　有工頭之資格而不能作工頭的謂之『職工』(Journeymen)在職工時期，可以得到工資。　徒弟，職工，及工頭，這三個階級，與當時的大學分修業生，學士，及碩士(undergraduate, B.A. and M.A.)三個階級，以及武士分入伍，實習，及武士三個階級一樣。　但在十四世紀以前，徒弟可直接作工頭，到了十四世紀以後，設定嚴格的規則，就不許可了。　這種辦法不待言是基爾特員自己站在獨占地位，以最少數的人，收獲最多數的效果爲目的。　所以對於徒弟，不設何等制限(十六世紀以後才有制限)，但由徒弟升爲工頭則有種種的羈絆。　總之工業基爾特，是基於同業相互目的

之下而發生的，可是漸漸成爲獨立的，而失卻了實質，到後來則僅由少數特權者壟斷一切利益。直至自由工業時代，這種制度始告瓦解。

基爾特的崩壞　基爾特及自治都市的崩壞，以英國爲最早，在十六七兩世紀時，卽呈出崩壞的傾向，一部分因爲他們的產業受宗敎影響而爲皇家沒收；一部分是由於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發展。英國到了十八世紀，因產業革命而有工廠制（Factory System機器工廠）的產生，於是基爾特更受了重大的打擊。但是大陸諸國如法蘭西的基爾特，至大革命時代方始崩潰，其餘如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日爾曼，及奧地利諸國的基爾特，延長至十九世紀的中葉。至於學徒制度直到現在許多熟練工業中尙存在着。

三　中世紀的學術

中世紀普通認爲是黑暗時代，但是自第十一世紀後，則已由黑暗中漸露光明，這也不得不說是十字軍的功效，因當歐洲黑暗之際，所有希臘羅馬的文明，統由阿剌伯人吸收去了，而加以發揚光大；自十字軍東來，將阿剌伯

入的文明帶回歐洲，遂播下了以後文藝復興的種子。

中世紀的手鈔書籍，在十一世紀，我國已有了活字印刷，而歐洲直至十五世紀尚用手鈔，有很多古代的書籍，皆經過中世紀的手鈔本而保存。 中世紀的作家，雖寫成了很多著作，但是不能印刷出版，外人無由知曉。 他們所用的紙都是羊皮，與古代埃及人之用蘆葦紙一樣，皆係天然的，不是人工造成的。 直至十五世紀末，間接從阿刺伯人學會了中國人造紙的方法，才有紙用。 爲求便於鈔寫，所以文字上起了一種重要的變化，即由希臘與拉丁的大寫字，變爲現在通用的小體字。 並且要來得快，所以又有類似速記法的出現，如一個 Ps 可以代表 Prs Pare, Per,

中世紀手鈔書之一頁

或 Pri 等等；一個 Q's 可以代表 Quis qui Quae, 或 Quia等等，鈔寫人的時間與羊皮可以兩俱經濟。 中世紀的手鈔本，更有一種特別的情形，就是一本上往往有多少作家，一頁上或是兩個人的作品。 或係舊書，新作家有什麼批評或意見，可以繼續寫在這本書的後面。 也有多少手寫冊，異常精工美麗，有封面題簽，有目錄，有序文，書後或更有別人的題跋。 大多數的鈔本是用的整齊的拉丁文，是專爲學生用的教科書或講義。

各國大學的興起　學術對於生活無直接關係，中世紀人多目爲奢侈品，而能有餘暇來研究的，全賴那些生活有餘的僧侶。 但人們對於學術有研究的熱心，則始於十一世紀，歷十二，十三兩世紀而漸臻極盛。 希臘與阿刺伯的學術，經西西里，西班牙，繞地中海一週而又歸於歐陸之中部意大利，其時西西里與西班牙的翻譯名家輩出，將希臘文及阿刺伯文譯成中世紀通行的拉丁文。 英國的富於才智的高僧，如亞地拉(Adelard)赴希臘，阿刺伯等地，以求新知。 象這種熱烈求知的現象逐漸推廣，有名的教師學者固先後

輩出，而學生人數亦漸漸加多。 教育界爲求互相聯絡，互相保護起見，則一如工商界之有基爾特（基爾特本一名爲universitate，互相聯合之意），互相聯合，而有近世諸大學（university）之產生：如法國巴黎大學則創立於七九二年，英國牛津大學則創立於第十世紀頃，此後意大利的波路那（Bologna）及拿波里（Naples）大學，法國之奧爾蘭（Orleans）大學，英國之劍橋大學（Cambridge），德意志之布拉克（Pragne）大學，及來比錫（Laipzig）大學等，俱先後成立。自十三世紀以後，學生日漸增加，效法亦日漸進步。 其重要的科目：一爲神學，最有趣的是藉異教徒亞里大多德的論理學，來研究聖經的精義；一爲法學，對於查士丁尼的法典尤具研究的熱忱。 各地大學復互通聲氣，交換知識，教授則相互參觀，以求進步。 以後之文藝復興，得此更爲一有力的催促。

經院哲學 Scholarstisism 經院哲學爲中世紀學術之主流，雖其時自然科學也有人研究，但總不如經院哲學之氣象開闊。 什麼是經院哲學？ 它是

將聖奧古斯都所粗完成的基督教義，再加上哲學的論證，就成了經院哲學。惟有一點須認清者，即經院哲學以宗教爲體，哲學爲用，強用哲學的理論，來解釋宗教的教義。基督教既定了的教義，經院哲學要證明它的確是眞理。譬比基督教義說三位一體，而經院哲學來研究何以叫三位一體，最後則說明三位一體乃天經地義。經院哲學通常大別爲三期：第一期是從第九世紀到第十二世紀爲發生時代；第二期是第十三世紀爲全盛時代；第三期是第十四十五兩世紀爲衰頹時代。

阿刺伯與猶太的哲學家　經院哲學實導源於阿刺伯與猶太的哲學家。阿刺伯的學者，以伊本·錫那 (Jbn Sina 980-1038 歐洲人稱之爲哀威新那 Avicenna) 爲東方阿刺伯學者的領袖，以伊本·魯塞德 (Jbn Rosehd 1126-1198 歐洲學者稱之爲哀威·魯斯 Averroes) 爲西方阿刺伯學者的代表，因他是生於西班牙的科多弗。希臘思想由阿刺伯的學者傳給西班牙的猶太人。猶太學者的代表，有伊本·迦伯路 (Jbn Gabirol 1020-1070 歐洲學者稱之爲哀威·西

伯倫 Avicebron)，而後起的馬衆・班・馬門 (Moses ben Maimon, 1135-1204歐洲學者稱之爲馬蒙尼德Maimonides）尤爲偉大，有『猶太柏拉圖』之稱號，或『以色列的明燈』的崇譽。因爲他是在猶太教立場上，來研究亞里士多德的學說。

經院哲學的大師　經院哲學的大師，自以亞昆那爲巨擘，於一二二五年生於意大利，爲多米尼加派的僧侶。基督教的神學與亞里士多德的論理，經亞昆那之手方始合併，就是哲學與宗教的連合，他是一個最初的紹介人。他根據亞里士多德思想，說明世界：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皆爲形相（本質）與質料（個別原理）結合而成，一級一級的發展。形相又有物質的形相和純粹的形相兩種分別。物質的形相不能離去個體，純粹的形相得完全和個體分離。神，天使，和吾人的精神，雖然都是純粹的形相；但吾人的精神，因爲是最下級的形相，所以和肉體的物質相結合，而成爲人。因此人便成爲物界和非物界的連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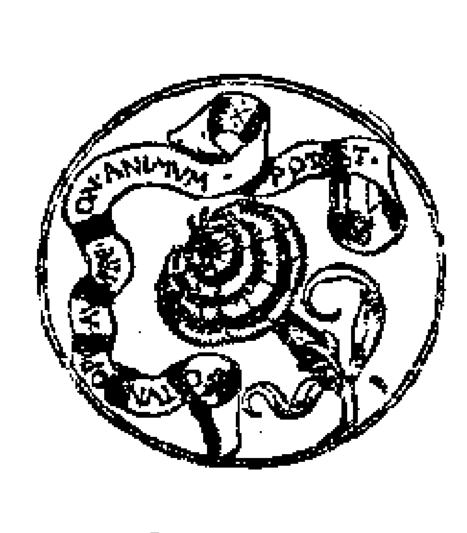
四　中國三大發明之流入西歐

中世紀的西方，雖說黑暗，亦尙非毫無發明，不過其所發明，遠不若我國所發明者偉大而切要。　茲將我國三大發明之原始及經過略述如下：

一　印刷術　當歐洲黑暗之初期，我國已有了印刷術的萌芽，卽雕版是也。　紀元五九三年——隋開皇十三年，敕廢象遺經，悉令雕造。——見中國雕版源流考。　惟此時雖有雕版，尙未有印刷。　至八八三年——卽唐僖宗中和三年，柳玭訓序：中和三年，在蜀閱書肆所鬻字書率雕本。　國史志謂：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術數，小學，字書。　又朱昱猗覺寮雜記：唐末益州，始有墨版。　此可見我國之印刷術起於九世紀之末，而其最初之發源地則爲四川。　惟印刷術初創，終唐代尙未大興，所以唐人之書，率皆鈔寫。　至五代之際，印刷術始大盛。　九三二年，卽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版印賣。　同年，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版，敕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將西京石經本，各

以所業本經，廣爲鈔寫，子細看讀。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此爲官家刻書之始，而所謂校勘之術，卽隨印刷以俱來。此種雕版印刷。視鈔寫已不知便利多少。然尙嫌呆笨，所以我國不久又有『活字排印法』(Movable type)的發明。一〇四四年頃，宋仁宗慶曆中，有布衣畢昇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用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一十餘印，以便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印。每韻爲一貼，本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見經義考卷二九三。

我國印刷術之流入歐洲，則在十五世紀初葉，最早之歐洲木刻文字，則始於一四二三年，相傳哈蘭姆 (Haarlem) 人考斯特 (Lareens Jansson Coster) 爲木版印刻的發明家，其實係仿造，並非發明，後於我國畢昇之發明約四百年。初時僅有刻字，尚未印刷書籍。至一四三六年，馬因 (Mainz) 人葛登堡 (Johann Gutenberg) 始發明金屬的活字，至一四五〇年而印刷術始呈活躍氣象。後經希荷佛 (Peter Schoffer) 改良活字之鑄造，於是應用上益形便利；至一四六二年，遂傳播於歐陸諸國。



歐洲中世紀末的印刷物

二指南針　自中世紀航海業發達以來，指南針之應用益見需要。指南針由我國發明，由阿剌伯人學會，而後流入歐洲。德人夏德 (Hirth) 在其所著支那古代史上，

對於指南針之起源，則謂「中國人雖比較的早知磁石之指極性，以及測定方位之使用法；然對於航海上之利用，則未嘗知之」。——見一二六——一三六頁。 此不得不謂為輕率的論斷。 按朱彧萍洲可談謂：「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鉤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 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 按萍洲可談之著作年代為一一一九年，卽北宋宣和元年，然其關於廣州方面之記事，係根據於其父朱服知廣州時之所見所聞（見四庫全書提要卷一四一）。 朱服在廣州之時代，為一〇九九年至一一〇二年——卽元符二年至崇寧元年。 是則我國廣州方面之海船，在十一世紀已知應用指南針以作航海之利器。 至歐洲之製航海磁針盤，則始於一三〇二年，已後於我國二百年。 又據賴諾德云：阿剌伯方面之文獻，亦略似歐洲，關於使用羅盤針（卽指南針）之確實記事，實始自十三世紀之初期（見 Geographie d' Abonlfeda Tome I pp. cciii-cciv），是則阿剌伯人之應用指南針，至少已後於我國一世紀。

三火藥　火藥之發明，亦以我國爲最古。至利用火藥以爲戰器，則宋太祖時創造火箭，眞宗時有火球，是乃第十世紀之末，及十一世紀之初的新發見。十二世紀中葉，岳武穆將魏勝創砲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磺，柳炭爲之。此實近代槍砲之源始。



歐洲最古的大砲

按勝死於隆興中——一一六二至一一六四，則勝所發明之砲車，必在一一五〇年頃。以後元人攻宋，得回回人亦思馬因（史作伊斯瑪音）製砲新法，於一二七三年，攻陷樊城，襄陽，因有襄陽砲之名稱，又因砲聲之雄厲，稱之爲『震天雷』。則亦思馬因的所謂創造，已後於魏勝一百餘年。或火砲之製造，得回人亦思馬因的改造，而益精良。初一二七一年——元世祖至元八年，徵砲匠於西域，伊斯瑪音

學家馳驛至京，首造大砲，豎午門前，試放頗有成效。伊斯瑪音保阿剌伯人。

歐洲於一三三〇年頃，德國僧人斯烏爾茲（Beltord Schnwaltz）方始有火藥的發明，至一三五〇年始利用之爲火器，然已後於魏勝之砲車約二百年。

歐洲中世紀的新進步　中世紀的歐洲，也有很多的新進步，新發明，茲將關於日用民生方面確有利益者略述一二：一一〇五年，在一個諾曼人的特許狀中，有風車的發現。　房屋的構造亦日漸改良，發明烟突，則熱可保存，烟可外出；安置玻璃窗，光線可透，灰塵不入；發明鍊鉛的方法，地下的管子，以鉛代錫。　對於光學也有相當的進步，眼鏡可以擴大景物，此即後世望遠鏡與顯微鏡的最初基礎。　工業方面，已漸知道利用化學，各化學染色之發明，及煤的應用，皆最顯著之進步。　一三〇〇年，英國已大採煤炭，所有今日著名的煤礦，在其時已俱着手開辦。　時鐘的發明，於是人們對於時間始有精確之計算，而時鐘之製造，則爲以後一切機器製造之先聲。

中世紀的歐洲人，雖說處在黑暗時代，多虧阿刺伯人一方面將東方文化運輸到西歐；一方面又將希臘，羅馬的文化繼續傳播，使歐洲人終於黑暗中得到光明的前路。未來的文藝復興，實已孕育於此時。

參考書舉要

一　E. M. Tappan: In Feudal Times.

二　W. C. Meller: A knights Life in the days of Chivalry

三　A. S. Green: Town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四　F. Schevill: Siena: the Story of a Medieval Commune.

五　Fustel de Conlanges: The 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

六　T. F. Carter: The Inventon of Prin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七　C. H. Haskins: The Rise of Universities.

八　W. W. Lawrence: Medieval Story.

九　高桑駒吉著支那文化史講話